

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十六卷 第一號

東方雜誌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February, 1919

中國烟臺張裕釀酒公司

總經理 張君 劍 素



各 種 出 品

歷 預 中 外 賽 會 得 有 優 獎

上海張裕釀酒公司

中國首創第一家

上海發行所新屋圖



開設英大馬路虹廟對門
電話中央四四六七號

各酒價目一覽表

高月白蘭地	每箱廿四元	每瓶二元二角
白蘭地	每箱九元	每瓶八角五分
紅葡萄酒價目		
品名	每箱	每瓶
品釀珠	十五元	一元四角
夜光杯	十一元	一元
正甜紅	十一元	一元
紅玫瑰	十二元	一元二角
醉詩仙	十元	九角
櫻甜紅	七元	六角五分
白葡萄酒價目		
品名	每箱	每瓶
瓊瑤液	二十元	一元八角半
益壽漿	十三元	一元二角
大宛香	十元	九角
貴人香	十二元	一元二角
佐談經	七元	六角五分
健人露	五元	四角五分

各省大商均有出售

請聲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04851

東方雜誌

第十六卷
第一號

● 大戰終結後國人之覺悟如何	君實(九)
● 談屑	君實(九)
● 戰後之國際聯盟	君實(二)
● 中國之內國關稅	高勞(三)
● 開明專制主義之失敗	林任(三)
● 世界當代名人志(三)	羅羅(元)
● 中日借款統計表	羅志希(望)
● 熱與力能直接得之於煤礦乎	杜其均(五)
● 澳洲之孟祿主義	君實(五)
● 亞拉伯之新王國	君實(五)
● 酒與戰爭	君實(五)
● 比利時之損害賠償	羅羅(六)
● 對德宣戰之國	君實(七)
● 世界之三大勢力	羅羅(七)
● 波蘭與烏克蘭	君實(六)
● 能率增進法(續)	君實(六)
● 進化之真象	陳長蘅(九)
● 世界名劇談	羅羅(九)

次目誌

民國八年
一月

●物質界之神秘	梁應乾	(一〇六)
●戰爭與醫生	羅羅	(一一三)
●戰爭與發明(完)	漢聲	(一二三)
●文苑		(一三〇)
●賂史	林來	(一三五)
●重臣傾國記(續)	趙尊嶽	(一四〇)
●小說攷證卷九(續)	蔣瑞藻	(一五〇)
●內外時報		(一五七)
●化		
●法令		(一〇七)
●中國大事記		(一一一)
●東方雜誌第十五卷總目錄		(一二一)
●插畫		
三色版泰西名畫「天神安保樂」	徐總統在太和殿閱兵攝影	徐總統
招宴各國公使攝影	巴黎凡爾賽離宮風景二幅	協約各國軍人行舉
手禮之異點		

前號要目

(第十五卷
第十二號)

- 言論勢力失墜之原因
- 平和之究竟
- 答新青年雜誌記者之質問
- 現代文明與都市計畫
- 歐洲大戰與中國歷史之比較
- 英國政治上之大改革
- 論寺內內閣之對華借款
- 俄國之土地分給問題(完)
- 德率增進法(續)
- 印度之兵力
- 臺灣生番生活之概況
- 土山灣墳園記
- 美國與戰後之遠東商業
- 解除武裝之新均勢
- 論賽犬者之應課稅
- 陀思妥夫斯基之文學與俄國革命之心理
- 莊子哲學淺釋(完)
- 基督教與佛教(二)
- 織筋混凝土
- 智利硝石之產狀及其採鍊法
- 科學精義(完)
- 文苑
- 重臣傾國記(續)
- 小說致證卷九(續)

本社廣告

本誌屢次改良擴充篇幅既承
 愛顧諸君之信用本年刊行第
 十六卷每號增加紙面十六頁
 卷首加三色版名畫一頁并增
 訂歐美諸國著名雜誌若干種
 搜羅宏著廣事翻譯茲屆新年
 號出版之期特誌數語以謝
 愛顧諸君之厚意并賀

新祺 東方雜誌社同人謹啓

(筆亞維李人英)

泰西名畫「天神安樂」



Apoll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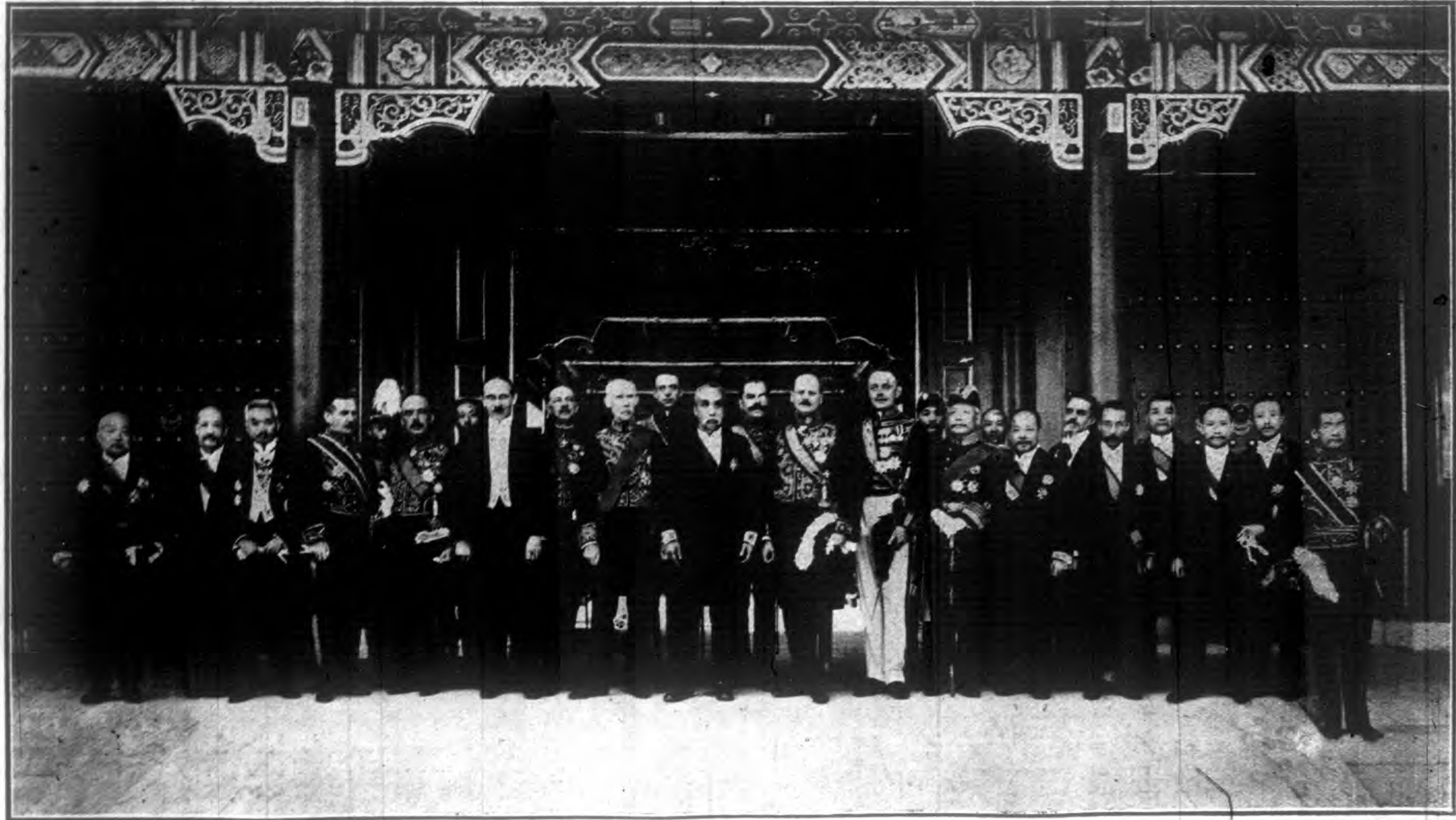
Briton Riviere

天神安保樂。爲希臘羅馬
時代神話中最重要之神。
代表光明道德美術等性
質。爲世界除黑暗。驅惡魔。
療身心之疾苦。以慰人心
者。圖中天神奏樂。百獸咸
格。兇狂之虎狼獅豹。與馴
善之牝鹿神羊等。羣處無
爭。靜聽神樂。豫示新世界
中和平之氣象。爰弁於新
年號之卷首。爲世人祝福。

影攝之兵閱殿和太在統總徐 (日八十二月一十年七) 日賀慶平和界世



世界和平慶賀日徐總統招宴各國公使之時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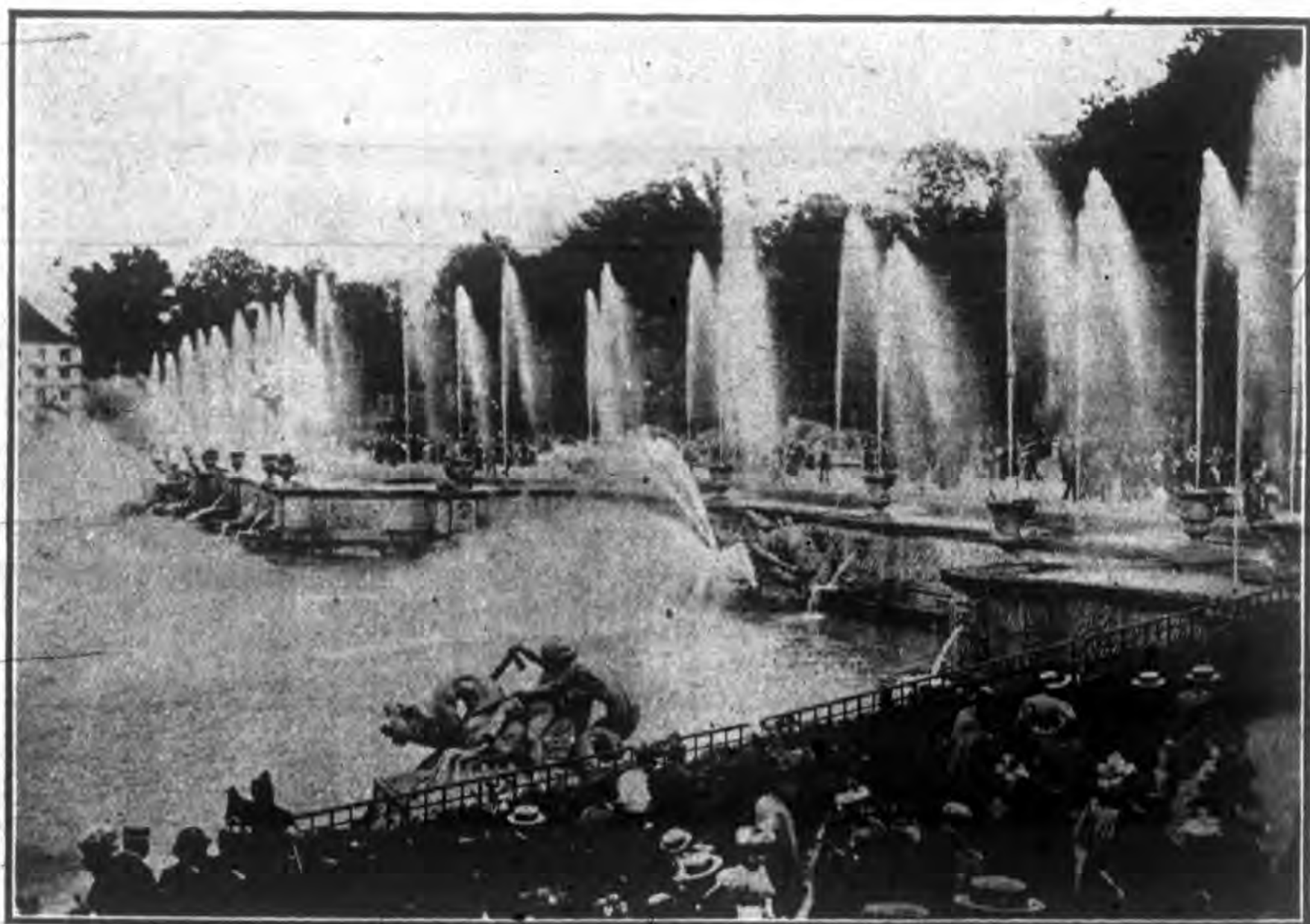


巴 黎 凡 爾 賽 宮 之 風 景

(凡爾賽離宮全景)



(凡爾賽離宮之噴水池)



宮在距巴黎十二哩之凡爾賽市爲路易十四世所造六大宮中之最大者現今協約國擬在此地開講和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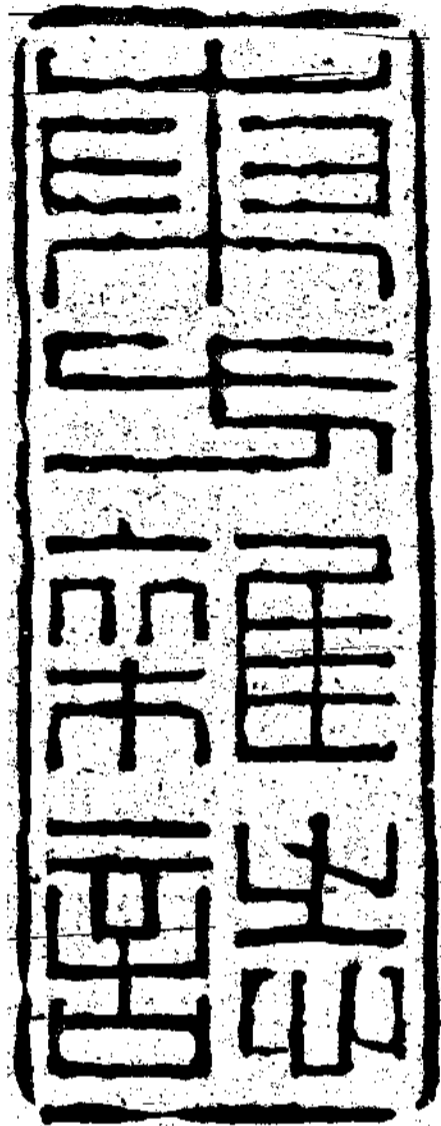
協約各國軍人舉行手禮之異點



1 英國
4 希臘
7 葡牙

2 美意
5 塞國
8 塞國

3 比國
6 波蘭
9 捷克族



第十六卷

第一號



大戰終結後國人之覺悟如何

詹父

戰期互四年三個月之久。交戰國至二十八國之多。動員至四千三百萬人之衆。殺傷千二百萬人。耗財三千萬萬圓。如此空前且希望其絕後之大戰爭。今日已告終結。其結果則德意志帝政崩壞。奧匈聯合國解體。俄羅斯帝國分裂。歐洲遂增多數之新共和國。二十世紀前期之大震動。乃如此偉烈。雖百世以下。讀此時期之歷史。猶將驚心駭目。况吾儕並世之人乎。而今而後。

新時代之真相。將揭示於吾人之眼前。若國際同盟。外交公開。民族自決。軍備減縮。公海自由。弱小國擁護。諸問題。既列舉於美總統在國會宣布之十四條教書中。將爲此次講和條件之基礎。吾人對此時局。自不能不有一種之覺悟。即世界人類。經此大決鬪與大犧牲以後。於物質精神兩方面。必有一種之大改革。凡立國於地球之上者。決不能不受此大改革之影響。此種覺悟。

吾國人之稍稍留意世事者。殆無不同之。即如吾國之南北戰爭。本以參戰爲誘因。近以受此影響。退兵罷戰。可知吾國人於時局上已有若干之覺悟。但覺悟之程度如何。與吾國將來對於世界之大改革。能否適應。至有關係。故吾人亟欲以大戰爭影響之所及。告我國人。以促國人之覺悟焉。

此次凡爾塞宮講和會議。其主人翁果誰氏乎。美總統威爾遜氏。或國務卿藍辛乎。英首相路德喬治乎。法總理克萊門沙乎。此固表面上有數人物。爲世人所知名者也。然從其裏面觀察之。則講和之主動者。實爲各國之下層人民。其數甚衆。其名亦無可指。去年萬國社會黨開和平會議。交戰各國之社會黨。皆提出和平條件。以代表下層人民之意思。其條件大同小異。美總統威爾遜氏之十四條教書。大都採取萬國社會黨協定之條件而成。當時各國社會黨所提條件。皆以設立國際的最高機關爲最置重之一事。(英國社會黨聲明以

設立對於各國有命令權之主權爲最重。美國社會黨條件中。有全歐爲合衆國及創設主宰國際關係之機關二條。德國社會黨條件。聲明萬國和平會議之必要。且云社會之下層人民。宜盡其全力。監督自己之政府。維持和平。向各國政府使確定其有無加入萬國和平會之決意。如拒絕或設遁辭。不聲明加入之政府。不得信任之。當力與之爭。此運動之企圖及擴張。當爲萬國社會黨之第一目的。下層人民之團體。不加入此運動者。不認之爲社會黨。故此大會。不能僅視爲交戰國兩方之講和會議。實爲世界各國之和平會議。即含有國際的最高議事機關之意。而此議事機關之背面。實有一種原動力。存在不可忽視者也。交戰國之講和會議。實際上爲世界各國之和平會議。固已然。此猶皮相之論也。更切實言之。則此國際戰爭之講和會議。實已變爲階級戰爭之講和會議。蓋自俄國革命以後。過激派社會黨掌握政權。雖西伯利亞地

方。非過激派已回復勢力而歐俄則尚為過激派及勞
兵會之勢力中心。德國革命出於社會黨諸派之聯合
勢力。德皇退位以後。溫和派社會黨即多數。社會黨握
政權。以愛倍爾為政府首領。然急進派社會黨即少數
社會黨之人物。革命後大赦出獄。到處歡迎。多數派將
變為少數派。將來德國政權或落於急進派之手。亦未
可知。奧匈破壞以後。各建立獨立自治之新政體。若民
族之獨立完成。亦不免與過激派同化。百年以前神聖
同盟之俄德奧三國。今忽為過激的改革黨之根據地。
協約國對於俄國既援助捷克軍。以當過激派對於德
奧亦慮其革命以後趨於極端。此外比利時荷蘭西班
牙諸國。社會民主主義之勃興。亦有牽入旋渦之勢。故
以打破軍國主義擁護民主主義為鵠的之戰爭。因改
革氣運之進行過於劇烈。反不能不和緩之限制之。以
維持秩序。且各國社會黨所主張各國政府所是認之
民族自決一事。其適用之範圍。若過於廣泛。在英法意

日諸國政府亦不能容。况如過激派之主張。凡從前之
獨立國為帝國主義之犧牲者。皆欲努力救援其國民
以恢復其獨立。此種主張。尤非前列諸國之所能是
又如軍備縮小一事。雖為世人之所共同贊許。而其限
度。果至於如何。若如社會黨之所主張。欲完全廢撤軍
備。其難於實行。亦自與前者相等。然則此次會議。不
將社會黨對於現在社會改革。至若何程度。現在社會
對於社會黨之要求。容許至若何程度。為一種之協定。
謂為階級戰爭之講和會議。詎不可乎。
國際戰爭之講和會議。實際上為階級戰爭之講和會
議。固已然。以為講和會議。則必一方面戰勝一方面戰
敗。或兩方面均無勝敗。而後棄戰而言和。今則兩方面
皆為戰勝者。以國際戰爭言。英美法意戰勝俄德奧。戰
敗然以階級戰爭言。則俄德奧社會黨實戰勝其國之
帝王官僚軍閥。而新造其國家。戰敗者乃俄德奧三國
之前皇及其黨與而已。故今日喧騰衆口之一自由戰

勝公理戰勝」云云。實爲最公平之觀念。由此觀念推之。則英、美、法、意等二十三四國固戰勝。俄、德、奧、匈、保、加、利、亞等亦戰勝。雖謂之全世界戰勝可也。全世界皆戰勝。戰敗者特過去之舊世界耳。今之人或囚於舊世界之思想。以爲德軍在西歐方面迭次退走。要求講和。交出軍械戰艦。以後已無戰鬪之能力。不得不謂之戰敗。不知在社會黨欲貫徹其和平之主張。以求理想上之勝利。爲勝而敗。爲和而走軍械戰艦。彼等不但視爲無用之長物。且視爲不祥之兇器。去之惟恐其不盡出之。惟恐其不速。此正社會黨勝利之成績。謂之戰敗。適相反矣。又或囚於舊世界之思想。以爲理想上之勝利。終不免於事實上之屈辱。則當俄德停戰時。德皇固以事實上之勝利。迫壓俄國。使承認屈辱之條件者。當時篤倫斯基曾言「吾人雖敗於戰爭。當以理想征服世界」。迨德國革命驟發。德皇喪然自失。曰「俄羅斯之大兵。未經宣戰。已越吾國境矣」。蓋嘆俄國過激派之社會主

義已流入於德國也。社會主義無國界之可言。英美自參戰以來。其政治上已顯然現社會主義之色彩。英國行將舉行總選舉。社會黨議員必倍增於前。英美二國之情勢如斯。則今後各國政府若猶有恃其軍械戰艦。以迫壓他國。擾亂和平者。其政府必至於顛覆。俄德奧皇家之殷鑒固不遠也。是以此次之勝利。爲全世界確實的勝利。吾人於此不禁有日月重新之感想焉。當歐戰發生時。世人已有歐洲現代文明沒落之想像。歐洲勞動界之論調。以爲「現戰爭所消費者。不僅社會之安寧。人類之生命。世界之蓄財而已。爲現代文明根蒂之社會組織。亦將歸於死滅。哺食於此組織中之政治組織。亦當然死滅」。夫舊文明死滅云者。即新文明產生之意義。今大戰終結。實爲舊文明死滅。新文明產生之時期。舊文明者。即以權利競爭爲基礎之現代文明。而新文明者。即以正義公道爲基礎之方來文明也。但此在歐洲言之。則然。若就我國言之。則當易爲新

文明死滅舊文明復活之轉語。蓋我國今日固以權利競爭爲新文明而以正義人道爲舊文明也。我國近二十年來之紛擾實以權利競爭爲之厲階。皆食此所謂新文明者之賜。與歐洲國際間紛擾之禍根實爲同物。歐洲所競爭者爲國家權利。故發生國際戰爭。吾國人所競爭者爲個人權利。故發生國內戰爭。範圍之大小雖殊。因果之關係則一。且此種競爭初非爲事實所迫。而然乃出於一種遊戲之心理。某社會主義者曾論歐洲戰爭之心理爲「膨脹的遊戲」。我國之國內戰爭實亦由此政黨借國會爲遊戲。各出其陰謀權詐連動收買之手段。以比較技術之高下。武人藉和戰爲遊戲。各施其操縱。向背誘引。劫制之手段。以比較博進之多寡。演之既久。乃趨於狂熱之態度。不能自己。故我國之國內戰爭實歐洲國際戰爭之縮影也。我國貧苦之人民無歐洲下層社會之團結能力。與其組合方法。不能禁阻此武人政客使終止其競爭之遊戲。然固有文

明之固結於吾人心底者。固與歐洲多數民衆之和平思想。忻合無間。蓋民本主義與大一統主義。乃吾國民傳統思想之最著者。故對於歐洲之平民政治。與其世界和平運動。不少共鳴之感。我國之政客武人。苟不欲與國民心理背馳。向世界大勢逆進者。則當知今日已爲遊戲終局之期。曩日所視同生命之權利競爭。今日不可不使之死滅。方來之國內和平會議。宜與世界和平會議以同一公正之目的。成同一高貴之事業。威爾遜之所謂美國精神。今已照耀於世界。吾中國當亦有所謂中國精神。夫豈不能表見於國境以內乎。吾國之政客武人。果有此覺悟者。則此次國內和平會議。不必爲枝節之調停。不必爲含糊之妥協。若法律問題。即新舊國會存廢問題。事實問題。即南北政權分配問題。均可以不煩言而自解。蓋今日之新舊國會。不過爲雙方政客陰謀權詐之演習場。無一可代表民衆之意。思者南北政權。悉爲武人所占據。皆以誘引劫制而得之。無

一。可為民衆所承認者。苟各出其良心。將以誠意。以求和平。則為政客者。亟宜解散其黨。與退歸田里。國民以自由之意志。另行選舉其代表之人物。為武人者。亟宜裁汰其所擁護之軍隊。安靜守職。不干與國家政治。及地方事務。此皆人人心中之所共喻。口中之所欲言。循民意而行之。則與新世界共其光榮。返民意而行之。則與舊世界同歸消滅。何去何從。宜猛省焉。

吾國人欲適應世界之新文明。固以拋棄權利競爭。保國內之和平。為先務之急。其次則宜勵行社會政策。以蘇下層人民之苦痛。徐東海之就職宣言書。有「適用民生主義。悉力擴張實業」之語。且解釋民生主義。以「使人人有以資生」為說。既與擴張實業對舉。則其民生主義。非豐民財厚民生之意。實社會主義之異稱。政治上適用社會主義。即所謂社會政策也。此種政策。歐美諸國在戰前已力行之。於戰時則尤注全力於此。日本近時因米騷動之故。又鑒於俄德諸國革命之故。亦

注意於社會政策。我國古來雖無社會政策之名詞。然所謂「仁政」云者。實包涵社會政策於其中。孟子所言文王治岐之仁政。在歐美人之眼光中。即視為社會政策之別開蹊徑者。歐美所謂社會政策。若勞動者保險制度。工場保護法律。以及食料品由政府管理。限制日用品之最高價等。其方法未必能直接適用於吾國。然其意義則不外乎於物質及精神上。救助貧者弱者。兼限制富者強者。使不能以其資力。侵害貧者弱者之生活。此固至公至平之政策。凡屬賢明之政府。皆當奉為築燧者也。大戰終結以後。各國必大擴張其工商事業。以恢復戰時之損失。東亞大陸。將起劇烈之經濟戰爭。歐洲之社會黨。雖亦有一二派。反對經濟上之侵略者。然大多數則不過要求資本之公有。利益之平均分配。使勞動界生活之向上而已。其主張之世界和平。僅及於軍事範圍。與我國儒家之大同理想。究不相同。將來之經濟戰爭。殺傷之多。或比西歐之戰場為甚。一

事。業。之。失。敗。受。其。累。者。輒。千。萬。人。飢。寒。疾。病。之。交。加。婦。老。弱。當。其。衝。父。母。凍。餒。妻。子。啼。號。骨。肉。流。離。之。慘。痛。固。不。如。戰。死。沙。場。之。為。愈。也。各。國。今。後。之。經。濟。戰。爭。不。外。乎。收。求。原。料。品。及。廣。售。其。工。業。品。之。二。事。原。料。之。需。要。急。則。衣。食。之。價。必。貴。工。業。品。之。供。給。多。則。奢。侈。之。風。必。長。國。中。少。數。之。有。產。業。能。供。給。原。料。品。者。及。販。運。工。業。品。以。圖。中。買。之。利。益。者。難。得。分。取。其。一。部。分。之。勝。利。而。多。數。之。無。產。業。以。產。生。原。料。品。者。及。固。有。工。業。新。起。工。業。之。立。於。戰。線。上。者。必。全。遭。失。敗。此。少。數。勝。利。者。與。多。數。失。敗。者。之。間。貧。富。懸。絕。一。方。舉。擬。歐。美。之。富。豪。一。方。則。為。乞。丐。囚。徒。流。氓。土。匪。之。類。調。劑。於。此。兩。方。面。之。社。會。政。策。對。於。勝。利。者。重。其。擔。負。以。警。其。奢。侈。對。於。失。敗。者。與。以。救。濟。以。保。其。生。存。自。為。當。然。之。舉。而。根。本。上。之。調。劑。則。宜。防。止。原。料。品。之。過。度。輸。出。如。米。穀。棉。花。之。類。為。國。民。衣。食。所。必。須。者。若。輸。出。過。多。致。國。內。儲。蓄。空。乏。則。必。驟。起。恐。慌。發。生。騷。亂。其。次。則。日。用。必。須。之。工。業。

品。宜。獎。勵。之。補。助。之。使。勞。動。者。可。以。得。業。奢。侈。之。工。業。品。如。烟。酒。及。裝。飾。物。等。宜。加。以。抑。制。而。與。此。政。策。有。關。係。之。海。關。稅。及。交。通。機。關。決。不。可。聽。其。操。縱。於。外。人。之。手。此。皆。政。府。所。宜。盡。之。責。任。也。然。戒。奢。侈。惟。實。難。僅。出。於。政。府。之。政。策。不。由。國。民。以。仁。心。與。義。氣。實。力。行。之。則。收。效。有。限。故。社。會。主。義。行。之。於。國。家。之。政。治。上。不。如。行。之。於。國。民。之。精。神。上。為。善。精。神。上。之。社。會。主。義。即。歐。美。大。所。稱。為。基。督。教。社。會。主。義。者。也。大。戰。終。結。後。社。會。主。義。之。勃。興。其。影。響。必。及。於。吾。國。此。固。吾。人。所。竊。竊。欣。喜。者。而。竊。竊。憂。慮。者。亦。莫。甚。於。是。欣。喜。者。喜。吾。國。之。政。客。武。人。或。鑒。於。世。界。之。大。勢。有。所。覺。悟。終。止。其。權。利。競。爭。而。注。意。於。社。會。政。策。也。至。所。憂。慮。者。非。如。日。本。之。官。僚。派。目。社。會。主。義。為。危。險。思。想。懼。其。侵。襲。以。妨。害。其。官。僚。政。治。第。以。吾。國。急。進。之。徒。於。歐。美。人。之。思。想。行。為。有。所。感。觸。輒。不。顧。國。情。之。如。何。欲。強。移。植。之。於。吾。國。即。如。民。主。主。義。與。競。爭。思。想。輸。入。吾。國。以。

後紛擾既若干年。迄今國體雖定。而真共和仍未實現。政客武人。攘奪權利。兵匪充斥。國民之顛連困苦。已不可盡言。設於此時。復以社會主義。激起下層人民之感憤。鼓吹其暴動。則大亂之發。將與漢之赤眉。唐之黃巢。明之獻國。清之髮捻。無異。我國下層人民。與歐美情勢不同。歐美之下層人民。大多數為勞動者。且有完備之勞動組合。皆以有學識道德之人為之領袖。對於社會改革之思想。已深慮熟考。具有定見。黨中行動。有一定之步驟。其實行改革之手段。惟在於政治上經濟上漸占勢力。非恣意於破壞者。我國下層人民。勞動於農業工業者。不過小半數。大半數為現無職業。欲勞動而不可得。或不肯勞動者。農工業所組合之團體。雖可為我國社會之中堅。而範圍甚隘。並不抱有若何改革之思想。無職業者所結團體。未離祕密性質。實為我國社會中不安定之分子。其耳目所濡染。意念所積蓄者。不過小說中劫富濟貧。輕財仗義之類。雖其根柢上與歐美

之社會主義。非無近似之處。而學問道德思想行動。與歐美社會黨之程度。相差尚遠。平時憤懣不平。對於現社會抱一種惡感。一有所發洩。則殺戮焚燒。姦淫擄掠。無非野蠻性之發作。物質慾之衝動而已。故我國急進之徒。若欲乘世界之潮流。率此下層人民中之無職業者。貿貿然企圖改革社會之事業。則必使吾全國之社會。陷於覆亡之境。遇此實我全體國民所宜兢兢注意者。現時歐美社會黨。方欲聯結各國之下層人民。以推廣其主義。如洪水之四溢。如飛火之延燒。各國浪人或抱懷過激主義者。方以引起他國之騷亂。促其覆沒為快。我國之有志者。當此時會一方面當勸勉國人實行政治上精神上之社會主義。以紓未來之禍。一方面當留意於世界改革之大勢。明其真相。悉其主旨。詳其利害。以為適應之預備。切勿盲從輕信。摘未熟之果。擣未長之苗。以貽害於無窮焉。

談屑

君實

著作與批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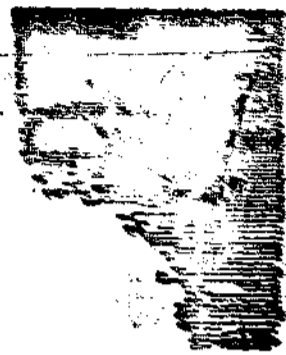
自民權之說大張。出版自由。遂爲吾人三大自由之一。近世歐美列邦。出版界之發達。風發泉湧。一日千里。用能啓滄民智。增進文化。回顧吾國。此數十年來。不特著作之書。闕焉無聞。即譯述外籍者。亦復寥寥可數。此其根本原因。固在國人讀書力之薄弱。而批評家之少。亦其一端。文明各國。恆有一部分之學者。專門從事於出版物之批評。一新書甫出。報章雜誌中。批評之文字。紛至沓來。目不暇給。書之尤有價值者。批評之人亦愈衆。其裨助出版界之進步。實非淺鮮。蓋近代印刷術進步。書籍印行之易。十倍曩昔。不道德之著作家。往往剽襲剗製。雜湊成書。巧立名目。以炫購者。吾人偶一不慎。輒爲所欺。非第費時傷財。抑且足以阻喪讀書之志。甚或因而誤入歧途。不可救藥。惟得批評家爲之指導。則良

虛優劣。不待親讀其書而後知。但以批評者之言爲標準。各就己所欲讀之書。選擇購取。自可收事半功倍之益。至於著書之人。縱學識十分豐富。亦難免有注意不周之處。苟不聞他人之褒貶。則缺點常留。終不自知。今以批評之公言。爲攻錯之資助。折中於多數之是非。而加增刪修改之功。則其書亦可臻於完善。故批評之效果。有四。一可以絕劣等出版物之發生。二可以助優等出版物之普及。三可以爲讀者之導。而鼓舞其讀書之興。四可以爲作者之諍友。而促出版界之改進。願批評之事。亦復匪易。學問廣淺。則良窳莫辨。見識卑陋。則黑白倒置。心所有蔽。則言多執拗。情有所偏。則語近詭妄。憑其高大之眼光。出以公正之態度。不激不隨。務詳務慎。則批評之功。詎在著作下哉。

小說之概念

吾國人對於小說之概念。可以一般人所稱之「閒書」二字盡之。所謂「閒書」之意義有二。其一。作者爲閒人。以消閒之目的而作。其一。讀者爲閒人。以消閒之目的而讀之也。漢書藝文志。溯小說之起源。謂其出於稗官。街談巷議。道聽塗說者之所造。清代四庫書目。析小說之目的爲三。曰雜事。敘述舊聞者屬之。曰異聞。記錄神怪者屬之。曰瑣語。綴輯瑣屑者屬之。要而言之。皆所謂「游戲筆端。資助談柄」而已。故自古以來。小說之著作。汗牛充棟。大都用以消閒。無關宏旨。通人碩儒。所不屑道。其中或有寓儆世之微意。具勸俗之苦心者。無論懲一勸百。收效甚難。卽作者精神之所專注。亦不盡在是。惟元代以曲取士。文人學士。多專心從事於此。其所著作。較含有文學的意味。然曲爲詞之變。本非小說之正宗。况其大多數。俱惟雕斲字句。斟酌宮商。是務固未足償於文學之深者乎。近年自西洋小說輸入。國人對於小說之眼光。始稍稍變易。其最稱高尚而普遍者。莫

如視小說爲通俗教育之利器。但質言之。仍不過儆世勸俗之意味而已。以言小說。固非僅此。義所能概括也。蓋小說本爲一種藝術。歐美文學家。往往殫精竭慮。傾畢生之心力於其中。於以表示國性。闡揚文化。讀者亦由是以窺見其精神思想。尊重其價值。不特不能視爲游戲之作。而亦不敢僅以儆世勸俗目之。其文學之日趨高尚。時闢新境。良非無故。吾國輸入新小說。後垂二十年。曠觀最近小說界。其能文字整潔。稍知致意於通俗教育者。已頗自矜。貴不可多得。而卑劣猥瑣。蕪穢陳腐。敗俗傷風之作。幾於觸目皆是。蓋其根本原因。實在一般人之視小說。仍不脫所謂「閒書」之眼光。而著作。者出版者。復視爲利藪。因緣爲奸。遂致每况愈下。不知所屆。欲圖改良。不可不自根本上改革。一般人對於小說之概念。使讀者作者。皆確知文學之本質。藝術之意義。小說在文學上藝術上所處之位置。不復敢目之爲「閒書」。而後小說之廓清可期。文學之革新有望矣。若徒沾沾於文字之末。拘拘於懲勸之見。無當也。



戰後之國際聯

盟譯日本國家
學會雜誌

君實



一 此次大戰人類進化上之意義

浪費生命財產。自古未有。大慘禍於文明社會之此。次大戰。舍影響於交戰各國。運之消長以外。觀察人類全體。自其進化發展上計之。此浪費固僅浪費而已。乎。由此所得之教訓。固無所貢獻於人類社會向上之途。雖平。余（著者自稱）因非簡單之樂觀論者。而亦不敢輕易附和悲觀論者。

地不問東西。人不問黃白。在往古未開時代。均未嘗有解決個人間紛爭之機關。彼等之紛爭。舍彼等為自己之私的解決以外。無他術也。迨至人類進步。既設支配個人間爭議之公的機關。尙復並存私的解決之遺風。

東方雜誌 第十六卷 第一號 戰後之國際聯盟

其能完全認識國家的法庭之威力而發揮之者。實為近代之事。故舉國際間紛議委諸國際的法庭之制度。他日或能成立。未可預料。若謂其機會已近。殊難言也。故戰前所已發生國際的法庭之萌芽。戰後有兩問題。其一。此法庭戰後果可遂其相當迅速之成長乎。其二。吾人為文明社會之一員。不當希望其成長而加以助力乎。此誠吾人之所宜研究者也。凡屬戰爭。固首以戰勝為目的。然於戰勝以外。不辨他種之理想的目的者。決不足居於有禮之列。此理想的終局的目的。大戰開始之初。尙未能立時明瞭。其後所謂大戰為兩反對主義之死活戰一語。次第高唱。漸致

普及。而英法兩國自一九一四年秋季以來。即投全力於戰鬪。於大戰之理想觀。初鮮思索之餘裕。故不及美國自始本在旁觀地位者之發達。此理想觀於大戰之原因及真相。不但重視無形的要素之價值。其思想上當然之要求。實為希望戰後國際狀態之一般的整理。主張國際聯盟 (The League of Nation) 之成立。國際聯盟戰後果告實現。則列國之外交軍備經濟社會諸方面。必將有一大革命。可斷言也。

同一問題。守舊論者與急進論者。常各執互相反對之一極端。其在戰後之國際社會問題亦然。守舊



一九一七年三月聯合國代表在法國外務部開大會情形

家曰。大戰為人類競爭性之結果。人性毫無變更。戰後畧事休息。列國仍將汲汲於戰爭準備。國家本位萬能。依然支配現實之世界。急進家反之。期待國際同盟世界聯邦。世界議會等之發生。豫想物質主義破產之後。理想社會之勃興。此兩說之間。保守論者則附於守舊派。進步 (漸進) 論者則毗於急進派。各是其是。不肯相下。著者於此亦贊同急進派之說。且此派之思想。不僅學者間有之。即在國際的政治家之間。亦復唱導其說。認為人類前途之

光明。故此次大戰。於人類進化史上。實有重大之意義。自來學者每務高遠之理想。而忽於切近之事情。政治家常急於目前之處理。而乏遠大之眼光。故兩者之間。常難一致。今余之所謂政治家。實兼有此兩者之所長。而其言行。不特於人類社會之運命上。有莫大之勢力。且能逞其切實之特殊勢力於各國民之國家的運命上。此其國際同盟說。所以在理論上及實際上。均有興味也。今就調查所得。敘述於左。而其範圍。則以接觸於是說之根本思想者為限。其實行之方法及國際公法的觀察。姑從闕如。蓋此二者。雖於國際聯盟之實現。至關重要。然比之根本思想。則不免為支流。且其詳細之說明。猶未出諸政治家之口也。

二 英國政治家之國際聯盟觀

大戰開始以來。英法兩國有責任之政治家。屢經公言「將來保障」之必要。然更進一步。顯然主張國際聯盟者。尙未之見。迨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威爾遜總

統發表對交戰各國之通牒。引起英國之反響。自是以後。始見政治家公然發表贊成創設國際聯盟之意見。今依日月之先後。舉其顯著者如左。

(一) 一九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英國政府致美國政府之通牒。

此通牒乃英國政府就一九一七年一月十日協商聯合諸國政府對於美國政府之覆文。而更申言其趣旨者。其文中關於國際聯盟之一部分曰：「英國國民對於美國大總統之平和希望。全然同感。但不以聯合諸國主張為本之平和。不信其能久遠。久遠之平和。須具備左之三條件：(一) 撤除造成國際間不安之原因。或縮小之。(二) 使中歐諸國民。咸知痛嫉其國家之侵略的目的。及其旁若無人之手段。(三) 在國際法之背後。及豫防交戰。限制交戰之條約之背後。設國際的制限。使最狂暴之侵略者有所忌憚。」(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Series, N. Y. No. 111, p. 14.)

(二)一九一七年三月二日葛雷公表之意見。

葛雷於威爾遜總統對戰意見之書 (America and

Freedom, being the Statements of President Wilson on the war. London, 1917) 中所作序文有曰：「威

爾遜總統發表之感情與主義。實即吾人之感情與主義。其所述此次之戰爭與戰後之希望。皆吾人心中之所欲言者。數百萬貴重人命之犧牲。非歸於無用。僅普國霸權之打破。不足為滿足之代價。打破以後。不可無積極的建設事業之發生。在國際關係。必須有德義的向上之變化。美國參戰之精神及主義。對於促成講和及講和後之此種希望。蓋確實鞏固之保障也。」(原書序第十四頁)

(三)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表蓋斯唐之意見。

蓋斯唐在是日之「每日電報」(Daily Telegraph)上論講和問題。因其意見寬大。主張妥協的講和。得多少

之贊成者。同時輿論紛紛反對。政府亦聲明與是說並無關係。今僅摘記蓋氏發表意見中關於國際聯盟之要點於下。蓋斯唐曰：「吾人之多數。樹預防重演一九一四年所行大暴虐之策。必非不可能之事。列強苟毅然訂立嚴重之盟約。以國際紛議付仲裁裁判。將拒絕加入盟約之國。放逐於政治的經濟的國際團體以外。更相誓以聯合之海陸軍。強壓由此團體脫退之國。則於將來安全保障之程途上。不可謂非一大進步也。」

(N. Y. Times, Nov. 29, 1917)

(四)一九一八年一月五日路德喬治之演說。

是日首相以政府代表之公的資格。對於英國職工組合代表委員之演說。乃英國參戰以來最重要之公文。書演說之先。不但曾與勞動黨及職工組合之幹部會談。並與在野之有力者愛斯葵士、葛雷等及海外領土之代表協商。始就發表。其演說首言並無破壞敵國之野心。次述戰爭目的。大抵可分為四段。即(1)歐洲間

題(2)亞洲及非洲問題(3)一般問題(4)再簡明
繪寫要點(1)及(2)於和議極有關係。惟不涉於國
際聯盟。其涉及者僅(3)與(4)而已。即(3)「諸國
民間常有發生紛爭之危險。即人類常為熱狂的野心
之奴隸。以戰爭為解決此紛爭之唯一方法。當此之時
萬國民皆不能脫交戰與其準備之負擔。近代武裝之
重壓。強制徵兵之弊害。戰備上資財人力之大耗費。皆
為現代文明之污點。有識之士。皆引為深恥。因此之故。
吾人不可不竭其力之所能。建設一種之國際的組織。
以代戰爭。任解決國際紛爭之方法。蓋戰爭本野蠻時
代之遺物。決定各個人間之紛爭。既以法規代暴力。
則用以決定諸國民間之紛爭。亦必可賡及也。」(4)
「吾人何為而戰乎。曰。為公道與永久之平和而已。欲
達此公道與永久之平和。必先具備三條件。第一。恢復
條約之神聖。第二。解決領土問題。當基於各國民之自
決權。第三。創設國際的組織。以限制武裝之負擔。並減

少發生戰爭之危險。依前記條件。英帝國當歡迎和平。
為確保此條件。雖擲更大於今日之犧牲。所不辭也。
(五)一九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在貴族院之討論。
是日英國上院有關於國際聯盟之討論。提議者為派
讓雅。提議之要旨曰。本院贊成創設國際聯盟及國
際法庭之主義。一議員數名發言之後。依卡生之動議
決議延期。然大勢係贊成論者占優勝。茲譯派讓雅藍
斯唐及派加三人陳述之要旨如左。
派讓亞曰。此問題各國屢經討論。其結果。識者之夫
多數。已表示贊成此主義。吾人因國際的無政府狀態
久已忍受痛苦。今惟有脫此狀態。要求比較秩序的之
狀態。戰後之社會改造。先當着手於改造國際關係。撤
廢利己的軍國主義。得國際間權利及正義之承認。實
行國際聯盟主義。(此主義與專以武力決定國際關
係者相反)否則近世科學之破壞力。無限增大。人類
之禍害。伊於胡底……或曰。中歐諸國。亦將包含於國

際聯盟之中乎。曰然。蓋聯盟之目的。在限制暴力之橫行。則包含中歐諸國。自屬必要。……國際聯盟。因不可無相當之制裁也。」
蓋斯唐曰。「國際聯盟之實施。當遇非常之困難。……國際聯盟之要件有二。(一)希望加入之國。悉當使之加入。強大之國家。亦當悉使加入。(二)欲將聯盟之決定。強制執行。不可不掌握實行權。……國際聯盟。得適用道德的經濟的及武力的之三制。該聯盟。依最樂觀的考察時。固足以確保文明社會之平和。即以茲悲觀的考察。亦可



(止日四十月日九月八年六一九一)議會易質開石蘭巴在表代國兩意英

與以交涉與妥協之時機。避免戰爭之危險。……今日乃實行國際聯盟之好機。諸國主義已多一致。最有望之材料。為美國對於此舉之熱心。美國若不加入。其實行殆不可能。蓋以該國世界商業上之地位。得加最有力之經濟的制裁也。……對於德國之加入。論者多以其蔑視條約之故。恆反對之。德人之反覆。固屬可慮。但聯盟中強有力之武力的保障。於維持平和。必能奏效。」
派加曰。「國際聯盟之加入者。皆知戰爭之危害。及於文明。國際紛議。不當依武器而決。當依

權利及正義而決。加入聯盟者。遇聯盟外之國與聯盟內之國交戰時。亦當立於連帶保障之地位。加入者於解決紛議之先。不守第一次海牙條約規定之態度時。當排諸聯盟之外。

(六)一九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倫敦電傳葛雷之國際聯盟論。

葛雷氏於最近著一關於國際聯盟之書。喚起列國之注意。萬國路透聯合通信。六月二十一日。由倫敦電傳其要領。茲摘譯之如左。

「此次大戰。使非發生新事物。則終爲人類界未有之大災禍。以國際聯盟維持世界之平和。向以爲不可能。然不能斷言將來之不可能。茲就國際聯盟有效之條件前之所無而現在及將來之所可有者。簡詞述之。第一之條件。即列國政府之首長。以熱心與確信。採用此思想。以其實行爲政府重要之任務是也。……此條件爲戰前所無。今威爾遜大總統。既確實肯定之。此

一端。已足爲國際聯盟思想之新生命。……威爾遜大總統。美國國民。而爲局外中立者。對於戰爭。費二年半以上之觀察與熟慮。達於二條之結論。其一。欲使世界脫離戰禍。美國不可不反對德國。以從事於參戰。其二。欲使將來諸國民之自由與平和。得以安全。必需國際聯盟。余雖不敢謂聯合諸國政府。均達於如此之結論。然彼等爲符合美國之思想而奮戰。同時爲己國之存。在而奮戰。故其思想與精力。爲防禦直接之危難。而集中德國之武斷派。反對國際聯盟。即在將來。亦仍須反對彼等。素以爲維護己國之發達與安全。舍武力外。更無他術。故凡限制其使用武力者。即違反其利益。此種思想。爲彼等維持權力所不可缺。故彼等之勢力。苟存。在一日。德國必繼續反對國際聯盟。德意志國民。若不悟其使用武力。爲其發生慘禍之原因。不知法規與條約。是爲國家安全之基礎。則武斷派之政策及理想。在德國將永占優勢。要之國際聯盟之第一條件。交戰國

中有最大潛勢力且最不疲弊之美國政府當局確已具備其他聯合諸國政府或業已具備或平和克復之時必可具備更觀敵國方面奧國已公表承諾國際聯盟之意思……至其他諸小國不問其為交戰國與中立國因求己國安全之念自必希望其成立獨德國因普國軍國主義之隆盛其他主張者不得不暫歸沈默然德國國民必將知武力使用得不償失軍閥之目的及政策所加於彼等之苦痛究屬難堪世界脫出德國軍閥之威嚇德國亦必與諸國共遂平和的發展惟德國國民若未達了解此真理之機則威爾遜總統所企圖之國際聯盟終未易成立也

創設國際聯盟並圖維持永久之第二條件則為各國政府及人民必須了解該聯盟對於己國之行動宜課多少之制限與義務所謂制限者即各國在訴於武力之前必用他平和的解決方法（商議和解仲裁裁判等）是所謂義務者即一國違背協約不法使用武力

時其他諸國宜共同使用經濟上及軍事上之勢力是也

交戰已閱四載科學之適用使戰爭之恐怖愈甚破壞愈大列國將來若更熱中於戰爭之準備則科學之研究必且努力於發明滅亡人類之新法矣德人非不知此特彼等以為欲避如此之戰爭必須永遠建設德國之霸權全世界皆歸其統治而後可然此種擁戴德國軍閥之世界的平和實為他國之所深惡既大背於正義且亦決不可解而聯合國對於此事則如威爾遜大總統之公表宣布列國提攜的平和思想與戰爭撲滅之決意……如威爾遜總統之主張創設國際聯盟而維持之於確保將來之平和上較講和之實際的各條件更為重要切緊……經一番則長一智今列國在此次大戰既學得軍國主義為人類大敵之教訓不可不應用之於實際也

三 法國政治家之國際聯盟觀

富於愛國心同時熱中於超國家的世界的理想且屢以人類社會進步之先鋒隊自誇之法蘭西國民大戰開始以來爲祖國奮鬥同時爲天下公道犧牲之自信漸次增加而政治家以人權權利正義理想文明自由等語鼓舞士氣之言論不遑縷指如此之思想一轉而化爲國際聯盟之主張固自然之論理也貫徹此論理之識者在法國雖屬不少然有力之政治家重視國際聯盟之程度尙未得謂大蓋法人目前之急務唯在掃蕩敵軍而一般人士多有國際聯盟尙經成立法國地位恐將低落之想像各國因欲消除法人對於此想像說之杞憂頗有主張法國在國際聯盟中之地位不以人口比例爲標準者余察法國國民之性質其希望國際聯盟之動機實已勃發惟僅就已公表者觀之法國政治家關於國際聯盟之資料猶不得謂爲豐富耳今依日月之順序摘譯其要點如左

(一)一九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勃利安之宣言

是日勃利安氏在議會開秋季會時代表政府。在議會宣言其所信。末曰。「吾人之目的。在因戰勝而得平和。設適當之國際的制裁。豫防暴力之再現。以確保永久之平和。」(Charles Danielon, Responsabilité et buts de guerre, Paris, 1918, p.p. 222)

(二)一九一七年三月一日黎波之演說

是日黎波氏在代議院宣布贊成國際聯盟之思想曰。「國際聯盟偉大之思想也。將來有望之思想也。雖然此思想之實行。必先使參加諸國得遂相等之自由的民衆的進化而後可。」(前書二四〇頁)

(三)一九一七年五月四日佛維亞尼之演說

佛氏時爲法國派赴美國專使。是日受美國元老院之歡迎。其演說曰。「吾人互相提攜。從事於此次戰爭。戰勝以後。吾人之勢力尙不得爲已告結束。借威爾遜大總統高尚之語言之。則組織國際聯盟一事。實吾人之任務也。余深知彼除殺戮外一無所知之敵國人。必當

嘲笑此崇高之計畫。但從來偉大思想之發生。鮮不如
此。若思想家及實行家。因懷疑者之惡評而阻喪其銳
氣。則人類至今。尚在幼稚之域。吾人猶為奴隸。而永無
超脫之日也。吾人必當於有形的戰勝之後。獲得此無
形的戰勝。毀軍國主義之鈍劍。而建設平和之保障。如
此則吾人所付之共同的犧牲。可使後世子孫繼承最
貴重之遺產矣。(Visiting war missions to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1917. p.13.)

(四) 一九一七年六月四日黎波之演說。

是日黎氏在代議院討論關於法國戰爭目的之決議
案。曰：「吾人乃贊同美國大總統高尚之希望者。即正
義今後不可不得國際聯盟之保障。國際聯盟現在已
在組織。不久即可支配世界。因內治上之壓制。而遠此
高尚之結合。則其國民之不幸也。」

(五) 一九一七年六月四日代議院之決議。

是晚代議院關於戰爭目的。經長時間之討論後。通過

一決議案。其中有曰：「征服他國民而使之屈從。非本

院之所夢想。我共和國之軍隊。與聯合軍提攜努力。以
打破普國之軍國主義。依國際聯盟之組織。使大小諸
國民。獲得永久之平和與獨立。是本院之所希望也。」

(六) 一九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佛維亞尼之演說。

是日佛氏在代議院論國際聯盟組織之必要。曰：「吾
人苟不與聯合諸國民合意組織國際聯盟。以防止重
見如此次大戰之罪惡。則吾人實為對於人類而犯罪
惡者。」

(七) 一九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班爾威之宣言。

是日班氏在代議院朗讀新內閣之宣言書。其中有曰
「法國之於此戰。非為侵略心。非為復讎心。乃為己國
之自由與獨立。同時並為世界之自由與獨立。而為防
禦也。……亞爾薩斯羅倫之恢復。被損害於敵軍之賠
償。及大小諸國民由國際聯盟所保障之平和。以避戰
爭之再見。此法國高尚之戰爭目的也。」

(八)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婁格之演說。

通英帝國諸領土之帝國紀念日。(每年五月二十四日爲維多利亞女王誕日)本年世界各處有英人團體之地。特舉行熱誠之慶典。巴黎開紀念會時。法國陸軍總長婁格。蒞會演說。其末段曰。「舊歐洲之廢墟。已發現新歐洲之基礎。即諸民族因戰爭而產生或復活矣。聯合諸國戰勝之後。遂行諸民族國家不可侵之原則。使彼等得以存續。此諸國不問其大小。一致組織擁護權利之聯盟。以其共同武力維持此同盟。國際的正義及平和。始可確保矣。」

(九)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急進黨執行委員會之決議。

在法國政界有大勢力之急進黨。因編製本年十月間該黨大會之議事日程。於五月二十六日。在巴黎開執行委員會。爲種種之決議。其關於國際聯盟之原文曰。「急進黨執行委員。受調查國際聯盟組織案委託之

院外特別委員。其調查業已完了。希望表示實行的結論。且希望法國政府對於聯合諸國公式承認此諸國事實上所存在之國際聯盟。提議在法律政治軍事經濟財政上。設國際聯盟之組織。」

四 聯合諸國之對美回答

美國政府參戰以來。雖與協商聯合諸國政府提攜。但國際法的地位及戰爭目的。兩者未必同軌。試比較美國參戰以前兩者之態度。當可發見種種有興味之差異。但觀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威爾遜總統對於交戰各國所發之通牒。與一九一七年一月十日聯合諸國致美國之覆文。即可了然。然美國提議之國際聯盟。聯合諸國實表贊同之意。今略述之如左。

此對美覆文。以法文在巴黎交付。同時公表。內容分十一項。其第二項表示贊同國際聯盟之意。而第三項則言「國際聯盟之舉。雖所贊同。然關於討論將來之協定時。於現今之紛亂。不可不先得滿足之解決。」其第

二項中。畧謂「聯合諸國政府對於美國通牒發動之高尚感情。不勝欽佩。為確保全世界之平和與正義。而創設國際同盟之提議。同表滿腔之贊成。因避諸國民間激烈之衝突。定國際的規律。並設立保證其實行之

制裁。其於人道與文明所生之諸良果。實聯合諸國之所承認也。」(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Series, No. 111, p. 11. N. Y. Times, Jan. 12, 1917) (未完)

新著 人類進化之研究
 通雅校譯 一册 六角
 本書以種種經驗。證明人類進化之理。
 條理清晰。詳舉明暢。便於研究。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之內國關稅

譯日本國家
學會雜誌

高 勞

中國之關稅制度。有外部關稅與內部關稅之二種。外部關稅。即課外國貿易輸出入之稅。與各國協定條約。征收物價百分之五。其稅則至爲簡單。若內部關稅。則種類繁多。稅法複雜。與外部關稅。絕不相同。此種制度。歐洲各國在中世紀時。亦盛行之。其後因經濟上之重商主義。政治上之統一主義。將此稅制漸次刪除。至前世紀中葉。乃全廢止。現今惟餘法蘭西奧大利意大利巴爾幹之諸邦。於某種類貨物。課入市之稅而已。而中國則不但沿守中世紀內國關稅之狀態。且於數十年前。新增所謂釐金稅者。通行於全國。方之歐洲。遠呈反對之傾向。夫中國之內國關稅。所以存而不廢。且更發達者。約有二種之理由。一爲財政之理由。二爲行政之理由。

中國之政治上。雖有統一之形。而財政上則毫無統一

之實。各省均持半獨立之態度。凡國家經費。雖由中央政府每年以一定之款。分配於各省。各省分配於各道。各道分配於各縣。然各地方均就近取之內國關稅。以爲收入之便利。而不至逾期。此爲財政上之理由。若就政治上觀之。則無論前清專制時代。今之共和時代。表面上官僚之權力。非常強大。然其裏面。則非常薄弱。而紳商階級之勢力。則至爲膨脹。因之政府欲創設新稅。或增設直接稅。常遭此輩之反對。不易施行。且人民因數千年之習慣。對於關稅之賦課。絕鮮反抗。故各地方。凡遇增募軍費。添設學校。需用新政經費之時。必採用內國關稅之附加稅。或特別通過稅諸方法。以籌集經費。是爲行政上之理由。因此二種之理由。而內國關稅。遂益紛繁雜亂焉。

中國之內國關稅。究由如何之種類而成耶。普通之解

釋以海關稅為外部關稅。常關稅與釐金稅為內國關稅。然此種區分。蓋中國之海關稅不僅為對外之稅。出入稅。而內國沿岸之移出入稅。內地之港口稅。亦包含於其中。故予不用此區分法。而分中國內國關稅如下之二種。即第一受條約束縛之內國關稅。第二由國內法所定規之內國關稅是也。

第一種之內國關稅。其稅率由條約協定。而課稅於海關內分沿岸移出入稅與港口稅之二項。沿岸移出入稅者。乃內國貨品。用外國式之船裝載。由甲通商港運至乙通商港所課之關稅。港口稅則為外國貿易輸入品。運於通商港與內地市場之間所課之關稅也。第二種之內國關稅。亦可分為二項。即一為常關稅。一為釐金稅。常關稅由查稅關徵收之。專課沿岸沿江之貨物貿易。釐金稅則凡內地之水陸要衝。均設有釐金稅徵收出入通過百貨之課稅。此二者。中國政府均得任意制定稅率與課稅法。其徵收機關除常關之中。有

數關於一九〇一年以來改歸海關管理外。餘皆操於內國官廳之手。第一種之關稅收入。海關年年公布之。第二種之收入。則向未發表於世間。近年改行共和政。治。遂預算表中略揭大數。然其真實之徵稅額。人民之負擔幾何。不特外國不得窺見。恐中國政府自身亦不能確知也。

要之中國之內國關稅。乃包含(一)沿岸移出入稅(二)港口稅(三)常關稅(四)釐金稅等四項。就中第一與第二。其性質上有顯然之區別。第三與第四。則區別之甚難。從予個人之私見。可就管轄上之差異而區別之。常關稅為中央政府所管轄。屬於中央政府之直接收入。可稱之為國家的內國關稅。釐金稅為地方官廳所管理。屬於地方政府之收入。可稱之為地方的內國關稅。但兩者均於同一之貨物。依同一之方法。而課賦稅。其根本上初無差異。就此點論之。則一九〇二年中英馬關條約所訂釐金加稅。而仍許常關稅之照舊

存在。可謂不徹底之甚者。蓋廢釐金稅而留常關稅於國內貨物之交通。仍多妨害。故廢除釐金。同時須將常關稅等之內國關稅一律廢止。方足當增加輸入稅之代價也。

由上所述。中國內國關稅之概要。既已明瞭。今更就各種內國關稅而說明其性質與稅法焉。

第一 沿岸移出入稅

中國海關對於移出於本國及輸出於外國所課之稅。全名稱上初無區別。概稱之爲出口稅。其稅率亦相同。而於移出後復移入於內國通商港時。所課之稅。則稱之爲復進口稅。予之私意。欲明內外關稅之區別。爰稱外國貿易品之出入稅爲輸出入稅。內國品之國內沿岸出入稅爲移出入稅。查外國貿易之關稅。始於南京條約之翌年。即一八四三年之通商章程。其稅率與通商國彼此協定。至一八五八年之通商章程。更爲明確之修訂。其對於內國品之沿岸移出入稅。因尊重中國

政府之稅權。兩次條約上。均無何等之規定。所以演成今日之現狀。沿岸移出入稅。亦受條約之限制者。乃中國許外國船以沿岸貿易權之所致者也。中國之許外國船以沿岸貿易權。前項條約並未訂入。實因自然之習慣而發生。蓋自南京條約成立以來。廣東廈門寧波福州上海之五港。均開爲通商場。於是外國船往來其間。不但受何種之限制。且或從事於非通商港之沿岸貿易。當時中國之官民。不知沿岸貿易權之關係重要。轉因搭載外國船。可免海賊搶劫之危險。且得往來迅速之便利。遂多數利用外國船。而默認其沿岸貿易權。然用外國船裝運內國之貿易品。其稅率條約上既未規定。於是各地各隨其便宜而徵課之。即出港時。無論其爲運往外國。抑運至本國。均課以相同之輸出稅。而入港時。則或有無稅之地。或與由中國帆船所運者。課同等之稅。稅法參差。極不公允。迨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即用外人管理各地海關之時。由總稅務司陳諸中國

政府請求除去因稅法差異而生外國船舶裝運及關稅收入上之不利益。遂於是年爲始制定關於沿岸貿易之規則。凡內國品之移出於沿岸者仍如舊制與輸出於外國者課同等之出口稅。其移入於沿岸時則再徵半稅。當得各國公使之承認。然其性質則與條約上協定之輸出入稅不同。尙完全爲中國自主之國內法也。其規定於通商條約上則始於後此二年。即一千八百六十三年與丹麥所訂之條約將一八六一年關於沿岸貿易之規則載諸丹麥條約第四十四條之條文中。由是中國如不得列強之同意不能將移出入稅有所更動。同時列國之沿海貿易權遂爲條約所確認。其結果不特中國帆船受外國輪船之迫壓。日漸衰落。即中國輪船亦受外國船舶優劣之競爭。無發達之餘地。觀諸今日中國之航運業。除招商局外其他輪船公司均未能發展者。卽受此事之影響也。然則以無限制之沿岸貿易權給諸外國船舶。其不利於中國可概見矣。

第二 子口稅

子口稅者一種之通過稅也。就字義言之則子口爲附屬於大港之小港。而自地位言之則爲設於各處之內地稅局。含有內地稅之意味。一八九六年之中日條約稱之爲抵代稅。然此名稱不甚通用。故余仍以子口稅稱之。此稅之制定乃以保護外國貿易。免除中國煩苛之內地稅爲目的。用以代外國物品由通商港輸入內地暨運銷外國之貨品。由內地輸至通商港之內地稅金俾得依一定之稅率一回納付。而無煩雜之手續。致妨害外國之貿易。是乃此稅之精神也。當南京條約訂立時外人亦知內地稅之煩苛。然子口稅之稅額仍照內地稅率完納。其翌年雖有關於子口稅之特別協定。惟其稅率尙與內地稅不甚懸殊。其後因內地稅弊病百出。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之天津中英條約始訂定子口稅爲輸出入稅之半。其第二十八條規定子口稅之辦法如下：(一)英國商人由通商港輸送貨品至中國

內地及由中國內地輸出品至通商港時。輸出入稅以外。或完納內地稅。或完納子口稅。任其自便。二、內地之稅率幾何。駐在通商港之中國貿易管理官。應從英領事之要求。於四個月以內公表之。然同年十一月上海續訂之通商章程。即變更此規定。將中國官憲公表內地稅率之事取消。天津條約。凡由通商港輸入內地之子口稅。納之於輸入港之海關。而由內地輸至通商港之子口稅。則在內地完納。而通商章程則改爲無論輸出輸入之子口稅。概納之於海關。在外國商人却博得幾許之便利。然內地稅局之收入。則已有一部分爲海關所吸取矣。

英約之後。其與各國所訂條約。大抵悉照英約子口稅制之規定。無有另定新案者。故現今之子口稅制度。實基於千八百五十八年之英吉利條約。其後中國政府復與各國公使。於千八百六十一年及千八百九十八年。制定關於子口稅之細則。以補充之。

子口稅之性質如何耶。茲述物品輸入輸出大體之手續如下。凡輸入品從通商港輸送於內地市場。而欲搬用子口稅制者。先陳明貨物之性質、數量、輸入船名、運往地名。提出請願書於稅關。稅關將其貨物檢查後。即填子口單給與之。於是商人運送此貨物前往指定之地。沿途均免除稅金。若欲從內地運送輸出品至通商港。則其手續與上述不同。即商人欲在中國內地購買貨物。輸出外國時。先向稅關領取三聯單。而後至內地購取所要之物。將此貨物之品名、數量、輸出港。填入三聯單中。提出於最初通過之稅局。經稅局檢查後。將三聯單中之一枚。給與商人。並給以運照。商人執此運照。護送貨物。所有通過之稅局。概不納稅。迨貨物運至與輸出港最近之稅局時。即將貨物留置該處。而以貨物運到。報知海關。於是海關始課以從價二分五釐之子口稅。而許其貨物運入通商港。惟必須於一定之期間。輸出於外國。其輸出稅。則於輸出時課收之。由上所述。

凡物品輸入時須先納子口稅。然後運送於內地。反之而物品輸出時。則須俟物品運到通商港。始納稅金。因之商人頗有漏稅之機會。故各地方對於物品輸出時。多取嚴格之手續者。凡國外貿易之輸入輸出物品。既納從價七分五釐之稅金。（即正稅五分子口稅二分五釐）則無論如何遠隔之地方。均可任意搬入。無論如何偏僻之地方。亦可任意運出。其在通商港起運者。則僅納稅五分。別無他項之課稅。是即條約上規定子口稅之性質也。然中國政府之見解。則頗有差異之點。蓋中國政府之解釋。以爲子口稅及三聯單。雖能免除中途通過之稅金。然到着地及出發地之稅金。則不在此限。現在有數處地方。仍課子口稅貨物以落地出產銷場等稅。與條約上規定七分五釐之數相衝突。是明明違反條約也。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及同年中美通商條約第七條。又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中日條約十一條。關於子口稅。均規定免除一切通過稅。一切內地稅。而

中日條約第十二條。更聲明免除各地方之各種稅金。賦課金。手数料。釐金稅等。是連內地稅亦包概在內。不僅指通過稅而已也。而中國政府乃以子口稅作通過稅解釋者。其理由果何在耶？（一）由於地方財政上收入之必要。（二）因英國政府對於此見解。嘗表示同意。然英政府其後亦持異議。某駐華英使曾以此事與北京政府爲強硬之爭執。在中國之英商亦屢以此批難其政府。要求政府之改正。然中國政府固執自己之見解。今尙有數地方。徵收違反條約之稅金焉。更有一事。亦足見中國政府處置之失當者。夫此子口稅制。乃附著於外國貿易貨物之特權。而非附著於外國人之特權。凡此項貨物之輸出輸入。無論運輸者爲中國人。爲外國人。均當徵收同等之子口稅。然中國稅關對於運入內地之外國品。中國人外國人雖視同一律。而物品由內地輸至通商港時。如爲中國人所承運者。則不與以子口稅之特權。而徵收通過各地之稅金。外國人與

中國人之間。待遇殊異。實陷自國人於不利益之地位。因之外國人常有以外人名義。領取三聯單。而賣與中國人者。種種弊竇。由此發生。迨至一八九八年。始由總稅務司赫德之建議。改爲內外人平等。一律享有子口稅之特權焉。

第三 常關稅

常關稅爲中國舊有之關稅。卽周代九賦中之一。所稱爲關市之徵者也。大清會典所載之常關。有戶部關工部關之別。其名目甚多。如舊關大關。鈔關。新關。海關之類。全國至不統一。至民國四年以後。乃一律稱爲常關。現今常關約分三類。第一歸海關管理者。通商港周圍五十華里以內之常關屬之。第二歸海關監督管理者。開港場五十華里以外之常關屬之。第三由財政部特派專任監督官管理者。與通港場距離遠近之內地常關屬之。此三種之中。第一種既爲海關管理。其辦法應較統一。然當移歸海關管理時。總稅務司因重中國之

舊習慣。不欲激切改良。故移管十餘年以來。其稅率及課稅法。尙難一致。第二種第三種之常關。依如何稅率以課稅。外間無從明瞭。大抵各隨其便利以定辦法而已。查法律上所規定。係以雍正乾隆時代之稅率爲基礎。而就各地情形。稍加改正。然實際上則不然。各地各異其稅率。甚爲紛雜。近時中國政府欲謀全國常關稅法之統一。曾於民國三年。由財政部頒發命令。定爲從價二分五釐。卽海關稅之半。雖然。陽奉陰違。與其他之命令相同。觀諸海關管理之常關。卽其顯證。中國常關之徵收二分五釐稅率。從前僅膠州天津之二常關。此二常關何故而定如此稅率耶。蓋膠州灣爲德國之租借地時。以從來之常關稅釐金稅過於煩雜。特定此簡單之稅率。其收入五分之四爲常關稅。五分之一爲釐金稅。乃稅關長德人荷爾梅爾氏所建議者。天津常關之採用二分五釐稅率。係始於拳匪事件。各國聯軍軍政府占領天津之時。其後軍政府解散。仍沿用之。兩地

實施二分五釐稅則後。結果非常良好。收入增加。商民蒙其利益。中國政府鑑於兩地之成績。故頒布前述徵收二分五釐之命令焉。

常關不僅收取貨物之稅金。且徵課帆船之船稅。此外更以種種名目。加收經手費及雜費。其情形各地不同。甚有一地方而有五六種之經手費者。就中有公有私。例如稱為全國模範之天津常關。其正稅有三種。(一)貨物之出入稅。(二)船捐。(三)進口費。而經手費亦有三種。(一)徵費。(二)免照費。(三)旗費。其他地方亦皆有類此之名目。或為公役之食料。或為公役之工資。或為貨幣兌換之貼水。或為巡丁檢查之費用。此種弊害。乃常關與釐局所同者也。

第四 釐金稅

釐金稅之名稱。盡人皆知。而其性質。則鮮有明瞭者。外人書籍所記載。多以釐金稅為中國內地關稅全體之代名詞。然余之所謂釐金稅。不取如斯之廣義。而亦不

取現今所稱釐金之狹義。近年釐金稅之名目。各地均有變更。例如統捐統稅。出產稅。銷場稅。某捐某稅等。各地雖異其名稱。其實多屬於釐金之變名。蓋所謂釐金者。不當以其名稱上有無釐金字樣為斷。當視其性質之如何。苟屬於課賦各地通過出入之貨物。皆地方的關稅也。近年民國政府預算表。於貨物稅一項目中。更分為第一統捐統稅。第二釐金。第三產銷稅。然無論其為貨物稅。為統捐統稅。為產銷稅。皆釐金之變名。其徵收方法。雖畧有異同。而均不脫釐金之性質。蓋其徵收在內地通過出入之課稅法。固絲毫未嘗改變也。此等變名之釐金稅。中國如欲廢除。實異常困難。千九百十一年革命之際。中部地方有將釐金全行廢撤者。然以財政窘迫之故。二三月後。即行恢復。其中有仍用釐金名稱者。有易以他種之名稱者。一切情形。與革命以前。初無差別。且從某點觀之。名稱雖變。而制度之紛亂。大致相同。如揚子江沿岸與廣東省。為中國最殷富之區。

釐金制度非常普及而其弊害亦最甚焉。

釐金稅率當洪楊變亂（一八五二年）創設釐金之時乃專課某種特定之貨物以百分之一之戰時稅故名之曰釐。迨一八六〇年遂普及於全國且課稅品之種類及其稅率亦次第增加其稅率之高下則各地不同日清戰後中國財政益形困乏於是釐金程度益複雜及至今日幾無一物不捐其稅率亦盡失當初百分抽一之趣意一省之內有百分徵二者有百分徵十五者此稅本為地方稅關稅故其稅率中央不加干涉雖名義上須得中央之認可實際上則仍任地方自由也釐金稅既有種種之名稱及種類而大別可分為三種第一發送地釐金凡起釐出產稅屬之第二中途釐金釐金進省稅出省稅過境稅等屬之第三到着地釐金坐釐埠釐落地稅銷場稅等屬之現時各省中有僅課一回之賦稅者如統稅統捐之類以一省為一關稅區域江西湖北陝西甘肅浙江四川新疆等七省行之有

廢除中途釐金而徵取發送地到着地之課稅者是為產銷稅制度東三省及江蘇省之蘇屬行之其他大多數則仍沿守舊式之釐金制徵收通過貨物之釐金焉釐金稅之稅率由各省財政廳規定乃各省單行之法律也然法定之稅率與實際上之稅率不相符蓋釐金稅亦有與常關相同之各種附加稅及雜費也又其稅率每緣時期及各地狀況之不同而生差異或高或低常由釐金局與商人磋商而私自訂定蓋貨物之輸運有水路陸路之兩途而水陸之中又常分為數路商人每擇課稅較輕之途運送貨物於是他方面釐局之員役知過酷之課稅有礙於其收入遂不得不稍為減低不特對於勢力雄厚之商人通融辦理即勢力薄弱者亦不敢過於煩苛釐金稅所以不致異常嚴酷尚能保其均衡者實由於此此外尙有所謂包辦制度者亦為釐金稅弊害之一因是制通行於古代之希臘羅馬至十八世紀時法蘭西內國國稅猶沿用之中國釐金今

尚有大部分爲包辦制。此制內分爲二種辦法：(一)由營業者之團體包繳彼等自己經營貨物之稅金，名曰認捐；(二)營業者以外之人以營利爲目的在某地方認辦某種貨物之釐金，名曰包捐。認捐如辦理合宜，弊害較少。然中國人之承辦認捐者，大都以私利爲目的，故弊害終不能免也。又從認捐及包捐之名義上觀之，似爲某地方全體之釐金，歸特定之一人統行包辦。其辦法極爲簡單，且極便利，而實際則不然。大抵限定某貨物及某區域爲常例，如煤油稅歸甲承辦，棉布稅歸乙承辦，承稅歸丙承辦，捐局林立，官設與私設，彼此障蔽，各徵各利，混雜異常。江蘇省廣東省常有此例。中國之釐金稅，無論官辦商辦，其弊害大略相同。蓋其病根在人而不在制度，而營私受賄，乃中國人第二天性。此性不改而欲稅制之改良，終屬無望也。如上所述，中國內國關稅可爲紊亂不統一者矣。然亦有例外者，若新工業品如棉絲棉布石鹼火柴等，其爲模倣外國製造品者，皆取統一之課稅。據最近之章程，棉製品依千八百五十八年之稅率課稅，如爲該稅率

所無者，則依新輸入稅率。倘兩稅率均未規入時，則徵收從價五分。其他機械製品亦然。先從輸入稅率徵稅。若輸入稅率未規定，則改爲從價五分。一度納稅之後，無論運至內地何處，內地稅概行免稅。此爲中政府抵制外國品輸入之方法。然其他內國品，因仍沿用舊稅制也。若內國品亦能行此統一之課稅，則內國關稅之廢除，可以次第施行。雖然，因財政上之關係，此事終難實現。蓋中國內國關稅之收入，每年約在八九千萬元以上。合之地租鹽稅，共爲中國政府之一大財源。苟無他款可以補充，則此稅決難廢止。欲除內國關稅之弊，害約有兩途：(一)從條約上加以限制，凡各省之內國關稅，定一課稅之稅率及地點，不許在定率以上。定地以外，任意徵收。但此法不但有損中國獨立國之體面，且監督其實行亦異常困難。(二)仿用海關稅釐稅之辦法，由中國政府聘用外人爲之整理內國關稅。然當此華人熱心收回利權之時，決不能得其首肯也。是則列國所可採行之方法，惟有真行子口稅制度，使外國貿易品之不受損失而已。

開明專制主義之失敗

譯日本大
觀雜誌

林任

「寺內內閣。欲行十八世紀式之政治。是倒轉二百年之光陰。時代之錯誤。莫此為甚。」是言也。實大隈侯在輕井澤離山山麓。對客而發之名言。彼寺內內閣。竟以十八世紀式之影子。猶自稱為善政主義焉。

當歐洲在十八世紀時代。封建思想漸次瓦解。中央集權之勢。完全成功。各國君主。以絕對專制之權利。臨其國民。如此現象。在十七世紀時代。已循行歐羅巴全洲。溯其起因。實由於專制王國之思想。與信仰基督教之勢力所支配。彼路易十四。非若震盪者乎。誦其「朕即國家也」之一語。殊足以為專制君主思想之代表也。當時法國某哲學家更為之說曰。「君主者代神行。意志於下民。本於神之所命而出世者也。」由此考之。則此世紀思潮之全體。不難窺測而知之矣。至帝王神

權說之結果。遂一變而為君主權力之濫用。故路易十四之興築荷瓦斯宮。其豪華為當時各國王朝貴族所豔羨。遂相習成風。法國史學家梅蘭爾氏曾指摘其弊曰。「君主內廷之耗費。及戰費之濫用。邸宅之奢侈。嬖妾之浪費與各齋倖臣之聚斂。已不可紀極。而力不相應之軍備擴張。尤有加於是。」當時孟德司鳩亦曰。「歐羅巴已近破產。而三強國猶競尚繁華。吾人竊觀彼之情形。必至於不能得食物。」夫如此之狀態。所犧牲者。實在人民。因人民常被重稅所困而呻吟也。當時一般人民之窘狀。已不堪目觀。而革命之起。始於法國。其人民之顛連。又較歐洲他部分為甚。此即德克威爾之研究而得結果焉。

二

欲挽救人民如是之窮困。而乘時崛起者。厥為十八世

紀之哲學家。十八世紀之哲學。殊可稱為合理派之哲學。吸取法國笛卡兒之餘緒。以銳利之數學的倫理。評判社會的現象。其提倡改革社會者。就中當分爲三派。(一)以盧騷等爲中心而起之革命說。主張權利之平等。以傾覆國王與貴族之特權。(二)孟德司鳩之所提倡者。本於自由之主義精神立論。謂弊政之根本。全在國權之過於強大。故欲制限此國權。必確保人民之權利。而計其幸福。彼之三權分立論與夫議會政治。均由此點所提倡者也。(三)發自德國之萊普尼芝。經沃爾夫及郭德爾。至弗歷德利克大王而完成。其思想在實行開明專制主義。是說既行。而國權則比昔日爲強大。雖以專制主義而行政治。然其政治則以國民之幸福爲前提。不使君主之私欲。得如從前之滿足。觀弗歷德利克大王之言。頗可藉此以表明之。其言曰。「君主者。人民之第一奴僕也。」是爲專制主義之合理化。即所謂專制的善政主義也。

以上所述三派思想中。第一之平等思想。革命思想。所謂對時弊之外科的療治。在第二第三兩策行之無效時。始可用之。故法國自邱爾廓與耐開爾之專制的善政主義失敗。米拉勃與賴發德之立憲君主主義又失敗後。革命始乘時而起。如此極端之革命主義。在日本則當然無甚勢力。現在日本所視爲唯一之問題者。厥爲第二第三兩步政治之得失。果立憲君主制度善歟。抑專制的善政主義善歟。前者爲今日日本政黨之所主張。後者則爲官僚派即前寺內內閣所施行之政治方針。而大隈侯以其所施行之政治。爲十八世紀式。此言誠大可味也。

三

今將立憲君主主義與專制的善政主義相比較。其精神全然反對。前者乃本於自由主義。後者則本於博愛主義。前者據三權之分立。以國權制限國權。在於制限君主之權利。後者以君主愛其國民之故。以專制統治

之而計其幸福。前者認人民之人格。與之以自由。而使
營自主的生活。以求彼等真正之幸福。後者唯圖人民
精神上物質上之滿足。有幸福而無自由。要而言之。前
者視人民爲已能自主獨立之成人。後者視人民爲尙
無理性之力。前者依據法律規定政府與人民行動之
範圍。所謂法治主義者是也。後者唯視人民程度之如
何。詳細觀察而監督之。保護之。不用壓制。則善政殊難
於措施。故就前者之理想。則爲英國之代議政體。後者
之模範。則爲中華之儒教。若以前者爲西洋的善政。則
後者乃東洋的善政也。

此兩政體。其成功之地方迥異。立憲君主政體者。當法
國革命之初。卽立憲議會時代。曾實行之。嗣因國王之
廢黜。同歸失敗。洎乎革命終了。拿破崙敗亡。經幾次之
革命運動。而擴充至於歐洲全部。彼專制的善政主義
十八世紀中。法之邱爾寧。俄之加撒林。普之弗歷德利
克。奧之喬塞。葡之潘伯爾等。均曾實行。其中成功之最

著者。厥爲弗歷德利克大王也。

弗歷德利克大王者。七年戰爭之勝利者也。此戰爭終
了後。普魯士人口稀少。國內窮乏。已陷於極境。而王乃
精勵政治。夏自四時。冬自五時。卽振衣起床。凡大小政
務。無不躬親裁度。當是時。法國有開耐之重農派。而王
實爲其信徒。該派所言「農夫爲養社會之父」一語。王
深信之。以保護農業爲己任。當時檢閱軍隊。巡視地方。
其目光所至。事無巨細。均能洞見癥結。甚至與農夫論
地質之良否。王亦常占勝利。王既如此。勵精圖治。故七
年戰爭之傷痕。未幾卽愈。使普魯士新得之領土。不致
有再失之患。若以其將畧論之。王實非拿破崙之敵。而
王能全始全終。拿破崙則中道敗亡者。實以拿破崙醉
心戰功。弗歷德利克大王專力於內治也。故王之善政
主義。可謂得完全成功。使普魯士成今日之基礎焉。

四

然大王之政治。專制主義也。官僚主義也。故世人稱之

爲警察的國家。當夫立憲政體未行。封建的階級思想極盛時代。國民雖比較的歡迎之。然若已知呼吸自由之空氣。暨獨立自主生活之尊貴。則決不能以是爲滿足。故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法國革命前後。普魯士亦起而革命。不得已遂以翌年施行憲法。惟普魯士之憲法。異於歐洲其他各國。國務大臣對於議會不負責。僅保存對於君主負責。至今日仍沿守此制。是即十八世紀所留遺專制的善政主義之殘影也。俾士麥嘗加以說明曰：「普魯士當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革命時。非如他國之爲革命軍所敗北。乃以武力壓服革命軍。特加恩惠而頒與欽定憲法者也。」要之武力爲普魯士之生命。普魯士得爲今日德國之盟主。無非戰與而勝戰法而勝之餘蔭。觀今日德國議會。凡國務大臣。雖失議會多數之信任。但皇帝之信任不失。則無辭職之必要。此依賴武力支持之政局之現象。乃十八世紀專制的善政主義之精神也。

伊藤公受憲法起草委任之初。不至英考察。不至法考察。而獨往德。或人爲之解釋曰：「伊藤本無意爲日本訂正當之憲法。故將德國之專制的憲法。輸入日本。至其後覺悟日本宜與以真正之憲法之必要。於是而政友會以興。」是故今日日本之政爭。乃爲普魯士式之普魯士的憲法與英法式之責任內閣之爭。亦爲弗歷德利克大王派與孟德司鳩派之爭。今日官僚派。依賴軍人派之後援而得立足。乃完全稱爲普魯士式也。

五

夫專制的善政主義。要即儒教主義。弗歷德利克大王之思想。「君主者。由人民中最賢明最公平最無私心最仁愛最勇敢而選出者也。」此與儒家所謂「天命有德。」同一觀念。王又曰：「君主者。人民之第一奴僕也。」與孟子「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同一意義。至欲人民絕對服從。不可不施行善政。使之滿意。則又兩者相合。王又曰：「政治雖可曰爲人民。然事事皆爲人民。」

則不可。」與儒家「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之見解亦復相同。

專制的善政主義。雖弗歷德利克大王行之而奏效。然既解自由爲人類幸福必要之今日。此種主義果能使人民滿足與否。顯而易見。况未呈善政主義之效果。惟達專制主義之弊害。如彼寺內內閣者。決非吾人所能忍者也。寺內內閣。學普魯士式之專制的善政主義而失敗。遂陷於專制的惡政主義。由十八世紀倒退一世紀。化爲十七世紀之政治。若解剖其惡政之性質。實無異秦始皇時刑名法術派之虐政。又重見於今日也。

六

刑名法術學。乃中華戰國時代諸子百家之學。盛起時。由申不害商鞅韓非等所倡導。經李斯而傳於秦始皇。成併吞六國之偉業之政治主義也。其所主張之大綱。則反對儒家王道主義之理想政治。而提倡以富強國家爲目的之霸道主義。雖如管仲之半儒家的妥協主

義。亦在排斥之列。其根本觀念。全然與儒家反對儒家之立說。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以道爲萬世不易。而彼則絕對差異。以道爲依時世而轉變。主張隨時立法以治國。讓儒家以德化民之政治。爲迂腐而不適於時世。故以法律之力。組織新社會。依其組織計其能率之增進。是爲一種法治主義。然此法治主義。並非規定政府與人民不相犯之權限。以確保國民自由精神之近世主義。實以法律峻酷之威力。壓制人民。而行一種之威壓政治。於是先張大其君主之威力。俾得威服臣下。次則嚴刑罰。設連坐之法。有功者則賞賚之。凡事要皆依據法律。勵行賞罰。韓非子曾爲之說明曰：「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爲人臣者。無不畏刑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羣臣畏其威而歸其利。」又論君主當自用其刑德。決不可托之於臣下。曰：「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爪牙也。使虎釋其爪牙而使狗用之。

財虎反服於狗矣。」然則刑名法術之政治實為政者以虎自命之理想也。如此之政治曾使秦國強大。蓋始皇用如斯學派之李斯為宰相。遂得償其宿望而成就霸業。其所取為第一之政策者。即拘束思想。壓迫言論也。故始皇有焚書坑儒之舉。

七

吾人觀寺內內閣之所為。殊詫其與刑名法術主義之政治相酷似也。當寺內伯組織內閣之初。大標榜善政主義。而終不過為警察政治。即取締活動寫真。嚴禁娼妓出遊。禁止裸體畫等。犯者處以嚴罰。是以刑法臨天下。決不可謂為善政主義或德政主義。儒家之善政主義。其意味有積極的之德政。寺內內閣果有是也耶。至第四十次議會所提出之租稅案中。雖可稱為社會政策之提案。然政友會一寓目之後。即撤去之。寺內內閣所得意者。惟在秦始皇一流之壓迫思想。假為種種名義。而政論家被之於刑罰者。不知其幾何人。松室司法

大臣。其出身係檢察。故刑戮人民為彼最所得意。如出兵問題。米價問題。其壓迫言論。殆無異焚書坑儒之舉。彼強迫兒童尊敬神社。直蔑視憲法上信教自由之保障。實思想上之大壓迫。最後於糧食減價全國難於解決之際。又使檢察出身之仲小路農務大臣。濫發法令。令人敢怒而不敢言。此非學刑名法術主義之跡而何耶。不幸今日之國民。已非如此之威嚇主義所得而治。忽抱不滿於政府之處分。竟能演成日本未曾之國民蜂起之悲劇。其與始皇未死見沛公項羽之舉兵。為刑名法術主義之末路。兩者如出一轍。况如此騷動。而欲為政府立威信。則被檢舉者。國中殆數萬人。是陷於刑名法術主義之極端也。如是而寺內伯之刑罰主義。壓迫言論信仰之政治。遂因國民之蜂起而告終。吾人為寺內伯所深惜者。凡二年以來之政治。舍刑人外。實無何等治績之可見。甚望自茲以降。凡藩閥官僚等派。咸曉然於開明專制主義之必不可行於今日也。

世界當代名人志 (三)

羅 羅

英國首相勞特喬治氏

欲評論英國政治界之中心人物。必先研究其政治制度而後可。蓋當百年以前。英國行政大臣。爲君主之奴僕。自一八九二年變政以後。則轉成爲下議院之奴僕。內閣首相行政大臣之進退黜陟。皆出諸下院之意旨。閣員非得大多數輿情之信任。則不能久於其位。此種傾向。至近年而尤甚。其總揆一席。尤必其道德學術。皆爲全國所崇拜者。而後得以獲此。就實際論之。英國首相。雖未經人民之公選。而其地位。則與美國大總統。未有以異。首相既負全國之重望。故於行政上。足以強迫國會議員。與以同意。而以辭職或解散國會爲要挾。威望既著。則雖反對黨議員。亦有所憚而不敢輕言不信任。由是英國國會中之多數黨。漸與行政首領聯絡一致。此近年英國政治上之趨勢也。

然則英國今日負人民重望。攬政治大權之首相勞特喬治氏。爲何如人乎。勞特喬治氏 Lloyd George 者。實人子也。生長於北威爾士省濱海之小村。村面海而背山。山民性質。熱誠樸實。獨立自尊。而富保守性。勞特喬治受此種民族性之陶冶。卒成爲良好之政治才。則地靈人傑。有自來也。勞特氏生於貧家。僅得就學於鄉村小學校。稍長。締婚於附近農家女。在其鄉里操律師業。藉以自給。當勞特氏就學時。已識村人三分之一。待操職業後。更識其三分之一。至結婚後。交際益廣。村民無不識之矣。氏性情恬爽。辨才無礙。絕無階級思想。自少至長。其所交游接觸。不出於鄉村平民。未嘗歷通都大邑。與高門貴族相往來。由是養成平民思想。而成爲熱心之改革家。殆至一八九〇年。勞特氏畢生進取之時。機乃至。是歲被選爲國會議員。以後屢被連選。蓋英國

國會中其最能負選舉者之重望如勞特氏者固不數
數觀也。財產稅嗣後又在國會提出議案主張縮小貴族院修

勞特氏自被選為

國會議員以後乃

漸以辨才著聞於

時浸成為自由黨

之重要人物一九

〇六年保守黨政

爭失敗自由黨獨

攬政黨於是勞特

氏被擢為商業局

長後又歷任財政

大臣軍需大臣卒

乃代愛斯葵士氏

而進躋首揆焉勞特氏秉政以後多所建樹舉其尤著

者一九〇九年提出預算案修改稅則增課資本家之



英 國 首 相 勞 特 喬 治 氏

正下院決議案

之權限此案後

亦通過一九一

一年又創勞動

保險制俾勞動

工人不致因失

業疾病而陷於

窮困當歐戰初

起時勞特氏正

竭力提倡土地

改革案規定農

民工值之最低

限度以保護農

民使勿受地主之挾制總之勞特氏之所建設均不離

民主主義即其行事之方法亦含有民主主義之氣味

以是在下則爲人民所愛戴在上則爲國會所畏懼。英國國會本有制服首相之權力。惟勞特氏獨能制服國會。而使其轉爲我用。此亦可見其才具之非凡庸矣。美人之論勞特喬治者。稱之爲「英國之羅斯福」。蓋此兩政治家。頗多相似之點。其提倡民主主義也同。其長於辨才也同。其富於改革性也亦同。英國人民以善於保守著名。其國政客引以爲病。故此次大戰中。倡政治改革之論者頗盛。今以一勇於進取之勞特喬治。總攬百揆。則改革事業之必獲成功。可不待著蔡而知矣。

捷克新共和國大總統馬沙利克博士

捷克斯陸伐克民族。自宣布獨立後。經協約各國及德國。先後承認。現捷克國民會議。已舉馬沙利克博士爲新共和國第一任大總統。博士於捷克民族獨立運動。最力。捷克民族宣言獨立後。即被推爲捷克國民會議議長。僑居美國華盛頓。規畫進行。自當選大總統後。已取道法國。過返波希米亞。從事建設新國矣。美國某雜

誌於此新大總統之身世事蹟。紀載頗詳。係出於博士之自述。甚饒興趣。茲轉述之如下。

馬沙利克博士 Dr. Benes 於一八五〇年生於舊奧屬摩拉維亞 Moravia 省。稍長入鄉村小學校。就學二載。家貧不能繼續求學。乃入附近打鐵店充學徒。時奧京維也納某銅店。須招學徒。博士聞人言銅店職務較鐵店爲高尚。其所造爲精巧之機械。較有興趣。乃決舍鐵店而至維也納。充銅店學徒。時年方十四也。不意入銅店後。所習職業之單純無意識。迥非初料所及。乃遁歸鄉里。父母斥其無恆心。責備甚厲。不得已仍入附近之打鐵店習業。此打鐵店甚簡單。店內無一機械。一切皆用力作。學徒更須操汲水擔柴之勞役。一日博士出外汲水。途中遇舊時學校教師。教師謂之曰。吾父在他村設一學校。正乏一助教。汝願往否。博士因就父母商請。得其承諾。遂欣然往就小學助教之職。時年十五歲也。

博士既脫離打鐵店之生活。乃始得復親學業。於任助

教之餘暇。從事補習。村中向例。於行葬禮時。小學助教

須盡唱讚美歌之義務。讚美歌係拉丁文。博士不能解

其義。嘗引以為苦。於是小

學之校長。乃授以拉丁文

法一冊。由是博士始漸識

拉丁文希臘文。更旁求古

代哲學者之學說。學業遂

大進。後乃入維也納大學。

繼又入柏拉古 (Prague

波希米亞首府) 大學。在

柏拉古大學畢業後。更入

研究科。專攻哲學社會學。

彼時博士對於任教員之志望。業已消失。而從事研究

社會問題政治問題。於國際政治問題。尤勤於考究。嘗

願而止。

一八八二年。馬沙利克博士任柏拉古大學教授。頗得

學生之信望。時大學中。有一德國學生。父因精神錯亂

而自殺。此學生遂亦因

不勝煩苦而自殺。有遺

產七萬元。盡以贈諸馬

沙利克博士。博士既獲

此鉅款。乃悉以供作捷

克民族運動之用。時博

士已正式刊布書籍。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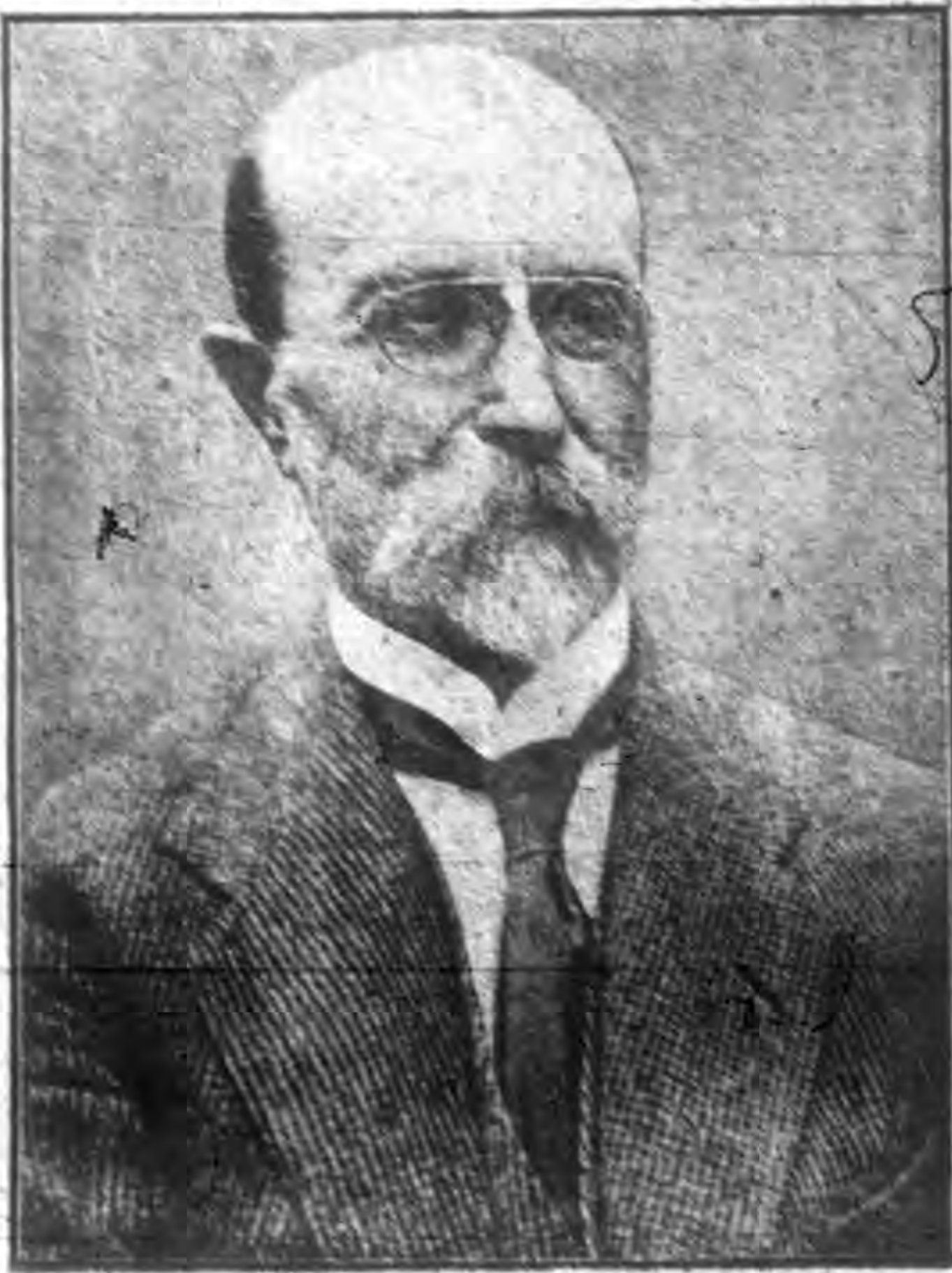
吹波希米亞之民族主

義。而排斥一切相沿之

傳說。一時輿論對於博

士。攻擊甚烈。博士則泰然自若。且曰。『凡民族而不知

尋求真理。未有不滅亡者也。』
一八九一年。博士在波希米亞當選為奧大利議會之



捷斯克陸伐克新共和大總統馬沙利克博士

代議士彼時博士頗思乘此機會使捷克民族與奧人互相攜手。迨經無數時日。始悟此兩民族終於不可融合。彼對於捷克民族獨立之計畫。至此遂決。

第一任議員任滿後。仍掌柏拉古大學教職。更以其暇從事著作。翻譯英法俄諸國文學。其所著歷史政治哲學書。頗為各國學者所稱許。而尤以精通斯拉夫問題著名於時。一八九七年。復當選為代議士。在議會中對於奧匈政府之巴爾幹政策。劇烈反對。迨後奧政府合併波赫二州時。駐塞爾維亞之奧國公使。偽造塞爾維亞人對奧企圖陰謀之證書。莫不利於塞。馬沙利克博士於內情知之甚悉。竟不顧忌諱。暴露其真相。嗣後亞哥朗 (Agrani 格羅西亞州首府) 事件發生。南斯拉夫族少年五十餘人。被奧匈政府無辜宣告死刑。卒賴博士宣布奧匈政府之詭謀。大聲疾呼。此五十餘少年。遂得不死。

大戰爭發生以後。奧匈政府對於博士注意監視。一九

一四年十二月。博士避難於中立國。對於被壓制之同胞。四處演說。冀其反抗奧政府。於是奧政府對於博士。兩度宣告死刑。博士有一女名亞黎斯。留奧國。為奧政府所捕。後因亞黎斯曾隨父遊美。在美國婦女社會中。交游頗廣。奧政府恐惹起美國之反感。卒釋之。現亞黎斯仍奉母及稚弟居奧土。尚有一女名阿爾加。則隨父旅美。最近始由法國返故土焉。

美國新聞家般納德氏

一九一八年五月。紐約希拉德報 Herald 總理般納德氏 James Gordon Bennett 在美國病故。般納德者。當代新聞界之偉人也。自般氏噩耗傳布世界。歐美各國之操新聞業者。自編輯主任。以迄賣報童子。無論識與不識。靡不同聲哀悼。則可想見其聲譽之廣大矣。希拉德報。為今日美國最大新聞紙之一。般納德之父實手創之。當一八三五年時。老般納德首建希拉德報於紐約城。資本僅美金五百元。至一八四一年。生小般

納德。迨長。令專習新聞學。從美法專家受業。南北戰爭既起。小般納德充海軍人員。服務戰地。其後任希拉德報各種職務。至一八六六年。始任該報總辦。一八七二年。老般納德逝世。小般納德得襲遺產。爲該報主人。此時報務已極發達。每年贏利十餘萬金。經般納德之設施。益就擴張。卒成爲美國最大報紙焉。

般納德之經營報紙。可謂有特達之才。希拉德報之得有今日。非偶然也。當一八七三年時。美國大饑。貧民不得食者甚衆。般納德氏乃以風箏多具。上置肥皂麵包等物。擇貧民住處。飛昇天空。而斷其線。於是貧民受惠者無數。而希拉德報之名聲。由是亦噴噴於人口。

後此二三年。某星期一之晨。希拉德報刊一新聞。用大號字排印。其中謂昨日中央公園動物陳列所中。有猛獸多頭。破檻逃逸。公園中遊客。被害者五十人。出公團後。紛紛向街道竄逸。現雖由當道派兵隊數千人。分頭捕捉。然尙有多數猛獸。在街道竄散云。此項紀事。占一大張。於是紐約人民。大爲驚惶。爲父母者。多不敢令

其子女入學。恐在街中。爲猛虎獅所傷。其有事擬外出者。亦多不敢出家門一步。惟聞有少數人仍取報紙讀之。至篇末。則明明刊有小字數行。曰。以上所紀。實非真有之事。惟動物院中之檻籠。苟不亟事修理。則恐難免有此種事實耳。此種紀事。雖近滑稽。然其足以引起閱者之注意。推擴報紙之銷路。固無疑義也。

般納德氏富冒險性質。擅駕駛術。嘗自駕其所置小艇。航行大西洋。以抵英國。又與英人某競賽。同駕小艇。自英返美。雖不幸失敗。而紐約駕駛術俱樂部。卒慕其名。延之爲總辦。氏更熱心於探險事業。當一八七五年。主任希拉德報時。曾出資遣斯坦萊氏 Stanley 赴非洲探險。頗有所發見。後更出資協助北極探險焉。

般納德氏死後。有遺產美金三千五百萬元。有奇。其交遊。徧於各國。歐洲帝王。無不與有故舊。可謂聞達於世者矣。蓋好交遊。富勇氣。熱心活潑。而長於社會學業。實新大陸民族之本性。而般納德氏實代表之。此其所以得享成功歟。

中日借款統計表

（遼東時報）

羅志希

年來中國當局屢借日債。其結果如何。實為中外人士所焦慮。此記者所以有中日借款確實統計表之作也。表中所列以確實訂定之借款為限。其謠傳而未證實者不錄。示徵信也。未證實之借款中。聞有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六年間南方因反對帝制。以雲南銅礦為抵押。與桑原所借之款八百萬。尙有一九一一年間南方首領向日本所借之款數次焉。

中日借款統計表

借款年	借款之名稱及借款之條件	借款數
一九〇九年	新奉鐵路借款（由新民屯至奉天跨遼河之東）由郵傳部向橫濱正金銀行訂款期限十八年利息五釐實收九三以該路收入抵押	三〇〇〇〇元
一九〇九年	吉長鐵路借款（吉林至長春）由郵傳部向橫濱正金銀行訂借期限二十五年利息五釐實收九三以該路收入抵押	二二〇〇〇〇元

中國財政當局。每談及與日本已訂未訂之借款。亦謂其數目之繁多。抵押品之複雜。記不勝記。且紛然凌雜。無從說起。閱報紙之普通人民。固莫知其詳矣。然當局者之莫知其詳。正與普通人民等。每有一次之借款。人民未始不起一次之恐慌。但恐慌既多。腦筋亦為之麻痺。至今日則地方抗議力爭之事。亦不數見矣。

一九一〇年	京漢鐵路收回借款由郵傳部向橫濱正金銀行訂借期限十年利息七釐實收九七、五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一一年	京漢鐵路陸續收回借款由郵傳部向橫濱正金銀行訂借期限二十五年利息五釐實收九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一二年	漢口自來水電燈公司建築借款向日本三井物產會社訂借分十年攤還利息七釐由交通部擔保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南潯鐵路借款(南昌至九江)向東亞興業會社訂借期限十五年利息五釐五以鐵路財產全部抵押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一三年	四鄭鐵路借款(四平街至鄭家屯)由交通部向橫濱正金銀行訂借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一五年五月一日	中央普通用費借款向東亞拓殖公司訂借期限三年利息六釐實收九四以湖南安徽某某礦及鍊銅廠利益(即銷燬制錢廠)抵押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廣東借款向臺灣銀行訂借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漢口造紙廠借款向中日興業會社訂借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天津紗廠借款向太倉組訂借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漢口水電公司借款向東亞興業會社訂借	1,000,000元
一九一七年一月三十日	奉天中國各銀行補濟借款向朝鮮銀行訂借第一年還一半其餘一半分三年歸還利息六釐五實收九五	2,000,000元
一九一七年一月	交通銀行收回紙幣借款由交通部向日本銀行團訂借期限無回扣利息七釐五以一、五〇〇、〇〇〇元之股票及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金庫證券作抵日本獲有該行特聘日人為顧問及借款與該行之優先權	5,000,000元
一九一七年二月	廣東政府借款向日本銀行代表訂借其中以一、三〇〇、〇〇〇元作為政務進行費一、七〇〇、〇〇〇元作為土廠土廠及大沙頭商場建築費以士敏土廠收入及財產抵押	3,000,000元
一九一七年五月一日	廣東借款向臺灣銀行訂借以鹽稅抵押	1,500,000元
一九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南潯鐵路借款向東亞興業會社訂借	2,300,000元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國銀行收回紙幣借款向日本銀行代表訂借期限六個月利息七釐以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之中國銀行鈔票抵押	5,000,000元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善後借款墊款北京政府向橫濱正金銀行訂借由第二次善後借款內扣還如第二次善後借款不能成立則於一年內歸還利息七釐以鹽稅贏餘抵押	10,000,000元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山東借款向中日興業會社訂借	1,500,000元
一九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通銀行二次借款向日本興業朝鮮臺灣三銀行訂借	20,000,000元
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吉長鐵路借款向南滿鐵路公司訂借期限三十年利息五釐實收九一五以該路財產及收入抵押	6,500,000元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運河借款向日本興業銀行訂借總計六百萬金元美國佔三百五十萬金元日本佔二百五十萬金元	3,000,000元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直隸水災借款由北京政府向中日實業公司及其餘十銀行訂借期限一年利息七釐以三處本地關卡收入為抵押品多倫諾爾稅關亦其中之一	5,000,000元
一九一七年	湖南衡州電燈公司借款向中日興業會社訂借	800,000元
一九一七年	浙江平湖鎮海等四縣借款向中日興業會社訂借	2,000,000元
一九一七年	湖南湘潭電燈公司借款向中日興業會社訂借	1,000,000元
一九一七年	鍊金借款向中日興業會社訂借	500,000元

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	財政部印刷局借款向三井物產會社訂借期限三年利息八釐實收九八如材料價格無甚出入時須向三井購買	1,000,000元
一九一八年一月	直隸督軍曹錕軍費借款向三井物產會社訂借以開灤煤礦股票抵押	1,000,000元
一九一八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善後借款之第二次墊款如第三次善後借款成立即於該款內扣還利息七釐以鹽稅贏餘抵押	1,000,000元
一九一八年一月	湖南譚浩明借款向日本銀行代表訂借九日人合辦安徽太平山鐵礦及湖南水口山鑛期限五年利息七釐實收九四	2,000,000元
一九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中央防疫借款向橫濱正金銀行訂借以鹽稅贏餘抵押	1,000,000元
一九一八年一月	福建借款以雜稅抵押	1,000,000元
一九一八年一月	直隸紗廠購紗借款向三井物產會社訂借由財政部擔保	1,000,000元
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北京政府軍械借款向太平公司代表訂借利息七釐實收九五另扣百分之五為代辦者之雜費	2,000,000元
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銀行繼續借款向臺灣朝鮮日本興業三銀行訂借利息七釐五以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庫證券抵押	3,000,000元

一九一八年二月	四鄭鐵路借款向正金銀行訂借期限一年利息七釐以該路收入抵押	二六〇,〇〇〇元
一九一八年二月	南潯鐵路借款向東亞興業會社訂借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一八年四月	無線電借款為建築無線電臺用一切材料均須向三井物產會社購買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奉天收回小鈔票借款向朝鮮銀行訂借七年内歸還一半其餘一半三年攤還利息六釐實收九五以岔子湖煤礦抵押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電政借款為擴張陸路電線用向中日匯業銀行訂借利息七釐五回扣百分之一，五以從前未曾抵押之電政產業抵押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直隸借款向朝鮮銀行訂借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吉會鐵路借款由交通部向臺灣朝鮮日本興業三銀行訂借為延長吉長鐵路至朝鮮邊界之用期限四十年利息五釐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一八年	江西餘干煤礦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一八年七月	第二次善後借款之第三次墊款向橫濱正金銀行訂借	10,000,000元
一九一八年七月	吉林森林借款向日本銀行團訂借期限十年利息七釐五 以吉林黑龍江二省金礦森林及其收入抵押	30,000,000元
總計借款四十七次共日本金二一五,五三〇,〇〇〇元		
(附加)漢冶萍公司向日本借款詳表		
一九〇二年	向日本實業銀行訂借期三十年利息七釐	5,000,000元
一九〇六年	向三井物產會社訂借每半年攤還一次利息七釐五	1,000,000元
一九〇六年	向 Okura and Co. 訂借期限七年利息七釐五	11,000,000元
一九〇八年	向橫濱正金銀行訂借期限十年利息七釐五	15,000,000元
一九〇八年	向橫濱正金銀行訂借期限一年利息七釐五	5,000,000元
一九〇九年	向橫濱正金銀行訂借期限十年利息七釐五	6,000,000元
一九一〇年	向三井礦產公司訂借期限二年利息七釐	1,000,000元
一九一二年	向三井礦產公司訂借	11,000,000元

九二三年	向橫濱正金銀行訂借期限四十年開始七釐起息第七年 後六釐起息	1,000,000元
總計借款九次共日本金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凡借款五十六次合日本金二八七,三〇〇,〇〇〇元		

(附注)作符號者乃日本所公布自一九一六年十月至一九一八年六月寺內內閣期內之借款其餘有數種借款確已成立但為北京日公使所否認者閱者不可不知



中國十大礦業調查記

本書係根據中國十大礦業調查記之內容而編纂者也其內容之豐富及資料之詳實實為中國礦業研究之重要參考資料也

凡欲購者請向商務印書館發行所或各埠分館接洽可也

定價四元

商務印書館發行

熱與力能直接得之於煤礦乎

譯大

杜其均

美政府現已實行調查。可否建築偉大之機械設備。於各處產煤區域。以發生電氣。由電線傳於各地。需煤以發生熱力之處。以免煤之轉運。且或可減少礦

工。

由煤礦之口直接送電流至紐約之加哥等處之計畫。可實行乎。吾人何以不將煤燒於礦口。變為電流。傳運之於各處城市。何以每年費許多之金錢。以轉運數千萬噸之煤。而不將此煤變為電流。以省煤之轉運。現運煤之車。為現時最寶貴之物。鐵路常被載煤之車所阻。據調查所得。則鐵路中所運之物。其中為煤。如此數千萬噸之煤。若不由鐵路轉運。則鐵路可運數千萬噸之他項貨物。然則此計畫究能實行否乎。曰。美政府意以為可以實行。現時已着手進行矣。美政府所屬用之美國燃料經理加爾萊君。已命其部屬即速調查此計

東方雜誌

第十六卷

第一號

熱與力能直接得之於煤礦乎

五三

畫之能否實行。如能實行。則近海之各處城市。如紐約等。可用礦口之煤為燃料矣。賓夕爾法尼亞省之煤。可供東賓夕爾佛尼亞之燃料。其發生之力。可轉動全紐約各工廠之機器。其所發之光。可照耀全紐約。如同日晝。即全紐約之各處升降機。及地面與地下之各種機器。皆可由礦口之煤所發生之電而使之轉動也。美政府已擔任實行此計畫之資本。此後煤礦與城市相連接。城市所需之動力。熱力及電力。皆可直接得之於產煤之處矣。然此計畫是否為一種試驗乎。曰。非也。此計畫之能實行。現已證實。如近來俄海阿河河岸所建築之機械設備。即在一煤礦之口。電流由此處傳至於西勿爾吉尼亞省內數百方里之遙。直至於賓夕爾佛尼亞省之畢奇堡。且此電力較水力為廉。每句鐘用一千瓦德。其價不過美金一圓之三分之一。然則此計

整之能實行。已無可疑。惟電流能傳送至若干距離。而經濟上肯不致因此而多所耗損。此則一重要之問題也。

近有一種機械設備建築於加利佛尼亞省塞拉山之東。其電流可由此處傳之於亞利桑拿。共有五百四十八英里之遠。電線經過之處。其電力或為燃燈之用。或用以轉動機器。或用以灌田。此乃水力所發生之電。若如設備此機械於煤礦之口。則其所發生之電流。亦能傳至如此之遠。惟欲獲厚利。則宜減少一半之距離。因傳電愈遠。則電線亦愈粗。如此電線。接至三百英里之遠。則其價較機械設備為更貴也。從前因電流不可傳至太遠。故電機工程。不能如今之發達。然傳電之法。現時甚有進步。故其價亦較低。使傳電之法。有如是之進步者。厥唯用汽力轉動之臥輪水車之效力。此機械發明後。由汽力所發生之電流。可與水力所發生之電力相頡頏。如近北美之尼亞嘎拉瀑布。現時已建設

一汽機。以煤發生電流。足與大瀑布所發生電流相頡。爭然則汽力所發生電力。其價值之減。於此可見一斑矣。

芝加哥城內所建築之一條大機械設備。其發生電力足供奕倫諾爾全省之用。其夕爾佛尼亞火車。由其中大站內所發生之電力而轉動。此種機械設備。專以燒許多之煤。使之發生電力。而分給之於各處。其方法與在礦口燃煤所差甚微也。

火車於運煤之際。有許多之煤。即被當時耗費。試問吾人何以須運此煤。何以不使火車由礦口所發生之電流轉動之。精於電機工程者。已聲明此計畫可以實行。並無如何不妥之處。且云穿過北美大陸之鐵路火車。可由各處機械設備所發生之電流轉動之。如每站相隔三百英里。則每站須接線一百五十英里也。况北美合衆國產煤之處。共有三十。可無慮煤礦之不足。即專就大陸鐵路而言。所經過之東部及中央諸省。可用

所發生之電流。西部諸省。可用水力所發生之電流。要而言之。電力發生之法雖不一。或賴瀑布之力發生。或由礦口之煤發生。其得之於力之發生地則同也。得電流於煤礦之口。並無不妥之處。上已述及。今試言美國各城市對於煤礦之關係。波士盾及美之東北六省工業發達之處。其所需之電流。可得之於賓夕爾佛尼亞之煤礦。賓夕爾佛尼亞之西部。又有一煤礦。向西延長數省。此礦產煤甚多。如建設三數機械。設備於適當之礦口。則無限之電流。可由此煤礦傳之於東部各城市。更西。復有一煤礦。遍布於奕倫諾爾全省。向東南。延至阿的伊省及英的安納省。更西。則復有一較大之煤礦。遍布於美之中央諸省。要而言之。美之東部諸省。皆有煤礦。其分置亦甚適當。如於各處礦口。設備機械。則可發生無限止之廉價電流。以供給各處城市。此說將來必成事實。已無可疑。且吾輩他日。必以爲數百萬噸之煤。至數百萬里之遙。而不利用煤於其產出之

地。乃至愚之事也。

由煤礦直接傳至城市之電。須先傳至於各城市中。之機械局。由此而復傳至於各處。以應燃燈發熱及轉動機械之用。此電力之價值。當必甚廉。因煤礦中許多砂煤。本爲營業上之廢物。在礦口堆積如山。然其爲燃料之價值。實與常煤同。使此計畫一旦實行。則累年積聚之砂煤。可變爲有用之物。故於此二十五年間。精於機械學者。曾研究利用此砂煤之法。欲用以發生電流傳之城市。而不意此計畫現將實行也。

在賓夕爾佛尼亞省內之一礦口。砂煤積至有二百萬噸之多。現時於此處已設備一機械。內有極大之臥輪水車。生電機及汽鍋。砂煤由電流轉運至一高臺。於此處蒸乾。及秤定後。由自動機運至汽鍋。此機械設備。所供電流。應三十英里內人民之用。此乃一種試驗。其圓滿之結果。足以徵明。雖用稍大之計畫。亦必能實行而獲良效也。

煤礦燃料之價值。其質愈低者。則其運費亦愈貴。此乃一簡單之定理也。惟由此定理而推想。則知傳電至遙遠之處。燒第二等之煤。較燒第一等之煤為便宜。傳電之價值同。無論其電流由第一等或第二等之煤所發生。其電力無異。惟運第一等之煤至遙遠之處。則較第二等為便宜。是故燒第一等煤於礦口。使之變為電流。而覺其便宜。則燒第二等之煤。必更為便宜。可無待言。要而言之。此乃一價值比較之問題。即力由銅線轉運。與由鐵路轉運之比較也。

凡此種計畫進行時。各方面定有吾人所不能料及之變遷。惟有一極大變遷。將來必成事實者。則此後城市內當無烟煤之可慮。故於必須用軟煤之處。此變遷甚為有益。即畢者堡城。亦必變為清潔之處也。

較以上所述之變遷為更有趣味者。乃英國所欲實行之試驗。即精於理科學者之魏連蘭吾士爵紳所倡之。魏蘭吾士曰。一先鑽一地穴至煤礦。然後用電氣之圓

筒。使煤燃燒。且送空氣至燒煤之處。如熱力已足。則送下之空氣。即當減少。煤與許多空氣合。變為炭酸氣。如煤燒至一半。則變為道森煤氣 (Dowson's gas) 如送入汽水。則變為水煤氣 (Water gas) 皆可用之於煤氣機械也。如將煤氣機械置於地穴之口。而於此處發生動力。則所得動力。以同量之煤投入。煤氣機械所發生者。約增一倍。此動力可於地穴之口。變為電流。隨意分給之於各處。此計畫無如何不妥之虞。在加利佛尼亞省。電流已傳至二百英里之遙。在英的安納省。余曾見電流傳至八十英里之遠。如是則礦口直接所得之電流。可用之以燃燈。可用之以轉動機械。可無疑義。電流之所以不能代者。祇船中機械所需之燃料而已。此計畫能實行。則可免開煤礦時之許多勞苦。又可省數百萬之金錢。與人工。用之於他種有益之事業。其利益可勝言哉。

澳洲之孟祿主義

君實

近今澳洲政治家。多主張澳洲孟祿主義。頗動一時之視聽。東西報章。對於此問題。各有所論。列茲譯錄二則如左。

(一)

澳洲聯邦首相維廉馬理斯許士氏。五月三十一日。在美國紐約歐尼登俱樂部晚餐會。爲極可注目之演說。其演說詳頌美國參戰之功績。繼述澳洲聯邦對於現戰局之努力。並言人口較少之澳洲。不能因若有若無之講和。而避免爲德國及其他侵略主義之目的物之威脅。更謂俄國因姑息的講和。致演出歷史上空前之悲劇。最後關於南太平洋中建立孟祿主義之必要。述左記之趣旨曰。

今者世界方渴望平和。然苟非建築於永久的基礎之上。則滿足之平和。決難實現。鑑於往者德人蔑視

神聖之條約。即知必須確立對於將來侵略之保障。鄙人因此聯想及於澳洲最切要之一事。夫美國澳洲新西蘭。在太平洋本有共通之利害關係。而澳洲素奉貴國（指美國）爲長兄。不特戰時如此。即平時亦無不然。誠以吾人欲求永爲自由人民之共治團體。對於將來敵人之侵略。不能不有保障也。因是之故。不得不想及南太平洋之澳洲孟祿主義。澳洲本爲一大島嶼。沿北沿東兩岸。有三個之羣島帶。其領有者如爲友邦。則可助之防護其海岸。如爲敵國。則可從而脅迫之。此等島嶼。大如彈丸者。其數千百。不可勝計。各島嶼與澳洲之距離。遠近各異。如新基內亞島。去澳洲近一百五十里。其他如非支羣島。羅雅爾特羣島。瑣羅門羣島。相隔更遠。然重要之島。如桑港及呼奴魯間之距離者。則未嘗有之。此等島嶼集

國中可稱為澳洲的部分者。範圍甚廣。如至大之新基內亞島。戰前爲荷蘭德國澳洲所分有。而古巴斐律濱羣島。並有日本之面積。此等豐饒之大島嶼。與澳洲一水之隔。設有一國。對於如斯接近重國海邊之地域。有侵略的企畫。諸君將執如何之態度乎。今澳洲爲保全其領土計。不得不自行支配此等島嶼。並保全於友邦及正義國之掌握中。此等島嶼對於澳洲之關係。與堪美爾丘之對於伊帕爾。亞米弁之對於巴黎。加拉斯及海峽諸港之對於英國。殆無所異。此等島嶼中。適於煤庫潛艇根據地及其他策源地者。頗屬不少。若有他國支配此等地點。即不啻支配澳洲。縱令吾人仍以自由國民自稱。究不免爲他人之隸屬。此吾人之所以求我偉大之同盟者諸君（指美國人）爲眞摯熱心之協助也。吾人爲事務所迫。不得不執「向澳洲的太平洋着手無用」之主義。爲此主義。傾注全力。以對待彼有侵略企圖之國。吾

人非欲得領土。唯求己國之安固而已。故法國在太平洋有利害關係。爲吾人之所喜。和蘭荷不助德。其在爪哇新基內亞。亦不失爲吾人之隣國也。由此觀之。許士首相之意。欲使澳洲對於南太平洋之關係。仿效美國對於兩美大陸之舊政策也。明矣。此事雖非始於許士首相。早已散見於澳洲之言論界。然公然發於澳洲當局者之口。實以此爲嚆矢也。一八二三年美總統孟祿宣布孟祿主義時之美國。與今日之澳洲。不無相似。即共感鬱勃之發展力。而苦於人口之不多。己國及其周圍。皆有恐爲列強權利爭奪之目的之危懼是也。美國之孟祿主義。僅以存在於英大陸者爲理由。而認一國以其自稱的保護權專斷於他各國之上。爲國際法上無意義。澳洲之孟祿主義。亦當然如是。然按諸國際政局之實際。美國之孟祿主義。以抵制他大陸之列國。爲唯一之鐵則。且美國此後國力漸臻充實。以至於雄視兩半球之今日。曩日視爲自

衛上必要之孟祿主義。已失其存在之理由。其宣言中所謂不干涉他大陸之部分。早生閑却之傾向。此傾向至現戰爭勃發後益甚。惟不許干涉已大陸之部分。尚依然固執之而已。今所謂澳洲之孟祿主義者。此後亦將如是否耶。一九一四年八月。澳洲聯邦挽英國政府與日本提出交涉。約定大洋洲內赤道以北之德國領土。由日本國占領支配。在赤道以南者。悉自占領之。此舉已可視為澳洲孟祿主義發露之一端。赤道以北太平洋上德領之廣袤。僅一千方哩。而赤道以南者。則幾達十萬方哩。即後者約當前者之一百倍。澳洲政府對於此收得十萬方哩之地域。決不交還德國。已經許士首相及其當局諸人所聲明。蓋所謂澳洲孟祿主義者。似欲適用於赤道以南之大洋洲全部也。然在此廣汎之區域內有領土之利害關係者。除澳洲及德國外。尚有荷蘭（新基內亞、爪哇及其他東印度羣島）、葡萄牙（底勿島之東半部）、法國（新喀里多尼、新希

伯里、波墨、會島、馬其薩等諸羣島）及美國（三毛亞羣島之一部）等。澳洲對於法美葡等無侵略的野心者。雖完全信賴。然對於荷蘭。則常慮其為德國所利用。頗思於國力發展之際。收入己國之內。以絕他國之侵略企圖。許士首相。雖僅指德國為大洋洲之侵略者。而日本亦為其想定的侵略者之一。固無容諱言。其對於德國所發之言論。亦不妨謂為對日本而言。澳洲人士。素以日本為世界上最侵略的國家之一。在大戰前。其畏日本且甚於德國。所謂「白澳洲」政策者。即主張禁絕日本人移住於澳洲方面。且以美領之斐律濱羣島為澳洲防禦日本之藩籬。美國一部分之輿論。屢謂日本有大欲於斐島。促美國之警戒。自開戰以後。因日本為同盟交戰國。從前之對日反感。稍就衰息。然「白澳洲」政策。終未撤除。許士首相之所謂「澳洲孟祿主義」。在今日雖尚未得全世界之承認。而成為國際政局之一綱領。但今後或得美國及英國之後援。與美國

之孟祿主義有同一之價值。未可知也。(以上譯日本外交時報)

(二)

一九一八年六月。新西蘭首相馬舍氏。W. H. Massey。自澳洲奉命來英。參與勃列顛帝國會議。對於澳洲事件。曾有所表明。畧曰。

以三毛亞羣島 *Tonga* 及德屬新基內亞島 *New Guinea* (即巴布亞) 歸還德國。實為新西蘭全體僑民所極端反對。澳洲英國僑民所希望者。在使太平洋諸地。採用孟祿主義是也。

吾英欲謀保護太平洋屬地之安全。則澳大利亞與新西蘭二地。在大洋中之位置若何。誠不可不加以考慮。試取地圖而展閱之。則太平洋中。列強利害關係之繁複。英國領土所處地位之危險。均瞭然可睹。吾英政治家所以亟亟然欲謀聯絡海外殖民地。使得互相結合。以禦外侮。其原因更可無待贅述矣。澳洲北部昆士蘭 *Queensland* 之北境。有大島橫互其間。則新基內亞是

也。新基內亞距約克角 *Cape York* 不過九十哩。其旁有無數小島。均適於建築軍港及煤庫之用。島內產椰實甚富。其地蘊藏礦石。當必甚多。戰前該島雖分隸英德荷三國。然德政府在其地移殖僑民。不甚有效。且與土民時起衝突。故就實際論之。英屬澳大利亞之北部邊界。不在昆士蘭。而在新基內亞島。蓋新基內亞島實澳大利亞北境之天然門戶也。至三毛亞羣島。則在太平洋中。實占重要之軍事位置。其地處太平洋之中心。海戰上關係甚為重大。且又介於溫哥佛至澳洲東岸各埠航路之中間。故為必爭之地。考開戰以前。德國在南洋之殖民地。計有五處。即新基內亞之東北境。俾斯麥羣島 *Bismark Archipelago*。三毛亞羣島中。最主之要之二島。喀洛林島 *Caroline*。馬紹爾羣島 *Marshall Islands* 是也。此諸地雖名為德屬。實不能稱之曰殖民地。蓋以其地歐洲僑民。尚不逾于五百人。地利荒蕪。未經開治故也。自開戰以後。諸地均為澳洲新西蘭日本

實際所佔領。今日澳洲及新西蘭人民所要求者。則在戰後勿再使德人恢復殖民地。俾得重興陸海軍。以爲澳洲民主政治之危害也。

試更就其他諸國在南洋之關係一述之。(一)法國在太平洋中占有新喀里多尼亞 New Caledonia 太希的羣島 Tahiti 羅雅爾特島 Loyalty 馬貴斯羣島 Marquesas Islands 其中新喀里多尼亞最占重要。礦產甚多。西南境尤多優良之軍港。此諸地雖與英屬毗連。然兩國僑民甚相親睦。絕無侵畧之惡意。(二)日本自戰勝中俄二國後。一躍而居於一等國地位。其國境同在太平洋。故遂爲澳洲及新西蘭人民所戒憚。然就大勢論之。日本政府目光所注射者。尙在西方之亞洲大陸。而不在於南方之太平洋島嶼。故以日本足爲南洋英屬之危害。究不免於過慮。(三)荷蘭殖民地。凡包有東印度羣島之全部。其地均在熱帶中。白種人口未及十萬人。其中數島占有經濟上商業上之重要價值。

而尤以爪哇爲最。荷蘭諸地。德政府覬覦已久。苟使德國武力主義得遂。荷屬竟爲德人所并。則澳洲與新西蘭將從此多事。故英人不可不在澳洲增大陸海軍力以預防之。(四)美國在太平洋之政治商業地位。絕對與他國不同。美國東西兩岸。海岸線延長千餘哩。舍英國外。海岸之廣。無與倫比者。其在太平洋中勢力尤偉。其海軍自美岸出發。可任意駛抵遠東諸海口。而無缺乏煤庫之慮。考美國國勢之發展。其原動力由於一驅迫向西 Progress to the West。其國因受歐洲大國之壓迫。不得不謀向西發展。至於今日。白種人諸國中。與東亞關係最切者。厥惟美國。就歷史上考之。美國最初植其勢力於中國日本。繼而占領檀香山。(在軍署上占重要位置)及三毛亞羣島中之土王拉島 Hawaii 西班牙戰爭以後。更兼并斐律濱羣島。自是以後。美國政府。知開鑿巴拿馬運河之必要。乃毅然舉行。自運河工程告竣以後。美國與太平洋之交通益便。此次戰爭

中。巴拿馬運河。在軍事上。效用甚大。且就商業論之。該運河實為自澳洲至南美西岸之通航地。故現在美國在太平洋之勢力。實非他國所能及。澳洲人民。見此同種同政治思想之國。在太平洋。勢力日見擴張。則其竭誠歡欣。固亦宜也。

自德并新基內亞日勝中俄以來。南太平洋久為侵略國所注目。澳洲與新西蘭。以賴有英國海軍力之幟。故得免於危害。然將來苟欲求殖民地之安全。澳洲共和國之鞏固。則不可不謀內力之發展。而所謂澳洲孟祿主義之採用。實不容緩。今日澳洲屬地。共有面積三百萬方哩。而居民則僅五百萬人。且此五百萬人中。三分之一均聚居於濱海之勃利斯本(Brisbane)、錫特內(Sydney)、新金山、亞台萊德(Adelaide)、刺士(Perth)諸地。大陸內地。則居民寥寥。若星。以若是稀少之人口。欲求其掌握南太平洋之形勢。蓋甚難矣。故今日所當注意者。首在獎勵生殖率之增進。防止病患之發生。藉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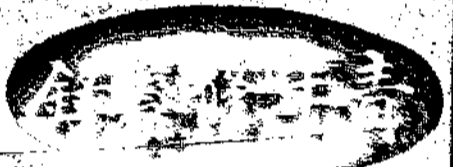
增加人口。充實內力。其次則在發展澳洲內地。開闢富源。以裕生計。近日橫貫大陸鐵路業已開通。內地交通漸趨便利。故人口亦日見繁殖。而北部昆斯蘭一帶。尤適於白人居住。據一九一六年四月昆斯蘭州政府之報告。該地人口生殖率。在澳洲中為最高。嬰孩死亡率則較低。近日澳洲更設有熱帶醫學會。該會所營之事業。造福於該地居民者。頗非淺鮮。凡此皆澳洲前途可樂觀之現象也。

舍澳大利亞大陸及新西蘭以外。南半球之島嶼。屬於大勃列顛者。尚有多處。此種島嶼。面積雖小。然在商業上政治上。均有重要關係。故在各島上。建築道路。修築港埠。增多各島與澳洲新西蘭往來之船隻。均屬必要之舉。苟能設施。則住居各島之二十五萬人民。必能漸自覺悟。而與澳大利共和國結合。藉以增澳洲孟祿主義之勢力也。

澳洲問題之前途。若何解決。雖須視戰爭結果如何而

定之。然苟欲謀澳洲與新西蘭之獨立安全。則戰前太平洋中之德國殖民地。必不能歸還德國。不然。則於澳洲孟蘇主義。殊多危險。且澳大利亞共和國。更須充實

內力。擴張軍備。以防外力之侵略。凡此皆澳民所日夕盼禱者。願英政府加之意焉。(以上譯英國現代評論)



四冊 六角

選輯古人嘉言懿行。分總目一十有八。務取日常行事。足為模範而可實踐者。引據古人著述。凡百餘種。高遠之論。偏激之行。與現世情事。不相合者。概不採錄。誠有功於青年修學修養之書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49)

亞拉伯之新王國

君實

回教祖摩罕默德誕生地之亞拉伯。在過去數世紀間。為亞拉伯人與其仇敵土耳其相爭之地。其後幾經

都麥嘉(Mecca)及默德那(Medina)與其他大小都邑。擁立之新國王。為摩罕默德後裔麥嘉都督大僧正哈

波折。土耳其名目上始有該半

生(Hussain, the First)歐戰

島之統治權。及歐戰發生。不願

開始以來。土耳其屢使回教

在阿脫曼帝權下之該半島西

徒犯聯合軍。德人亦然。自回

部人民。遂得一良好之機會。以

回教祖後裔居大僧正高位

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宣

之人。為新獨立王國之統治

布獨立。

者。與協商國親善。而德土之

此新王國。名曰海特耶時王國。

計畫。遂無自而施。宜乎英美

Hedjaz / Kingdom 不過全半島之一小部分。人口僅

兩國。均歡迎海特耶時王國之出現也。

一百五十萬。然其中實包有回教巡拜者渴仰地之聖



亞刺伯海特耶時王國哈生第一

酒與戰爭

譯日本「東京」雜誌

君實

酒者。以米釀造之飲料之名稱也。惟在本論中一切含酒精之飲料皆適用此語。

凡酒。米以外有用麥製者。有用葡萄製者。其他凡含酒精及澱粉之物質者。莫不可釀造酒精。故其種類實夥。更有蒸餾此釀造酒而取火酒。加以芳香甘苦諸成分。製出種種雜多之人工酒者。故酒之種類愈多。然酒之作用。專在酒精。故無分別敘述之必要。

酒精之作用有二。一曰急性酒精中毒。一曰慢性酒精中毒。茲專就急性中毒言之。

急性中毒之輕者。略見精神興奮。舉動活潑而已。稍進則思慮不敏捷。注意不周到。理解遲滯。記憶力減退。不能任深思熟慮之事。常自負尊大。好罵詈人。更進則高尚之情緒攪亂。美的並道德的觀念次第消失。自守自討之心。益遭侵害。舉止寡廉恥。行為極暴躁。且犯各種

之罪。(誹毀罪、侮辱罪、破壞風俗罪、猥褻罪、妨害往來通信罪、妨害家宅安寧罪、虐待、毆打、創傷、殺人等罪)其尤甚者。則成所謂泥醉之狀態。事物之正當認識力。全然缺損。遇不意之災害而死傷者。往往有之。達於極度時。則陷於昏睡狀態。因而致死者甚多。慢性中毒之症狀。茲姑從略。

酒之作用如此。故酒非軍隊所必需。而哨兵與衛兵。最宜用意周到者。尤宜以酒為厲禁。日俄戰役。因飲奧德卡(Vodka)酒醉眠而凍死者。屢有所聞。誠危險之物也。

一九〇三年。瑞典人卡德播氏。曾將飲酒及於射的之作用。加以試驗。據云。因三四十克之酒精。的中之數大減。一九〇八年。德國克列比林教授。請願於巴拔利亞國陸軍部。為精密之試驗。選優等兵二十名。於十六日

門。繼續試驗三十次。行二萬七千發之射的。其法於午
前。各以飲水者與飲酒精四十克者比較。在二百
米突之距離。行伏地射擊。其結果。平素成績佳良之兵
士。用四十克之酒精時。的中數之減却。爲一〇—一二
%云。

以酒飲疲勞之兵。其效能與以鞭鞭疲勞之馬相等。疲
勞之兵。飲酒則疲勞愈甚。而恢復愈緩。猶之無理使用
疲勞之馬也。

此次世界大戰。交戰各國。對於酒之處置。皆主嚴禁。茲
分別述之於後。

俄國

各國之中。於禁酒行最大之英斷者。首推俄國。不惜棄
其九萬六千餘萬圓之歲入。以斷行禁酒令。日俄戰爭
一役。俄人受酒之害頗巨。故此大鑒於前失。遂毅然實
行。無稍瞻徇。禁酒後結果如何。尙未得正確之報告。茲
參考瑞士出版以酒之研究與禁酒爲目的之某月報。

與薛理齊主教演說「俄國禁酒令之結果」暨日本
內務省地方局出版「戰時列國地方資料」第三輯。略
述如左。

(一)人民之道德。顯已改善。警察事故減少。拘留者幾
於無有。游民絕跡。無盜賊之憂。犯罪者之數。因地方而
異。然少者較前減至百分之二十五。多者減至百分之
八十。故監獄之費用大減。火災減至百分之四十六至
五十五。因飲酒而起之鐵路事變。前在百分之四。三
四者。今僅百分之〇。九五。自殺之案。殆無所聞。訴訟
事件亦銳減。

(二)村落之生活狀態改善。從前防止酗酒滋事之會
議。今已停止矣。從前婦人每於星期六午後。在村落之
孔道。待其由工廠中歸來之丈夫。爭索工資。防其悉數
消費者。今已絕跡矣。從前購買農具之盛行。除欠者。今
皆用現款矣。衣服則嶄然一新。購置時表留聲機及買
入土地與有價證券者。所在皆是矣。至於婦女小兒之

生活。尤大有希望。可見回復之光明。凡此皆禁酒之所賜也。

(三)職工之技能增進。其工程見百分之一至十五之增加。自重心增大。熱心於事業之度增高。就業日時增。而休業日時減。資本主與雇員之關係圓滿。勞動者之工資。非常昂騰。從前每日八十哥。今增至一留六十五哥。生產力平均增加百分之九。

(四)病人減少。酒精中毒者及精神病者外傷者等。固屬大減。即其他之患者。亦皆減少。住院病人之數。以漸而減。

(五)經濟狀態佳良。典當之借出金大減。各銀行之存款。均有增加。

英國

英國於開戰之初。對酒未加取締。然職工之工資增加。而飲酒之度。亦隨之以增。不特休業者大為加多。並因求減就業時間。企圖同盟罷業。英國上中流社會。人人

皆自覺戰爭之重大。獨下流社會。則反以可樂。於是皇室乃首先於戰時戒酒。以為人民之表率。並任命達巴儂為中央監督賣酒局局長。厲行飲酒取締令。其中最有效者。為限制買酒時間。減從前之每日十七小時。為每日五小時半。此外更定火酒中和水之成分。限制麥酒釀造量。對於製造軍需品之職工。則別設酒肆。由軍需大臣取締之。自是之後。泥醉者。罪人。自殺者等。大為減少。成績頗佳。

法國

法國之茵酒 (Aperitif) 與俄國之吳德卡。為一種同類之火酒。其害毒為人所共知。殊難戒絕。而此次大戰。竟得禁絕之機會。不特其販賣運輸製造。均經禁止。且將所有原料。悉數燒燬。一切酒店。皆禁止開業。多改為咖啡店。茶店。其他不由法律命令。自相聯合。厲行禁酒之會。幾遍國中。上下一心。力求為心身健全之國民。誠可喜之現象也。

查國向禁賣酒於十六歲以下之青年。此次戰爭開始以來。亦與法國之嚴禁酒相等。竭力獎勵酒肆之減少。聞軍隊中將舊有勃蘭地之酒瓶貯藏咖啡云。

美國

美為禁酒運動最盛之國。全國四十八州中。禁酒者已過大半。定六年後完全禁止。自開戰以後。更為嚴厲。其詳情如何。尙待調查。

德奧

德奧兩國當動員之際。即禁止兵士飲酒。令酒肆不得賣酒於軍服之兵士。加以大麥缺乏。故麥酒之製造。較前減十分之四。奧國則禁止用穀類釀酒。限制賣酒時間。自午前九點鐘至午後五點鐘為止。德國對於賣酒時間。亦有規定。惟其時間則隨地而異。

中立各國

中立國中。荷蘭於動員時禁酒。其後之取締。一委之地

方官對於兵士。則主嚴禁。瑞典動員之處置。任其主長。其後禁火酒。並取締葡萄酒麥酒之販賣。丹麥禁止用馬鈴薯穀類製酒。對於酒類販賣。亦嚴重取締。挪威素來節酒。故對於禁酒一事。不認為必要。其取締釀造。與丹麥同。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以來。更禁止其酒。瑞士國釀造上之制限。與丹麥挪威同。并禁兵士飲酒。然士官首先犯禁。故其禁令仍難有效也。

以上畧述戰時列國對於酒精所取之政策。其最可注意者。對於用馬鈴薯及穀物釀酒一事。加以限制或完全禁止之國尤多是也。酒精為一種滋養品。同時亦為毒物。即非毒物。而其滋養之價值。決不能與其原料之穀物相抵。此各國所以禁止或制限其消費也。戰爭所必需者。非僅彈丸硝藥。而糧食尤為最要。普國弗列得力大王云。欲戰必先飽。誠為不易之名言。况食物非僅軍隊所必需。而亦國民全體所必需。戰爭之時。一切生活條件。皆宜自給自足。而食物則尤其中之最要者也。

比利時之損害賠償

羅羅

德軍占領地之損害賠償。為協約國媾和條件之一。將來媾和大會中。協約國必令德國承諾之。惟此項因德軍非法侵害所受之損失。其總數究有若干乎。此殆難以計算。最近比利時公使宣布

一個月內。德軍在比境所徵稅。凡四千萬元法朗。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一個月內。增至五千萬元法朗。一九一七年五月一個月內。增至六千萬元法朗。依此推算。則每日須徵二百萬元法朗。每小時須徵八萬三千法朗也。可謂苛矣。

比國所受損害之計數。茲鈔錄如下。蓋不啻一篇要求德國賠償之帳略也。

比利時所受損害。其總數頗難核計。茲姑就吾人所已知者。縷列之。則第一項即德軍在比境所課之賦稅是也。據吾人所知。



一九一七年五月。凡三萬五千萬元法朗。自一九一七年六月至一九一八年五月。凡七萬二千萬元法朗。總計二十萬零三千萬元法朗。即英金八千一百二十萬鎊也。

當德軍侵入比境之際。在比國各大城所課賦稅。計不魯日五千萬元法朗。討耐 Tournai 二百萬元法朗。里愛巨二千萬元法朗。蓋凡爾五千萬元法朗。一九一四年十一月

自一九一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一七年五月。凡三萬五千萬元法朗。自一九一七年六月至一九一八年五月。凡七萬二千萬元法朗。總計二十萬零三千萬元法朗。即英金八千一百二十萬鎊也。

舍所徵賦稅以外。尚有他種損害。德國皆應負賠償之責。例如商貨及製造廠所受之損失。私人所有物被德軍劫掠毀壞所受之損失。以及德軍所焚燬工廠住宅之價值。(自開戰後。德軍在比境焚燬住宅約六萬餘所)對於公家私人所加侵害之罰金。凡此種種物質損害。估計總數。則雖令德人賠償二百五十萬萬法朗之鉅款。恐猶不能抵償損失之數。不寧惟是。舍此物質損失以外。尚有人道上之損失。商工業之損失。平民職業之損失。數萬千難民之健康損失。數百千餓殍之生命損失。若以金錢計之。其價值亦達數十萬萬。此亦德國之所當賠償者也。

比之與德交戰。為正當防衛而戰。則其軍事損失費。應



由德國賠償。自在情理之中。比軍傷亡人數。無可統計。惟當德軍最初侵入時。比國防禦軍隊。損失將近半數。使比軍總數為二十萬人。則是役中陣亡受傷被俘者。當有九萬人。自後比軍累次在戰地之損失。尤不易核計。若總計其價值。其數目之巨可想矣。

比國騎兵將校之侍從。受損害賠償數。此外如法國北部、塞爾維亞、波蘭、西伯利亞、俄羅斯等地。因被德軍侵害所遭損失。合計當達數千萬萬法朗。試問如此鉅款。德國能如數償還乎。則曰。然。德國國內所擁礦藏及他種富源。尚甚饒裕。苟使數載之後。元氣回復。則賠款之償還。尚非難事也。

對德宣戰之國

君實

英國外交大臣巴爾福曾將對德布告宣戰之國名及其宣戰之日。列為一表。送於下議院。其表如左。

俄羅斯	一九一四年	八月一日
法蘭西	同	同月三日
比利時	同	同月同日
英國	同	同月四日
塞爾維亞	同	同月六日
門的內哥羅	同	同月九日
日本	同	同月二十三日
葡萄牙	一九一六年	三月九日
義大利	同	八月二十八日
羅馬尼亞	同	同月同日

北美合衆國	一九一七年	四月六日
古巴	同	同月七日
巴拿馬	同	同月十日
希臘	同	六月二十九日
暹羅	同	七月二十二日
利卑里亞	同	八月四日
中華民國	同	同月十四日
巴西	同	十月二十六日
瓜地馬拉	一九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海地	同	四月二十二日

此外尚有玻利非亞、尼加拉瓜、散多明各、哥斯德黎加、祕魯、烏拉圭、厄瓜多諸國。亦與德國宣告斷絕國交。

世界之三大勢力

歐亞美洲亞
細亞非洲

羅 羅

當此可惡之擾亂時代。世界弱小民族。皆乘機崛起。以要求新生活新勢力。國際關係。殆至紛紜錯綜。不可究詰。就今日之情形。預測世界將來之變化。誠莫乎其難。然而吾人有可斷言者。則此次戰爭。其目的雖在保護弱小民族及救濟處大國下之被壓人種。而戰爭終了之後。則世界國際勢力。必日趨於統合。將自各民族之多數分權。而成爲少數集權。此則爲必然之結果。而無或倖免者也。

此次大戰爭之結果。如協約國全勝。而使俄國完全自由。不爲德國勢力所侵蝕。則依著者之觀察。戰後世界之國際勢力。必爲三大統系所支配。所謂三大統系者。即

- 一、盎格魯撒遜系（勃列顛帝國與合衆國）
- 二、斯拉夫系（俄國及其同種之諸小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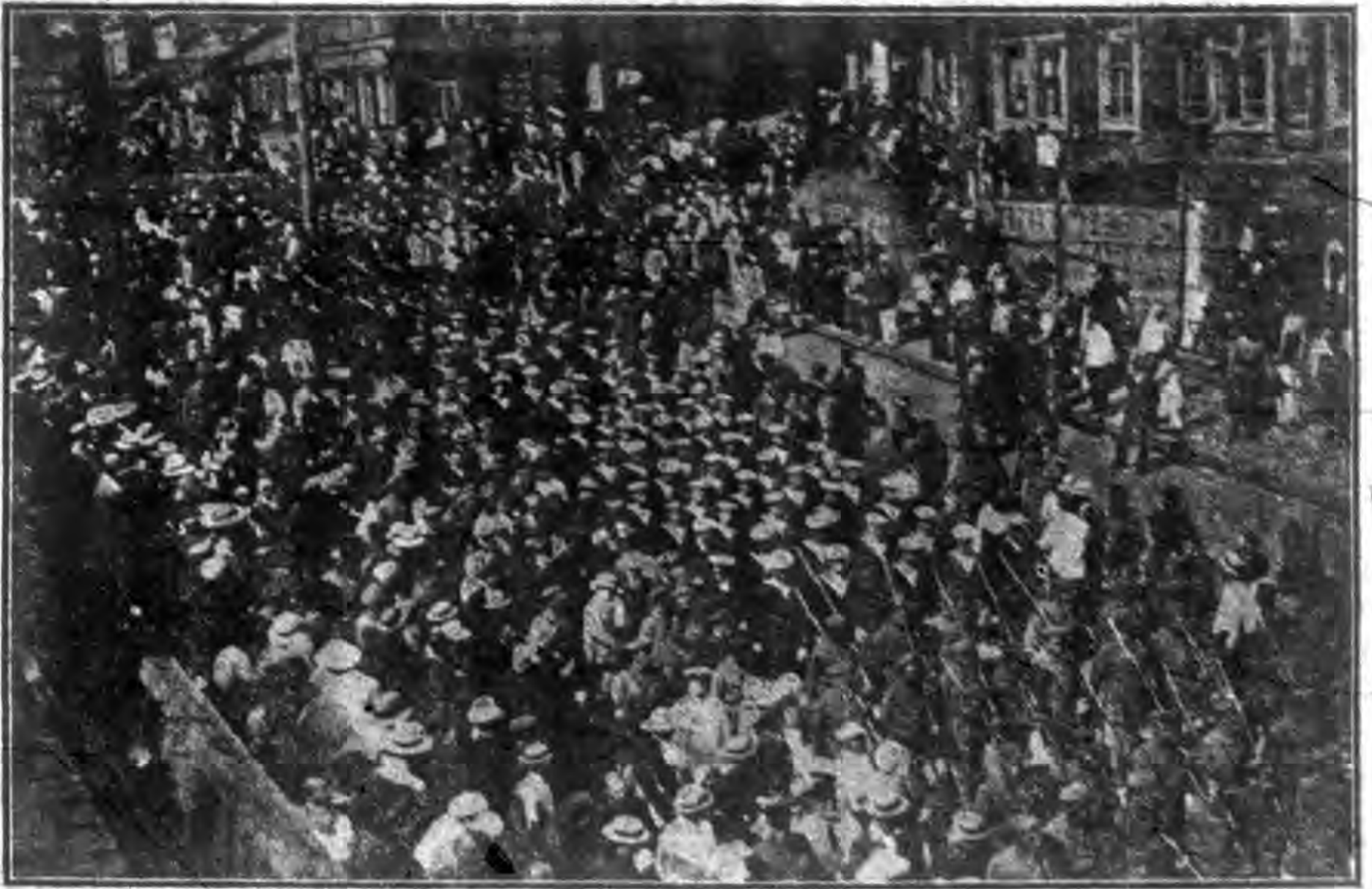
三、東亞系（中國與日本）

今請分述此三大勢力。而研究其所以能成勢力統系之故。先述斯拉夫系。斯拉夫系以俄國爲中心。俄有面積八百四十萬方哩。占全世界面積七分之一。人口據一九一五年統計。凡一萬八千二百萬人。是年德國六千七百萬。美國一萬萬人。俄國每年人口增殖。超過死亡之數。約二百五十萬人。而德國則僅八十五萬人。美國則凡一百三十萬人云。

俄國國內。有廣大之礦產。未經開鑿。其森林地域之廣。爲世界冠。此外農產物。尤極豐富。其民活潑壯健。堅忍耐勞。惟下級社會。多未受教育。西歐文化。灌注尙少。其居民東自海參崴。西至莫斯科。均操同一之方言。國中。之亞細亞民族。均完全爲俄國文化所吸收。而相同化。近年西伯利亞移民漸衆。其地苟加發展。尤斯拉夫民

族勢力之寶庫也。

次述盎格魯撒遜系。盎格魯撒遜系指英美兩大國合併而言。此兩大國在過去時代雖分道揚鑣。而就現在之形勢。則有漸趨聯合之勢。且此兩國間有一堅固之束縛。即兩國所公用之語言文字是也。英為美之母國。今日亞美利加之政治宗教無一非英國之遺傳物。兩國之日趨親善也。固亦其宜。而况此次戰爭中兩國同敦袍澤之誼。以禦外侮。經濟政治上兩國之關係已不可分離。戰爭以後時局轉變。來日大難。英美兩國之益相聯合。以共濟時艱。殆亦有必



捷克 軍隊 與英 美海 軍整 隊行 經海 參巖 市街 藉以 追悼 七月 初與 過激 派交 戰時 陣亡 之捷 克兵

然者也。

此次大戰中。英國海外殖民地。如加拿大。如澳洲。如南非洲。對於母國。無不踴躍輸將。戰爭以後。與母國關係。必加密切。故戰後英美二國。與其殖民地聯合。成爲世界強有力之統系。已無疑義。今日北美洲澳洲南非洲三處。富源日見開闢。人口日見增加。諸處統計有面積一千零三十萬方哩。人口一萬五千萬。至一萬六千萬。此外英屬殖民地。如印度。埃及。及其他非洲之諸部。面積人口

之合計均甚廣大。此等屬地之居民。雖為黑種人。而在
此次戰爭中。其能効忠於英政府。皆顯而易見。則在戰
後。印度埃及及北非。自可并入盎格魯撒遜系之內。若
是則盎格魯撒遜

系之總面積。當在
一千五百萬方哩
以上。占全地球總
面積四分之一至
三分之一。人口合
計則達五萬五千
萬人焉。
舍盎格魯撒遜與
斯拉夫以外。世界

俄國子女敢死團司令官 露洛華夫人
Madam Marie Botchkarova



口則反過之。中國人口。據諸家考據。謂未及四萬萬。今
姑以通稱之四萬萬計之。則東亞系當有人口四萬七
千五百萬。較諸斯拉夫二倍有奇。較諸盎格魯撒遜系

夫人為西伯利亞農家女。歐戰初年。其夫即陣亡。夫入軍籍。從軍三年。人無識之者。俄國革命後。夫人憤命。中男子之懦怯。軍事之失敗。乃組織女子敢死團。以圖挽救現狀。夫人游美。國謁美國國務卿藍辛氏。有陳說焉。

中之白種人口。則三倍焉。此系中之中國。所蘊礦產。雖富。而農產與森林。則遠不及其他之二系。質言之。則此系所占之天產。物較餘二系為遜。反之。則地理上之位置。皆較其他二

民族之能自成系統。而與二族鼎峙者。其惟中國與日本乎。中國與日本相聯合。成爲東亞系。東亞系所占面積。遠較上二系爲少。合計不過四百二十萬方哩。而人

系爲優長。蓋東亞系地處溫帶。氣候適中。出海較易。實爲斯拉夫系所不及。又其疆域聯合一處。不相隔離。則更爲盎格魯撒遜系所不及也。又就人民論之。大率忍

苦耐勞。活潑剛勇。中國占此系中之主要部分。其民缺——界之主人。故在前世紀。世界之國家民族。紛紛分離。獨立。要求小己之自由。而今則已漸有分而復合之趨勢。此蓋為時勢所壓迫。使之不得不然也。

英。大勃列顛帝國之組織。可謂呈近世國家之奇觀。此帝國內所包含者。有形形色色之民族。不相聯接之領土。此帝國之造成。雖不免於利己主義的兼併。然此帝國之目的。則固在謀人類全體之幸福。被各有色人種以文化。全然大公無私者也。勃列顛帝國。誠足為世界之模範。此次戰爭以後。此種兼收併蓄之大國家。必將接踵而起。世界無數之小國。將并為幾個之大國。吾意非謂大國之侵略。強有力者之兼併也。蓋人類之民族。雖僥倖得生存於大國之間。究不能為支配世界。



新大勃列顛帝國之組織。可謂呈近世國家之奇觀。此帝國內所包含者。有形形色色之民族。不相聯接之領土。此帝國之造成。雖不免於利己主義的兼併。然此帝國之目的。則固在謀人類全體之幸福。被各有色人種以文化。全然大公無私者也。勃列顛帝國。誠足為世界之模範。此次戰爭以後。此種兼收併蓄之大國家。必將接踵而起。世界無數之小國。將并為幾個之大國。吾意非謂大國之侵略。強有力者之兼併也。蓋人類

文化進步以後。此種自然之結合。實爲不可免之事實。大戰以後。分散各地之民族。勢必互相聯絡。組織較大之國家。例如波蘭、波希米亞、Bohemia及加里西里之斯拉夫民族。勢必與自由進步之俄羅斯新共和國相接近。甚至合併而成爲聯邦之國。當其合併之初。固不必完全統一。迨後因種種新問題之發生。自能日益團結。而成爲強有力之大國家。此固必然之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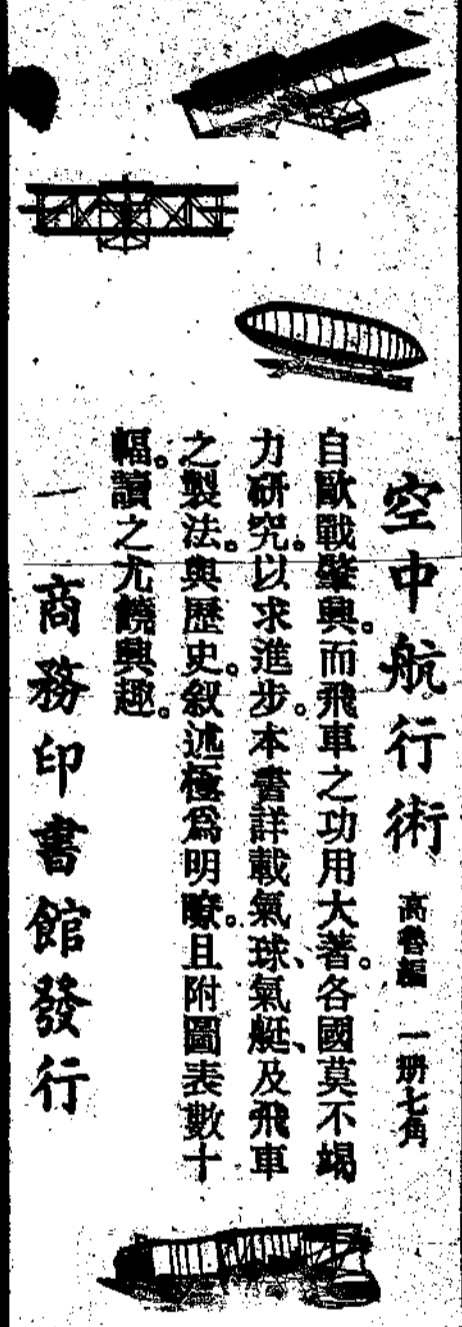
民族國家之合併。多爲自然的志願的。然有時亦有非志願的。而不得不強迫合併者。例如某種小國。其自身雖無過惡。惟因其國家之獨立。在地理上歷史上。足爲大多數國進步之障礙。故亦不得不兼併之。此種問題最難解決。今日創平和論者。多謂應組織國際團體。合各國之力。維持國際現勢。使各弱小國之存在與獨立。不至破壞。爲是說者。蓋亦不思之甚矣。夫今日各國之國界與領土。其分配不勻之點甚多。若必欲維持現狀。則是使錯誤永無矯正之期也。錯誤不能持久。終將爲

自然力所矯正。雖有人力。無如之何。故所謂國際問題者。決不如斯之簡單。欲求其完全解決。必先行規定。爲謀人類全體福利之故。遇必要時。各國家各民族。得自行改訂其現在之疆界或宗主權。然此爲別一問題。而非本篇所能殫述者也。

此次戰爭之結果。協約國完全勝利。德國在法比境內之軍隊。悉數撤退。賠償其地所遭之損失。亞爾薩斯勞倫。還諸法國。放棄海外殖民地。如是則可以高枕無憂乎。曰。未也。德國雖犧牲一切。然彼猶可於巴爾幹及土耳其。獲得機會。且得侵蝕新興之俄羅斯共和國。甚或占領西伯利亞土耳其斯坦。師成吉思汗之故智。以爲世界害敵。誠未可知也。故協約國欲謀戰後之永遠和平。則當重行考慮一切之國際關係。務使斯拉夫族有團結之能力。俾得維持盎格魯撒遜斯拉夫東亞三系鼎立之勢。世界受此三大系之支配。德雖強暴。其如之何哉。

然則將何以處此東亞系乎。此誠最關切要最應討究之問題也。約翰海 John Hay 曰：「世界潮流之中心已漸趨於中國方面。凡欲預測未來五百年間世界政治之變化。非就此大帝國之社會政治經濟宗教詳加

考察。不為功也。」然此問題。殆至紛紜複雜。不易研究。就目前情勢。世界時局變遷。關係最切者。厥為盎格魯遜系與斯拉夫系。而東亞系次之。故吾人對於此繁複重大之東亞問題。姑存而不論。



空中航行術 高書編 一册七角

自歐戰肇興。而飛車之功用大著。各國莫不竭力研究。以求進步。本書詳載氣球、氣艇、及飛車之製法。與歷史。敘述極為明瞭。且附圖表數十幅。讀之尤饒興趣。

商務印書館發行

(39)

波蘭與烏克蘭

譯日本「外交時報」

君實

波蘭人與烏克蘭人同屬於斯拉夫種族。同於現戰爭中得機會而獨立。在德奧事實上之支配下。保持不定之存在。聯合國方面。將如何處理此兩個之新成國乎。今者戰事告終。德奧已歸屈服。媾和之際。聯合國顯然不肯放任東歐之現狀。然聯合國近方以「民族主義」為標幟。其必許波蘭人與烏克蘭人各自成民族國家。亦無容疑。惟聯合國之所當措意者。如何使此兩國不再立於德奧之支配下是也。

夫波蘭人之野心。方回想盛時之波蘭王國。欲舉立陶宛、白俄、烏克蘭等。悉收入於其本國版圖之內。而與一等強國為伍。自俄國革命後分裂以來。波蘭人之抱此種種端之夢想者。日以益多。此「大波蘭」占廣大之平原。自黑海以迄波羅的海。其面積兩倍於德意志帝國。人口約五千五百萬。此事果得實現。聯合國一方。亦未

必加以反對。蓋大波蘭之發達。並無威加英法意諸國之勢。且一面足以牽制德奧之中歐同盟。他面更足以抑壓大俄羅斯過度之發展也。然而立陶宛人、白俄人、烏克蘭人等。各具有特有之言語、特有之國民性。決不肯根據往昔短時期歷史上之變態。而承認波蘭之主權。且烏克蘭本自有三千萬之人口。獨占南俄之沃野。以黑海為通商路。固自負有前途偉大之發展。波蘭之人口。并居在德領（普魯士領）內之三百五十萬。奧領之五百萬。合計尚不踰二千萬。且波蘭本為工業國。就經濟上之利害關係觀之。斷不能與農業國之烏克蘭共存於同一主權之下。加以烏克蘭農民。向受波蘭地主之虐待。痛恨頗深。故波蘭與烏克蘭。竟有不能兩立之勢。而兩國之間。可認為天然之境界者。幾於無有。故紛爭之原因益著。且此不獨為兩國間之爭端而已。其

結果所至。將有一方疎德。則他方必親德之勢。曩者東歐平和告成之日。德人曾有故使波蘭與烏克蘭增進仇視之形跡。即德奧於本年二月九日之勃列斯脫里多斯克條約。特割波蘭人以爲當然屬於波蘭領域之呵爾謨及比亞拉一部地方。以與烏克蘭。其真意在煽動兩方之敵意。固已顯然。德人因不欲使普魯士領內之波蘭人。附合於新成之波蘭。自覺終難得波蘭人之歡心。故其寧取好於烏克蘭。蓋無足怪。惟奧人不憚贊同德人之行動。以招波蘭人之憤怒。爲可異耳。或者奧國將以他種代價。給與波蘭。以緩和其對於該國



之非難。然此策無論如何。於德國於奧匈國。均不甚利。雖因此播一
波蘭與烏克蘭人紛爭之種子。然
波蘭人之憤恨德奧人。更較憤恨
烏克蘭人爲甚。向係不馴之普領
內波蘭人。不馴固屬益甚。而較馴
之奧領加利細亞內波蘭人。亦因
是而不馴。如奧大利議會中素來
傾向政府之波蘭人議員。驟然變
爲反對。致內閣因之更迭。其最著
也。夫割俄領波蘭之一部分與烏
克蘭。致德奧領內之波蘭人。均大
生憤怒之感。則波蘭人之希望建
設統一之波蘭。可以推知矣。
德人所以力圖阻止波蘭人之真
統一者。其理至爲易明。蓋德國若

拋棄普魯士領波蘭之一部。波蘭必將更進一步。以開始出入於波羅的海之運動。即奧大利亦決不肯無條件以解放其本國領內之波蘭人。如曩者德奧間商議波蘭問題時。德國對於王位及其他之點。已允讓步。漸使之附合於新波蘭。而波蘭地理上之位置。接近於德奧雙方之心臟部。其事尤堪注目。故聯合國一方。當然以統一的波蘭之完全獨立。為講和之一要件。英法意諸國當局。無不主張之。美總統威爾遜氏。本年一月八日之演說。即有名十四項講和基礎條件中之第十三項。論波蘭之問題曰。一應創設一獨立之波蘭國。凡確為波蘭人民所居之地。應歸入其版圖。且應得一自由且安全之海洋出口。並



波蘭之古王宮(在瓦薩)

當以萬國條約。保障其政治上及經濟上之獨立與其領土之保全。至於烏克蘭之處分問題。尙未聞各國當局之言論。要之應由列國共同保障其政治上經濟上之獨立與領土之保全。亦當與波蘭無異。蓋波蘭與烏克蘭。其地形上皆不能以自己之力維持其獨立。而波蘭尤四境連接坦蕩之平野。東隣八千萬之俄人。西隣八千萬之德人。非有列國共同之保護。則二千萬弱之波蘭人。必不能勝兩方之壓迫。若偏倚於一方。則大局必因而紛糾。至於烏克蘭人。其國境之西。雖不與德國人之集團接觸。以喀爾巴巧山與匈牙利人分界。以第聶斯特爾河與羅馬尼亞人分界。

其古據地域較爲明劃。然東北兩方與大俄羅斯人之。人其中實不僅關係波蘭人自身之利益。故使普魯士民族的分界線頗爲廣漠。其間並無天然之障壁。加之言語風俗及其他諸點皆甚與大俄羅斯人近似。最易爲大俄羅斯人之大集團所吸收。使世界各國時虞其受大俄羅斯人過度之膨脹所壓迫。若以烏克蘭與波蘭同置於列國共同保護之下。則此種危險顯可減少。此波蘭及烏克蘭所以均當以萬國條約保障其存立也。其次所當注意者。此兩新成國相互間之軋轢。將若何謀所以緩和之法。其最良之方策。即波蘭人之發展力。當使向波羅的海方面爲主。烏克蘭人之發展力。使向黑海方面爲主。蓋以海口與波蘭



(費納不皆車街坐士兵)車街之中亂擾國俄

領內之波蘭人占據地方。歸於波蘭。更以但澤港爲其通商門戶。其事愈關緊要。而對於烏克蘭。開放他大尼里及波斯頗洛兩海峽。亦必不可缺。要之波蘭及烏克蘭。將來宜使之各成一獨立國。不宜使入於俄羅斯聯邦之中。而欲豫防其不引入於俄德之勢力圈內。則以萬國條約由列國共同保障。實爲謀歐洲大陸和平之上策。今德國既歸全敗。聯合國之執此措置。非難事也。

能率增進法 (續)

黃士恆 同譯
薩君陸

(四) 選球

數年前美國自轉車極盛行。每年需用鋼製之小球殆數百萬顆。此球乃自轉車之車軸與車輪接合之部分所用之圓球也。球若有疵。則車輪之回轉。因之阻礙。當製成時。須歷二十餘種之手續。其中最重要者。即於末次磨光之後。放入箱中。須體察其中有無燒損及其他不完全之點。是時迭拉氏受美國最大自轉車球製造所之囑託。着手變更組織。此工場之組織。十年以來。皆用按日計值之女工。凡一百二十人。於業務頗皆嫺熟。迭氏入工場後。研究一切。先查女工操作之時間。每日十小時半。土曜日則半日。夫查女工等所作之事項。則將已磨之小球。列於左手指甲之上。次則夾於兩指之間。漸漸旋轉。以強度之光。嚴密檢查之。而右手則持磁石以吸引其不完全者。檢查既畢。然後投入箱中。

小球之不完全約有四種。一曰凹。二曰柔軟。三曰擦損。四曰燒損是也。工人稍不嫺熟。則微小之疵。無從發覺。此等工人安坐操作。雖不覺其體力之疲倦。然勢不能不聚精會神。以特別注意也。

迭氏默觀女工操作狀態。覺勞動時間過長。故女工多相率嬉遊。夫工人在作工期間內。自應使之努力從事。勿稍疏忽。乃為有益。如其時間過長。則精疲神散。不免為例外之嬉遊。而本業轉因之疲緩。迭氏用科學方法調查。決計裁減作工之時間。遂命職工長。就女工中之具有優異技能者。一一呼至。面告之曰。從來每日工作為十時半。今則減為十小時。本公司仍給以從前所定之工資。不稍減也。

歷兩星期後。職工長報告於迭氏曰。彼所面告之各女工。皆贊成十小時。然多數女工。究未知迭氏之用意何

在迭氏乃用投票法使各女工皆發表其個人之意見。結果多數皆以十時半作業時間爲最適宜。且謂無改正之必要。以是之故。迭氏所謀改革之計畫。爲之中止。歷四五個月後。迭氏不告於女工。自行減爲十小時。嗣又疊減爲九時半。九小時。最後乃至八時半。而考較其成績。則以時間之減少最多者。其工作爲最完善。有薩姆遜者。研究勞動與作業時間之最有心得者也。自轉車球作業法之根本改革。實成於薩氏之手。薩氏初至工場。考察此項工作之性質。便覺檢查自動車球之女工。必須具有低反應力方可。至於所謂忍耐及勤勉之精神。雖屬必要。究不及反應力關係之爲巨。反應力之推測。以反應測定機爲最要。其法即對於受驗之人。突然顯一物體於其前。使彼一見而卽爲某事。例如置一鈴於受驗者之側。使之一見文字時。卽按鈴一次。從其見文字之時距按鈴之時。爲精密之測定是也。此項測定機。有最新式之一種。能測定極微細之時

間。係希布氏所發明者。於一秒之中。可析爲一千分之時間。利用此機。卽可以區別人類反應作用之遲速。蓋人類之中。或具有非常靈速之認識力。及反應敏捷之動作力。認識一物。同時立傳於腦髓。腦亦卽時傳令其手。使之動作。此種人可名爲具有低反應力者。反之。認識與動作極爲遲鈍者。則名之爲具有高反應力者。薩姆遜根據此原理。檢查女工之結果。凡不具有低反應力者。皆解除其雇傭之契約。使之另就他職。以此之故。卽有忠實勤勉之女工。在公司歷有年所。亦不免至於淘汰。而薩姆遜所定改革之計畫。得以實行。此等女工之工作。其主要在乎檢查不完全之車球。故不問工作之多寡。而必以精密爲最要。今欲使女工工作精密。不致有所誤謬。則須用再檢查之方法。就業女工中。選擇其最爲誠實而可靠者四人。再檢查日前他女工所已檢查之車球。然仍恐再檢查時有所遺漏。又於翌日。令總檢查員復爲正確之檢查。

欲知此二種檢查之爲正確與否。須再用最適當之方法。即約驗兩三日後。將完全與不完全之球各若干個。兩相淆混。使普通女工及覆檢之女工再行檢查。如是則工作疏畧之人。或有所警惕。

防止工作疏略之弊。且欲增加其工作之分量。於是一面改正不規則之作業法。一面改良按日給值之制度。就第一點言。職工長對於女工。須以公平爲主。女工每日工作之多寡及其優劣。須精密記錄之。而後定一適中之標準。以行賞罰。彼女工有所勸懲。自不敢不奮發其精神。又欲使女工工作得免過勞之弊。則須研究勞動與疲勞之關係。酌定工作所需之時間。從科學上之法則。一一實驗。於是確知從前作業所定十時半之時間。不免過多。而就中應以一半時間爲勞動。一半之時間爲休息。方爲無弊。

勞動時間。雖自十時半減爲八時半。然若女工繼續工作。歷至一時半之久而不稍休息。則亦不免至於疲勞。

故必與之以休息。但休息時間與其在神經已疲勞之後。不如在神經未疲勞以前。故定每次工作歷一小時二十五分之久。即與以十分之休息。在休息時間之中。女工可任意離席散步或談話。其休息之時間。午前午後各兩次。

勞動時間漸次減少。而對於種種執務。又復力加改良。則女工等之弊風。自可逐漸矯正。使之專心致力於工作。其結果職工與雇生。均得達最後之目的。即工人能多獲工資。而雇主又能多產出精製之物品也。

就第二點言。一般職工以欲多得工資之故。始增加作業上之分量。則職工之品質已不免至於墜落。今欲使職工能於作業之時。增加其分量。而品質復不至於墜落者。則不可不加以相當之注意。但工資增加問題。原爲一種獎勵方法。其法宜以優等女工一日所作之工爲比例。就中各女工能爲優等女工所作之工者。即宜與以優等女工所得之工資。且必比照其工作之多寡。

精粗之程度而給以相當之報酬。如是其工作之分量自能大增。

此外又有最關重要者。即每一小時須檢閱各女工工作一次。如遇有成績不佳者。則宜用特別之教師。指摘其缺點。並授以應行改良之要點。且時加獎勵。俾達到一定之標準而後已。

選擇自轉車球。依照科學上之方法以改革之。其結果從前需用百二十人。至是則三十五人足矣。而工作之速度。則又較從前增加三分之一。

茲舉關於女工等所得之利益如左。

- (一) 女工比從前多得八成乃至十成之工資。
- (二) 女工之操作時間。每日於十時半內減去三小時。而午前午後。尚有兩次休息。自無陷於過勞之虞。
- (三) 各女工均有監工大加以特別之注意。若工作困難或失敗時。可立求監工人之指示或匡助。

(四) 女工每月得為兩日繼續之請假。其假日之工資並不折扣。

又關於公司所得之利益亦大。茲再述之於左。

- (一) 大增工作之生產額。
- (二) 公司中雖添聘教師、檢查人、書記等各職員。且增加女工之工資。然其生產費比前尚見減少。
- (三) 雇主與工人之間。有友誼之關係。則同盟罷工及其他紛擾亦可以免。

如是右述所得良結果。雖有種種之原因。究以科學經營法中所謂反應作用者。最為重要。蓋因此得選擇女工中之認識力敏捷者。使之任事。而遲鈍者不得濫等。是則可謂為實行科學的選擇職工之效果也。

(五) 斬截金錢

以前所舉各實例。其工作至為單純。且不用腦力。施行新法。固見適當。若其為複雜之事業。可否用此科學方法。是又應加研究之一問題也。

夫事業複雜。則科學上之理法。亦隨之而複雜。其所具之原理。究非普通職工所能領悟。而有待於發明者甚多也。惟是人情狃於故常。偶有改作。羣疑四起。其意以為製造機器之大工廠。歷年製出之機械甚多。其機械職工。因係分業之組織。故所作之業。無時而不相同。且職工各自努力。經理人對之亦特別注意。日久月深。經驗益富。初無庸再事改革也。此等懷疑者之言論。非不成理。然可將下述之事實以解釋之。

數年前美國有一公司。使用三百人之職工。十五年來從事製造一種之器械。其經理人曾向迭拉氏問曰。用科學經營法。可得如何之效果乎。蓋此公司之監工人。匠首及職工。多屬優秀。且用計日給值制度。比美國普通之製造公司。較為良好。故不信有改良之新法而發此問。時迭拉氏對曰。若採用余之組織法。以同數之職工。與同類之機械。可增加生產額二倍。經理人聞之。不覺愕然。心雖未信。而因迭拉氏所言如是。遂允許迭拉

氏就工廠中任意擇一二器械。依科學方法。從事實驗。迭拉氏所選之機械。乃工廠十年中最適於作業而為第一流職工所運轉之機械者也。此工廠按日製造同種器械。其所作之業。實區分為若干部分。故每一職工所作之部分。極為微末。迭氏先計各部分作業所需之時間。及其全部分完全所需之時間。至關於一切之材料。亦為精密之計算。最終測定作業之平均速度後。乃以自己所擬之新法。而應用於實際焉。

方迭拉氏之欲試驗新法。金鐵機械之全部能力如何。乃用計算尺四種。將各機械之要素。與工人動作之關係。一一解剖。於是凡機械在種種速度時所生之引力。及其加工力與適當之速度等。皆用計算尺決定之。此外變更副軸及滑車。加以適當之速度。使之旋轉。最終復整理鋼製之器具。另製一最大計算尺。能於一種旋盤之中。使所有各種作業正確之速度。及其加工之限度。於短時間皆可測定。

透氏對於此項業務。既爲種種準備。然後使職工順次以新方法應用於實地。其結果各種工作。與前所實驗。不稍差異。其轉運機械之效果。在時間上有非常利益。大抵速度遲者增加二倍。速者竟增加九倍。變舊法而改用新法。若僅就工作上所需之適當時間及器械變更之點。悉心研究。在勢尚有所不足。而職工等自己之習慣。與夫監工人之精神及狀態。亦不可不使之變易。雖然。改良器械及測定工作必要上之適當時間。爲事尙不甚難。而欲職工變更其歷年所守之習慣。則非常之原。黎民所懼。實屬不易。須用十分忍耐。對於職工施以教育。使職工等自悟與監工人協同動作。均爲自己之利益而後可。又科學的作業之結果。較舊法能發揮二倍之能力。而研究亦頗費事。非歷三年不爲功。故急功近利之徒。尤不足以語此。

方迭拉氏入工場時。先甄別職工之優劣。職工中能力較劣者。則另用他法使之企及。如命匠首等授以多得

工資之祕訣。卽其一例。其結果職工個人每日所得工資。雖增加至三成五。而公司支付工資之全額。則反大覺減少。此種工作速度大增加之理由。要不外廢止舊法而改用新手工法耳。蓋舊法爲孤立而且緩慢。新手工法則爲協同而又敏捷。所謂手工法者。卽職工之手腕異常敏活。而與機械之工作迥然有別也。故凡用科學上之手工法。使時間縮短。往往在機械之上焉。

借助計算尺之法。則以斬截金鐵。凡習熟科學的作業。法之職工。卽使無其他智識經驗之新來者。較諸有十年經驗之舊職工。其工作上之速度。亦能增加二倍半。以至九倍。其故抑又何耶。簡單言之。卽斬截金鐵之技術。其中多含有科學之要素故也。縱使工作嫺熟之職工。倘未得具有科學智識之監工人與以協助。亦未必能了解其理法。蓋不深悉機械工場之工作情形者。恆以爲各部分之工作常自獨立。彼此不相關聯。例如機關一部分所關係者。僅機關之特別研究問題而已。似

與其他旋盤等各部分毫無關係者。然就實際言之。機關及旋盤等。甚少特須研究點。其為重要。遠不如科學上理法及技術之研究。凡對於機械作業。而欲策迅速之功效。不可不通曉科學之理法也。

機械作業實際問題之要點。一則為鑄片自鑄型或鑄爐內移出。當用何法始能迅速。一則為磨鑄片使平滑。當用何法始能敏捷。此項問題。無論其為自動車也。印刷機械也。輪船之機櫃也。均不可漠然置之。至工作能否迅速敏捷。則以能明作業上之原理與否為斷。能明此作業上之原理者。即新來之職工。亦必較之舊職工所舉之成績為尤優。

當十九世紀之末。迭拉氏因欲知斬截鋼鐵。當以何角度之器具。與何等之速度。方能適當。遂欲著手實驗。得奧特帕爾製鋼公司經理人之許可。實行試驗。初擬僅六個月以內。解決此種問題。乃用直徑六十六英寸之週轉穿孔機。以之斬截鋼鐵。並欲考知製造機關車之

輪及所用之截斷器。以何等之形狀及用法為最速。誰知經六個月後。所得之效果。較所費之材料及金錢為尤多。且實驗上所得之部分極小。故欲於作業上收良好之成績者。不可不再為其他種種之實驗。

迭氏試驗此種作業所費之時間。前後計歷二十有六年。所用機械十餘種。所實驗約歷五萬餘次。皆一一備錄之。實驗中細切鐵鋼之數約八十萬磅。所費之金額約達二十萬美金。迭氏為此長期之實驗。所費之勞力及金錢。如是之多。非僅欲擴充自己之抽象的智識已也。蓋唯一之目的。在乎指導機械職工。使之依法試驗。以速成其工作。以此實驗之結果。凡各職工所用旋盤穿孔機等。以斬截金屬或穿孔者。須先研究下列各問題。

(一) 以何種速度運轉機械。
(二) 使用何種機械方見適宜。
此兩問題。乍思之似甚簡單。略有經驗之機械職工。立

可答覆。然實際上殊不爾爾。迭拉氏以二十六年實驗之結果。發見一十二條各各獨立之原理。無論如何複雜之數學問題。均能以此解答之。

以下所述十二條。皆為解決此問題上重要之結果。各條中所列舉之數目。乃明示其成分之影響及截斷速度上之結果。例如第一條。半鋼鐵或冷鐵對於極柔之低炭素鋼。為百與一之比例。其意即謂截斷軟鐵。比截斷鋼鐵或冷鐵。須用百倍之速度是也。又此等各成分間之比例。與從前機械師等所計畫。大不相同。

- (一) 截斷金屬之性質。(即截斷速度與硬度所生之影響及其他之性質) 其比例半鋼鐵或冷鐵為一。則極柔之低炭素鋼為百。
- (二) 以鋼鐵製造器具。關於科學的之成分及器具熱度之處理方法。其比例以炭素鋼所煉成之器具為一。則最硬度之器具為七。
- (三) 金屬之細片。或螺旋形之小片。以器具切之。因

厚薄而有不同。其比例凡一英寸之十分之厚為一。則一英寸之六十四分之厚為三。五。

(四) 截斷器中之截斷點形狀。其比例薄絲形之切斷器為一。則廣端之切斷器為六。

(五) 截斷器多用水。有時用其他之冷物。或不用之。其比例使用乾燥之機械為一。則以水冷卻之者為一。四一。

(六) 截斷之深淺。其比例截深在二分之一英寸時為一。則截深在八分之一英寸時為一。三六。

(七) 於切斷之時。(即不須更砥磨器械直用以切斷之時間) 其切斷力之比例。每一時半磨一次為一者。則每二十分磨一次為二。一。

(八) 截斷器之角度。其比例在六十八度時為一。則六十一度時為一。〇二三。

(九) 機械發音與不發音時之耐久力。其比例發音時為一。則不發音時為一。一五。

(十)切斷生鐵或熟鐵與直徑有關係。

(十一)鉋屑之壓力對於器械之切斷面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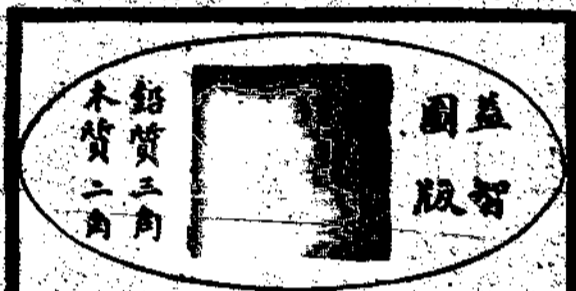
(十二)器械之引力及速度依其材料而變化。

以上十二條任實驗何條皆須參照其他之十一條。雖然此種方法欲用數學上之算法以為計算甚屬不易。

故每日運轉機械欲得簡單之解決非用不勒赫姆製鋼公司所用之計算尺不可。若用計算尺雖全無數學智識之人僅需三十秒之時間即可解決一項之問題。迭拉氏以多年實驗得此結果於切斷金屬之作業實際上得日日使用而無一失其工夫非枉用矣。

(未完)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益智圖千文字

敬明查君先生所著益智圖既由本館刊行並早蒙社會所歡迎此書亦為松君先生得意之作先生本精於書法此則以版代筆而仍不離乎用筆之道雖一點一勢亦有所本書中正行草三體悉備其姿勢之挺拔結構之緊密不啻晉帖唐碑公餘暇能逐字配搭不僅供消遣之費且可藉以練習書法真藝林之奇品也

共八册每册一元八角 一元四角



進化之真象

陳長蘅



進化二字。為今日生物學家、遺種學家、教育家、哲學家、自然科學家、社會科學家所常用之一名詞。借用者各異其義。讀者尤罕得明瞭之概念。其原因皆由吾人對於宇宙進化之情形。多未詳加審察。細加思索。今請先論尋常不完全之諸進化說。然後進述進化之真象。

一 尋常不完全之諸進化說

尋常不完全之進化說。可大別為四類。(一)凡進化皆善。(二)進化無善無惡。不過宇宙變遷之現象。(三)進化有善有惡。惟善惡同時並進。(四)凡進化皆惡。竊謂四說皆不完全。吾人可次第畧為討論之。

第一說謂凡進化皆善。不免將善字用得大寬泛。倫使凡進化皆由不善以趨於善。則吾人可以拱手無為。

任天演之自然。地球固早已成為極樂世界矣。持此說者。如英儒維爾士 (H. G. Wells) 誤解斯賓塞「最適者生存」(H. Spencer's phrase "the survival of the fittest") 之義。釋「最適者」為「最善者」(「the best」) 或「較善者」(or "the better")。遂謂天演公例。「最善者生存」或「較善者生存」。英儒賽利比 (Caleb William Baleyby) 曾痛斥其謬。謂「適者」不必為「善者」。試舉例以明之。例如鼠疫微菌。最適於生存之地。即為人之肺中。今使中鼠疫者死而微菌生。可謂之「善者生存」乎。又如「當堯之時。洪水未平。」魚固適於生存。而人類則否。周公未驅猛獸以前。猛獸則適於生存。而人類則否。亦可謂之「善者生存」乎。又如「願

回不幸短命死。原壤老而不死。又可謂之「善者生存」乎。其他譬喻甚多。不遑枚舉。足見「最適者生存」一語。不可誤會爲「最善者生存」。『適者』之範圍。與『善者』之範圍。不必相符合。中庸曰：「天之生物。因材而篤。裁者培之。傾者覆之。」鄙意釋「適者」爲「裁者」。庶幾近之。

第二說謂進化全無善惡可言。亦於事實不符。此說謂世間萬有之生死存亡。不過一種自然現象。故進化無善無惡。如極端的命運家 (Fatalist) 謂萬有之生死存亡。皆有天數。吾人不能轉移之。天命之善惡與否。吾人不可得而知。又如極端的爲我派。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則亦謂「生則堯舜。死則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意若世間萬有。無善無惡。咸歸天演同樣處置。吾謂此種說法。亦不免太偏。吾人試細察天演界中。善者雖不必盡適於生存。而實較惡者生存之機會爲多。設以世界十萬最文明人。與十萬最野蠻人。使各自爲

生。則後者之死亡率必較高。其羣亦必早歸消滅。可無疑義。又吾人試披閱人類歷史。將見世界中許多劣弱或退化之民族。或已完全滅盡。或次第輾轉消沈。以歸於盡。優強之族。起而代爲之生存。此又一證也。又如歐美諸邦。善多於惡。吾國社會。惡多於善。歐美諸邦。亦較適於生存。非又一證乎。又據統計家言。歐美近五十年來。人民平均壽域。較印度人民平均壽域。約增長十五歲。此又善者較適於生存之一證。又如人類較宇宙間一切生物爲靈敏淑善。能自良其境遇。遂亦較適於生存。足見善惡與天演。非毫無關係。

第三說與第二說區別頗微。然究有不同之點。第二說謂進化與善惡問題。毫無關係。即進化無所謂善。無所謂惡。第三說則謂進化有善有惡。惟二者同時並進。如數年前章太炎於「民報」內著有「俱分進化論」。略謂「善亦進化。惡亦進化。」又去年「旅歐雜誌」第十一期十八期諸號中。重公君亦持「善惡俱進」之說。重

公曰：「善惡併行。善惡併行之程度相等。」又曰：「善惡俱進者。事象之原理。」吾謂善惡俱進之說。不惟易於誤會。且不能表示世界進化之真象。謂「惡」之爲物。在世界中永不能消滅。則謂善惡常以相等之程度併進。則不可。設善惡相消。則世界不等於無變遷。無進化乎。今試以人類論。科學家有謂人類之歷史。已經六百萬年。始有今日。即謂自今以前。人類善惡併行。善惡併行之程度相等。吾人試揣想六百萬年後。人類仍然善惡併行。仍然善惡併行之程度相等。善惡毫無消長乎。則吾未之敢信。

第(四)說謂凡進化皆惡。持此說者。好虛無寂寞。好放任自然。視進化爲畏途。如釋迦之欲出世間。如盧梭之欲還自然。如老子之尙無爲。謂「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此種主張。著者視爲無討論之價值。故略之。吾既闢右之諸說。請進述進化之真象。

二 進化之真象

宇宙之進化。可分爲二種。(甲)天演之進化。(Natural Evolution) (乙)人演之進化。(Human Evolution or Progress) 人演之進化。復分二種。(一)人文之進化。(Acquired or Traditional Progress) (二)人種之進化。(Racial or Eugenic Progress) 請次第分述之。夫演之進化。謂自然界中一切萬有。因時間與位置之作用。不受人類之干涉指揮。而自然演進是也。此種天演之進化。(亦可稱爲自然之進化) 在人類未生以前。若干億兆年。定已有之。疊演疊進。始有人類。自有人類以後。天演之進化。固未嘗或息。惟天演進化之一部分。因人類之指導支配。而異其趨向。此受人類指使之一部分。可名之曰人演之進化。人演之進化範圍中。天演之進化仍存。不過受人類之指導以演進而已。如地球上之動植物。幾完全受人類之支配。有利益於人生者。吾人養之培之。無益或有害於人生者。吾人除之滅之。如六畜百穀。與有用之樹木花草。藉人演而繁其族。

類。至於猛獸與有毒之動植物。因不受吾人之歡迎。其種類亦次第減少。是故天演界中。虎豹鷹鷂。雖犬適於生存。而在人演界中。則雖犬反較虎豹適於生存矣。又如自然界中。有各種微菌。在人治不修之社會。倚人類為其養料。最適於生存。而在醫學發達。個人衛生與公眾衛生較善之國。則不適於生存矣。人類愈進化。愈伸張其進化之範圍。天演進化之範圍。雖未曾縮小。然次第受吾人之指揮支配。而唯命是聽。

然天演雖次第受人類之指揮。固仍自有其一定不變之公例存。雖人類亦莫之能違。如天演公例曰：「衆生必死。雖人類亦莫之能逃。」人演公例則曰：「世間莫有人為最貴。吾人雖不敢違天演公例。然須盡吾人之力。以延長人類貴重之生命。並願犧牲其他動植物之生命。以供吾人之養料使用。」人固為天演界中之一種生物。不能逃脫天演公例。不過因其腦力心靈之發達。荷天之寵。而享特別優待之權利耳。天演進化之真

象。如「不廢江河萬古流。」人類祇能改其趨向。緩其水勢。防其汎溢。而不能使之逆流。吾人研究各種科學。要不外以發明天演之公例。指導天演之進化。為其目的。天演公例曰：「最適者生存。」人演公例則曰：「最善者生存。最善者尤宜生存。」天演公例復曰：「最善者能同時復為最適者。則必生存之。」人演公例復曰：「吾人當竭吾人之力。以造成此種境界。此種地步。使最適者同時復為最善者。最善者同時復為最適者。」

(To create such an environment so that the fittest shall be the best and the best shall be the fittest therein.) 天演以「適」為主要。「善」為次要。「善者不必皆適於生存。」人演則謂「適」固重要。「善」尤重要。天演與「善」者以較多之機會。「惡」者以較少之機會。人演則更進一步着想。謂「善」者宜次第代「惡」者而生存。故謂人類宜設種種方法。使人演界中之「適」者盡為「善」者。「善」者盡為「適」者。天演之進化。不必皆善。

善者似較適於生存。人演之進化。亦不必皆善。(如近世戰爭、捐軀報國者皆種族之花)然較天演爲善。故善者更受特別之優遇。天演之於人類。已可謂不薄。惟人類更欲以人演助天演。俾人類更適於生存。而人類中之善者。尤適於生存。然後天演人演。共駕宇宙以永永日趨於美善。

三 人演之進化

吾既述天演人演兩種進化之關係。今請再述人演進化之塗術。英國淑種學家賽利比 (Osiah William Saloboly) 曾分人演之進化爲二類。(甲)人文之進化 (Acquired or Traditional Progress) (乙)人種之進化 (Racial or Eugenic Progress) 試引伸其義。並討論第二類人種進化之塗術。

人文之進化。指一切人類社會或國家的生活職業社會交際政教風俗典章制度言文思想學術技藝種種之進化而言。人種之進化。謂人類社會以婚姻之選擇

國家之取締。促天演之淘汰。而謀種族之改良。俾社會之中。惡劣分子。次第減少消滅。優強分子。次第繁衍增多。然後種族日適於生存。此兩種進化。皆絕不可少。而以第二種爲尤要。蓋第一種之進化。大都僅限於吾人環境之進善 (The betterment of our environment) 如生計之進步。實業之振興。衣服之美。宮室之麗。政治之修明。國土之廣袤。科學之發達。教育之隆興。物質之美便。文物之燦然。雖極爲重要。究屬外緣的。至於第二種之進化。則爲人種自身之進化。如軀魄之壯健。體格之雄偉。膚貌之豐美。腦力之發達。心思之靈敏。精神之爽健。性情之淑善。天眞之活潑。人格之高貴。皆由選擇而來。人類必有第二種之進化。然後能成第一種之進化。以繼續演進。弗替弗衰。否則如虎皮蒙馬。聊具外形。如沙上築牆。不勝其任。孟子云。「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前此世界歷史中。許多光榮燦爛如茶如錦之國家。非不極一時之盛。惜皆不能長治久安。而以衰亂

滅亡爲其終局。如埃及。如巴比倫。如希臘。如羅馬。如西班牙。如土耳其。如今日之中國。非滅亡斬絕。卽中衰不復。雖原因複雜。而淑種學家則咸謂由於淑種之學不講。淑種之法不施。任人民自生自養。致種族日形退化。一國之中。多數人皆喪失其領袖文明。或維持文明之資格。與構造社會或扶助社會之能力。故國破家亡。民奴種滅。人文亦隨之掃地也。

是故欲謀國家的長期進化。則人文之進化。與人種之進化。宜並行不悖。而以後者爲尤要。故人種進化之塗。不可不留心研究。試略舉歐西人口學家淑種學家社會學家已公認之原理原則數條如左。(下列人種進化之方法。鄙人所集中國人口論亦言之頗詳。可以參攷)

(子)馬爾沙斯人口原理 (M. R. Malthus'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馬爾沙斯者。人口學理之鼻祖也。當十九世紀之初。卽有人口論出版。至今已百有餘年矣。

歐美社會食其賜者。不知凡幾也。馬氏之旨。畧謂世界人口之增加。恆速於物力之增加。故人數每與財富成反比。倘人類毫無遠慮。早婚繁育。無養無教。實足以減少夫婦子女之福康。阻礙國家社會之進化。世界人口增加。若毫無限制。當二十五年而一倍。限制之法。不外二種。一曰天然之限制。卽饑饉。災荒。戰爭。禍亂。疾病。瘟疫等是也。二曰人爲之限制。卽遲婚。減育是也。天然之限制。酷而不仁。人爲之限制。利而不害。下等生物之孳生。恆受天然之限制。惟人最靈。能自爲限制。故宜行人爲裁制。實行遲婚減育。不宜使子女多而不適於生存。是則馬氏所希望於人類者也。

(丑)斯賓塞生育原則 (Herbert Spencer's Law of Multiplication) 羣學家斯賓塞曰。生物愈低下。生育愈多。愈高等。生育愈少。人類之生育。少於下等生物之生育。文明人之生育。復少於野蠻人之生育。下等生物不善養子。故貴乎多生。以保其族類。人類善養子女。無

多生。故有餘力以肇啓人文。鑄造世界。又人生之精神有限。用腦愈多者。生育亦自然減少云。

(寅)達爾文進化原理 (Charles Darwin's Theory of Evolution) 生物學家達爾文曰。人類與各種生物。皆可以繁衍無限。而地球之面積則有限。以有限供無限。則殆是以生存競爭。永不能免。適者生存。不適者滅亡。世界國家社會之盛衰興亡。全視其國民智力明健。道德高厚。人格完全者數目之多寡何如耳。

(丙)近世淑種學之基本原理 (Some of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Modern Eugenics) 自達爾文威列士 (Alfred Russel Wallace) 同時倡生物進化論以來。生物學家 (Biologists) 與淑種學家 (Eugenicists) 接踵而起。研究生物之選擇配合。與遺傳之性質影響。而進及於人類。考察證驗。多所發明。如孟德爾 (Gregor Mendel) 如倫士門 (August Weismann) 如戈爾登 (Francis Galton) 如彼爾森 (Karl Pearson) 如賽

利比 (Caleb W. Saleeby) 如白特生 (W. Bateson) 與其他著名巨子。固難悉數也。歐美人種之進化。受此輩真理發明之指導實多。羣學家、醫學家、經濟學家、教育家、社會改良家。亦代爲之鼓吹傳達。政府與立法者。復起而擔任規束取締之責。歐美人種日見優強健秀。雄偉聰俊。豈偶然哉。著者於淑種學之基本原理。與實行取締之方法。愧無統系的研究。僅略述各專門名家所已得之結果數則。以引起讀者之興味。(一)人種欲求最適於生存。當兼民人之數目。與民人之品質。苟二者不可得兼。則當捨數目而取品質。(Quality but not Quantity or Number)。(二)康強之體魄。明健之心靈。皆不可少之品質。二者不可得兼。則當以心靈之完美爲首要。以身體之完美爲次要。(Perfect mind is preferable to perfect body, although both are necessary and often go together)。(三)種族國家社會內部之選擇淘汰。遠較種族間或國際間之選擇淘汰爲重。

要 (Natural Selection within species societies or nations are much more important than that between them) 蓋一國必能強良其種族於內始能共競生存於外。故某淑種學家謂「未來之戰爭非決於疆場乃決於父母之懷妊」云。(四)天演之原則相似者恆孕育相似者。故父母必有形體與精神的良品質始能傳之子女。(五)遺傳之原則先天的或原有的特性能遺傳。後天的或後獲的特性不能遺傳。(Inborn or inherent character can be transmitted, while acquired character cannot.) 如癲狂與神經軟弱 (insanity and feeble-mindedness) 能遺傳。而個人所受之教育不能遺傳。然後獲之特性亦有可遺傳者。如夫婦有一中梅毒者所生之子女非早夭即癲狂。又沈湎於酒者醉中交合所生子女亦必癲狂或神經軟弱。盲啞亦可遺傳。又毫不改悔之罪犯亦能傳其作惡之特性於子女。其他可遺傳之疾病尙多。要之子女之孕育全恃夫

婦胚珠 (Germ-plasm) 結合之作用。夫婦胚珠純全無疵者。養子必佳。胚珠受影響毒害者必嫁禍於其子女。與種族之未來。(六)夫歸所具遺傳的單位特性 (Unit-character) 各有不同。此種單位特性有善者有不善者。每按種種之規則而分配於其子孫後裔。例如夫有楊梅毒。妻有色盲疾 (Color-blind) 則此二單位特性必分配於其子女。或隱或顯。而再傳之子女之子女。(七)凡有危險遺傳疾病者不應結婚。除男女個人宜慎選擇外。國家尤宜嚴加取締。人民婚姻生喪必註冊。凡欲結婚者須向官府取證書。婚禮應由註冊官主之。註冊官必以精明醫士充之。於未結婚以前須詳察兩造有結婚資格與否。再設養濟院。將有危險遺傳病之男女 (如癲狂神經軟弱之類) 分別管束。以人道待遇之。惟不許結姻傳後。再養育其類似之分子。吾人之目的。已生者必兼而愛之。未生者貴慎而擇之。國家愛個人尤愛全體。種族重現在尤重將來。不得不如此。

也。(八)淑種的婚姻。以一夫一妻爲極則。不惟夫婦愛情專一。享最美滿之歡愛。最完全之幸福。且爲夫者可以愛護其妻。共擔養子之責。俾子女得最周至之撫養。最善良之教育。父母子女。各極其親愛。(九)夫婦養子不宜太多。必審家計之盈虛。與子女未來之教育。爲夫者尤宜體恤其妻。養育子女之莫大犧牲。故養子期間。不宜過密。必兩造皆有求子之真願。而後所養之子女。亦較聰俊美好云。(十)社會之中。男女多不道德。不規則之色慾關係者。其國必敗壞淪亡。其種必摧殘剪滅。如納妾。如多夫。如私通淫奔。如強姦良家婦女。如污辱家中奴婢。如男女異性或同性的買淫賣淫。以及其他種種淫蕩穢亂。小之則禍身禍家。覆宗絕嗣。大之則傷風敗俗。亡國滅種。又如楊梅惡毒。不僅可以傳之妻子。並能嫁禍於他人。使轉傳之他人之妻子。故在淑種學家眼光中。此種不道德不規則淫蕩縱慾之男女。皆可視爲惡劣分子。又如柏拉圖 (Plato) 與極端社會黨

之男女公共婚姻。或自由苟合。種種主張。亦足以滅族滅種。(十一)社會之中。男女道德的正當的交際。決不可少。婚姻既由匹配而成。男女應有自由選擇之機會。如家庭。如學校。如教會。如宴會。如交際會。游戲會。如學會。講演會。如運動會。展覽會。如進德俱樂部。如公衆慶賀紀念會。如工廠公司。如公園別墅。如高等戲園。皆可設法使男女相聚會。相紹介。相認識。相友善。惟男子必具最純潔之道德。敬重女子。隨時隨地。咸不忍污辱之。蓋社會之公例。女子恆較男子淑善堅貞。清白純全。祇要男子自高其道德。各盡愛護之責。男女之間。即可社交自由。增加無量的高尚娛樂。並能爲自由擇配之媒介。淑種學家戈爾登 (Francis Galton) 分男女之愛爲二級。第一級爲淺愛。或泛愛。 (the stage of slight inclination) 第二級爲眞愛。 (the stage of falling thoroughly into love) 淺愛者。謂男女因異性之作用。於社交聚會之間。凡遇才貌怡人者。恆與一種淺淡的

愛慕之念。此種淺淡之愛。乃男女天然的感慕。所以爲擇配求婚之媒介。第二級之真愛。即男女各擇其異性之一人。而互相親愛。彼此情投意合。願結爲夫婦。共成伉儷。永永相愛相慕。共享精神與體魄完全之愛。第一種之愛。爲社交的。爲友誼的。第二種之愛。爲專一的。爲伉儷的。第二種固爲室家唯一之基礎。第一種之愛。亦不可少。惟祇應限於社交的朋友的。而不及於亂男女之間。苟能有此種最自由復最道德的交際。經此種最雍睦復最謹嚴的訓練。可以怡悅心志。陶淑性情。各興其善感美感。因尊重他人之人格。而增高自己之人格。男女相敬相慕。不敢自私。不忍自私。夫是以能自由擇配。夫是以能維持社會之基本道德於不墜。(十二)人種之進化。皆由婚姻之選擇。國家之取締。與天演之淘汰得來。此外別無他法。此法一經失其效力。則種族祇

有退化而無進化。國家之取締。如能認真實行。次第推廣。固能減少許多惡劣而不適於生存之分子。使不至再養類似之分子。然人民婚姻之自由選擇。苟得正當學理之指導。實爲陶淑人種最重要最自然最有效力之法門。一國男女貴慎於擇配。不惟男子宜擇女子。女子亦宜擇男子。(淑種學家每謂女子如能享經濟自由權。與財產自由權。則女子即能享同等之擇配自由權。可以裁汰無量數之惡劣男子。因女子擇配。甚爲精細。非陋於生活問題。恆絲毫不苟也。)始能孕育碩大偉健。優美聰穎之子女。俾將來爲人中傑。爲女中仙。爲國之秀。爲種之花。爲天縱之驕子。爲上帝之愛兒。乃聖乃神。乃武乃文。以承繼地球。管領文化。世世子孫。傳之無窮。此一國善男子善女人最高之天職。亦最特殊之福利也。

(未完)

世界名劇談

譯北京英文導報北京大學比
較近世文學教授宋春舫原著

羅 羅

波蘭亡矣。而有顯克微支之「何往」(Siemkiewicza's "Quo Vadis")。則波蘭可以不止。印度雖失其政治獨立。而台峨爾之詩文。在世界文學史上。必永佔卓越之位置。吾中國者。世界文化之前驅也。然試問今日吾國文學作品。能在莊嚴燦爛之世界文學上。分一席之地乎。今日吾國作家。其理想若辭藻。Style。能與英之蕭伯訥。Bernard Shaw。法之佛朗西。Anatole France。相比擬乎。

近代文學之喬皇光大。不僅以其能代表近代之生活。若思想而已。實以其包含唯一無二之要素。所謂大同主義。Cosmopolitanism。者是。駭婁。Scherer。者。與彼同時代之最大批評家也。十九世紀法國批評家。大率皆持國家的保守主義。以法蘭西文學為批評之標準。狹偏執之見。而昧於世界觀念。惟駭婁獨能免是。而以

大同主義之眼光。從事評判。是其所以成爲卓越之大批評家也。若論今日我國之文學。其最大弱點。亦即在於缺乏此種大同主義之思想。

我國文人。對於世界文學之新趨勢。尙多茫昧。彼輩會中國外。不知尙有文學。彼輩全不知近代文學上。有所謂寫實主義。Realism。自然主義。Naturalism。者。至所謂表象主義。Symbolism。更無論矣。近年國中研究英文者。不乏其人。然誦習英國古典文學。如莎士比亞。如彌爾頓者。則有之。至現代英文學家。若奧斯加。肥爾特。Oscar Wilde。若哥爾斯華綏。Galsworthy。等。則未有識其姓名者。且我國學者。尤怠於考求。習英文者。以英文古典文學爲滿足。絕不思一索古典文學以外之文學。挪威之易卜生。Ibsen。瑞典之斯德林褒。Strindberg。雖在近代文學上。獲有世界的聲名。而在我國。則知之

者甚鮮。因之我國人於文學上之「世界的眼光」(World vision) 完全缺乏。故今日苟欲謀我國國民文學之發展。則當知現代文學作品。苟不具大同主義之理想。則必難博得世界的榮名。而研究現代文學。實爲吾國文家之亟務。研究近代文學。尤不當限定某國。或限定某種。若俄若法若英若餘諸國。皆各有特長之文學。不當加以偏重。寫實主義之小說。當細加研究分析。表象主義之劇本。即不能開演。亦當加以詳細之考究。夫若是則吾國文學發達。乃始有望也。

少數偏見之學者。輒詆劇本文學。謂無文學價值。持此以論今日中國之戲劇。則固有然。若以論西洋戲劇。則大誤矣。西洋文學。當十九世紀初期。小說最占卓越之地位。降至今日。則劇本起而代之。文學上之各種勢力。無有如劇本勢力之偉大者。蓋無論何國之社會狀態。政治狀態。及個人之情感性質。惟劇本能描繪分析極形盡致也。

茲選擇近代最著之劇本百種。列表如下。以備吾國文人及讀者之參考。吾意非謂近代劇本舍此百種以外。更無傑構。惟爲現在吾國文人計。則讀此諸種爲最適宜耳。

吾人讀託爾斯泰、高基、Gorka、陀斯妥夫斯基、Dostoyevsky 之著作。益信俄國文學。堪爲世界文學之泰斗。蓋德國之文學。顯然代表殘暴主義。而俄國之文學。乃代表人道主義者也。俄國所出版之小說及短篇小說。世界諸國無能出其右者。然就劇本文學論之。則舍德乞戈甫 Chekhov 外。絕少著名之劇作家。(德乞戈甫所作之名劇。舍下列各種外。尚有「熊」「結婚」等諸作。均極佳。深以未能列入表中爲恨。) 託爾斯泰所作「暗之勢力」雖佳。然以託氏文學之卓拔。以此爲託氏之傑構。則尙未可也。

黨南瞿歐 D'Annunzio's 雖爲意大利近代一大文豪。然舍幾種寫實小說外。其所著劇本。殊少佳構。且均難

於開演。擇其最佳者。則唯「日康杖」La Gioconda 一劇而已。至近代意大利最大劇作家。則允推介柯賽介柯賽初屬傳奇派。Romantic school 其代表著作。為「康台賽提却蘭」La Contessa di Chailant 一劇。迨後成為心理派 Psychological school 之大劇作家。「貢米萊福列」Come le Foglie 一劇。其不朽之作也。又善替Bunzl 可稱為意大利之易卜生。其所著劇本。最占勢力者。為「烏托邦」La Finca' un Ideale」La Temp. etc. 三種。表中則僅錄其二。

西班牙在近代劇本文學中。能否保持其古代之榮名。吾人不能無疑義。然西班牙劇作家。如依却哥萊。Garcia 戈爾陀斯 Galdos 古梅賴 Guimera 等。皆不愧為近代大家。惜其名弗彰。研究文學之士。遂鮮有加以注意者。

表中更列有近代兩奇人斯德林褒與奧斯加肥爾特之著作。斯德林褒為最大之「恨情人」Womannater

而奧斯加肥爾特。則因其怪僻之藝術觀念。受英人之嫌惡者也。吾人平心論之。斯德林褒之品性。誠有不近人情之處。若奧斯加肥爾特之辨辭。尤與吾國儒家教義。大相刺謬矣。

為吾國文學前途計。吾甚望將易卜生之著作。全數譯成漢文。又羅斯坦特 Rosland 所著之「Character」。霍德曼 Hauptmann 所著之「And Pippa Dances」。及比國文豪梅德林克所著之諸種表象劇。雖皆甚有名。以其不能譯成漢文。故不列入表中。

世界百大名劇表

- (甲) 丹麥
 - 一、Karen Bormeman (Bergstrom 作)
- (乙) 斯干狄那維亞(即瑞典與挪威)
 - 二、The New Married Couple (Bjornson 作)
 - 三、A Gannlet (同上)
 - 四、Brand (Henrik Ibsen 易卜生作)
 - 五、Peer Gynt (同上)

- 六 Nora or A Doll's House (原十口譯)
- 七 Ghosts (原十)
- 八 An Enemy of the People (原十口譯)
- 九 The Wild Duck (原十)
- 十 Rosmersholm (原十)
- 十一 Hedda Gabler (原十)
- 十二 Little Eyolf (原十口譯)
- 十三 The Father (Strindberg 著 井原譯)
- 十四 Countess Julia (原十)
- 十五 The Stronger (原十)

(丙) 俄國

- 十六 A Night's Lodging (Maxim Gorky 著 井原譯)
- 十七 The Sea Gull (Tchekhov 著 井原譯)
- 十八 Uncle Vanya (原十)
- 十九 The Cherry Orchard (原十)
- 二十 Three Sisters (原十)
- 二十一 The Power of Darkness (Tolstoy 著 井原譯)
- (甲) 波蘭
- 二十二 The Good Hope (Najfermans 著)

(戊) 西班牙

- 二十三 En el puno de la Espada (Echegaray 著)
- 二十四 El Gran Galeoto (原十)
- 二十五 The Grandfather (Galdos 著)
- 二十六 La Poesdora (Galdos 著)
- 二十七 Maria of the Lowlands (原十)

(己) 意大利

- 二十八 La Gioconda (D'Annunzio 著 井原譯)
- 二十九 L'Utopia (Butti 著 井原譯)
- 三十 La Fine d'un Ideale (原十)
- 三十一 La Contessa di Challant (Giacosa 著 井原譯)
- 三十二 Come le Foglie (原十)
- 三十三 Il Pia Forte (原十)
- 三十四 La Givetta (G. A. Traversi 著)
- 三十五 Masernita (Roberto Bracco 著)
- 三十六 Il Fianco d'Arto (原十)

(庚) 波蘭

- 三十七 Totentanz der Liebe (S. Przybyzowski 著)
- (辛) 波蘭

- 三十八' The Weavers (Hauptmann 著)
 - 三十九' The Beaver Coat (E 4)
 - 四十' The Sunken Bell (E 4)
 - 四十一' L'honneur (Sudermann 著)
 - 四十二' Magda (E 4)
 - 四十三' Teja (Mozikant) (E 4) [E]
 - 四十四' The Joy of Living (E 4)
 - 四十五' St. John's Fire (E 4)
 - 四十六' Elektra (Hodmannshals 著)
 - 四十七' The Awakening of Spring (Wedekind 著)
 - 四十八' Such is Life (E 4)
 - 四十九' Anatol (Schulzger 著)
 - 五十' L'abelai (E 4)
 - 五十一' Mothers (Hirschfeld 著)
 - 五十二' Die Jugend (Youth) (Max Halbe 著)
 - 五十三' Rosenmontag (Harleben 著)
- (四) 希臘
- 四十四' Cyrano de Bergerac (Rostand 著)
 - 四十五' Le Demi-Monde (Alexander Dumas fils 著)

- 四十六' Un verre d'eau (Scribe 著)
 - 四十七' Les Pâtes de Mouche (Sardou 著)
 - 四十八' Patrie (E 4) [E]
 - 四十九' Le Monde ou l'on s'ennuie (Pailleron 著)
 - 五十' Le Duel (Lavedan 著)
 - 五十一' Les Corbeaux (Henri Becque 著)
 - 五十二' La Robe Rouge (E. Brieux 著)
 - 五十三' Les Variés (Daudet) Goodé (E 4)
 - 五十四' Le Voleur (Bernstein 著)
 - 五十五' Les Tenailles (Paul Hervieu 著)
 - 五十六' Connais-toi (E 4)
 - 五十七' Les Deux Ecoles (Cyprien 著)
 - 五十八' L'Envers d'une Sainte (Francis de Crois 著)
 - 五十九' Amants (Donnay 著)
 - 六十' Amoureuse (de Portzels) Alché 著)
 - 六十一' Orsanguibile (Anatole France 著)
 - 六十二' L'âne de Buridan (de Piers et Caillavet 著)
 - 六十三' Bonhomme (G. Courteline 著)
- (五) 其他

東方雜誌 第十七卷 第一號 雜誌社編

- 七十四' L' Intruse (Muelsteinck 雜誌社發行)
- 七十五' Les Avengios (圖十)
- 七十六' Monne Vanna (圖十)
- 七十七' L' Oiseau Blanc (圖十)
- 七十八' Les Aubes (Emile Vahsenen 社)
- (十) 英國
- 七十九' Salome (Oscar Wilde 雜誌社發行)
- 八十' An Ideal Husband (圖十)
- 八十一' Lady Windermere's Fan (圖十)
- 八十二' The Tinker's Wedding (Synge 社)
- 八十三' Biders to the Sea (圖十)
- 八十四' The Countess Kathleen (Yeats 社)
- 八十五' Spreading the News (Gregory 社)
- 八十六' The Rising of the Moon (圖十)
- 八十七' Arms and the Man (Bernard Shaw 雜誌社)

- 八十八' Mrs. Warren's Profession (圖十)
- 八十九' Man and Superman (圖十)
- 九十' Major Barbara (圖十)
- 九十一' The Melting Pot (Zangwill 社)
- 九十二' The Second Mrs. Tanqueray (Pinero 社)
- 九十三' Saints and Sinners (H. A. Jones 社)
- 九十四' The Liars (圖十)
- 九十五' The Silver Box (Galsworthy 雜誌社發行)
- 九十六' The Mob (圖十)
- 九十七' The Madras House (Granville Parker 社)
- 九十八' The Great Divide (Moody 社)
- 九十九' My Ladies Dress (Knoblauch 社)
- (丑) 印度
- 一百' Post Office (Tagore 雜誌社)





物質界之神秘

梁應乾



鑷乎鑷乎。今日東西洋之學者。所奉為天之驢子。理學界之寵兒。二十世紀物質文明時代之怪傑者。非鑷乎。舉全世界之化學家。為之驚心動魄。朝夕絞腦漿。以探此新物質界之神秘者。非鑷乎。使天下之農工商賈。徵逐之。詩人騷客歌詠之下。至婦人孺子販夫走卒。莫不豔道之不已者。非鑷乎。鑷乎鑷乎。天下之視聽。羣集於汝一人之身。汝之一顰一笑。能引起全世界之注目。使新物質界而為秘密巢穴也。則汝為齋送秘密之間諜。使新物質界而為寶藏也。則汝為司藏之鑰。鑷乎鑷乎。天之驢子。理學界之寵兒。二十世紀物質文明時代之怪傑。其魔力之偉大。有如此者。

(附註)鑷之西名為 Radium。或譯作銑。以鑷能發

光故也。實則原質中能發光者頗多。譯意為銑。不知譯音為鑷之當也。

鑷果為何物乎。乃一種金屬原質是也。夫化學上之金屬原質。吾見亦夥矣。其最可寶貴且具有支配世界之勢力者。殆莫黃金若。然黃金一格蘭姆（一格蘭姆約合我國二分三釐）之價。不過一元餘。而鑷之一格蘭姆。能值五十萬元。是鑷之價。且超過黃金數十萬倍也。吾嘗聞世界有最大之金剛石。其重量為八百餘格蘭姆。今已切成小粒。為英國皇帝冠上之裝飾品矣。然此金剛石標價為四百萬元。其一格蘭姆亦不過值四手餘元。是鑷之價。且超過金剛石百餘倍矣。若銀也。銅也。鐵也。錫也。其價與鑷相較。更不知相差幾千萬倍矣。

鑄之爲物。地球上殆無處無之地。地殼也。土壤也。岩石也。井也。泉也。河也。海也。空中也。無處不含有貴重之鑄。但吾人欲將地球上所有之鑄。盡取而陳於几。納於囊。雖今日物質文明發達時代。亦有所不能。匪特不能盡取也。八年前奧國政府。設一規模宏大之會社。集全園之化學家。經營二載。始能於三千萬格蘭姆之鑄礦中。取出三格蘭姆之鑄。蓋鑄之含於原礦中。其量不過三千萬分之一。而欲從此三千萬分中。取出一分之鑄。其工程之巨大。經費之浩繁。操作之困難。如此。今試合全世界計之。一年中鑄之產額。不過三格蘭姆。自鑄之發見。至於今日。蓋十有餘年矣。合全世界已探得之鑄。不過二十格蘭姆。平均計算。一年中不過探得一格蘭姆而已。

夫鑄之爲物。不過一金屬耳。世界之金屬亦多矣。金也。銀也。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吾人得之。寒可易衣。饑可易食。鑄果有何用。吾人何故視爲奇貨。而竭無量數之心。

思才力以爭此滄海一粟之身外物乎。欲明此理。不可不先述鑄之歷史及其本性。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九年。英國之物理學者郭路克氏。CROOKER 用一弧形之玻璃管。將管內之空氣排出於管之兩端。以白金爲陰陽兩極。而通以電氣。則陰極側玻璃管之內壁。發一種黃色之燐光。此燐光名曰陰極光線。又曰陰極放射線。陰極放射線者。自玻璃管之陰極所射出之一種光線是也。

(附註) 物理學上之放射線。其性質與光線不同。本文之陰極光線。及下文之愛克司光線。白克烈光線。苟精密言之。皆爲一種放射線。實非光線。今爲通俗起見。仍名曰光線者。取其便於解釋故也。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德國物理學者林特根。Röntgen 於此陰極光線中。再發見一種新奇之光線。此光線名曰林特根光線。又曰愛克司光線。愛克司光線。能通過螢光板。於薄板上塗一種化學藥品。名曰衰化白金。

釘者則其板遇光線時能發螢光故曰螢光板。而現一種燦爛之奇光。於愛克司光線與螢光板之間。置人之手掌。則能見掌中之骨節。置錢袋則能見袋中之錢。置書箱則能見箱內之書。若將小憐之玉體橫陳其前。則天香國色。其映於吾人之眼簾者。惟此可怖之觸體而已。

自破天荒之愛克司光線發見以後。歐洲各國之理化學者。其目光羣集於此新奇之光線。且皆以螢光體及磷光體（凡物體遇光線能發螢光及磷光者名曰螢光體及磷光體）為研究之材料。以驗其能發愛克司光線與否。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法國巴黎大學教授白克烈氏（Bequerel）將鈾（鈾之西名為 Uranium）乃一種最重之金屬原質。之化合物曝於日光以後。置暗室中。能自然發光。其所發之光線。名曰白克烈光線。白克烈光線之性質。與陰極光線及愛克司光線相同。此三種光線發見以後。於是驚天動地之鐳出現矣。

鐳之發見。能於物質界開一新紀元。而此新物質界之革命元勳。則俄國之女傑克利夫人是也。夫人以一千八百六十七年生於俄國波蘭之華沙市。以一妙齡之女子。負笈四方。於二十五歲時。入法國之巴黎大學。卒業後。與同校教授克利。氏結婚。其時正值白克烈光線發見以後。巴黎大學之教授。皆從事於發光性物質之研究。夫人乃以鈾礦為實驗材料。苦心研究之結果。始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自鈾礦中發見一種新原質。而名之曰鐳者。新原質能自然發光。其含於原質中之量。不過千萬分之一。而發光力則大於原質二百萬倍。其發熱力則大於石炭二百萬倍。奇哉。一金屬耳。而能發光。奇哉。一金屬耳。而能發最強之光。生最高之熱。奇哉。一金屬耳。其量如秋毫之末。而其體積之雄厚。威力之猛烈。性質之獲得。動作之敏捷如此。據克利夫人實驗結果。鈾礦雖能發光。而其發光力之

其與原料而不同。不與礦量之多少成比例。因此而知。其光者非鈾。必為鈾中所含之新原質。在夫人當日。以為此不過一種理想。而孰知理想竟與事實相符合。分析結果。而破天荒之鐳。乃從鈾礦中出現。

世界中含有鐳質之礦。如德意志。匈牙利。土耳其。瑞典。坎拿大。印度。南洋羣島。及非洲殖民地。所在皆有。而最著名者。則為奧國之雅舍姆士礦山。此山中所產者。為含有鐳質之酸化鈾礦。即克利夫人當日所用為研究材料者也。然原礦中所含之鐳。其量既甚微。則取鐳時。必用多量之原礦。夫人因原料缺乏之故。研究中半途挫折。幾有功虧一簣之虞。幸奧國政府不居為奇貨。贈夫人以數噸之原礦。巴黎之慈善家。亦鳩金援助。風聲所播。全國興起。法國學士院贈夫人以一萬佛郎。夫人慘澹經營。苦心孤詣。研究數載。始告成功。此固由夫人之天資聰明所致。而政府之援助及學界之贊襄。亦與有力焉。

今日全世界之化學家。所持以號召於萬眾之前而名之曰鐳者。皆非鐳也。乃鐳之化合物。如綠化鐳溴化鐳者是也。蓋鐳之化合物。其至可寶貴已如此。而其量之微。又如彼。且理學上之研究。及醫療上之應用。純粹之鐳。反不如化合物之鐳之便利。苟欲從此化合物中取出鐳質。無論此貴重之材料。異常難得。即能得之。雖將全歸烏有。此今日化學家所以雖有好奇之心。而終不敢貿然嘗試者。職是故也。惟克利夫人曾從十分之一格蘭姆之綠化鐳中。取出純粹之鐳。而研究其種種性質。今日藏於巴黎大學之實驗室中。為全世界化學家之標本者。惟此而已。

純粹之鐳。為有光澤之金屬原質。在常溫為固體。熱至攝氏七百度。則融解而為液體。化學原質中除鈾及鈷（鈷之西名為 Fluorine 亦為一種金屬原質）外。以鐳為最重。其原子量為二百二十六。置鐳於空氣中。則

其淡氮化合物且立刻變爲黑色。落鏽於紙及布上。則紙及布焦黑如炭。此皆克利夫人當日之實驗報告也。鏽之化合物如綠化鏽、溴化鏽等。（本文中所謂鏽者皆指此）爲黃褐色之粉末。在空氣中能吸收水分。其所發之光線。與人體相觸。則能使皮膚焦灼。故藏鏽者。置於玻璃管中。再將玻璃管納於鉛製之小盒內。方能便於攜帶。昔白克烈氏嘗攜一藏鏽之小玻璃管。置衣袋中。以赴倫敦之講演會。其後衣袋近傍之皮膚。皆變赤色。其痛苦如受炮烙。經半載始愈。而皮膚則剝落殆盡。其作用之猛烈。益可想見。

硫化鏽之溶液。因其中含有微量之鏽。故雖更深漏。永處漆黑之暗室中。索錶而觀之。其長短二針所指者。爲幾點幾分。皆能一目了然也。鏽所發之光。能透過種種物質。能使照像之原板。感光而顯像。試以一箱置於台上。將黑紙裹照像原板。置於箱上。使日光不能侵入。然後於台下二尺之處。置一藏鏽之玻璃管。則鏽所發之光。能透過台與箱及黑紙。而使箱內之物。顯像於照像原板上。此透光作用。愛克司光線及白克烈光線亦有之。鏽所發之光。與金剛石相遇。能使金剛石發青綠色之光。在暗所觀之。尤美麗無比。近日科學發達。金剛石能以人工造成。而其實質則遠遜於天然之金剛石。自人造之偽物充斥市場。因其外觀與天然品無甚差別。故購者甚感困難。自鏽發見而後。吾人始能識別金剛石之真偽。蓋鏽雖發光。而不能使人造金剛石變色。故也。鏽既能發光矣。又能生熱。據英國倫敦大學教授來姆

生 Ramsay 氏之報告。一格蘭姆之錫。一點鐘內能生一百十八卡路里之熱。(卡路里爲熱量單位。一格蘭姆之水使其溫度上昇攝氏一度時。所要之熱量爲一卡路里。)一年間所生之熱量爲一百零三萬卡路里。今假想有一噸之錫。一年間所發之熱量爲百萬卡路里之百萬倍。其發熱力之大。洵出吾人想像以外。今試以石炭所發之熱量與錫相比較。一噸之石炭。其發熱量爲八十五萬卡路里。與一噸之錫一年間所發之熱量相比。不過爲錫之一百十七分之一。然石炭所發之熱。爲一時的。而非永久的。炎炎之火。頃刻間便化爲雲煙。而錫所發之熱。則能經過一千七百六十年。匪特不消滅。且其熱力無絲毫之減少。過一千七百六十年以後。始漸形減損。其熱量之完全消滅期。尙不知在幾千萬年以後也。誠如是也。若以發熱量之多寡。與其經過之時間。兩兩相較。則錫所發之熱量。殆爲石炭之四十六萬倍。異哉。此滄海一粟之錫。其威力之神奇如此。

誠如是也。使地球上而到處有錫。使錫而爲無盡藏也。則地球幾成爲熱世界。吾人雖遭遇嚴冬。此凜烈之朔風。亦不能逞其淫威。三軍之士。不待扞楯而皆如披纊矣。不幸地球上雖到處有錫。而錫之含量甚微。且其母體爲鈾。舍鈾外他礦中皆不含有錫質。據來姆生氏之計算報告。全世界中所有之鈾礦。假定爲百萬噸。則能從此百萬噸之鈾礦中。取出五百磅之錫。(一噸爲一千二百四十磅。一磅約合華權十二兩)此五百磅之錫所發之熱。亦不過與十七萬五千噸之石炭相等而已。今日工業界之燃燒材料。以石炭爲唯一利器。然全世界之石炭產額漸次減少。將來本源既竭。採掘無從。苟不求得相當之代用品。則工業界必蒙莫大之打擊。今日歐洲學者。皆欲以錫爲燃料。而代用石炭。然錫所發之熱甚強。則處置時甚形危險。且其量甚微。而又難取。則用爲燃料。仍不適當。將來科學發達。成功與否。固未可知。在今日則不過一種空想而已。(未完)

戰 爭 與 醫 生

譯 The Century

羅 羅

吾人機官。偶受損害。則感疾病。若國家亦有時而病乎。曰。然。國家之病也。其原因由於政治上害菌之侵入。其病象則為貧困。為罪惡。為積弱。為麻痺。為好大喜功。甚或侵略熱過高。而為癡狂。則戰爭於以興焉。國家之中。狂。吾於歷史中得一顯著之例焉。中

世紀之頃。十字軍興。歐洲巡道者二萬人。赴聖地參謁。中途遇害。無一安抵耶路撒冷者。當其時。歐洲諸國。自帝王以至庶人。無不罹一種宗教狂。其狀態無異於患舞蹈病之病人。自經此度狂病。而歐民元氣。乃大損焉。



之感病亦愈多。善醫國者。視其國之萎靡不振也。則當投以營養之劑。視其國之狂熱過度也。則當投以清涼之散。勿任貧血而成積弱。勿任充血而萌野心。俾政治得以健全進行。人民得以安享樂利。此今日立法者與

國家固善病。而欲求一能施治療之醫生。則不數數覩。吾於美國。得其一。則議院是也。於法國亦得其一。則國務總理格萊孟沙是也。要之近世文明愈發達。則國家

駐英使令之使英俄為俄兵之看護婦
一般政治領袖之所當致意者也。
英國政治家狄斯賴里 Disraeli
曰。『人民之健康。為國家強盛快樂之基礎。故謀公眾之衛生。實政治家之第一責任也。』就近世醫術之發達觀之。文明愈進化。醫學之範圍亦愈廣大而閎深。今日醫學之目的。在

使人人具有強健之身心。絕非往古偏隘的醫學智識所能制限。此亦創造進化之一例也。今日醫學家之職務。非僅治療個人疾病而已也。其尤要者。在謀人羣全

體之健康。今日醫學之範圍。非僅治療內外科疾病而已也。其尤要者。在謀一切疾病之預防。今日一般醫家。多已覺悟。知預防病患之重要。故醫學之最後希望。在

均依醫學原則規定之是也。換言之。凡直接間接有關於人類健康安樂之法律。殆均與此問題相連。更進言之。此問題實社會學上生物學上哲學上之問題。而又

消滅人類之遺傳病。使嬰孩出世後。免除一切先天之弱點。此種計畫。在今日雖猶屬夢想。然現代人類進化。日行其所不能行。苟吾人能出以決心。則又安知此種計畫之必難實現也。

欲圖消滅人類體質上之傳染病。藉謀人種之健康。

則非僅僅考求學術之所能收效。而必有待於政治之力焉。政治之力維何。即凡一切關於制限婚嫁。住室。飲食。教育。職業。遊戲。衛生。傳染病。酒精。貧乏。犯罪之法律。



法 國 救 傷 中 之 兵 傷

生活問題。亦即醫學上之問題。故今後醫家之職務。不僅在於醫人。而在於醫國。醫種。國家有機體之保持健全。政治病害之治療。今已非政治家之職務。而為醫生

個人與羣體關係。國家與種族關係之問題也。夫醫學之範圍。就廣義言之。實即關係於人類生活之學也。凡國家之政治法律。論其實際。實皆所以謀人類生活之安全與幸福。戰爭也。經濟政策也。雖係政治問題。社會問題。實即人類

之職務。且往昔政治家之責任。猶僅限於一國家一民族。而今日醫生之責任。則在於人類生活之全體。醫生乎。醫生乎。爾所資之使命。亦大矣哉。

「四海之內。皆兄弟也。」此蓋為醫生言之。據越南匯萬國醫會之規定。醫生在戰地為中立的。故為醫生者。不可僅具狹隘的愛國心。而當具泛愛人類之熱誠。戰地之傷病兵士。雖為敵人。亦當以同胞視之。當一八八八年法國大醫學家巴士丟氏。Pasteur 於巴士丟學院開幕之際。演說曰。

世界有兩公律。嘗相對峙。其一為流血與死傷之律。其一為平和與健康之律。世界人類受此二律之支配。故一方從事於破壞。以互相殘殺。一方講求建設。以期挽救。由前之律。



俄國傷兵(攻與國者)

則雖犧牲數千萬之生命。以爭一勝利之榮名。亦所不恤。由後之律。則殺一無辜。以得天下。有所不為也。近世科學進步。亦不能外於此兩公律。因科學之發達。殺人器械。推陳而出新。同時醫學之進步。亦日新而月異。故科學者。足以開展人類生活前敵之戰鬪線者也。

巴士丟氏之言。不啻為今日道之。今茲大戰爭中。戰鬪之猛烈。兵士之奮勇。武器之精銳。均造其極。同時紅十字事業之發達。救濟傷兵之踴躍。戰地醫院組織之完全。亦為前此所未有。此次戰爭中。若醫生若看護婦。若救傷隊。出入於槍林彈雨之間。躬冒危險。以行使其職務。雖破彈橫飛。生命危在頃刻。曾不能以是稍紛其心。

而唯從容從事於救護。或施止血術。或札紮帶。甚或施極精細之手術。其鎮定勇果誠有足多者。

年年終時。俘虜營中。熱症流行。傳染甚速。時德國軍醫看護婦以及守衛兵。恐受傳染。均相率出營。與俘虜隔

醫生之在戰地。既居中立地位。故對於傷兵。無論為友為敵。皆當一視同仁。而無所軒輊於其間。對於己國傷兵。固當熱心救護。而對於傷病之敵俘。亦有絕對的救治之義務。俘虜營中。往往易染霍亂熱症及他種傳染病。在文明國醫生。其視敵國俘虜。與同胞無異。故於俘虜營中。熱心看護。未嘗稍存纖毫之芥蒂。蓋神聖醫生之天職。固當如是也。然據吾人之傳聞。德軍醫生之喪心背理。有非意料所及者。傳聞佛登堡 Wittenberg 某俘虜營中。有俘虜萬五千至萬七千人。禁錮於廣十英畝之地。以鐵絲網圍之。當一九一四



大意大利傷兵在小禮拜堂中舉行祈禱之狀

俘虜營門首。佇立一小時而回。聞德皇嘉其義勇。不可絕。自是以至次年八月。德軍與俘虜斷絕交通。不加問聞。唯自網外。緝入食物與櫬柩而已。時俘虜無人救護。斃者甚眾。幸有英國軍醫六人。為德軍以非法逮捕。囚置營中。 (公法不得俘虜軍醫) 乃力施救治。其中三人。卒因此染疫死焉。據生還之三軍醫云。德軍俘虜營中。無枕褥。無衣服。并無紮帶藥劑肥皂之屬。德軍絕無一人顧問及之。僅有一醫生名曰阿斯阡伯 Aschenbach 者。奉德皇命巡視俘虜營。戴防疫面具。嚴裹身體。至

多得。特因此事。授以鐵十字章云。德國醫生之兇殘無道。不僅如上所述而已也。據吾人所聞。德軍軍醫。有援助兵士從事戰鬥者。有與兵士合同劫掠屠戮者。有劫取受傷俘虜所攜之財貨者。有生理受傷未殊之俘虜。更有因俘虜手足略有微傷。而即支解其手足者。其次有一法兵被俘。其足趾略有創傷。敷藥即可治愈。而德醫竟將其足割斷。使成殘廢。人問其故。德醫曰。吾欲使彼於第二次戰爭發生時。不再能為吾人之敵也。其殘兇暴風。滅絕公法。有如此者。夫醫生以人道為第一義。實神聖之事業。乃竟有此種敗類。破壞醫士應守之道德。吾知戰爭終



了以後。文明各國醫生。憤德醫之無道。必將建議於萬國醫會。聲罪致討。而與眾共棄之矣。德醫雖無道。然非闖茸畏葸也。其救護己國傷兵。奮勇熱心。亦未遑他讓。惟對於敵軍。則全無惻隱之心耳。據一九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德國某報紀載。德國開戰後。軍醫死亡殘廢者。已達一千一百六十四人。其數不可謂不衆。去年四月英國德倍勳爵 Lord Derby 在貴族院報告。謂松姆河一役中。軍醫死傷者四百人云。若自開戰後統計之。英國軍醫之在戰地死者。當逾三千人。此亦可見戰地

前次戰爭為多。則以今日在戰地服務之軍醫。皆赴戰線救護。與礮火線過於迫近故也。

此次英法軍中。關於救護傷兵之組織。極為完備。欲論其詳。可分述大綱如下。

(一) 每一兵士。均攜救急裏傷器械一具。及藥劑少許。足供救一傷兵之用。

(二) 於戰線內。設一聯隊救濟站。以軍官數人。及昇傷兵者數人任之。大多伏處戰壕。昇傷兵者。自礮火線昇受傷兵士。至救濟站。由軍醫施



救濟。多就地上為之。在夜間。則燃燭取光。施行救急治療。遇必要時。亦須施解剖手術。

(四) 第三站則設於距離戰線較遠之處。凡傷兵之不能步行者。均步行至此。其不能步行者。則均昇至此站。更在此站。填一詳細之證書。而送至收集站。

蘭堡俄國傷兵之赴醫院。建帳幕。傷兵至此。後重行診斷裏札。并施必要之救急治療。然後送入救傷車。載至傷兵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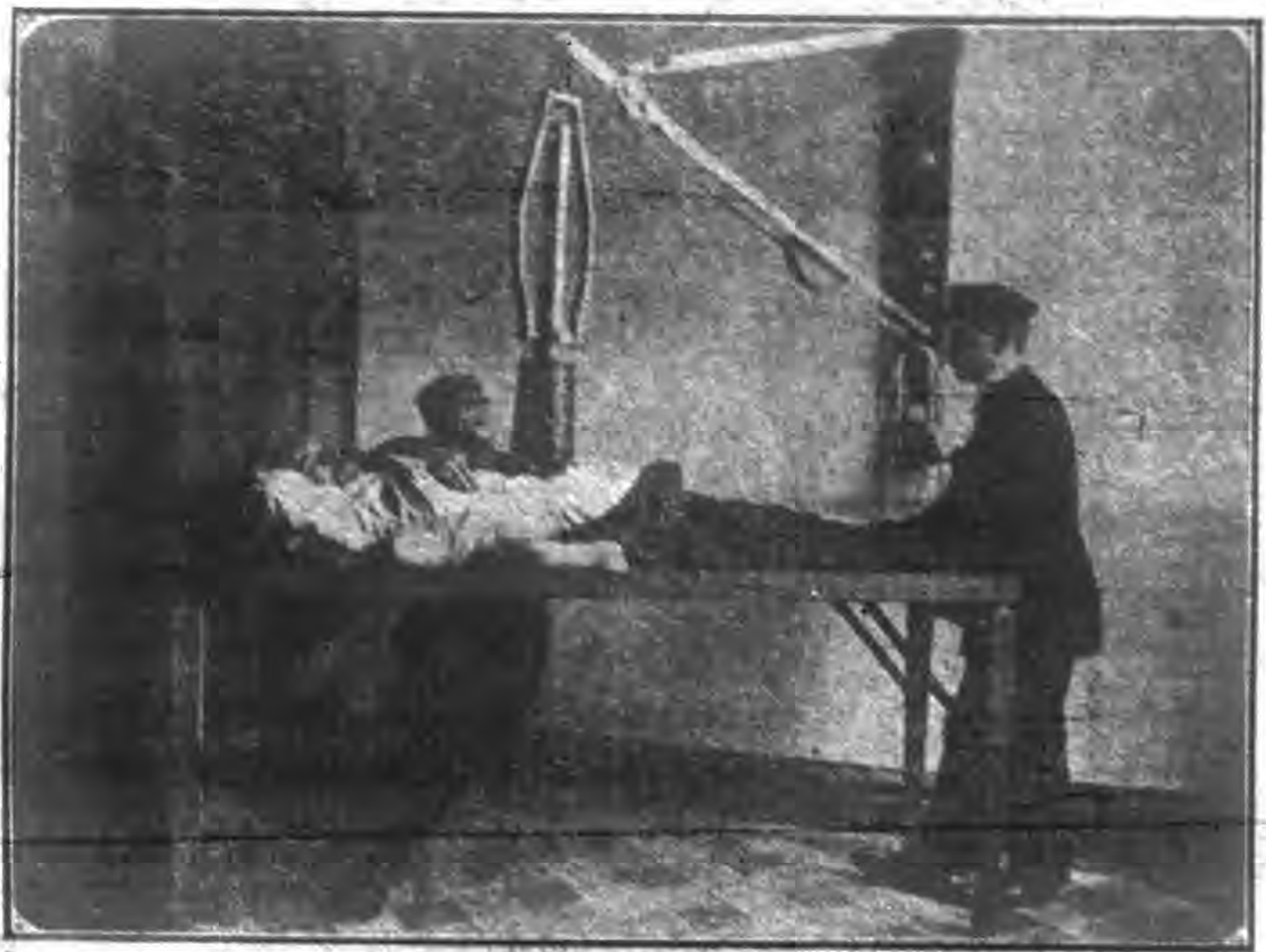
急診。并塗防腐劑。填寫證書。送至第二救濟站。
(三) 第二救濟站。較在後方。惟亦多在戰線內。其施

站。
(六) 傷兵整理站。已粗具醫院之形式。其中有清潔

之病床。看護婦。浴盆。精良之食品。以及供病人娛樂之花房音樂等。又有完備之外科施術處。傷兵在此中。無論為英兵德兵。皆受平等之待遇。傷兵既至此處。乃更以火車或快艇。分送於各大軍醫院。

(七)規模廣大之軍醫院。法境徧地有之。而在英倫海峽沿岸一帶為尤多。蓋以其有種種優長。且自此送傷兵航海。以至英國或加拿大。均甚便利故也。此種軍醫院範圍均甚廣大。僅以意泰柏萊斯

(一) 法 彈 碎 內 體 取 吸 磁 電 用



圖之彈碎內體兵傷取吸磁電用中院醫軍多爾波國法為此

Etaples 一區計之。其軍醫院中所備之病床。有三萬五千具之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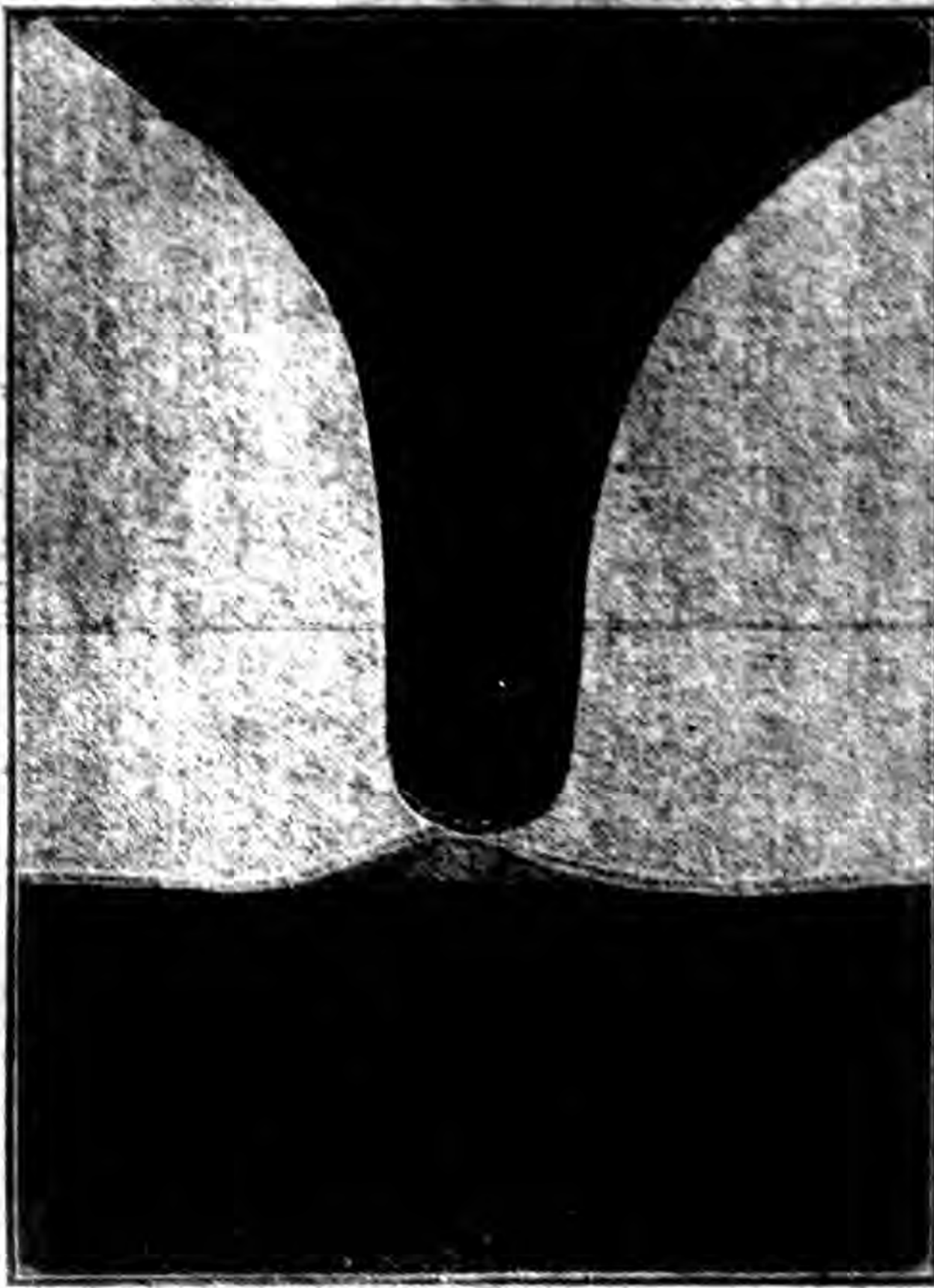
體質強健為限。而在此大戰爭中。則更須考察其心知。是否強健。有否腦病。蓋以此大戰爭中。破壞之猛烈。苟

當戰爭開始。動員令下。其時最為亟要者。則募集軍醫是也。蓋當募集兵士之際。即須有醫生查驗體格。視其身體之強弱。以定取去。迨既入伍教練時。又必有醫生教以戰地衛生防病之方法。教練中之兵士。偶有傷病。又必受醫生治療。及既練就出征之後。則醫生之需用更大。質言之。軍隊中實不可片刻無醫生也。此次戰爭中。衛生方面組織之完善。實為自來所未有。可舉一例以證明之。凡新兵應募。考驗體格。自來惟以

心知不甚健全。則鮮有不驚悸成狂者也。

軍醫院中。對於傷兵神經狀態之恢復。心知之安慰。亦備極講求。蓋此次大戰中。武器之猛烈。如長距離之大

用電磁吸取體內碎彈法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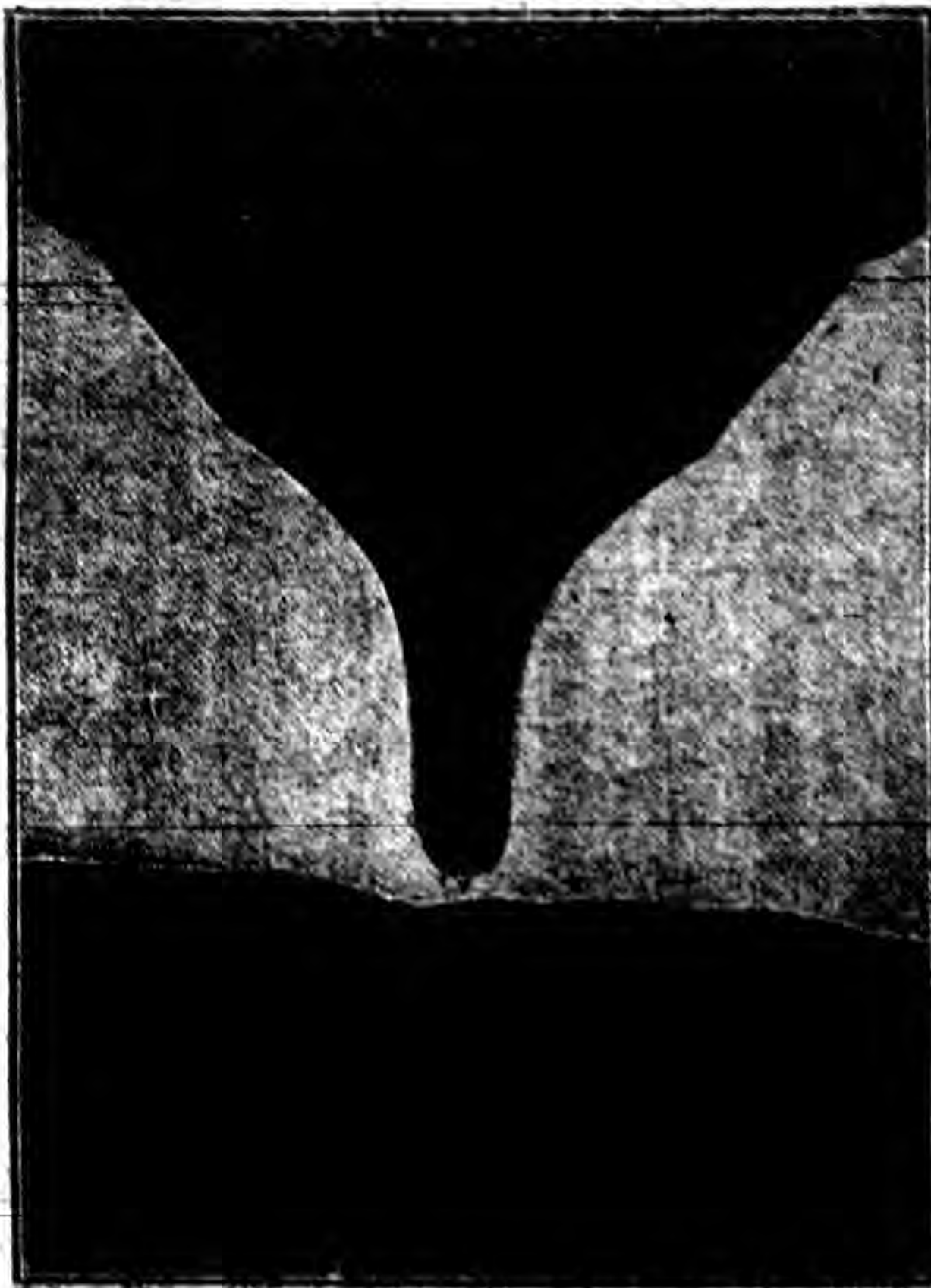
碎彈被吸近肌膚時纖維質所起之浪形

礮也。如高度之炸彈也。如毒氣體也。坦克大礮也。徐柏林飛艇也。猛如火山之地雷也。苟身當其境。殆無不驚

悸而亡魂。故戰地兵士。多因此而罹一種狂病。醫家名

之曰「戰爭狂」(War neuroses or shell-shock) 戰爭狂大抵因驚怖震恐疲勞煩擾而起。其故由於神經之紛

用電磁吸取體內碎彈法 (三)



碎彈受電磁力後向上移動之形狀

亂。而體質上則實無損傷。其病症發生時。則為癡狂、蹙聾、驟盲、口暗、不省人事、記憶失却、狂躍、肢體麻木、著魔

幻想諸種現象。當美國南北戰爭時。軍醫對於此種病症。尙未明瞭。視此種狂病爲機官病。謂其起因由於破彈飛過所致。破彈飛過。雖未觸及肉體。然因空氣震蕩之故。亦足使神經內部受傷云。迨至日俄戰爭以後。醫家對於此種狂病。始漸明瞭。研究此種病症之書。近來出版者。已不下百餘冊。據一般醫家之公認。兵士之驟患此種狂病者。僅能在戰線內。亟行治療之。可冀速愈。苟移至戰線後方之醫院。距戰線愈遠。住醫院愈久。則亦愈難治愈云。

戰爭中醫生有一至困之事。則藥品之缺乏是也。自戰爭開始後。藥料希少。卽有亦奇昂。向自德國輸入之藥品。則完全斷絕。又英政府禁止以甘油及蔗糖製藥。於是醫藥界。乃不能不受影響矣。若就他方面論之。則醫學前途。受戰爭之賜者。亦頗不少。蓋因戰時之應用。外科醫術。非常進步。諸種病症。如「毒氣疽」、「戰壕熱」、「恐怖病」、「戰爭狂」等病。其治療手術。殆無不日新月異也。

中西驗方新編 陳維武編 一册二元二角
是書內容。先列病名病解。次列西藥驗方。又次列中藥驗方。後附攝生法。凡普通疾病。治療各方法。均極詳備。誠家庭及社會不可不備之書也。商務印書館發行

戰爭與發明 (續)

漢聲

機關鎗

機關鎗名詞之膾炙人口。由來已久。自經此次歐洲大

戰之實驗。而其效用益著。今日世界各國軍隊。無論為步兵。為騎兵。莫不有機關鎗隊之編制。蓋機關鎗之優

於一般尋常步鎗者。其特點有三。射擊迅速而猛烈。每分鐘彈可數百出。一也。攜帶輕便。鎗支藉機械之力。高下自如。二也。射擊準確。子彈集中一點。三也。機關鎗既具此種種特點。於

是一般軍事家。莫不重視之矣。

機關鎗之發明。在十九世紀之中葉。

千八百六十四年。美人格丁氏成一

異式之鎗。獻之美政府。請求登錄。鎗身係小口徑之短。斐式機關鎗係以鋼質短銃二十五幹約之成束。護以



英軍機關鎗之圖

雖與格氏當日所發明者已異其制。然追溯最初之發明家。固不得不歸功於格氏也。

機關鎗之第一次出現於戰場。始於南北美之役。普法戰爭。法軍亦利用之。當時法軍所用者。為萊斐式機關

鎗。距戰事未發生之前數月。法國軍械委員會曾將萊斐式機關鎗。在皇宮前試驗。拿破崙三世觀之。拍案叫

絕曰。「巧奪天工。何來此屠伯。」萊

鋼壳。驟視之。與野戰礮無異。彈之重量達六十克蘭姆。子彈裝配成匣。每匣二十五發。由尾端納入。其旁有軸。司啓閉。此萊斐式機關鎗之形式也。普法戰爭告終。機關鎗在法德兩國軍隊中。忽遭擯棄。軍事家亦無復重視之者。迨至晚近十五年來。歐洲各國軍隊。經多次實驗。乃知機關鎗之功效。於是編為專隊。其重視之也。幾與騎兵礮兵。相提並論。古巴之役。美軍攜有機關鎗者。西班牙軍當之。望風而靡。南非洲之戰。滿洲之役。英日兩軍之機關鎗隊。亦奏膚功。降至今日。世界各國之大兵工廠。無不孜孜從事於機關鎗之製造矣。

機關鎗之形式不一。最著名者為拿敦弗爾特式及谷爾脫式。法國軍隊所用之最新機關鎗。其重要部份組



法軍機關鎗射擊之圖

織如下(甲)鎗膛。機關鎗於一分鐘內發彈數百響。射擊僅歷數分鐘。鎗身之熱度。在攝氏寒暑表達三百度

以上。故鎗身之製造。係以一種富有抵抗力之純鋼製成之。(乙)散熱器。器以鋁銅(銅九鋁一之合金)為之。其功效在減輕鎗幹之熱度。(丙)尾筒。筒在鎗膛之尾。故曰尾筒。其中重要機關。為游底啓閉門。旋軸。彈簧機。較準速力器等。尾筒之上。為描準機。鎗幹架於尾筒之上。貫以螺旋釘。可隨時裝卸。(丁)馬達機關。形似摩托自由車中之小圓筒。其推進機關。係利用子彈射擊時所發洩之一部份瓦斯。(戊)子彈分配機關。其效用在推進子彈。一一納之。升高輸送器。此外尚有較準機。其位置在散熱器之後端。機關鎗全部之重量。計重二十三啓羅克蘭姆餘。下為鋼質之

三足架。重二十四磅。羅克蘭姆。子彈每二十五顆。列為一排。每匣子彈十二排云。

英國軍隊所用之機關鎗。為維克爾斯桑斯式及瑪克齊姆式。計重十八磅。羅克蘭姆。下有三足架。重十三磅。

羅克蘭姆。裝製及發放子彈。皆藉機械之力。每鎗一架。僅以兵士三人管理之。各有專職。甲兵

背負機關鎗。為三人之長。乙兵攜三足架。丙兵往來輸送子彈

匣。迨至目的地。三人各釋所負之物。先展開三足架。支鎗其上。

復以子彈匣堆積一旁。甲兵偃

僕席地坐。運動機械。乙丙兩兵徐徐整理子彈。一一納入機中。

法國機關鎗營之組織。每營有機關鎗兩架。以中尉一員為之長。下置軍曹及測量軍官各一員。每鎗一架。以



伍長一員及兵士五人任管理之職。此外尚有機師一員。背負機械。專司修理機件。測量軍官輔佐營長。攜有一種特別速丈器。專司測量目的物距離之遠近。機關鎗大抵以馬或騾負之。有時或裝配於裝甲摩托車中。

而飛機及飛船之升空作戰。莫不攜有機關鎗云。

空中魚雷

空中魚雷之創製。導源於中古時代之火箭。自鎗礮出而火箭絕跡於戰場。近世科學家復師火箭之遺意。進而布空中魚雷之發明。最初研究

之者為瑪克西姆氏。瑞典陸軍中佐恩善氏亦有所發明。後讓其意匠權於德國克虜伯礮廠。此空中魚雷發明之歷史也。空中魚雷向高開放。取拋物線以射擊對壕之敵軍。惟

射擊力頗弱。僅限於壕戰之用。發射機關爲一種鋼質之圓筒。口徑上向。其下有架。魚雷裝置筒內。大抵二十五生的密達口徑之圓筒。可裝置三十生的密達口徑之魚雷一具。魚雷大者重二百六十五啓羅克蘭姆。小者重七百克蘭姆。發射機構造甚簡。攜帶極便。機之後端爲彈藥庫。一旦藥力爆發。魚雷受管中熱氣之壓迫。衝出管外。復因魚雷自身有旋轉推進之機關。故在空中之進行極速云。

兵士之食物

戰地兵士食物之若何供給。爲軍事上重要之一。夫兵士身處鎗林彈雨之中。跋涉險阻。鏖戰終日。何以果其腹。振作其精神乎。羅魏林之衆數百萬。



連營百里。精糧山積。築壘而居。掘壕而守。何以往返運輸。分配適當。使嗷嗷待哺者。無絕糧之憂乎。之數者。軍事家所目注心營。而亦全軍勝敗之所繫也。

軍用隨隊進行之圖

伏朋有言。枵腹之軍。無可言戰。腓力特烈二世有言。欲得勁旅。當使士卒飽餐。古來善戰之名將。如愷撒、亞歷山大。戰功彪炳史冊。士卒從之者。轉戰千里。攻無不克。戰無不勝。究其用兵之祕訣。亦唯使士卒常得溫飽。保其銳氣而已。

近世科學進步。工藝發達。軍需運輸之便利。兵士食物供給之完備。較之往昔。殆有霄壤之別。兵士口糧所需。滋養成分。其測算一依科學爲標準。試就法國軍隊言之。法國兵士戰時之口糧。每日規定爲麵包七百克蘭。

姆。新鮮肉食五百克蘭姆。(或罐頭肉食三百克蘭姆)

兵士口糧之組成。有二大要素。一須豐腴。二須富於滋

罐頭菜五十克蘭姆。乾菜一百克蘭姆。猪油三十克蘭

養料。據高蒂賢氏測算法。兵士口糧所含之成分。其數

姆。咖啡二十四克蘭姆。糖三十

如下。蛋白質一百五十八

一克蘭姆。酒少許。以上各品。為

克蘭姆。脂肪六十五克蘭

兵士一日之口糧。由總糧台負

姆。水炭酸五百二十五克

管理專職。一一輸送而分配之。

蘭姆。以上三質所供給之

有時或因事變發生。交通阻隔。

熱量。共為三千一百八十

運糧車輛不能按時馳抵目的

九加路里。(測物體熱量

地。則兵士可出革囊中預貯之

之單位) 惟據高氏之研

候糧以充饑。然非至糧道完全

究。勞動者流。在溫帶之下

斷絕。不得出而應用。預貯糧以

操作者。其食品須能供給

下列各種食物組成之。餅乾三

熱量四千一百三十三加

百克蘭姆。罐頭肉食三百克蘭

路里。在寒帶之下操作者。

姆。罐頭菜蔬五十克蘭姆。咖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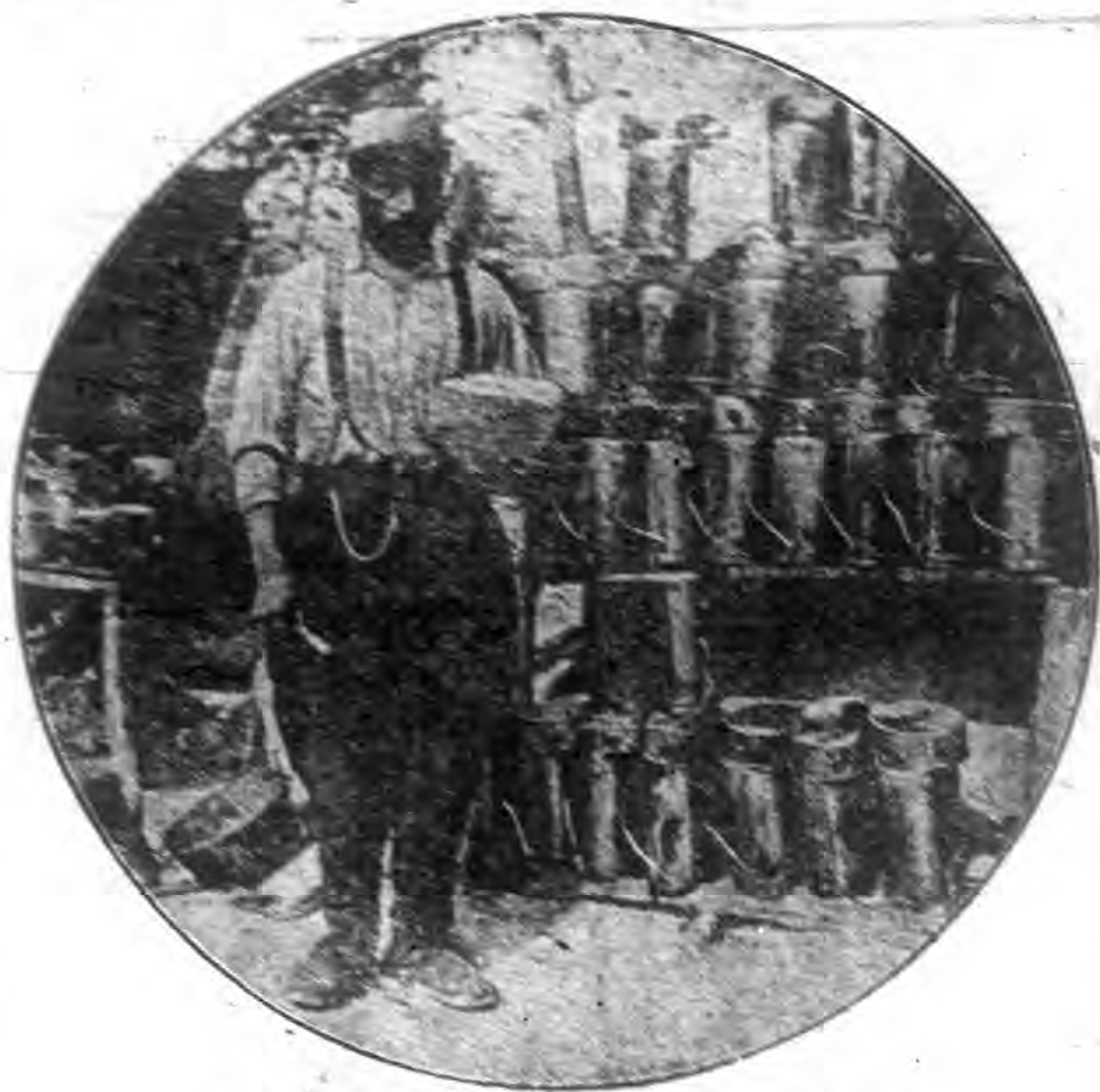
其食品須能供給熱量四

三十六克蘭姆。糖八十克蘭姆。此外尚有燒酒一立脫

千二百五十加路里。兵士在戰場之操作。雖遠遜於勞

爾。每十六人共飲之。

勤者流。然在嚴冬之際。其食品至少須能供給三千九



膳夫工作時之情形

百加路里之熱量。方能抵禦外界之嚴寒。又據高氏之實驗。在冬季戰爭中。兵士食品之最有益者。厥為猪油。臘腸。豚肉云。

軍需運輸。恆視軍隊之行動為進退。夫集數百萬之壯丁。區之為軍。為師。為旅。為隊。散之於綿延數百里之陣地。欲一一衣之。食之。無使凍餒。自表面視之。複雜極矣。然究其裏面。則凡供給之手續。分配之方法。莫不有系統之組織。醫之機器。一輪動則衆輪齊擊。無累黍之差也。全軍精糧。皆萃之區。曰總糧台。其地點約在陣線後數百里。鐵道幹線交點處。其間有穀倉。麵粉廠。糖棧。咖啡廠。製藥屯積所。凡全國徵調之食物。無不集中於是。是為運輸之起點。總糧台之下。設有分



糧台。區分全陣線為若干段。每段各設分糧台一所。軍糧先自總糧台分別道路之遠近。以火車運至分糧台。更自分糧台以摩托車或馬車運入戰線內之軍糧貯藏所。最後由軍糧貯藏所分配於各隊。

軍士在露天進食之前。敵大抵一軍團每日屠宰牲畜之數。達一百二十頭。屠場規模之大。足見一斑。英法軍隊所用之凍肉。大半輸自南美洲阿根廷共和國。年達千萬噸。二十年來。工藝上所發明之一冰凍貯藏法。日見進步。有裨軍事。殊非淺鮮。罐頭食物。亦為軍

用之。其法有二。一、運轉既便。且有營養。可以替代新鮮肉類。其法軍隊多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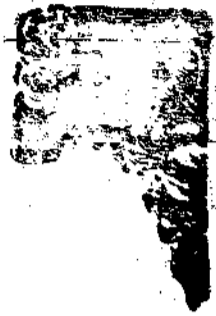
其法大別為二。一曰麵包。二曰委任。麵包之置於一種特別形式車輛之上。以牲畜或摩托車曳之。隨軍隊前進。一旦戰事開闢完竣。主其事者相度地點。設置爐位。煙突及機件之裝配。佈置極易。爐分兩層。工作殊稱靈便。不啻一絕大之露天麵包肆也。委任爐置於一種活動車輛之中。下有鐵輪。二以四馬曳之。間有裝於摩托車中者。中夫為盛者之巨釜。四圍小鍋環列。則為分貯菜羹肉汁咖啡茶之具。菜蔬及燃料堆積車

前。考軍用之發明。由來已久。其利因轉造未精。雖於戰後。後經多數專門家研究改良方法。今則軍用之。迨戰軍隊之發。兵士熟食之供給。無匱乏之慮矣。飲料亦為軍中不可一日或缺之物。惟在戰爭時代。城水道及野外泉源等。居民於出亡之先。恆設法阻塞其源。或置毒中流。俾敵人不能利用。故軍隊之飲料。有時或須取給於數里以外之河流。軍事當局於此。乃徵調城市之灑水摩托車。以供運輸之役。另備滅菌機。以去渣滓云。

日用工藝品製造法

本書共分三大部 (一) 農業技術 (二) 工業技術 (三) 醫藥技術 每部四十餘種 均按照最新法及最新物產以研究改良製造術第一重要而行之大則可以致富小亦可以養生濟實業家及社會中有用之書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文苑



詩

中秋夕看月

陳三立

冷風改炎景。井木凋繁枝。當夕流素月。燦燦盈階墀。羸鳥護故巢。鳴蟲揚其悲。病骸損氣力。穿牖披餘輝。湯餅應節候。復陳瓜果爲。起死保婦子。安問止泊期。皓首遺顏運。顧影戀須臾。歲時久止酒。自媚揮一卮。微醺循欄干。蒼然南斗垂。

宗武還自海上示中秋夕月下新詠

同前

支骨繩牀寂掩關。響秋墜葉鳥呼閒。空懷騷客同醒醉。賸有瘍醫數往還。簾受微香新桂蕊。畫生涼夢舊松顏。

憐君倚海擊圓月。吟罷移輝六代山。

鄭齋感逝詩卷題詞

同前

各成名去復。追還紙上如。親故舊願一事在天。應墮淚暫無。福命作殷頑。

閱世都隨蓬蓋飛。笑啼終古夢相依。可憐秃管同鄰笛。哀滿關山雁不歸。

起疴始觀俞園

同前

閉置移溫涼。俯啄籠中雀。鄰園桂欲花。強步試腰腳。當門三兩株。藹小孕香薄。牆柳側扶疏。纒絲列帷幕。新竹騰長蛇。出屋孰能縛。陟亭帶原野。煙嵐垂漠漠。溪色青琉璃。山光紫芍藥。夾日萬象翻。精眩營魄躍。北望載鬼車。長驅肆其虐。豺虎連聲羣。何地脫吞嚼。防師遮江岸。

悲。筋。向。我。落。病。夫。一。腐。儒。憑。檻。還。鑄。錯。

溪園

同前

晴。痕。挂。籬。落。十。步。望。峯。巔。浮。岸。添。秋。水。橫。畦。分。野。煙。葵。根。眠。瘦。犬。柳。絲。響。殘。蟬。圍。飯。茅。茨。底。微。風。笑。語。傳。

宗武過話依韻酬見貺

同前

蘭。成。留。命。客。江。關。說。劍。虛。堂。不。等。閒。裙。屐。故。同。梁。燕。散。嘯。歌。知。狎。海。鷗。還。斷。笳。城。郭。飛。兵。氣。雅。步。星。河。察。酒。顏。作。計。尋。秋。邀。點。筆。龍。鍾。負。卻。鬢。邊。山。

挽濟園

同前

首。夏。翔。海。壖。屢。問。維。摩。疾。樓。廊。安。藤。牀。絮。語。久。未。出。臨。分。召。輩。儻。截。句。晚。把。筆。亦。復。哦。七。字。落。紙。猶。無。匹。引。還。移。病。魔。延。息。藥。香。室。太。虛。通。願。呻。游。魂。對。捉。膝。爛。菊。秋。風。深。我。蘇。公。已。失。伶。傳。起。為。人。仇。欲。鬼。伯。叱。半。歲。覆。三。豪。兼。謂。瞿。文。慎。王。完。集。二。六。天。伐。操。何。術。

巍巍文肅烈。九土歸彥聖。家有千里駒。公才信後勁。談兵裨闔場。等閒樹嘉政。出補父兄處。績並慶州盛。照影

東。湖。滄。豚。非。察。利。病。綢。繆。苞。桑。計。鄭。重。流。水。令。官。閣。百。步。廊。休。暇。睡。朋。誅。齟。齬。去。臥。虎。坐。縱。狐。貉。橫。至。今。談。父。老。風。度。想。輝。映。

咄。嗟。遘。崩。傾。蠶。起。帕。首。徒。禍。伏。肘。腋。下。忍。睹。坐。相。屠。擲。節。脫。巖。疆。召。援。稽。天。誅。雄。圖。銷。厄。運。自。撓。七。聖。途。狼。狽。穿。巢。窟。對。泣。窮。海。隅。其。地。流。人。滿。躑。躅。互。吻。濡。稍。稍。勞。酒。食。棊。槩。繼。歌。呼。大。恨。懸。層。樓。天。視。焉。可。誣。聊。付。鬱。鬱。爭。留。作。山。澤。癩。

匏。繫。更。歲。年。貫。庶。錯。鄰。巷。晨。昏。袖。吟。紙。叩。關。證。背。向。公。翹。章。檄。手。就。藝。厲。孤。唱。夙。升。蘇。髯。堂。藻。思。贍。而。壯。書。勢。亦。勁。逸。自。適。見。真。放。耆。舊。續。沙。社。文。酒。寄。傲。尚。據。坐。滄。蕩。人。得。公。俱。神。王。於。余。習。父。子。揚。激。倒。腑。藏。一。瞬。酣。歌。外。尋。泛。青。溪。舫。跣。足。欹。風。榻。此。樂。謂。天。上。世。亂。主。益。孤。又。死。不。可。讓。惘。惘。撫。餘。齡。接。夢。海。如。盃。

挽濟園

鄭孝胥

共推左癖如元凱。酷慕詩流必老坡。失路江湖空憤慨。

狀生陵谷坐銷磨。向來天際真人想。昨日寒窗一夢過。垂死掣來雖莫逆。鼠肝蟲臂奈君何。

曉發銅青峽望賀蘭山繞河套北行

俞明震

入塞復出塞。黃河如奔馬。振柁賀蘭山。誰是重來者。一髮見中原。情恍淚盈把。沙飛萬里黃。月出半輪緒。况聞寧夏亂。戰血膏原野。遺黎對嗚咽。一去吾寧捨。極目斷冰流。鷹邊辨廬舍。行役但悄悄。人烟漸清暇。野曠駝為城。屋低泥作瓦。不知春幾時。寒日垂垂下。

送大維姪赴美國入哈佛大學

同前

厭世非人情。衰年望子姪。送爾萬里行。百感集嗚咽。自吾成童時。艱難生計拙。人視官為家。學與世同轍。兀散聊自娛。游心慕莊列。牽蘿補屋難。坐看藩籬撤。爾往求新理。淑身即救國。并世無學人。人心遂蕩決。常懷風俗憂。勿與天性格。爾父病且衰。我死更旦夕。國危家偶存。

所悲在來日。來日吾何知。極目海濤闊。

戊午重九日病起至金陵舊居和散原作

贈之作

同前

去年今日雨蒼蒼。攀天記詠六重陽。蒼虬去年登高有破壁。攀天一端午。傷高啼淚六重陽之句。今年突兀兩病叟。閉門與世殊滄桑。園木自凋生意在。讓他野卉爭秋光。不將醅酌酬佳節。因病止酒。天主張由來。老至各異境。要從滄處尋芬芳。菊前桂後天清曠。無主鐘山屹相向。何必登高看晚晴。青溪自古多惆悵。雁南來事又新。斜日滿城無故人。結鄰與子共花竹。天許江湖作幸民。

暑夜雨過平明泛舟出南湖

同前

昨夜南山雨。雷聲淨如拭。澄波倒天影。雲來滿湖石。底一星明餘光。隨槳沒。忽驚鷗背紅。荷邊上初日。曙色分。遠近湖光有明滅。漸覺東方高。市聲出烟隙。日射在

學生事約如髮。蛻世吾何益。替人愁午熱。萬事不如
歸。南湖風獵獵。

追昔游詩四首

楊宗義

破屋南樓記。傲居瓶盆雞犬共。庭除典衣留客頻。沽酒
續。還呼兒不廢書。冰莫遺言。今盡負門閭。歷劫久成墟。
尋春撰杖城東路。風味他時總不如。

短衣溫帽過盧溝。丙舍西山作近游。晴雪椒鹽供鐵雀。

春風柔麥聽鳴鳩。榜書香更留題識。(煦齋先生為先

曾祖書來室額)詩卷園公足唱酬。(先高祖有和蘇

園公去疾詩)誓墓未能驚世換。卻來海上狎羣鷗。

秋風悽斷女。纏裙卅載高堂擇。增心買織榕城隨。篋舫

當書槐市辦。簪管灘名黯。淡橫身過劍合延。平著意尋

長夜亂離都不見。松楸今已作龍吟。

扁舟泝漢舊趨庭。歲箭周星喜再經。成白河流隨岸綠。

獻陵山色隔城青。廉平已覺鄉愁長期許。還孤到與丁

(吾弟久以病廢)文藻蘭臺銷歇久。獨弦遺子不堪聽。

題龔伯新楚金爰拓本

同前

卻掃新來號景迂。兩龔好古劇勤劬。楚人已自悲三戶。
漢業終當復五銖。砥鼎淮南無聖藥。(或以為淮南王
藥金)荷鉏隴上有遺珠。(多壽州農人所得)留題展
翫多師友。(孫文正王文敏皆有題識)獨惜湯休是隴
瓶。

送孝笙歸衡山

同前

海角因依數過存。還鄉先我趁鷗鷺。幾家多難仍相保。
並世論交少舊言。五柳歸時春酒熟。萬山深處草堂尊。
(君所居為萬山草堂)先朝白髮為耶久。風範猶應照
里門。

雨後

吳俊卿

兩池紅塵眼界寬。衰年且試北風寒。場空鹿去供胡舞。
苔老蝸游作篆看。入口浮家荒芋栗。一秋抱節畫瓊環。
陶潛止酒詩何苦。滄海如盃合飲乾。

秋權

同前

不種。播物。有寒色。老眼看雲無好姿。石書禪通塵不染。
難。天問路何歧。飲醇撰夢商游蹟。畜艾醫窮坐病癡。
濁世。詠諧誰解得不歸。曼倩亦豪釐。

書成

同前

書成活計求今日。餅脫家風異昔時。空谷蕪韋青未了。
寥天雲過白。誰知筆難賦俗談。鳳老石肯多情臥碧癡。
莫把深盃酬世變。黃華難呼舊丰姿。

感興

同前

潮聲如打暮天鍾。物影凋殘坐孟冬。淚比聽援連杜甫。
權徒回馬說玄宗。義熙年紀詩塵篋。願渚茶烹夢難沁。
俠骨稜稜誰倚汝。寶刀鳴處合書鋒。

鞠問

同前

髯疎莫笑舊參軍。新相扶輪籍策勳。金石宴中談可拾。
詩書劍外卷無聞。心隨雲鶴跼。語或雷同急。就文。
老鞠南山邨。左右問誰移我意。殷殷。

楊泗州挽詞

袁思亮

一嘆人間世。親朋涕淚多。神明獨天厚。憂患奈人磨。下
書猶無及平生。竟若何。西州門外路。舉目有山河。
父執兼師友。殊鄉晚作鄰。俚歌時見答。密座不嫌頻。
隨香仍在臬廬迹。已陳憑棺盡今日。歷歷總傷神。
華屋山邱恨。湖波日夜流。可憐前度月。猶照舊時樓。
揮。悽慄魂歸日。孤明曙後星。銜哀過故宅。流涕對新亭。芳
草黯無色。秋蟲不可聽。茫茫泉路盡。雙眼更誰青。
觀權危病數月中。間死且兩日矣。述之甚
趣。為作此詩。 王允哲

等貞長

陳衡恪

琴書在舊件。槐廳又值秋風葉半零。老眼頻年看帶甲。浮生無狀但添丁。廢詩習井慵深汲。刻印成堂意屢經。
(為貞長吾暇堂印)未了黃花留節候。却教熱客擁娉婷。

金陵視伯嚴丈并訪盤泉觀察不遇

李宜龔

一病能教萬慮空。獨行猶作百夫雄。穿城繞竹知誰見。只有鐘山與長翁。
青溪鷗鷺散無蹤。放櫂臨流意亦慵。識面吳園數株柳。真成未死復相逢。

十月十九夜上海書所見 同前

一役難圖霸。連樓竟反攻。人情終惡死。大道欲為公。玉宇消愁冷。銀河漲戰功。君看漂杵血。換作萬燈紅。

瑯琊臺刻石東面題字 姚華

周秦篆是寰中冠。十碼雖存六刻亡。(瑯琊臺及泰山)

嶧山之果礪石會稽六刻也。泰山殘字久無真本。瑯琊臺一刻近又佚去。五石並聞一再覆。(嶧山礪石有徐鼎臣本。會稽有申徒駟本。泰山一刻舊傳二十九字。今存十字。潘文勳公祖蔭以為宋莒公所撫。張少薇德容力主之。並設三疑以盡其意。詳金石聚之果一刻當存殘字。覆刻汝帖中)孤碑僅見十三行。(瑯琊臺刻石西面傳拓自五大夫起至制曰可止十三行為完本)簠齋好事傳遺墨。(同治癸酉。濰縣陳審卿先生介祺。洗石監拓。至佳本也。湘潭周印昆大烈得一本。有簠齋題字。贈鮑子年康者。故知之。敝藏此本。有何昆玉手拓印。並署年月)斯相關文生古香。(自秦刻以來。東面無墨本十三行外。闕文甚多。自簠齋拓本出。始知與十三行本為東西面也)數數回環難盡讀。偶然拾得喜成狂。(初得墨本。即識末字是侯。今年夏間。同年固始。萬德三成。修見語云。靈石何景齊。辨得各安其字四字。乃以藏本對之。仍不甚明白。九日無事。復細讀之。得六

合之內皇帝之土更測而上之得對首安寧不用兵革
下至侯字為止部位悉合東面全文可釋確然無疑矣
此十數字已盡鉤而刻之金石系中從此秦篆又多一
本亦至足快然者已

泰山絕頂碑無字里有前聞乃得三（同里黃再同太
史國瑾訪泰山頂上無字碑更得震字與舊傳帝字並
孔廣陶辨得極字而三有詩紀之載讀真屋詩存）殘

刻鄒邾亦甚饒遺文史記宜相參立名今辨秦王帝率
土晉通北戶南（並東面文句今皆可讀）兩側粗完
偏石佚何年考信裏樞探（東西面爲碑兩側南即陽
北即陰也南北惜無拓本必石面已剝盡不然置齋決
不失之碑聞已墮海或云電燬不得其確往往有碑估
妄語以愚人者屢屬諸城人訪之而不得覆常積於心
而不能釋）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東坡送事

一册
三角

東坡先生多才多藝爲儒林所宗仰此書從
古今諸家筆記中搜採先生逸事分名首誌
行等計十六類讀之可得先生品節文章之
大概△此外尚有東坡尺牘四卷六角

68

賂

史

法國亞波 (不許轉載)
譯者 許同譯

許同譯

小引

一日有兩女郎。彼此牽挽。同立月台之上。遠瞭海峽。正
 凝眸間。一女以手指海。謂其同伴曰。汝試觀之。此女指
 上加寶石戒指。流輝射眼也。其伴如言。見海雲縹渺中。
 有一黑點。厥狀如海猪之背。細視非海猪也。其上乃有
 一筒。烟燄突。突然即答曰。此潛艇也。至此何為問者之
 狀。本至美麗。而此月台。又為離宮。蓋北方君王。用以避
 暑。瀕海而築。成爲鉅觀。即此二女。亦非常人。皆王后也。
 此月台大似瞭台。下臨巨浸。凡戰艦商船。漁舟遊艇。皆
 出是間。是爲北海海道。可通大西洋。此海峽。在古時有
 德魯之種人。行規於北海。歐人出是間。均爲蹂躪。直犯
 英法二國。後及意大利。今則承平。無復窺擾。而德魯人
 之豪暴。亦瓦解冰銷矣。今茲海峽。築此新宮。即爲此間
 之巨鑽。且各國王侯。恆至是開盟會。此二后中。一人既

見潛水艇。則大愕。次則怖慄不已。是二人者。爲女兄弟。
 二女均生北海之間。各嬪於國王。其國在地球中。版圖
 幾佔其半。人民亦多。權利各歧。而女兄弟之感情。如舊
 也。此時二人尙攜手而立。女兄弟首見潛艇者。衣服靜
 素。蓋已繡矣。謂女弟曰。此潛艇吾所未見。然深知是害
 人之物。爲患非細。今至此海峽。何爲者。以吾觀之。必無
 善意。果使吾國與人啓衅。則山德海峽。實處吾西。必當
 以嚴兵扼之。密布水雷。不然將爲敵人闖入。今此潛艇
 不知何國。是必探我隱要。竊布水雷耳。女弟聞言曰。吾
 甚望姊氏所論。不能成爲實事。吾思天下諸國兵力。必
 無一人敢懸軍深入此間者。將來司令之人。必吾猶子。
 非彼。或爲其同官之人。女兒點頭曰。汝當知吾心之所
 懸懸者何事。果吾子聽吾之言。則戰事或息。以吾夫生
 平。素以息事寧人爲上策。吾即用是以戒吾子。願不見

且其所部多好事之人。則四出而挑敵。語次。再望潛艇。已不之見。女兄復曰。此艇安往。或沉於波間耶。或急折而歸。而女弟默然莫答。此時海水接天。而潛艇已無蹤跡。女弟曰。或艇中有遠瞭之鏡。見我二人。因而下潛於水。女兄曰。此潛艇。即爲是間危險之先兆。我知朝士中有一種人。吾子喜聽其言。其人喜事而好戰。因而慫恿而成爭端。滋可惡也。果使蜂端一開。備豫不周。則革命事起。不死亦將喪其大寶。女弟曰。願上帝佑我。果有不變之事。願勿出諸爾我一國也。女兄曰。但得如是。吾願遂矣。女弟曰。吾獨不能銷禍於無形耶。即以手挽其姊。如揭心相示。女兄曰。吾子固不聽吾言。然吾言亦未嘗不面從也。果有軍國大事。亦頗見告。今爾亦大有魄力。爲國人所信仰。爾夫。句。女弟曰。吾不能爲爾之所爲。亦無權力。足使富國者。聽我指揮。吾特能以所聞相告。與爾彼此通書而已。舍此以外。吾無他能之足恃。女兄曰。此足矣。後此電報。當作一密碼。以便通書。或能暗中。

彌縫戰事。女弟曰。姊將持何術。以弭戰端。女兄曰。易耳。果在喫緊之時。主戰者不出於當寧。而出於臣工。顯達。吾子之意。則吾必預爲通電。以告汝。但以一字定之。力格其議。女弟曰。吾必相助爲理。唯所云一字者。果爲何字。女兄細睇左右。後則附耳言之。女弟點首稱可。此二字。蓋圖天下之亂源。欲極挽之。於是徘徊月台之上。女弟復曰。吾尚有術。足助阿姊。女兄停趾愕視曰。吾知行事殊難。以左右之人。咸不足恃。爲心腹。女弟曰。然吾近得一人。聞人言其人廉而不苟。且有膽幹。能任大事。凡國際交涉。均以談笑了之。女兄曰。其人安在。女弟曰。此人方爲國際之偵探。其人半爲波蘭之種。與爾國素不相協。實則爲爾行事。無異助我爾朝中好戰之黨。若不敗其謀。恐將立生吾示。以誠款。則決然助爾。不待疑也。女兄點頭曰。能使其人面我。我必需以爲助。且其人何名。女弟曰。我以為阿姊固知之矣。其人即句。女兄曰。得毋爲武伊武先生乎。女弟點首。復徘徊月台之上。而太。

陽已西落。射水如金。此二人者。大類天降。是喜神止人問之流血者。

第一章

武伊武(即亞波倭得)曰。英明之主。固允我叙此一段之事。主曰。武伊武能敘北海之承平事。則愈足以堅英俄二國之交誼。同臻於承平。然余之爲此書。而書中之人。恆不欲余述其真名。此事匪余所欲。即余名亦假託。何況諸君。此書出後。而書中假託之姓名。亦不曾有怪我之處。滋可幸也。余在日俄戰之第一年冬。日。忽得一書。着余至倫敦。赴巴欽漢姆宮。面畢打利公爵。余亦忘其爲何日。以余亡其日記之本。其不敢登之。日記者。以余在巴黎中。遇一警察長。規余秘密。蓋簿中與摩洛哥國王傳電之密碼。爲警察所得。自是遂不復記。公爵者。與余爲老友。既見招入。定必有事奉屬。不能不赴。吾此時尙在巴黎也。而偵探之總樞。亦在於是。知此行必需時日。遂挈一祕書。匆匆至倫敦。道中細語祕書。屬其部

署吾事。以塞維亞新王。與巴路極雷亞王。方言和。定新約也。語次。火車至。以林克老司。余不欲人知吾行動。令祕書勿起送余。余竊下登馬車。此馬車蓋余豫以電示公爵。故公爵以車來迎。既上馬車。直至逆旅。旅館在斐卡地裏。車過司考羽波街。余按車鈴。御者停驂。余即令移趨巴欽漢姆宮。以余行動。初不令一人知。明言赴旅店。乃偏不赴。防人尋迹耳。既至面公爵。公爵語至簡約。言曰。武伊武。汝知俄國將與日本宣戰乎。余曰。此戰決開竊觀兩國情勢。萬不能弭禍於無形。公爵不懌曰。若以爾行。亦將不能力挽此局危矣。余曰。即行無濟也。公爵以目視余曰。苟與爾以全權。且佐重金。往面聖彼德堡宮中。秉權據勢之人。爲之關說。能弭此禍乎。余搖首曰。大公若在前十四日見告者。或有可挽之機。今無及矣。公爵張目曰。能否少試。余曰。試可也。功決無成。公爵長歎曰。此特預備而已。果有戰事。宜隱助日本。余曰。果有第三國干與者。則英國可大出兵。公爵曰。然今之託

正不欲有第三國干涉耳。余曰：此事尚易著手。公爵曰：汝當調停補助，勿令戰禍聯於吾英。余曰：決不令更有一國攻取日本。公爵曰：果如是者，則英國或躍入其間。余曰：吾不敢信英之不至踏俄。公爵曰：此吾夢想所不到，非俄挑釁，我何爲有此。余曰：將來俄人必有挑釁之時。公爵曰：汝何從得此罅隙。余聞言，疑公爵之設難試我。卽曰：在歐洲中有二偉人，此二偉人恆長年思索，必挑英俄之釁。公爵熱鬚問曰：二人爲誰。余曰：公爵於二人中必知其一。餘其一句，公爵曰：其一固知之，又一爲誰。余曰：女也。公爵驚曰：女子乃有是偉力乎。余曰：此女子在巾幗中至可畏怖者。公爵曰：其名爲誰。余曰：卽告公爵以名，亦莫詳其底蘊。公爵曰：姑言何害。余曰：果公爵必欲聞其名，且願者。公爵曰：豈惟願之，急欲聞之。余曰：此女卽王妃伊瓦爾。余甫出口，卽悔失言。此女子蓋能出其辣手者也。已而不再與公爵長談，遂與辭曰：此事至要，不能絮絮淹其晷刻。吾行矣。公爵曰：爾至俄

京時，直面太后打荷馬。余卽爲禮出，然心中殊不謂然。公爵曰：爾遞國書時，書中但有一字，余曰：何簡也。公爵卽授余以書，嚴封其口。公爵曰：此字何指。吾亦莫知。汝試啓而觀之。余啓封，公爵曰：爾觀後立碎其書。火之余大奇其語。啓封後，中果一字，不期喜動顏色。卽謂公爵曰：請公爵告之作書之人，吾脚恩必極力以報。果如公爵之言，團而吞之，用以滅迹，遂無言出。

第二章

余生平爲偵探所用之計劃，但一用而已，不再試也。故人不能尋迹，往往獲濟。余前此至俄，僞爲法國之銀行家，或爲印度王之代表，或爲某親王之祕書。此次則僞爲英人以俄政府中固有親英之派，或能探取其微也。余既出公爵之門，卽以車行，車中自定政策。遂命御者迴車至一報館，此報館爲大慈善家所創。吾書稱之曰：迫雷司。其名實非是也。既晤迫雷司，卽曰：吾今將出爲調人，先生亦主和平，故覓取先生以自輔。今遠東不久

亡戰。吾今將赴俄國。力勸激烈之派。言歸於好。今日意
 先生極力助我。報館主鑒。以目視余曰。若果需財者。
 吾將告之世界和平會之司賬者。言之甚恐。余曰。吾
 所求非金錢也。吾囊中尙富。先生果乏為善之資。則吾
 尙可相助為理。安能累及先生。今所求於先生。特助力
 而已。並為我區劃。或作薦書。赴俄介紹。見愛國不嗜殺
 者。與之商酌。足矣。主筆者色定。言曰。此易事耳。吾且於
 報章中作一議論。宣揚爾之美行。俄京中相識固多。不
 妨多為作書。然足下何名。余曰。吾名司忒林。主筆即按
 鈴書記立入。則一婦人也。主筆曰。此薦書為我最欽重
 之人。其人貴而多財。則為一命婦。爾以書干之。必可得
 當。謂書記曰。爾為我打字。遂口占一書。曰。伊瓦爾王妃
 云云。余聞言大驚。然尙自鎮不動。聲色心念。公爵曾言
 此人好戰而喜事。今吾一着手。即遇是人。則此去大非
 佳兆。於是主筆者盛誇吾長。計一至時。乞彼關垂。語至
 懇切。余亦不述。迫雷司且欲聚同會者。為我送行。余力

辭以為不可。主筆於伊瓦爾外。尙為作書。與俄欽使之
 參贊古得那夫。又作議員一書。為當今之新黨。亦不喜
 事之人。俾余往。面與之商酌。余知此議員才在下中。遂
 亦不假此書。既出報館。即往訪俄使館之古得那夫。並
 取護照。一見古得那夫。似勇往無憚之人。苟利其國。匪
 所不為者。然吾已改裝。幸勿知之者。相見時。即出迫雷
 司之介紹書。古得那夫大加青睞。言曰。先生將至。敝國
 為盛德事。耶語時。似含眼淚。作憂國憂民之狀。復曰。敝
 國得君如是。用心感且無已。君仁蓋天下。毫無偏倚。天
 下公道。實在君身。余曰。吾甚願弭此巨禍。古得那夫曰。
 即使善心不能發洩。自敝國歸朝。告之國人。皆當在日
 本不在我也。此為黃禍之權輿。威廉皇帝曾言及此。吾
 國之必出於戰者。拯歐洲耳。余點首稱可。曰。先生聰明
 織道理。言之至當。古得那夫笑曰。敝國可恃之人。無若
 伊瓦爾王妃。必函其人。則消息洞然。王妃所處地於政
 治外交。咸洞徹無遺。余曰。王妃何由與政。古得那夫曰。

王妃近承聖旨。入侍太后。打句馬。余聞言。如受抨擊。蓋深知伊瓦爾好事。無倫今又入宮侍東朝。俄皇究屬何意。既而思及矣。是俄國主戰之人心。疑太后不欲戰。故以此人入侍。太后採取進止。於是心惑。迫雷司無已。非彼介紹。烏知俄事。迨既得護照。遂謝古得那夫而出行。四十八點鐘。已過俄國邊界。然此性命懸於伊瓦爾腕下。突既至俄京。遽入逆旅。此旅館爲英僑所常居者。余所挾者。道里之指南。及講告之書。此外澡浴之海池。心防爲偵探所疑。然於就浴時。參以熱水。此事頗危險。幸未爲所見。浴後梳髮就餐。然飽極不易消化。遂以車至伊瓦爾所居。投書而入。伊瓦爾之爲人。智高於頂。爲余之勁敵。而英人恆不識其人。今吾書當少敘其行藏。其人原名爲羅斐亞。爲小俄羅斯人。少極美麗。而省長愛之。省長即親王伊瓦爾。王爲俄京極富之皇族。旋喪其偶。及見羅斐亞有國色。乃與其父求婚。父許之。然亦未聞其女。及嫁時。爲年甫及吾英女于上等學校之時。

女既嫁王。王立謝事歸朝。邸在破老司忒。王歸未久。國人大駭。蓋王有一子一女。自妃歸邸。不數日。相繼斃。而王亦殂。謝侍者入視。則王以刀自斷其喉矣。此時羅斐亞之美冠於俄京。爲宮眷中第一被寵之人。然王之子女及王皆逝。國衆大疑。時俄皇爲亞力山大第三。乃自臨訊。巡警圍至之邸。第四層搜檢。嚴鞠侍從之人。有人言王妃亦有疑竇。並下之獄。已而皇帝意解。去王邸之巡警。且下勅言。王死非妃謀害。二子之死。蓋遇急病。王痛其子。毅然自殊也。然王邸之侍者數人。忽爾不見。人言已充配西伯利亞矣。王妃無罪。遂游行於宮邸之間。狀至自由。然吾知此人。自喪王後。遂爲巡警長之奴。媼矣。蓋有隱昧之事。爲警察長探其短。長故王妃帖伏。供其羅策。每出燕會。似甚自由。然其起居動靜。及其產業。悉聽警察長之指揮。已而俄都中。咸有人偵探女之行蹤。我亦在偵探之列。然終未晤其人。是日至其邸門之外。心中既懾。且遂其好奇之心。既投名刺。問王妃在

否。隨者引余至客座。言曰。今日王妃方赴東宮朝車駕矣。然仍投此書取進止。肅書既入。余枯坐若無事。然心中醜醜已露。深懼之容。即取指南細觀。中有半獄。用以拘革黨者。詳敘監中苦狀。余讀時。忽思此婦人特略動一無名之指。吾即此獄矣。余觀後合書太息。忽聞樓上有笑語。甚似女嬰。及下。則赫然一麗人也。余立起為禮。其人面如玫瑰花之新蓓。豔絕一時。余心亦為之動。似立易其平生之所守。妃見余。即趨步下梯。與余引手。五指皆珠寶。燦然如以此物為手套者。操法語曰。朋友為英國人矣。於何時識。迫雷司先生。余不敢即答。僞為學法語。而未熟者。問曰。夫人能英語乎。妃搖首曰。爾作法國語。吾頗了了。我思。句即易為英語。語亦流暢。然尙挾俄國之口吻。即曰。爾蓋與迫雷司深交可恃者耶。余

曰。下走不敢附為知己之列。但知其道德無上。心佩其人。妃曰。彼之善果如是耶。誠如君言。為敵邑之良友。且爾識。句余揣為古得那夫。即搖首曰。下走猥賤。不能廣交當世之偉人。女曰。爾來甚佳。慈善而正直。且禮重。敵國此為敵國之所喜者。今吾將赴東朝。請明日或後日。飯於我家。明日定以東往。爾今所居何處。余遂告以下處。並陳感謝之言。女曰。今茲無事。再見時必有要事。奉白。惟寡君亦甚欲講和於敵。語時聲吻甚低。且曰。此出宸斷。故主戰之謀。皆退却而無効。或爾不至於失望。既忘吾名。復取書讀之。呼余曰。司忒林先生也。戰事不生。則先生此來。徒辛苦矣。然遊歷敵國。亦足廓其心思。吾言非謬。幸先生勿疑。語後點首。而丰神幾令人心蕩。遂轉轉。上車而去。而吾亦歸。

(未完)

重臣傾國記

美談通譯
克司原譯

(不許轉載)

武進趙傳譯

第二十五章 白雷格利殊學哲學

喬治麥克平一日據大樹廳陳舊之室。憑藉巨椅。而展
膳之桌。迎面更坐一人。曰吾黨宜與家矣。麥克平曰。白
雷。吾謂天下人窮通各有其命。此則吾命也。迎面之人
法學律師。威連格。拉。人人咸號以白雷。為麥克平之良
友。曰。意大利總長。委爾良。差。更領優俸。胡為不就。願為
命官。當聯巨。顯為友誼。此則未預吾語。言時更出一信。
展誦數數。曰。此誰簽字。外國人提筆作信。屈曲即難辨。
讀。麥克平曰。安格魯。總。利。夏。問。返。道。魯。培。叔。氏。處。乃
選。迨。之。客。曰。即。見。簽。字。下。筆。如。此。狀。良。友。真。博。俸。獲。令
人。健。羨。言。者。一。碩。人。年。事。約。三。十。五。修。飾。至。工。不。以。巨
肥。損。其。丰。采。復。曰。爾。或。棄。摩。根。馬。生。佐。理。之。職。自。趨。陞
途。麥克平笑曰。親愛之朋友。事勢必然。吾已前備致書
摩根馬生。此陳舊退閑之室。壁端皮精美之書架。紛墜

作棕色。氈。絨。絕。厚。繡。織。有。花。紋。工。緻。無。匹。巨。椅。蒙。皮。就
坐。令人。巨。快。大。樹。廳。建。築。年。事。僅。豐。鏗。人。生。活。却。彌。便
利。麥克平即與格。拉。閑話其間。格。拉。三。年。前。本。與。同。事
職。業。馬。生。之。門。麥。克。平。於。極。西。部。分。彌。占。榮。譽。而。律。師
團。闖。世。途。仗。其。智。力。因。人。成。事。初。無。定。注。二。人。十。載。以
前。本。訂。交。友。茲。復。同。業。契。習。益。深。白。雷。更。樂。天。永。無。吝
嗟。之。日。亦。無。事。故。賞。其。悲。懷。一。人。博。俸。薪。以。自。奉。養。不
與人。爭。麥。克。平。亦。諳。世。故。知。白。雷。乖。運。加。以。體。恤。兩。兩
同。居。初。不。駁。詰。三。年。歲。月。僅。此。突。來。之。輪。簡。供。其。論。略
格。拉。神。情。復。佳。精。神。旺。健。即。處。逆。境。天。君。泰。然。大。樹。廳
中。迄。無。如。是。之。佳。客。惟。有。時。着。想。興。家。始。稍。梗。阻。麥。克
平。則。溫。言。曰。白。雷。吾。乃。自。悲。遠。別。復。不。諳。能。為。之。資。分
吾。良。家。子。即。不。擅。經。世。之。術。佐。理。摩。根。亦。少。功。績。白。雷
曰。吾。熟。知。之。老。友。必。就。新。任。吾。得。問。亦。圖。遷。居。麥。克。平

憤懷緊執白雷之手曰。離別故人。實吾去國痛心之事。而肥人聞是。竟不措答。二目直透窗櫺。外覘鬧市。輪簡之來。初亦至異。執簡即還。憶與東邸晤對。寶星馬利盤交鮑。撤利事。茲遣就職者。直友此意。國之重臣矣。事實真幻。瞬息竟不可辨。直規公文之紙。巨書作羅馬陸軍部祕書。始徵其無偽。而二人對坐促膝。咸挾烟斗。同時以一火柴。燃其餘葉。如故舊狀。吞吐無語。烟陣已籠蓋室中。互隱憂患。亦正互知。久久同居。一旦且患離別。格拉靜中忽微哂。如一哲學之人。隱示麥克平言之非偽。麥克平中懷則憤。與東邸中周旋。女郎丰采。翩翩令人神往。此異國之女兒。教妙無比。人又爭嗜。已訂約法人。疑思書集。不得索解。格拉久久始得一語曰。老友當願離此。販豬之擲客。實則吾亦致賀。爾當前語。此人遇爾如機械。吾遇者當久。歎之門外。麥克平笑曰。吾窮人安得歎百萬之巨賈。彼不吾歎。已爲萬幸。格拉下斗須臾曰。吾乃不能崇禮暴發之巨戶。當憶前此爲生。設肆白

拉東路。作種種權奇廉價之廣告。標榜門前。吾境居民亦往彼就購乳酪。主筆政者則言主人竟自出。分致告曰。此人發跡。可十年中事耳。麥克平乾笑曰。老友天下銀錢乃滋生銀錢也。今日之社會崇禮富人。靡根馬生。遂亦以銀光照眼。出入議庭。其力足以文飾卑鄙粗陋。種種巨惡。一有銀錢之袋。即足度置。巨產自誤。溫飽伯洛罕宮殿。輝煌亦可購取。而靡根馬生之流。微時亦貧困如窮鬼。但銀庫一開。爵邑亦立蒙沛獎。而借錢之人。動輒服役於債主。吾友亦遂以此役使羣倫矣。白雷亦曰。此大可憐事。社會之敗象也。吾誠不諱來日之災狀。惟此種部中祕書之職。等諸斯役。安名上等。吾寧自甘半辨士。赴報館得新聞。亦不煩祕書之急足。麥克平曰。然吾實樂離此人。今惟爲故人圖計。格拉哂曰。否。老友幸勿爲我。墮運之人。戚戚大樹。中顛連如我者。正有半打。吾則滋祝爾運。順時無上。死生運命之降。我爲狀等也。少息復曰。意大利黨爭千萬。此則措意。麥克平應

曰。吾遇此輩。僅一二遺。故亦莫明部中任我之奧妙。白雷曰。吾知之。部中欲一熟諳。意語之英人。爾適合格。外國政府擇人。彌精。向不引外。不學無術。嗜賭之流。即不見召。爾不言前此。遇意國總長耶。或正此人。加爾引接。麥克平聞語。立憶前者。奧東邸綠陰造訪之候。因曰。或如君言。白雷復狂吞烟氣曰。部約既成。事乃絕佳。爾能更得摩根馬生寶書之一頁。致富之祕訣者。即可自利。上徵主。公橫絕世界。此為新法。商人莫云。或請故貿易。不得隆盛。老友爾盜得。立身祕寶之書。泯其廉恥。斯足為富家翁。喬治聆此人哲學高超之論。不期小賈。白雷本無憂。鬱梗阻。而哲學之天真。已得流蕩。如就地賣技之人。隨道咸安。每謂天下無至樂。祇有憑藉或錢。或勢為狀。正同酒排室中來往。痛飲何一得天地之真。惟友朋笑語。始名奇福。茲與麥克平遠別。則竭誠祝其佳運。洗衣之老婦。常日肆詬。訴其窮夫。累累不息。茲日麥克平。格拉亦如備婦矣。竟晨餐之時刻。嘔嘆無休。半晌。

似稍晒曰。老友赴羅馬。或被制服。懸劍如衛士。幸有一照片。麥克平曰。否。書記乃無佩兵之例。律師笑曰。否。爾一往者。當立遷延。一二年間。政府得爾外國人之贊助。必有酬勳。視諸食物商之分紅。天壤歧異。吾將勿忘前農彼人告我之言。彼人遇我。亦如走伴。更輕視者。吾或控諸法律。麥克平笑曰。否。今夕吾即呈辭文。不事其事。且示以巨悅。白雷曰。吾亦云然。願勿忘及爾我之議論。評隨富商巨賈之家。應知街頭偷伴之窮漢。羨其乳酪。烤肉。擊涎。四溢。吾苟得志。亦必一日整奮為之。麥克平晒曰。吾亦深信。願既行。亦不值屑屑較計。僅後此補。願承繼之人。良堪憫。惻耳。下此復無語。喬治尙馳憶與叔氏。新格拉同赴湯貝擊球茶會之樂趣。且於球場。引紹見意國總長之書記。安知書記正挾隱蘊。今日。即昇以職位。

第二十六章 百萬商人之意旨

西南拿福克之議員摩根馬生。一人跌坐博廣之廳事。

四壁寂靜。望之殊無歡氣。馬生面龐奇瘠。灰髮雙分。幾掩半面。襯胸雪白。則被剪裁絕妙之禮衣。前後都平。適衷晚餐之式。一手持夾鼻之眼鏡。又不即御。唇吻齒輔。微露笑容。而寬膊聳肩。一規即為駭人之狀態。獨處聊生。而夏屋渠渠。城市辦公之處。及村居退閑。藻飾均富。豈非雄財莫得。汽車摩托。遊遊艇子。並每出必勝之名。騎威為上品。質言之。一生富之酬酢。已不勝其累累。有時宴客克爾登。並以重價治地。人幾五十幾尼。客少已巨耗無數。此外貸之豪家。徐徐咀吸。用資本利。而貴族之夫人。一遇負博馬生之營業。亦來久久。仍責備夫人。不以語其。夫子傷家庭之融洩。夫人亦盛德之用。是俱樂部間。汽車馳驟之上。客咸適其家。商人亦藉是誦交名貴。則身精神外史氏曰。精神與錢。廣一長於名。一長於利。兩兩會盟。安得不互滋。利用人言。車錢。廣者正恨其不得潤餘。始為醜詆。此時此英國著名之人。正取電信。反復播誦。信為婦人所致。正符前言。為豪門貴閥。急

求巨款。欲面致之。村間別業。貴於神速。馬生謹是。豈晉接天潢。直與東朝命婦。抗顏列席。則亦巨喜。意謂事愈。尙來求助耳。信手按電鈴。網紀立入。主人亦不舉首。徐曰。為昔麥克平來此。且取飲料。吾今夕初不須咖啡也。年長之侍人。聞命足恭。聲息都泯。而退。數分鐘。驕聲已。邇麥克平。翩然啓扉。百萬之巨商。立起迎迓曰。為吾復此電。選語夫人。明午十一時。吾即自金克老司登程。就約。電中不必言借款事。自可神會。今晚赴俱樂部。乃無餘晷。曉來七時抵此。十一時正。以車行。面陳一切。麥克平持電。為狀。殊迫。懇主人。囑曰。烏為操切不安。茲已飯耶。麥克平立曰。密司忒。吾已圖飽。特有一言。欲擬上。廣馬生迴首。微哂曰。滋言之。或公事辛勤。則予爾匝月之假。亦足舒徐。麥克平靜穆曰。公事殊不忙。吾特奉告。欲去此間。就政府之委聘。馬生似駭曰。政府聘爾。句。或白拉雷。首相。為爾列座。閣下。此或為上。議院。關人之領袖。麥克平僂僕曰。否。主人幸勿哂我。此私事無

涉先生。馬生笑曰。吾亦祝爾。立履佳境。願此間繼任。殊少其人。前此來者。往往不稱職分。吾生長邁爾路。覘人無數。乃深識其事。麥克平忽措此曰。電信或投之斯脫。郎電局。須憶今日爲星期之夕。馬生曰。爾就近投遞。擇其近者。卽往。書記領命。反身欲行。馬生復啓齒。語意至謙。曰。爾乃未言新就之職分。此人或不吾識。否則安有。索吾之能。員用便私利。麥克平久諳主人厲烈。今日揭謙。則大怪曰。謝密司忒。煽獎之誠。馬生曰。吾初不知五百書記中。爾何以急切求去。輪舟公司。閑散者盈百。欲圖爾之半俸。亦不可能。爾得此數。當亦自存。數爲立業。麥克平曰。此至佳。吾願密司忒。就羣人中。選能者繼任。庶減吾舉。馬生曰。爾自謂失禮耶。曰。否。言此殊冷淡。雙手握固。身亦微顛。復曰。意大利之政府。且厚償余俸。亦不令我坐待主顧之招攬。密司忒。句前此備於先生。自分忠懇。願自今夕發電。後此亦不更侍尊前。受主人命。令馬生聞是大駭。曰。意大利政府。爾屬何部。曰。陸軍部。

馬生曰。卽亞佩亞那條約有關之人。馬利尼矣。麥克平曰。否。吾隸總長之書記鮑撒利。馬生曰。或卽前此借我。意行時。預爲伏植。麥克平曰。否。吾初亦不之求。政府召我。正用兀突。摩根馬生聞是。眼珠炯炯。立下琉璃金框之鏡。示爲駭詫。鮑撒利之名。中懷似曾映憶。有一關係。連着其身。永永勿能想置。少瞬。以語自解曰。初度爾受吾英政府委任耳。茲遭胡爲遠行。試與我偕。每年益爾五十金鎊。用犒勞績。吾恨外人。爾知之耶。喬治麥克平曰。茲乃悵悵。不能奉先生之命。吾已訂約前途。博得厚俸。遠勝此間。馬生曰。幸舉政府予爾之數。吾亦如數優給。兼節跋涉之勞。麥克平曰。吾乃樂意國風物。尙憶昔齡。僑居巴黎。晴明已勝三島。矧意大利熱帶。溫煥適人。於是互寂。兩兩無語。西南拿福克國會之議員。顏色愈和。徐曰。麥克平。吾輩且尙友誼。前數分鐘之言。可恕置勿論。公務勞碌。輒亂人腦。出言稍稍不恭。幸勿引責。今特簡約其語。爾欲往意國。就政府事。吾則堅留。速道。哉。

傳之數。仍佐吾業。喬治答曰。敬謝先生。今日吾乃無術。留我英國。摩根馬生。雖不料此言之見。拒天下。商。心目以爲。錢可通神。出資即足。買笑承歡。制人生命。一朝被擄。直出。意計之外。則爲笑。掩其懷。衷更莫名。麥克平。就事之因。疑蘊重陳。屢斥勿罷。私念此中。必有隱謀。挾一絕大之關係。否則追隨已久。安肯遽離。此心一動。話亦立至。曰。麥克平。爾或圖一身之利益。須知外國政府。備我英人。事成即遭退斥。無復立足之餘地。麥克平憤曰。吾於英國。備主亦云。百萬巨商。聆此巨恚。亦更無言。爲挽回之術。立命其通信。更來一小時後。麥克平又至。馬生正就公案。燈光明滅。綠幃中。微現憂煩之概。一手持雪茄。吞吐濃烟。幻空氣爲五色。曰。麥克平。試靜聽。吾乃不欲爾之外。就受備異邦。吾與意邦政府。頗有往還。深諳政事。巨公達官。崇朝立行。下迨百司。一一隨之。去職。今日上。卿金紫。輝煌。轉眼間。已淪於斯。養此言。爾亦知之。即陸軍總長。正蘊亞。佩西那之條約。萬一覆

發事正。不知吾滋。憐爾。清白。燕。之身。爲逐潮流。泛諸。宦海。麥克平。聆主人陳述。直泥其行。因曰。吾僅祕書之。副手。官卑不爲。衆所瞻矚。朝士更易。初不相涉。惟彼。勢。酸。燕天之。總長。始。履。瀕。危。境。官小。即坦然。無復。寅。畏。馬。生曰。此事。吾殊。周慎。公司。失爾。滋爲不便。備當。數百。惟。爾能。稱職。分。吾亦。無語。天下。慎事之人。亦本不必。警告。今甚。俸薄。則益。爾至。年五百。鎊。此數。或。爾欲。麥克平。搖首。頻頻。似謂。意大利。千。萬。難。吾亦。投。赴。拔。足。此。間。主人。小息。喉乾。已極。自斟。威司。克。巨。瓶。之。酒。潤。其。噪。吻。忖念。吾備。鳥。爲。立。志。堅。卓。自。趨。異。邦。則。後。來。或。更。有。挾。仇。抗。我。之。日。不。可。不。防。至。此。遽。就。巨。椅。椅。本。機。械。就。坐。亦。無。聲。響。二。目。炯。注。書。記。隔。座。沈。默。公。事。房。深。黑。烏。屏。燈。微。人。靜。須。臾。曰。爾。赴。羅。馬。或。立。身。爲。官。博。得。多。資。吾。已。立。志。優。予。爾。薪。留。此。爲。吾。臂。指。較。諸。陸。軍。部。間。必。可。超。軼。麥克平。笑曰。主人。謂。軍。事。祕。密。耶。大。可。放。心。吾。必。勿。攻。擊。故。主。馬。生。亦。灑。笑。曰。否。吾。僅。欲。圖。祕。密。亦。既。毋

預軍事。今立劃現金萬鎊。夫爾刺取。亦勿破若信用。人目。至此忽焉值遇。又復各各懷疑。不若自主。馬生自謂巨數一吐。必得實報。麥克平尤怪主人。何擲豪賞。謂人私隱。主人續覘麥克平曰。爾圖萬鎊。慎密為之。舉手立得。問者僅絕小關係。官家之文件。數語已盡。麥克

平少息起立曰。主人果欲何圖。速為舉示。馬生曰。吾擲取。撤撤留克死狀之。真相耳。其一無語。馬生復曰。吾得其致命之由。何爾知此人吾感死狀明者。賞格立繳。麥克平氣喘持聲。駭異直莫可窮詰。
(未完)

小說叢刊	
<p>● 商務印書館發行</p>	<p>二冊 定價八角</p>
<p>本 書 專 考 小 說 之 原 委 原 委 所 載 事 迹 與 歷 史 互 異 者 必 搜 尋 其 來 歷 凡 有 疑 難 博 引 繁 稱 劇 者 至 宜 手 此 編 也</p>	<p>本 書 專 考 小 說 之 原 委 原 委 所 載 事 迹 與 歷 史 互 異 者 必 搜 尋 其 來 歷 凡 有 疑 難 博 引 繁 稱 劇 者 至 宜 手 此 編 也</p>

70

小說攷證卷九

(禁止轉載)

諸暨蔣瑞藻孟潔輯

五虎平西南弟一百八十八

許亭皮孝廉心坦。仁和人。官慶元學博。性嗜飲而好談諧。一日座中忽舉問曰。戲劇中八大王。予嘗攷之。已得其人。昨閱五虎平西小說。有所謂路化王者。稱李國舅。云是李太后之弟。自民間訪來者。其人亦有可考否。一客曰。先生亦太好古矣。此不過狄太后有姪封王。故設言此人以作陪襯耳。何足深究耶。余并五虎平西小說。亦未之見。並不敢置喙。後閱宋魏泰東軒筆錄。首一條。即記云。李太后始入掖庭。纔十餘歲。唯一弟七齡。太后臨別。手結刻絲鞵囊與之。拊背泣曰。汝雖淪落。願沛不。可失此囊。異時我若遭遇。必訪汝。以此為物色也。後其弟備於鑿紙錢家。然常以囊懸胸間。未嘗斯須去身也。一日。下痢。勢將不救。為紙家棄於道旁。有人內院于者。見而收養之。怪其衣服百結。而胸懸囊。問之以。院

子怒然驚異。蓋嘗奉太后旨。令物色訪其弟也。遂解其囊。入示太后。具道本末。是時太后封宸妃。真宗已生仁宗矣。聞之悲喜。遂以其事白真宗。尋官之為右班殿直。即李用和也。及仁宗立。召用和。擢以顯官。後至殿前。指揮使。領節鉞。贈隴西郡王。世所謂李國舅者是也。據此。則其人並非杜撰。(兩般秋雨菴隨筆)

狄青事。據宋史本傳。但云臨敵披髮帶銅面具。出入賊中。皆披靡莫敢當。無他異也。然起家行伍。位至樞密使。史稱言者以青家狗生角。且數有光怪。請出青於外。以保全之。歐陽文忠集。有論狄青劄子。極言其以武臣掌機密。而得軍情。於國家不便。且以朱泚事為戒。則在當日。已噴有煩言。小說家神奇其說。固無怪矣。清波雜錄云。向在建康。於鄰人狄似處。見其五世祖武襄公收僂智高時所戴銅面具。及所佩牌。上刻真武像。世言武襄

乃真武神也。此即小說家所本。王則之亂在宋仁宗慶曆七年冬。凡六十六日而平。其討平之者。文彥博。明翰也。王則事詳明翰傳。曰。王則。本涿州人。歲饑。流至恩州。緣宣毅軍爲小校。恩冀俗妖幻。相與習。五龍。滴淚等。經及圖讖諸書。言釋迦佛衰謝。彌勒佛當持世。州吏張番。卜吉主其謀。約以慶曆八年正月。斷澶州浮梁。亂河北。會其黨潘方淨。以書謁北京留守賈昌朝。事覺被執。故不待期。亟以七年冬至叛。僭號東平郡王。以張番爲宰相。卜吉爲樞密使。建國曰安陽。改年曰得聖。是張番卜吉。皆實有其人。餘則烏有子虛也。宋史列女傳云。趙氏。貝州人。王吉反。聞趙氏有殊色。使人劫致之。欲納爲妻。趙日號哭。護罵求死。賊愛其色。不殺。多使人守之。乃給曰。必欲娶我。宜擇日以禮聘。賊信之。使歸其家。家人懼其自殞。得瀆於賊。益使人守視。賊具聘帛。盛輿從來迎。趙與家人訣曰。吾不復歸此矣。問其故。曰。豈有爲賊汚辱至此。而尙有生理乎。遂登輿。涕泣而去。至州麻。舉簾。

視之。已自縊輿中死矣。今小說亦載此事。蓋真有之。

(小浮梅閒話)

王魁傳第一百八十九

世傳王魁負桂英事。王魁實無其人。乃宋狀元王俊民事也。俊民嘉祐中。登科爲第一。後得狂疾。服金虎碧霞丹而死。有道士奏章達上清。訴問鬼神。傳冥中語云。五十年前。打殺謝吳留。不結案事。俊民死時。纔二十七歲。五十年事。必在宿生矣。其後遂有妄人。託夏噩姓名。作王魁傳。然許嗣茅緒南筆談。載葉忠節公映榴。六七歲時。夢人口授一詩云。君是王魁三世身。桂英仍著石榴裙。一枝遙寄湘江水。半幅平裁楚岫雲。弔古有情憐賈誼。請纓無路嘆終軍。春風得意長安日。莫負香羅帕上人。後公大參楚省。兵變殉難。公初有妾某。小忤。指斥之。妾憤自縊。至正命時。妾某亦見公叱之。拜曰。君今歸冥。婢又當復待巾櫛耳。此婢豈即桂英耶。桂英事已屬子虛。何數百年後。又有此公案也。(茶香室叢鈔)

岳傳第一百九十

小說家無稽之語。往往誤人。岳傳載張浚陷害岳忠武。實爲諸將較死。于是吳俗遂有較死人不償命之說。同治壬申。蘇郡有飛金之貢。先是業金箔者。以所業微細。自立規約。每人須三年。乃授一徒。蓋以事此者多。則恐失業者衆也。其時有無賴某者。以辦貢爲名。呈請多授學徒。用赴工作。既得批准。即廣招徒衆。來從學者。人賞六百文。一時師之者雲集。同業大忿。于是援較死。不償命一言。遂羣往持其人而較之。人各一口。頃刻而死。吳縣令前往檢驗。計較傷處。共一百二十三口。然何人較何處。人多口雜。不特生者不知。即起死者問之。恐亦不能知也。乃取始謀先較者一人論抵。(庸園齋筆記)

鐵冠圖第一百九十一

明史周遇吉傳。稱賊陷。遇吉巷戰。馬蹶。徒步跳蕩。手格殺數十人。身被矢如蝟。竟爲賊執。大罵不屈。賊懸之高竿。盡射殺之。復實其肉。是周忠武死于亂箭。今鐵冠圖

傳奇。猶有亂箭一節。非無本也。乃國朝李煥章作周夫人傳。稱公追戰。陷重圍中。奮力格鬪。俘斬愈衆。日暮。寇已退。馬中流矢。忽蹶。公拔佩刀自殺。則公又自殺而非死於亂箭矣。及讀王昆繩居業堂集。王將軍傳。乃知當日被亂箭而死者。實爲王將軍。其傳云。王將軍名好智。其先山東新城人。遷遼東海州衛。少從戚繼光游。賊甚重之。及遼左兵興。隸島帥毛文龍麾下。累功至副將。爲人高穎長鬚。揮雙鐵鞭。重斤二十有四。號王鐵鞭。文龍死。將軍帥壯士五百人入海島。久之。聞周將軍遇吉鎮寧武。關隘往依焉。崇禎十七年正月。賊圍太原。分兵向寧武。周將軍再戰再捷。殺賊萬餘。賊來益衆。將軍時年八十。每食尙能盡一猪首二鷄。謂周將軍曰。事急矣。我與公共命殺賊。庶可退乎。相與痛飲。披甲上馬。周將軍出南門。將軍出北門。揮鞭大呼。殺數十百人。順賊衆。與周將軍勢分不能合。或傳周將軍被圍。則深入救之。不知所在。出則又入。賊大驚曰。此老將銳不可當。乃還營。

射者千人環射之。遂死。將軍一僕曰王印。蒲伏亂屍中。尋將軍不見。見一馬死草澤間。泥沒腹。箭集身如蝟。鐵鞭一。倚鞍立。則將軍之馬與鞭也。即馬旁求之。得一臂。一束帶。臂有誌識之曰。此將軍臂也。遂以帶繫鞭。負之。奉其臂以歸。是死亂箭者。王將軍也。或以同時死。遂以王將軍事。移屬周忠武乎。(壺東漫錄)

今古奇觀第一百九十二

坊間有今古奇觀一書。雜取古事。敷衍成書。如許武事。見後漢書許判傳。此固本之正史者。他如羊角哀事。出烈士傳。(引見文選注)吳保義事。出紀聞。(引見太平廣記)裴晉公事。出玉堂閒話。李沂公事。出原化記。(但不云李沂公)其餘如金玉奴。為紹興間士人事。王嬌鸞。為天順間周廷璋事。芙蓉屏。為至正中崔英事。鳳凰球。為萬曆初吳江錢生事。驚鴻簿。為嘉靖間崑山民事。百寶箱。為萬曆間浙東李生事。有情史一書。羅列無遺。惜情史不注所出書。余亦不能言也。按七修類稿云。

小說起宋仁宗時。太平盛久。國家閒暇。日欲進一奇怪之事以娛之。故小說得勝頭迴之後。即云話說趙宋某年云云。然則此書固小說之正宗矣。唯以伯牙為俞姓。則不可信。遍考古書。未有言伯牙之姓者。不得假借為衰宗生色也。(小浮梅閒話)

江陰繆彼珊太史。嘗在廠肆。購得明寫本今古奇觀。皆巨冊。裝潢精好。以黃綾為書面。其每卷前。皆有翰林院某官臣某恭呈字樣。蓋是書本為洪武中勅撰之書。凡三集。一為今古奇觀。一佚其名。一為拍案驚奇。中多言蒙古人穢事。至清代。盡將蒙古人事刪去。明祖之意。遂不可見矣。(缺名筆記)

董恂官闈。聯名譜引王行父耳談云。陳元超。吳人。父以疏論嚴氏謫死。元超少年。倜儻不拘。嘗與客登虎丘。見宦家從婢。姣好。笑而顧之。已悅之。跡至其家。求傭書焉。留侍二子。文日奇。父師大駭。已而以娶求歸。二子不從。曰。室中惟汝所擇。曰。必不得已。秋香可。即前遇婢也。二子

白父母嫁之。元既娶，婢曰：君非虎丘遇者乎？曰：然。曰：君既貴公子，何自賤若此？曰：汝昔笑顧我，不能忘情耳。曰：妾昔見君服喪，表素而華其裏，少年佻健可笑，非有他也。會有貴客過，元因假衣冠謁客，言及白吏部，蓋元之外父。正柄國尊顯，主人聞大駭，亟治百金裝，并婢贈之。按世傳唐解元事，即此。又黃蛟起西神叢語云：愈憲號是堂，次子見安，偶從舟次，見一女，心悅之，買舟尾其後。至吳門，知其為某富室青衣也，因語舟人，與其僕曰：留此一月待我，勿移泊他所。徑獨造女郎家，求為蒼頭。主人留伴其子讀，見安為其子代筆，為塾師所覺，頗向主人稱其才。主人將欲於羣婢中擇佳者授之室。時吳中大戶，多以糧役傾家，主人深以為憂。蘇羣守某是堂之同年也，見安潛入己舟，呼僕隨詣守署，以年家子進，調力為主人求罷役，守允其請。翌日，訪見安居，停答拜。主人初不知，見郡守無端及門，倉皇失措，而見安已出，迎道款矣。守既別，主人揖見安上坐，問所欲，乃以實告。

且聞重役已釋，驚喜出意外。遂飾此青衣為己女，厚嫁之。近人以其事為唐寅，余詢其從孫祖源，始得其本末。女郎號美娘，蓋好事者，駕言子畏耳。按黃蛟起，字孝存，無錫人也。所著叢語，即記無錫之事。然則俞見安固無錫人，而婢家則在蘇州。與世傳子畏至無錫訪華氏婢，適相反也。惟子畏此事，世知其偽託，而言人人殊。此記之說，世罕知者，故并載之。（茶香室叢鈔）

明祝允明野記云：吳呂朱生，宣德中商湖湘，泊舟官河，下有名妓新王二者，一優僭來，其船密比生舟。凡生言笑動靜，妓罔不密察，使優邀之飲。潛告生曰：君但言延我入舟，我欲有言於君耳。生從之，娼入生舟，戚戚無歡容。中夜低語生曰：我淮安蔡指揮女也，吾父調襄陽衛，挈家以行，舟人王賊乘父醉，擠之水，并母死焉。以我色獨留犯之，呼為妻。吾父貧素豐，賊厚載，欲商於他，復為盜劫罄焉。遂以餘資買小舟，俾我學歌舞為娼。君能復吾仇，我終身事君耳。生許諾。翌日，優來曰：二姐未起乎。

生罵曰。賊不知死所。尙覓二姐乎。優知事。灌投於水。生持倡歸家。按小說有蔡女忍辱報仇一事。即此也。同上

趙吉士奇聞所寄引鴻書云。崑山舟師楊姓者。與金姓者善。金死。有子曰三。年十七。楊憐之。招入舟。楊一女。年相若。因以妻三。歲餘。三治疾疴。楊悔恨。一日江行。泊孤島下。賺其拾薪。棄之去。三欲歸無路。轉入林中。有大篋。蓋盜所劫財。三更臨江濱。適有他舟。三招之來。悉以篋入舟。抵儀真。啓視。皆金珠也。即售得如千。服食起居非故矣。一日行過河下。楊舟適在。三使人雇其舟。先是楊棄三時。女哭不欲生。父母強之更納婿。不從。及三登舟。女竊視。驚曰。客狀甚似吾婿。母誓之。遂不敢言。三願女伴。謂舟人曰。何不向船尾取破篋。笠戴之。蓋三初登舟。有是言也。于是妻覺之。出見。相與抱哭。羅如平生。楊夫婦羅拜請罪。三亦不之較。尋同歸。三家會劇。寇劉六劉七。叛入吳。三出金帛募死士。直搗狼山之穴。縛

其渠魁。授武騎尉。妻亦從封云。按小說中有宋金郎事。即此。但據此則金其姓而非名。殆傳聞之異乎。案香室叢鈔

施公案第一百九十三

少時即聞鄉里父老言。施世綸爲清官。入都後。則聞言詞院曲。有演唱其政績者。蓋由小說中刻有施公案一書。比公爲宋之包孝肅。明之海忠介。故俗口流傳。至今不泯也。按公當官。實廉強能。恤下。初知江南泰州。值淮安下流被水。詔遣二大臣蒞州督隄工。從者釋驢。公白其不法者治之。湖廣兵變。搜剿官兵過境。沿途擄奪。公具芻糧以應。而令人各持一挺。有犯者治之。兵皆歛手去。守揚州江寧。所至民懷。以父憂去。公爲靖海侯瓌次子。乞留者萬人。不得請。乃人投一文錢。建亭于府衙前。名一文亭。累遷督漕運。奉命勦陝西災。全陝積儲多虛耗。而西安鳳翔爲甚。將具疏。總督鄂海以公子知念寧也。徵詞要挾。公笑曰。吾自入宦。身且不顧。何有於

子本劫之鄂以失察。公平生得力全在不侮。不
畏強禦。一語蓋二百年。神機。婦。之口。不盡無憑也。
(郎潛紀聞)

玉簪記第一百九十四

宋女貞觀。陳妙常。尼年二十餘。姿色出羣。詩文俊雅。工
音律。張于湖。投臨江令。宿女貞觀。見妙常。以詞調之。妙

常亦以詞拒云。清靜堂前不推簾。長悠然。開花野草漫
連天。莫胡言。獨坐洞房誰是伴。一爐烟。閒來窗下理琴
絃。小神仙。後與于湖。故人潘法成。私通情洽。潘密告于
湖。以計斷為夫婦。即俗傳玉簪記是也。(漁磯漫錄)

(未完)

東方雜誌

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商務印書館發行

什麼正統的。就是於別人有點不正的。那是別人應注意的事。於我何干。沒有一事於全世界算是不正的。國是我所欲的。那款我也不去問那全世界了。這真是大膽的判斷。到十九世紀的後半紀。羅采倫漸漸發表他個性的強權論。有「羅采倫遺稿」(「羅采倫遺稿」)、「意志與實踐」等著作。他本人頗行為「勇作團體」。凡陰柔的如羅采倫等。都叫做奴隸的強權。凡陽剛的如勇於實踐等。都叫做主人的強權。他最反對的。是憐愛小弱。所以說「憐愛是大罪。上帝死了。因為他憐愛人。所以死了。」他的理論。以為進化的例。在乎汰弱留強。強的中間。有更強的。則弱的必被淘汰。逐漸淘汰。便能進步。若強的要保持弱的。弱的就分了強的生活力。強的便變了弱的。弱的愈多。強的愈少。便漸漸的退化。所以他提出「超人」的名目。又舉出幾個的人物。如維奧的亞爾西巴德。羅馬的薩維。意大利的薩維波爾亞亞。德國的利台奧畢斯麥克。他又說此等超人。必在主人的民族中發出。這是屬於亞利安人種的。他所說的超人。既然是強中的強。所以主張奮鬥。他說「沒有工作。就有戰鬥。沒有和平。就有勝利。」他的世界觀。所以完全是個意志。又完全是個向着強權的意志。所以他說「沒有法律。沒有秩序。」他的主義。是貴族的。不是平民的。所以為德國貴族的政府利用。實德軍國主義。又大唱「德意志超越一切」就是超人的主義。侵略比烈時。戰爭巨款。殺戮婦女。防他生育。

斷髮的左手。防他執武器。於退兵時。放棄地力。焚燬村莊。叫他不要恢復。他是不愛他的主義。條約就是廢條。便是沒有法律的主義。威爾遜時代的德國政策。並沒有不與尼采相應的。不過尼采不借上帝。德皇乃當雷說「上帝在我們這裏。」又說「上帝離開英國。」小小的不問罷了。

奧尼氏極端相反的學說。便是託氏。是德意志基督教的。但是基督教的儀式。完全不要。單提那精神不滅的主義。他雖有福音書說十一章。把基督所說五誡。反復說明。第一是絕對的不許殺人。第四是受人侮辱。不許放尤報復。第五是博愛人類。沒有國界與種界。他的意思。以為有人侮辱。不過辱及我的肉體。並沒有辱及我的精神。但我的精神。是受了侮辱的行動。我快憤憤他罷了。若是我用著「用報復報用手報手」的手段去對付他。是我不能洗刷他的精神。反把我自己精神也汙濁了。所以有一條說「有人侮辱你。你就自己報復他。聽了不聽。你就聽兩三個人同聲報復。聽了又不聽。就再請公衆報復他。聽了又不聽。你只好報復他。」這是何等寬容。新約福音書中。曾說道「有人拿你右腮。你就托左腮向着他。有人奪你外衣。你就把裏衣給他。」這幾句話。有「成人之惡」的嫌疑。所以託氏沒有探入。他說中。託氏抱定這個主義。所以極力的反對戰爭。不但反對侵略的戰。並且反對防禦的戰。所以他絕對的勸人不要當兵。他會說中國一個保守派學者通說。大意說中國人應耐的

久矣。忽然要舉歐洲人的暴行。實在可惜云云。所以恩託氏的眼光看來。此次大戰爭。不但德國人不是。便是比法俄英等國。也都沒有是處。託氏的主義。在歐洲流行頗廣。俄境尤甚。過激派首領列寧等。本來是抱共產主義。與託氏相同。自然毫無抵牾主義。所以與俄人單獨締和。不願與協商國共同作戰了。在協商國方面的人。恨他背約。在俄國他黨的人。恨他不愛國。所以託氏為德探。但列寧意中。本沒有國界。本不認實他愛國。至於他受德國人的利用。他也不知道。他曾說「軍事上雖為德人所勝。主義上必勝德人。」這就是他的主義。既在俄國實踐。德國人必不能不受影響。這是他的真心話。但我想託氏的主義。專為個人自由行動而設。若一國的人。信仰不同。有權的人。把國家當作個人去試他的主義。這與託氏本義衝突。過激派實是誤用託氏主義。後來又用暴力來壓制異黨。乃更犯了託氏所反對說明之第一第四兩戒了。現在誤用託氏主義的俄人失敗了。專用恩氏主義的德人。不久也失敗了。最後的勝利。就在協商國。協商國所用的。就是克氏的互助主義。互助主義。是進化論的一條公例。在達爾文的進化論中。本就有競爭與互助兩種假定公例。但他所列的證據。是就存一方面較多。達爾文的學者。雖多說互助的必要。如前舉恩氏的學說。就是專以互助為進化條件的。千八百八十年間。德國畫家彼得曼著名動物學教授恩爾斯氏。於德國自然科學討論會。提出「互助法。」以為

自然法中久存與進步。並不在互競而實在互助。從此以後。費斯彼奈爾耐萊布新耐沙克爾德查爾遜達德氏。都有著作。可以證明互助的公例。克氏集衆說的大成。又加以自己歷史的研究。於千八百九十年。公布「動物的互助。」於九十二年。公布「野蠻人的互助。」九十二年。公布「未開化人的互助。」九十四年。公布「中古時代自治都市的互助。」九十六年。公布「新時代之互助。」於千九百零二年成書。於動物中列舉昆蟲鳥獸等互助的證據。此後各書。從野蠻人到文明人。列舉互助的證據。於最後一章。列舉同盟罷工公社慈善事業種種實例。較之其他進化學家所舉互助的實例。更為緊密了。在克氏本是無政府黨。於國家主義。本非絕對贊同。但互助的公例。並非不可用於國際。歐戰開始。法比等國平日抱反對軍備主義的。都願服兵役以禦德人。克氏亦常宣其主張。以軍力打破德國的軍國主義。後來德國運動俄法德意和。克氏又與他的同志。作開明的無政府黨的聯合。宣言主張非打破德國的軍國主義。不可締和。可見克氏的互助主義。主張聯合衆弱。抵抗強權。叫喊的永不罷廢的。不但人與人如是。即國與國亦如是了。現今歐戰的結果。就給互助主義增加了最重大的證據。德國四十年擴張軍備。廣布間諜。他的侵略政策。本人人皆知的了。且英法等國。均自知軍備與德國開戰。必難幸勝。所以早有英法協商俄法協商等預備。就是互助的基本。到開戰時。德國首先破壞比國的中立。

家照這主義進行。自不愁不進化了。

(時報)

所望於平和會議者

東 霖

那時比國要是用託氏的無抵抗主義。竟讓德兵過去。攻擊法國。英法等國。難免措手不及了。幸而比國竟敢與德國抵抗。便英法等國。有從容預備的時期。俄國從奧國與東普魯士方面。竭力進攻。使德國不能全力攻法。這就是互助的起點。後來俄國與德國軍備講和。更有美國加入。輸軍隊。輸糧食。東亞方面。有日本艦隊巡弋海面。有中國工人到法國助製軍火。與這些互助的事實。總能把德人的軍國主義逐漸打破。現在德人已經承認美總統所提議的十四條。又允撤法比境內的軍隊。互助主義的成效。已經彰明較著了。此次和平以後。各國必能減縮軍備。自由貿易。把一切互統的準備撤消。將合全世界實行互助的主義。克氏當能日觀的。照此看來。歐戰的結果。就使我們對於尼氏託氏寬氏三種哲學。很容易辨別了。我國舊哲學中與尼采相類的。祇有列子的楊朱篇。但並非楊氏為我的本意(拙作中國倫理學史中曾辨過的)託氏主義。道家儒家都有運及的。如會子說的一犯而不校。孟子說的「三自反」。老子說的「三寶」。是很相近的。人人都說我們民族的積弱。都是中了這種學說的毒。也是「持之有故」。我們向不到全體信仰精神世界的程度。還可用「各尊所聞」的例證了。至於互助的條件。如孟子說的「多助之至。天下順之。寡助之至。親戚畔之」。「不違功易事。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普通人常說的。「寧不和。不難鄰欺」。「羣策羣力」。「衆難易舉」。都是很對的。此後就望大

世界平和之潮流。驅使中國。不得不息內爭。於是有平和會議之議。雖聞者傳說異辭。然要為不可避之一事。今當其未組織之前。竊願一貫所得。為雙方集會之標準。為國人自覺之責。在讀者之見仁見智耳。

曰平和會議當徹悟世界之新潮流。自大戰告終。世界更進一步。前者人道正義。唯行乎人與人之間。今則行於國與國之間。前者國家之組織。不限於一民族。以強民族壓制弱民族而成。今則一民族建立一國家。雖有強者不得而吞滅之。是以一民族為一人格。而於諸民族的人格之間。其相處純恃人道正義。其發展純恃理性文明。故前之強權主義的武力無所用。前之陰謀主義的外交亦無所施。此誠可謂為一新天地矣。平和會議當了解新義。應付此新潮流。務使中華民族於世界文明民族之林。助長人道正義。光大理性文明。此實唯一之重責也。

二曰平和會議當有根本刷新之精神。吾聞之。美國勞拉德爾費亞會議之制定憲法也。其初原為修正聯合條例而設。迨集議既成。衆知非有一新體制。不足以應世界潮流。立國於不敵。於是毅然擴充原有職權。而造一新根本大法。今吾之平和會議。雖未必與之相似。然其丁世界潮流變更之際則相同。而中國需

要新體制之根本相同。北方威權的舊體制。既不適於生存。南方護法的舊體制。亦不適於生存。爲今之計。當將二者皆廢爲流質。而另鑄新模以印造之。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此後種種譬如今日生。建立正義之國家。訂訂公平之制度。若不此之務。而專爲人的問題。商賈地盤之交換。勢力之分配。則種種惡因自收惡果。將來必爲全國所吐棄矣。

三曰平和會議對於自身之組織當有覺悟。所謂覺悟者何。一曰不容軍人參加。民國成立以來。所有亂因。皆由軍人干政而起。二曰協同之精神。愈廣愈善。即止同主張。不計黨派。前者爲美滿。無待詳釋。後者不能是致全國有聲譽之人於一。亦當採納各方面之意見。總之。此會若無私心。若非一派之武器。若不爲交易而退之市場。則必足造福於國家前途。不使與言及此。不能不抱無窮之希望也。

(時事新報)

戰勝之新解釋

何海鳴

此次歐洲協約諸國。與美國及美洲之各共和國。并我東方之日本國中華民國。一致對德宣戰。獲最後之勝利。遂使德奧布土。一致降服。於是全地球大多數之國家人民。均因此戰勝而爲空前一致之慶賀。惟此戰勝之事實。究對於何方面而戰勝。在國際上何例言之。謂爲對於德國之戰勝。此第一說也。如在理論上言之。因德國窮兵黷武。欲以強權武力。制裁全球。壓

抑條頓民族以外之民族。於是動各民族之公憤。爲維持世界人道公義起見。互助其國家。以鞭撻此橫暴之強權。今日人道公義戰勝。是對於強權而戰勝也。此爲第二說。但德國之所以厲行強權。據稱於世界各國及共同之人類者。非德國全體條頓民族之初意。乃德皇威廉第二橫暴大之政策。今日強權強權而威廉之帝位。亦於以不保。是宜謂爲對於德皇威廉之戰勝。此第三說也。綜此三種解釋而採用其一。最確當者當以第二說戰勝強權爲宜。蓋爲將來世界永久之平和計。爲消弭世界未來之戰禍計也。何者。今日世界各國及各種民族。各種性重大之代價。所以推測現代之強權惡魔。謀世界未來永久之平和。謀人類未來永久之親睦。以促動人類思想界之革新耳。然立世界未來永久之平和之基礎。首在消弭未來之戰禍。欲消弭未來之戰禍。尤貴在消弭此次釀成戰禍之原因。而加以消除。夫此次釀成戰禍之原因。在事實上雖不止一端。而在理論上更不外於民族國家主義之倡導。以挑動民族相互間之惡感。而德皇威廉。又以誇大之理想。誘引其條頓民族。爲壓抑宰制他民族之暴行。以爲民族國家主義上空幻之榮光。一時條頓民族爲其所誘。故有此大之戰事。但強權武力之結果。增進人民之負擔。犧牲人民之生命。剝奪人類之幸福。妨害人類之安寧。乃爲各種民族所共同反對者。條頓民族。在此數年狂熱之時期。其所受強權武力所殺之痛苦。如饑饉死傷等。較各民族爲更酷。今一旦

覺悟。乃恍然深知德皇政策之謬誤。而強權之為物。亦實世界所不應有之物。理應為世界人類共同所剷除。故先自反對其平日迷信之德皇。創其皇位。逐之國外。以執協約諸國之範圍。是則此次人道公義與強權武力之戰爭。世人所目為人類共同之義務者。惟願民族自覺悟而後。凡其驅逐德皇俯就和平之事實。亦皆為人類共同義務之一部分。足以促進和平之實現。逼迫強權之敗退。不得謂其無功於人類也。故吾人過溯此數年來共同之戰爭。實非與德皇民族有何重大之嫌怨。而所反對者。實為德皇威權之強權。今若德皇威權之強權。亦有因於德皇民族之革命。則吾人當尊重德皇民族覺悟之美德。不與以難堪之恥辱也。況此次戰爭之起因。以民族相互間誤會之惡感而起。則此後欲消弭戰禍。永得和平。當將此誤會之惡感。加以化除。故美大總統威爾遜有鑒於此。其所擬講和原則。皆注重於廢除民族相互間不平等不公正之事實。如比利時恢復國土問題。如亞羅二州歸還法國問題。如改訂意大利國境問題。如巴爾幹定合理之疆界。孟羅三國復國問題。如波蘭獨立問題。皆是近世紀民族相互間之爭端。在將加以公道之處決。使各民族獲滿意之結果。則德皇民族亦宜加以以平等之待遇。故又允接濟德國糧食。扶助德國共和新政府。以表示人類互助之親愛。因此海鳴敢主張此次戰勝。凡載於史冊。刻於碑石。見於文字者。凡百紀述。均不用對德或對皇字樣。而大書曰對強權戰勝。或

對德皇威權戰勝。則此種紀念。不特世界各國共之。即德皇民族。亦可共之。蓋強權之無理。為世界所共認。而德皇威權之貽害於德皇民族。亦德皇民族所覺悟。是則此種紀念。為世界人道公義戰勝之紀念。德皇民族亦為世界人類之一部份。當亦知人道公義之可貴。是亦可從而紀念之矣。此其原因。殆有鑒於近古國際間之戰爭。兵戈相接。互有勝負。勝者引為奇榮。負者視為大辱。於是此方養精蓄銳。為雪恥之謀。彼方整甲利兵。防復仇之禍。展轉相殘。久而不息。此國際間所以永無平和之日也。而德皇民族者。尤害性強亢。久沉迷於民族國家主義之下。素以至於愛其國家。今若過貽對德戰勝之紀念。以重德皇民族之恥辱。即此一念之私忿。難免不為將來世界平和之障礙。所以為消弭戰禍起見。宜改稱對強權及威權戰勝。以和緩德皇民族之心。而使之觸目驚心。知強權與威權。實為世界所不容。而亦貽害於德皇民族者。則此次戰敗。僅屬於德皇個人及威權之主義。不致再惹起國際民族間之惡感矣。且海鳴因自信此主張之有益於世界人類永久之平和。而足以打破歷來國際間相沿仇視結怨之惡例。并足以促進民族相互間之好感。以期世界之大同。故乘此意思。提出建議案於中華民國之國會。請查政府。電告英法總統及巴黎和平會議。為上述之主張。以表示吾中華民國。鄭重其平和會議之發言權。乃先發為尊重世界人類平等之公言。開國際間親睦大同之先例。而置本國之利

登問題於後。以揭我東方古國歷史上相傳之禮儀。并須先自提倡。先行通告全國。凡關於戰勝紀念上之敘述。均一律廢對。戰勝四字不用。將來首都中央公園之紀念碑。即大書世界人道戰勝威權強權戰敗字樣。以立世界之風範。惟此事究為世界人類共同之問題。尙須國內賢者。友邦碩彥。賜以討論。其為宜也。則世界幸甚。人類幸甚。

(來稿)

租界問題

陳慶禧

租界者。外國人於我一定境內。得租賃房地居住或建築之謂也。我國昔日昧於外情。就於法理。許外國有領事裁判權。並劃出區域以居之。中國治權。既不能及。雖美名曰租。而實則與割讓相去幾希耳。

在國際法上。外國人民之在本國者。有居留地。其居留之外國人民。除服該國法律外。其餘民事刑事。皆受本國法律之支配。近今各國。無以居留地為外國所有權者。租借土地。瑞士實最其端。曾借比撒爾於普魯士為修車場。然此為民法上之實借。與中國租界上租借國主權能及而主權國一切不致過問之性質不同。故英國學者羅冷氏及德國學者里士將氏。皆謂租界即占領。為承繼取得之一種。雖一般學者不承認其說。然因有特別區域以居外人。以致租界雖為我國領土。亦不受我國法律之支配。本國國權。直失其一方面之作用。揆諸公理。

豈得謂平。不取賦告終。實為正義戰勝強權之日。自不容有此侵犯他國主權之存在。中國今日為恢復國權計。實有撤回之必要者一也。

在古昔時代。各國多異視外人。非但公法上之資格。不與外國人。即私法上之權利。如土地所有權等。亦不輕與之。此證諸羅馬市民法。已可想見者也。中國之有租界。雖屈於勢力。特割地通商。然亦為禁止主義之一種。即一切私權。不許外國人享有是也。此種思想。雖為外人所利用。以致喪失國權。但其初之意。固非待人以平等之道也。今日世界文明日進。外國人之權利能力。亦漸擴張。最近立法例。已多採用平等主義。使外國人與本國人享有同等私權為原則。誠以公權固於國家生存上有關係。惟私權不過於人類生存上有關係而已。不妨許與之也。(各國立法。雖以平等主義為原則。而亦有三三例外。使與國家利益不致抵觸。例如中國銀行之股東權。不許外人享有是也。)故西洋各國。許外國人享有土地所有權。而無租界之制限。中國今日為求合大同計。實有撤回之必要者二也。

然則撤回之道當如何。曰。租界乃關係於條約者。則改正條約以撤回之。日本其先例也。日本維新以前。亦嘗有所謂居留地者。以便外人寄居貿易。不受日本法律之支配。是時居留地七處。橫濱兵庫大阪長崎神戶箱館東京是也。外國人在居留地。離六十里以外。不得任意遊行。定有遊步規程。以示限制。當

時日本對於居留地之意。謂外人不能享土地所有權。不過借地寄居而已。其後日人漸覺國權之喪失。懲前毖後。數十年間。遂無日不以改約為事。明治二十七年。陸奧光宗為外務大臣。陸奧與歐美各國改正舊約。許外國人內地雜居。除居留地之制限。並與外國人以永代借權。收回領事之裁判。條約既改。主權遂復。歷來不對等之害。故能一掃而空之。今中國政治刷新。力求進步。又值公理昭明世界和平之日。若於此時提議改正。當得各國之同情也。

至以許外人內地雜居及土地所有權為病者。是昧於事實之見。內地雜居。無損主權。固不待論。即土地所有權。條約雖無明文之特許。但事實上則有之。蓋條約既准外人於租界內得租賃房地產居住建築。則外人於此地久居。建教堂。立公司。或數十年。或數百年。即遠而至於千年。斷不能逼其搬去地上之權。又奚異於土地所有權乎。何不思之甚也。

要之租界亦喪失國權之一。我國政府。宜於此次世界和平大會提議收回。則東隅已逝。桑榆在望。否則合浦珠還。更不知在何日也。

領事裁判權問題

陳慶培

此次歐洲戰事。越時數載。協約諸國。不惜犧牲一切。合力堅持。濟古今未有之大戰。其目的固在維持公道自由。即以

正義懲罰強權也。今德奧戰敗乞和。協約諸國。已達最後戰勝之目的。則凡為不公道自由者。當然不容於世界。領事裁判權者。世界最不公不道之特例。亦強國對待弱國最不自由之裁判也。其在客體。侵犯他國主權。固非正道。其在主體。因本國主權不能行使於本國全境。其感不公道自由之痛苦為何如耶。

考歐洲當羅馬及希臘時代。各國採用屬人主義。謂本國之法。專為保護本國人之權利。外人不能享受。對於外人。雖其用何種法律。而不與計較。是為其權之起點。蓋國家幼稚時代。以仇視外人為方針。自人類生活。由單純而趨於複雜。不能不有交通。各國之思想。遂由敵外主義而變為賤外主義。埃及三角塔上。定外國人不許用埃及法律。希臘稱外人為野蠻。希臘字義。即文明之遺。羅馬稱外國人為盜賊。夫希臘羅馬。抱此種輕蔑外人之思想。其影響及於土耳其。土之回回教中。有科蘭法典者。當日則指為左道異端。不準適用。及與歐人交通。凡示限制。此外則指為左道異端。不準適用。及與歐人交通。凡歐人之至其國者。限以一定區域。使之居住。一切習慣。聽其自為風氣。並聽其用本國之法。蓋歐人野蠻。不足享受土國之文明法律。全以野蠻待歐人。遇有新派事件。土國裁判官不受理。各由本國人選出在土國最久者為之裁判。厥後事日增多。因各關於政府。派官來土受理。名孔繁爾。即領事之意。是為各國設領事裁判權之緣起。由此觀之。領事裁判權之原始。實

因主權一面。存不公道之心。以待外來客族。此種設施。雖為客體所利用。而此種思想。亦已立過去之陳迹。然其初之宗旨。固屬破壞公道也。

土耳其外。有領事裁判權者。在歐洲十五世紀時。英人對於瑞士荷蘭丹麥德意志等國。仍不遵從其法律。以裁判權屬所派之領事。厥後各國先後收回。所派領事。專以管理通商事件為職。而領事裁判。因不能行於歐洲。然歐人對於暹羅朝鮮中國日本等國。則仍用屬人主義。而無用相互主義者。暹羅朝鮮。已廢亡國。固無論矣。至在日本之領事裁判權。則始於慶長十三年日英條約。言明其船長裁判。當時日與古來。亦約言明不受歐人法律之支配。嘉永七年。始日英條約。則言明英人受日本之裁判。即一千八百五十三年也。安政元年。因結日英條約。有仍由其船長裁判之明文。於是各國權利均沾之例。不照從嘉永七年日英所結之條約。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即日本安政二年。與荷蘭訂通商航海條約。言明荷人犯罪。由荷蘭長官領事裁判。是為有此權之始。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即安政五年。日英條約。始言明其領事裁判。惟民事上仍不遵從。同時與美法俄荷結約。於民事上裁判。均不清晰。至明治二年。與奧地利何牙利訂約。始將民事裁判法。定明與何人與外國人訴訟。日本不能過問。厥後各國。遂確定此權。直至明治三十二年。各國允許日人之要求。將此權一律廢去。此日

本領事裁判權經過之大略情形也。

各國在中國。得有領事裁判權者。始於英國與丹國之役。道光二十二年締結中英條約。至道光二十三年。美利堅法兩國。亦援英之成例。又明年夏秋。先後締結中美及中法條約。俄人亦於咸豐十年與中國訂約。惟俄國在通商海口設立領事。光緒元年。因英人馬嘉理被殺事。李鴻章與英使威妥瑪。於是年七月訂定會議條款三篇。言明兩國案件事宜。各按本國法律審斷。是為領事裁判權實行之始。若中日訂約。則於同治十年。(明治四年)日本以大藏卿伊達宗城為正使。前光為副使。與李鴻章於是年九月訂修好條規十八條。第八條宣明兩國指定各口岸。彼此均可設立領事官。約束已屬國民。凡犯法者。由各該理事官裁判。是為相互領事裁判權。至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中日戰後。訂有通商航海條約。日本在中國領事裁判權。永遠繼續。中國在日之理事官。其裁判權撤去。遂變為單方領事裁判權。此各國得有領事裁判權之沿革也。

由是言之。日本自明治維新輸入歐西文明後。始知領事裁判權之弊害而收回之。其前之許外國以此權者。謂之受愚弄而不覺。亦無不可也。若夫中國。則因戰敗之後。任戰勝國之所為。其他各國。又乘中國之弱。搜利益均沾之例。先後設有領事裁判權。按諸公理。豈得謂平。此中國之宜收回者也。至謂中國法律不完全。當釐定新法。始能收回。則今日中國法律。已先

後改良。採用西洋主義。求合世界公理。中外已趨一致。觀中
 美稅法第十三條。中國律例。異日若與西國一律。美國即允
 與其治外法權。此所謂治外法權者。即領事裁判也。蓋國家既
 進於文明之域。不宜有此阻礙其主權。領事裁判權於自國無實
 益。而對於外國。有礙其主權之行使。非所以慎重邦交也。今
 中國政治刷新。豈容有此不公道自由之無等裁判權之存在乎。
 現維持公道自由之歐戰告終。而於此時提議收回。恐各友邦以
 維持公道自己為責任。當無不樂從也。

(李純)

主張國際稅法平等會集錄起

國際通商之有關係。凡自主之國。必有自定稅則之權。是之
 謂關稅。惟東亞通商。使前時於國際之關係。雖以稅則附入
 條約之內。造成不自由之協定稅。各國稅會隨定。獨我國受協
 定之限制。是之謂不平等。由是國家則自主之權。國民無爭存
 之道。八十年前。謀國者之錯誤。雖成永久之惡因。可謂慘矣。
 今日為世界通商所定。公理本應平等。列強各國。皆使稅則。
 所有重要世界之關係。舉凡不合公道之國際關係。皆將訴之於
 此次會議。為世界人道之新紀元。變等在商會。以全國商人
 所痛苦者。莫如國際稅法之不平等。發起新會。凡我會中。無
 論東亞日之商人。與出口之商人。皆一致為我國家爭權益。為
 我自身爭人格。進行所見。通告全國商界。敬同意見。

今世界各國之關稅。已無不由國定者。獨我國仍說讓讓。稅
 由協定。於是稅率不能自定。至以值百抽十二五。日夜乞情於
 各國。而未見實行。稅則不能自定。至以值百抽五之舊率。乃
 有切實不切實之爭點。即使爭而既得。試思以自主之國家。在
 國界內收稅。而置此窮年累歲之力。僅而無事。何以自處於國
 際之地位乎。且今日見為切實。歷年稍多。時價復變。又將如
 何。一經協定之約束。其為限制主權。傷害國體。凡我國民。
 在朝在野。孰非痛恨於此者乎。此就國家言之。其不能
 不爭平等者一也。

再以我商人自身言之。又當分進口業出口業為二。先言出口
 業。出口業者。以本國物產。售之外國。從今日各國通商。夫
 約皆無稅以轉國貨之外銷。今若求將世界平等之稅法。自然趨
 向於世界共同之價例。於進口稅有伸縮之餘地。必漸近於出口
 稅之一途。此不待煩言而可解者也。夫言進口業。其於國定
 稅則以後。關稅之似有不和。蓋使國家於進口稅。可任便加稅。
 則進口貨將受抵制。即於進口業將有損害矣。豈知我商人之業
 進口貨者。豈以此貨必永遠來自外國。而我必求為傾銷外貨之
 人乎。不過以國人需用此貨。而我進口商應其要求。為之轉輸
 貿易耳。若國內有自製之機會。得自製之保護。獎勵所出貨
 物。足以給用戶之求。則我見業進口者必以傾銷外貨為天職耶。
 況世界物產。又無不行抵制外來之理。保護獎勵。不過就其有

自製能力。其自製基礎者言之。其必需購自外國。以合世界分
給之原理者。何國原有。則在我工業幼稚之國。豈因稅法之更
正。而概行抵禦乎。又况國內需要之程度。方將用此國定稅
則之權。有時被稅。或竟免稅。以招徠市面所必需之物。又安
見國定關稅之必主加徵耶。若我商民。已能自仿製之類。則
則於此一物。或須加稅以阻礙外國貨。或或疑我進口商為
必樂銷洋貨。何其厚誣我也。此款商人自身言之。其不能不爭
則平等者又山也。

因此二者。又有附屬而生之兩種觀念。一則我國民歷年所
求之義務。人人知為當盡之。而事不果行。其根本原因。
惟在稅法之由於協定。一改爲國定。則通盤籌畫。權自我操。
但須自問其財政之宜否。無須問外界之許否。此其一也。二則
政府以洋貨稅由協定。無力伸縮。過不得已時。輒思多取於土
貨。以足稅額。其結果必損己利人。爲害厥深。而遠東前途之
禍矣。商人則以洋貨土貨稅。有輕重時重。適利避害。不得不
借力於洋單。專謀進心。然爲血本所驅。勢必出此。既已出此。
而遠東形勢之稍矣。關稅國定。豈斷萬難。官與商然後相倚相
觀。合而成一國國民之人格。此其二也。

更有一說。以爲國際貿易。世界方以英國之歷史爲模範。將
注重於自由通商。舉進出口稅而盡除之。以謀商務發達之極盛。
年我既有國定關稅之權。未必能任意多取。是得之未必甚利。

而在列國則或反因此而疑我之要求國定。爲將違反自由通商之
趨向。而若不我許焉。未可知也。不知我國以關稅之不自由。
影響及於一切稅法。實不啻合於經濟之原理。其精明經濟原
者。不爲制定稅法之政府所倚重。於是輕徵之事。惟以求餉
驟爲能。今以關稅有國際之接觸。而予以國定之權。正以制稅
必合經濟原理之責任。加我政府也。凡不合經濟原理而妄以多
取爲能。無非自斃之道。我國人方將大有覺悟。而謂各先進之
國。轉以此慮我之難以重稅妨礙耶。此不合論理之說也。觀
經濟原理。則以提倡工商。爲富國之本圖。不以橫徵暴斂。爲
理財之能事。從此財政之計畫。根本不同。無庸以向來未上軌
道之眼光。爲以後不合大勢之過慮也。又或以不人道之意思。
疑及各國。謂各國方將以協定稅之法困我。使我內國工商業。永
不發展。而後彼得長保其銷場。又使我進出口貨價永不相抵。
漏卮逐年增大。久而如得瘡之人。血液枯竭而死。此皆所謂以
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者。商戰亦自有正義。豈有先進國商人。
不能爲合理之競爭。而必藉滅絕人道之行爲。爲其保障乎。此
其卑劣之思想。固非先進國所及料。抑更非我國商民所應以基
存諸心而宜諸口也。

是故今日集會之宗旨。以對內對外。求貫徹其主張爲事。與
世界和平大會議。固其起點。顯名思議。除稅法平等外。無大
難之主張。主張貫徹。和平會議告終之日。自行宣布解散。

憲朱佩珍沈蘭等謹啓。

主要國際稅法平等會簡章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主要國際稅法平等會。 第二條。本會以要求本國議和專使。在歐洲和平會中。主張稅法平等為宗旨。 第三條。凡民國商界中各業團體代表及名譽個人。皆得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本會設置職員如下。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主任辦事員三人。總書記一人。總會計一人。書記員二人。 第五條。會長副會長及主任辦事員。由會員公推之。總書記總會計。由正副會長指任之。書記員由主任辦事員指任之。 第六條。正副會長主持全會事務。 第七條。主任辦事員。商承正副會長。辦理全會事務。 第八條。本會經費。由正副會長主任辦事員及全體會員捐助。 第九條。本會職員皆為名譽職。 第十條。本會於歐洲和平會閉會時解散之。

南洋之地理及歷史

備 世

南洋二字。原非地理學上之固有名稱。其範圍常因研究者之目的而異。然可以廣狹二義概括之。取廣義者。不僅指澳薩尼亞紐西蘭斐濟等處。屬南洋之一部。即海峽英安南暹羅各地。亦併入其中。是則水陸面積。計四千三百萬平方哩。人口達八千餘萬。分隸於英法德美荷葡六國之治下者也。(總領已載英日兩國所分占之地圖上之正式變色。或尙待歐戰解決之後)取狹

義者。則指荷領七十五萬平方哩之東印度羣島。英領八萬平方哩之婆羅洲。十萬平方哩之新幾內亞及各島。與五萬平方哩之馬來半島。總領十萬平方哩之新幾內亞。英領十三萬平方哩之菲律賓羣島。葡領七千餘平方哩之各地。謂之曰南洋。

古有謂南洋西半部毗接於亞細亞。東半部連繫於澳洲者。蓋有謂亞細亞與澳洲之間。別有一天陸。因陷沒作用。而化為南洋羣島者。此兩說維持最久。無從斷定。然藉現今科學進步之威力。由學理上推測之。當以前說較為可信。試虛劃一線於巴厘島與琅玕克島之間。再延線北行。直趨臺灣。令接我國閩越海岸。則線之西側。曰菲律賓。曰婆羅洲。曰西利伯。曰爪哇。曰蘇門答臘。是系屬於亞細亞者。線之東側。曰新幾內亞。曰摩鹿加。曰的摩爾。曰琅玕克。是系屬於澳洲者。地質學及有古學家。謂琅玕克與巴厘島者。關係比鄰。而將峽則率而極深。且兩島間與此長線之東西各地。產物大異。此可為澳洲系與亞洲系分界之天然明證矣。

南洋各島物產之不同。而經濟上之價值亦異。尋常取其特長而為二區。可代表澳洲大陸者。曰澳大利亞。其地之內部。皆沙漠草原。寒暑之升降甚強。且為貿易風影響所不及。新幾內亞則溫度常高。產椰子類植物。約數百種。此為饒有大陸風靡之一區也。代表三毛亞斐濟等處者。曰波里內西亞。即散佈於大洋中之無數小島也。廣受貿易風。且能與暖流相併。四時氣

候。遂少有變化。其間僅分南北。雨量殆各島如一。地質爲火山或珊瑚礁。礦產雖異。而價值則無甚軒輊。諸島間一葉扁舟。往往交錯。氣象之佳。殆無倫比。此爲全屬海洋風趣之二區也。代表荷領東印度及馬來半島各地者。曰馬來西亞。如婆羅洲蘇門答臘西里伯爪哇。形成一大盆狀。而位於赤道之上。其溫度較波里內西亞爲高。比之澳大利亞。則非如彼差異。東被沈於菲律賓東岸之大潮流。西則承受中國海之貿易風。殆可謂稍有海陸兩種風趣之一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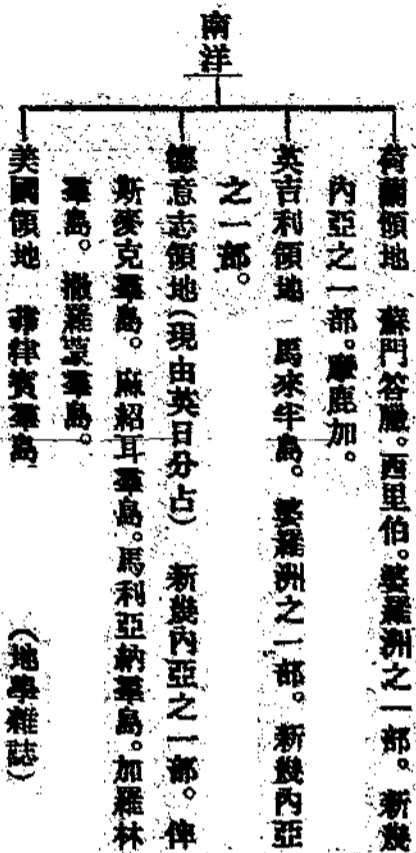
南洋者。爲列強之分領地。而其勢力之消長。隨軍官之。始於一千二百九十一年。其時意大利人馬哥博羅。遠航東方。由華反歐。歸途遇颶風。飄泊於蘇門答臘島附近。發見一島。渠名之曰爪哇。繼又有一島。名之曰小爪哇。小爪哇者。卽今日之蘇門答臘也。其後又歷二百年。葡萄牙人之遠征隊。曾至麻刺甲附近。次有有名之麥折倫探險隊。發見摩鹿加羣島。旋至蘇門答臘。此時葡萄牙人正銳意圖南。於是先占領香料羣島。麥折倫探險之成功。遂激發許多冒險家。一千五百二十六年。馬奴迪新氏發見新幾內亞矣。一千五百二十六年。李成士比氏。於呂宋上陸矣。李氏以宣教師之助力。於六年間征服菲律賓羣島。一千五百九十九年。荷蘭人亦來爪哇蘇門答臘西里伯等處。一千六百零二年。復又組織東印度公司經營之。一千六百年。英人出現。厥時南洋羣島。化爲西班牙葡萄牙荷蘭英吉利之產

國場。至一千六百一十年。荷蘭人乃築爪哇巴塔非亞砲台。軍事設備告竣。遂征服全島。此葡萄牙人反失既獲得領土之始末也。荷蘭乃又從爪哇更進而占領西班牙屬所得摩鹿加羣島之一部。一千六百四十一年。略取麻刺甲。一千六百八十一年。占領摩鹿加羣島之一殘部。繼又遠征西里伯。驅逐葡人。於是使稱雄於十七世紀末葉之葡萄牙。僅幽困於的摩耳一小島。直至今日。南洋葡領。僅保存此一小島之東半部。其西半部則爲荷蘭所使略矣。而東半部何能免他人之覬覦乎。荷蘭尤不滿意取葡萄牙及西班牙之開拓地也。一千六百四十四年。又發見達斯馬尼亞新西蘭羣島。并侵入北方之台灣而作其殖民地。

英國於十七世紀之初。遠渡於蘇門答臘。使歸報蘇門答臘亞齊王國之富。乃獻使英婦二名婚嫁亞齊王族之策。十八世紀之初。英人克布裏克出於澳洲東鄰。發現許多小島嶼。於是盡樹英旗而拓取之。

如斯於南洋之爭霸權者。荷西二國敗退後。乃爲英荷二國之舞臺。二國之中。荷蘭據有爪哇婆羅洲摩鹿加西里伯等領地之勢力。遂駕乎英而上之。一千七百八十年。英以荷助北美叛亂爲理由。對荷宣戰。繼於拿破崙戰爭時代。一時收荷領東印度之委任統治權而掌握之。至十九世紀之初。拿破崙戰爭終結後。乃再返荷蘭領地。其時英荷協商。將一部之馬來半島及新嘉坡讓渡之。於是兩國之競爭告一段落焉。其時德意志亦將眼於太

南洋方面。於最近三十年間。略取新幾內亞之東北部及其他各羣島正為領地。美國不忍坐視。先併三毛亞及海威夷羣島。以美日戰爭之結果。吞菲律賓。亦大振威權。日本於歐戰起後。即已借英國分占德領之全部。惟我中華與南洋交通最早。移民最多。而政治上則毫無權利。甘居人後也。茲將南洋所有主。四大勢力。表列於左。以終吾篇。



爪哇土人風俗志

傅東輔

第一 服裝 南洋地丁赤道。終年盛夏。僅備顯體之單衫足矣。故服裝一道。極為簡單。惟亦有等級之別。王族及貴族之服。率以毛織物天鵝絨為之。亦有以綉絹而飾之以文繡。綴之以珠玉者。若下等社會人民之服。則只以圓筒之紗籠。(土語)掩蔽下體。胸部而上。勿論男女與室之內外。皆顯露於外。常

見十歲許土人。裸體嬉戲於道旁。初不知羞恥為何事。蓋亦習慣使然耳。

甲 男子之服裝 泗水三寶龍吧城之大埠以及附近各開港市場之土人男子服裝。近年漸染歐風。模仿之速。一日千里。各校內教員。會社書記。或稍富裕者。皆戴竹帽。拾草履。着蘭鈕之白布西裝。以炫耀於鄉黨間。然土人男子服裝之可自由使用者。亦只此上服與靴帽二者耳。若下體必須圍長六尺幅三四尺之紗籠。頭上必須纏二尺五寸之花布。則不分其貧富與貴賤矣。以荷蘭人征服爪哇之時。特著為憲令以限制之。不使其同化於他種之人者。屢聞常有小袋。以放置煙草及其一切必須之品。官吏則於小袋外。且帶三尺寶劍。勢極嚴正。殆與日本古習俗無異。即所著亞拉式之雪履。與爪哇固有之革鞋。亦方之日本艸履。不差累黍。日本竹越三郎所著南國遊記中。有爪哇土人為日人之元祖一言。或即以此等相同之點為證據者。

東西爪哇服裝亦有不同者。即以紗籠言。西部土人所用者。皆先合縫其兩端。作一圓筒形。東中二部不然。僅以長幅之布。由後開於腰際。以疊覆於胸前。不合縫也。

乙 女子之服裝 女子服裝。東西各殊。若吧達維亞附近之女子。亦多仿西式。中流以上者。出外則於襯紗之上。披薄布之容袖服。土人稱之曰卡拔亞。胸前長縫一條。以安全針連綴之。亦有易針以鑲。上飾金銀珠玉者。猶男子之攜劍而自推也。

且高舉大之布傘。以掩日光。然爪哇舊俗。彼妙齡之弱女外出。原以兩手牽四尺許美麗之薄絹於頭上。隨風飄搖。以炫清雅。今於不甚交通之鄉村間。尙數見此古風。至下等社會。則既無布傘。且不著上衣。偏身除纏一紗籠外。均顯露於外也。頭髮糾纏於腦後。以果形例之。恰如梨式。亦間有插簪或以花枝代之者。然求一梳櫛光潤之女子。則決不可得。因社會習俗。均以本色風光爲美。故甚有特懸多許之髮於面前。以形媚態者。穿耳帶環。與吾國同。惟大小之形。懸殊極遠。在檳羅一州之女子。有耳環至一銅錢大。厚五六分者。亦奇觀也。最愛戒指。南洋本素爲產鑲寶石之地。是以無戒指之士。不嵌有寶石。錫輪則男女同一使用。惟女子足指之上。復戴輪環。與男稍異。然此不過馬來一族之習俗耳。若吉林一族。則一耳之上。有帶至七八對環者。一鼻之間。有穿至四六窟窿者。足上亦然。倘內地人初一見之。吾知必且駭走矣。

女子所着之紗籠。較男子畧大。而紗籠之上。必塗彩色。或植物之形狀。或動物之行走。種種模樣。難以盡述者。則不分其爲男爲女也。三寶龍附近一地。曰阿那漢。有中國僑民四五百人。皆以塗描紗籠爲業。可見爪哇此紗籠消路之廣。

第二 飲食 爪哇土人。殆皆崇奉回教者。故不食豚。以米爲主要食品。其煮米之法。與吾國不同。淘洗之後。盛於鏝形之篋於內。置其鏝於瓢形之銅器或土器中。緊蓋而熱之。

至十餘分時間。乃取篋於之米。而倒於瓢形土器沸水之中。待其膨漲。復入於篋於內。如上法而煮之。卽成飯矣。凡在爪之人。勿論黃白二種。無一非依此法而爲之者。以此煮飯之法。中間無一次之米湯瀝出。原質既悉保存。口味亦較鮮長耳。副食物品。則以椰子實蔬菜爲主。獸肉副之。其大椒加利。爲調烹之要素。以熱帶之地而食烈性之物。是以腦筋昏曠。互古以來。未見有一特出之人物也。

西瓜哇產米。中爪哇產咖啡。東爪哇產甘蔗。以各地產物之不同。食品亦因之而異。是以中東二部居民。多以玉黍與芋。代米爲主要食品者。惟食法南洋一致。皆以芭蕉葉盛飯。謂爲西餐耶。刀叉食具。一件且無。謂爲中式耶。箸瓢之器。亦未見有。徒以右手之拇指。與第二第三二指抓飯。送於口中。其腥穢之狀。殆難以筆墨形容。如此野蠻之習俗。而我國數百萬僑民。除極少數之新客。初至爪哇者曰新客。生長爪哇者曰吧吧。外。乃無一不仿效焉。殊可怪也。

彼等日出而起。必飲一杯之咖啡。然後出而就各種事業。渴則摘飲椰子之水。饑不購食於道旁。常至辛辣之氣。觸鼻欲嘔。且極嗜鴉片。普通而論。有癮者殆占其半。而尤以末魯多島爲最多。此皆受中國人之傳染所致。惟不飲酒。從未見有一人醉倒者。

馬來半島與爪哇各都中之土人習俗。多有差異。惟兩種嗜好。

不期同而同也。一男女均好檳榔。勿論聚會之場。與社會之所。竟無一刻離者。致滿口鮮紅。唇齒無別。昔余詠爪哇婦人竹枝詞。有越顯胭脂一點紅之句。蓋紀實也。二婦人指爪。愛以花卉素色。浸染而赤。以炫耀於稠人廣衆之中。昔時詩歌亦爪二字。始成美人之形容詞。其風靡一時如此。

第三 居住 土人貴族之居住。近受吾國與歐洲人之感化。有以木石或煉瓦構造房屋。而外飾以彫刻者。亦頗雅致。然究亦少數耳。普通以竹材查其之。極其簡單。荷得一挺之山刀。與四五之村人。一日之中。不難建設社工部茅屋兩三間也。爪哇西部。地板距地約三尺之遙。以畜家畜。中東二部。則僅培土為台。不架地板。其屋頂略似日本神社之風。與我國略異。家之周圍。每植椰子。及他種果樹。以竹垣繞其外。間亦有築土垣而關門於一方者。十數戶為一村落。散處於叢林之間。或河海之濱。至其屋內前面。必築一樊崙達。(土語即廊廡)餘則無窗以透光線。地板上敷以草席。寢處其間。婦女作業。於樊崙達之中。親朋往來亦如之。若上流土人之屋。則中央修一通路。分左右室。蓋效歐人居住。觀合而神離者也。

第四 雜觀

甲 婦女之嗜好 爪哇婦人有二種癖好。一香癖。家庭之中。常焚香草。致青煙飄渺。沉沉若醉。且於箱篋之內。每藏香草之根。以浸潤香氣於衣服之中。床榻之上。每布花草之蕊。而

幼長其癖癖之異。雖擦脂抹粉。點唇描眉。不及他國女人之巧妙。而軟步香塵。亦可人憐。若以風格論之。則萬隆一州者。風姿獨豔。尤冠絕羣島焉。二潔癖。吾人初見土人。覺其污穢。在世界人種中為最矣。實則一種腥氣為好食辛辣物所致。並非污穢也。而婦人尤愛潔淨。爪哇水道甚善。隨處潔淨皆通。每當早晚二時。千百婦女。都衣紅紗白衫而來。借河邊之柳陰。作春浴之澡室。或沐浴於碧波深處。或拭皂於纖腰上下。或換紗籠。致春光有時而漏洩。或搥脂粉。就地以作粧台。其一種腐敗態度。固饒趣味。然一日如是兩次之洗濯。亦云愛潔甚矣。

乙 藝妓 爪哇土人。絕嗜歌曲。凡我國僑民之有宴會者。無不招致藝妓。以供酒邊談笑之資。土語稱曰巨大。蓋亦娼妓之意味也。就地懸蕉葉而為舞臺。藝妓露上身於外。手執七八尺長之花絹。左右伸縮。腰腕應之。以歌跳於中。外復隨地十餘人。或敲鑼。或吹笛。或擊鼓。或彈弦。共計粗細十二種樂器。高下相應。其音節之拍合無間。殆與日本盆踊無異。每至一闕將終。坐客有飛入相與跳舞。甚至交形接吻以相嬉戲者。殊令人絕倒也。終夜金五元。或一元五角不等。

丙 婚姻 回教原認多妻主義也。故土人之稍富厚者。輒擁三四姬妾。貴族尤甚。其結婚之時。絕對自由。離婚之際。亦漫無限制。至子女常有數十人之多者。固由熱帶之地。易於繁衍。亦足見土人之野蠻行為矣。成婚時。男女并坐於三木板

上。面蒙脂粉。手握刀斧。若吾國廟中之一木構。而親朋之來送賀者。共相與肩迎於市道中。歡呼若狂。若士女之與白人結婚者。則不履此種習俗矣。

戊 服從 爪哇西部之巴東。與蘇門答臘西北部之亞錫。一般人民。均甚慄悍。至今猶時有反抗荷人之舉。惟中東各部之土人。則以數千年受外人之凌辱。積威所至。服從之性。乃成天然。對於在留之白人勿論已。即我國僑民之家。役用土人。至少亦在三四人以上。凡遇捧茶交會之際。必遠遠跪於地下。屈背作蝦形。如專制國小臣之晉奉大皇帝。不敢仰視者。其戰慄之狀。極可憫焉。

己 左手 土人之以手抓飯而食。前已言之。惟僅限於右手三指耳。決不可以他指代箸。蓋左右二手。司事各殊。若起如廁。則以左手澆水於肛門上。附皂洗之。且笑東西各地人之用紙者為不潔也。我國僑民極富厚之家。亦相率效尤。初不為怪。然於宴會之場。苟誤以左手向人提別。則為失禮。是社會之中。仍視左手之資格。不及右手之高潔矣。

(地學雜誌)

旅游漫記

冷觀

一 汽車之客

人情久靜即思動。兩年以來。伏處京津。迭觀世變。政治臭味。索然已盡。屢欲離津旅行。一換空氣。社務編人。迄未能

去。自捷克軍艦起於西比利亞。協約各國。因緣機會。聯軍西

進。日本軍執掃蕩荆棘之勢。而軍事協約。遂成不得不實行之勢。此一場公案。將來於世界大局。有何結果。於日本國家。是禍是福。於中國將來。利害何如。均為一難解之謎。非敢率爾斷定也。惟其如是。故吾人於此問題。乃益覺有無盡之興味。方我軍派至海參崴時。予即欲請願政府。為從軍記者。隨師遠征。以便研究此方面形勢。願以時局未定。本報職務。未便久曠。爰擬縮短時期。從事觀察。易從軍記者為遊軍記者。終勝於閉戶空談。主旨既定。着手準備。承各方面友人之贊同。及東西洋知好之協助。為予此行謀種種之便利。九月十二日之夕。遂為汽車之客。遵京奉路以長征。

予此行目的。欲以哈爾濱為中心。而探考北滿最近情形。以海參崴為中心。而研究列國對俄政策。願時期有限。能否容手再能至海參崴從容觀察。蓋未敢知也。

此行所最感苦痛者。實為旅費之複雜。方予之由津出發也。所攜貨幣如下。

- 一 北京中交銀行鈔票(購京奉路車票用)
- 二 現洋
- 三 東三省各銀行小洋票(奉吉兩省通用)
- 四 日本銀行鈔票(南滿路用)
- 五 俄國光帖(中東路及哈爾濱一帶通用)

夫在國內旅行。乃須攜帶外國貨幣至二種以上。此真世界未有之奇事。然惟其如此。所以吾人益覺研究該方面國際形勢。為極有興趣也。

予於十二日夜間十二時。由津出發。至十三日午後七時。到奉天省城南滿車站。

當晚九時。由奉天乘南滿路車。十四日午前八時到長春。隨即易長路車赴吉林。自津到吉。隨處換車。毫無停留。蓋真可謂急旅行矣。

入南滿車。覺與兩年前有異者。第一俄國人之多。第二日本人乘頭等車者之衆。前者大致係受俄國變亂之影響。後者足徵日人生活狀況之增修。車中因乘客雜沓。睡席極不易得。予幸登車甚早。故得占一席。有一美國人裝束。似一下級軍官。占坐二床鋪。該舖已為人預定。車役促令讓出。其人不允。口操極熱之華語抗辯。謂同一買票坐車。何得令我讓座。車役係日人。不通華語。真解所謂。惟堅執座為人定。不得不讓。雙方語言不通。辭色俱厲。侍役發令之行。美人揮腕拒之。侍役無法。呼日警至。美人仍堅坐不動。最後乃有掛刀之日兵上車。迫令下車。美人不允。舉手一揮。日兵為之辟易。隨有三數日兵。及車站日役。前來應援。以兩人曳其手。以兩人強舉其足。美兵力大體壯。頗不屈撓。費時十分鐘。始強曳之使去。於是一場日美小戰爭。乃得閉幕。卒之美兵失敗。然其強強之狀。

令人驚異不置也。

自奉天以至吉林。令人尤感苦痛者。貨幣之複雜以外。輔幣盡絕是也。日本鈔票。悉為朝鮮銀行券。通行於奉吉兩省。吉林省永衡官銀號之鈔票。充斥市面。中交兩行及殖邊銀行之鈔票。且不多見。中日兩種鈔票。皆出有一角二角五角三種。其大不過京津平市官錢局銅元票之大。買物找零。悉為是物。銅元銀角。予三日來竟未看見。聞悉由日人吸收至大連矣。民間生活程度。日高三日。官廳竟無人過問。但圖軍政費之便利。濫發又濫發。而外人更因匯加厲。人民膏血。轉瞬為無數之小鈔票吸收劑盡矣。事不備載。

予於十四日午後一時到吉林省城。勾留一宿。訪晤各方面人物。於東北情勢。略有所得。足供觀察之參證。十五日早七時。由吉出發。更回長春。於十五日午後二時還中東路赴哈爾濱。

二 (缺)

三 吉長路之今昔

由吉林至長春路。最初係借日本南滿鐵道會社之款建築。故會計技師。參用日人。上年中日條約改正吉長借款合同。日本抱定委託代辦主義。不稍讓步。卒徇其意。現在該路實權。漸次移於日人之手。除總局職員多用日人外。各站副站長。悉為日人。其權實在正站長之上。車上用人。如車隊長之類。則仍為華人。車費近來增加三分之一。凡此皆與兩年前不同。令人

不勝慨嘆。惟聞該路因中東路年來時有障礙。故貨物運輸之改從該路者甚多。以是營業殊有進步。去年收入九十餘萬。今年大致可到百萬外云。

四 北滿情形一席話

予在吉林晤某君。談北滿近狀甚久。此君爲政界有力者。於各方情形。極爲明瞭。故其言殊有價值。紀之以待參證。據云。日軍初到北滿時。態度極爲強橫。硬索營房。求守橋梁。確有其事。近來行動。稍稍斂跡。中外頗能相安。設警察及令華兵退出各節。則均係誤傳。本來社會各界。素於日人舉措。以猜疑畏懼之目光視之。設警之說。出於探員報告。據稱哈爾濱日警分設之區。沿中東路之雙城舖與蘇家溝。亦有日警。後經切查。則哈埠日警。係日領署所有。此本歷來習慣。此外則哈埠日本居留民會。掛有日本警察所牌子。及該埠某日商樓上。每日必有日本暗探前往。要不能謂爲設警。而所謂分三區設警之說。實由此三地點之有日警誤會而來。至雙城舖蘇家溝兩處。據報亦確無日警。大致日本出兵甚多。由長春起中東路沿路。皆有日軍照料運輸聯絡之事。一般人不能分別日軍與日警。遂爾以訛傳訛也。至滿洲里前次我兵退出一舉。實出我軍誤解。不能爲日軍罪。至日本態度。所以近趨和平者。大致與美國有關。如中東鐵路。日本固久已垂涎。前曾商之該路俄總辦亞爾瓦。特請將中東路軌道。改爲與南滿路一樣。以便銜接。墨氏

未允。又曾向我吉長道尹要求租借長春頭道溝（日車站）一遺溝（俄車站）間空地。以便聯絡。我國僅允暫借一用。不准有所建造。最近中東路罷工風潮既起。日本又派運輸隊前來。其意概可想見。然英美既監視於旁。且時有派兵赴滿洲里方面之說。日本尤受刺激。故日政府聲明決不干涉中東路。而北滿日軍亦日見平和。遇事頗通商量。實受國際關係所牽掣也。日軍在北滿發行軍用手票。確實不少。惟數額尙難確知。哈爾濱一帶。美國各色人物活動甚力。英國則有兵百餘名駐哈。迄未移動。亦不測其意。日兵之在滿洲里方面者。初本不過五千人。應井司令尙駐滿洲里。該軍係南滿路守備隊。其出動也。稱爲守備隊不日出兵。以別於海參威之出兵。蓋純以守邊爲主者。故不受大谷司令之指揮。至進駐赤塔之一隊。則屬聯合出兵之性質。行動受大谷之命令。近來第二次派來之兵約二萬人。大概現計海參威有一師。滿洲里方面。將添爲一萬人。以厚後方警備。另以萬人由齊齊哈爾赴黑河。日軍沿路安設電線電話。有借用中東路固有之線者。有自行裝置者。依常理言之。在中國境本不應有此舉。但我國既無此種設備。現值軍事時代。交通機關斷難缺如。我雖提出抗議。日本以事實之必要爲言。亦殊無以難之。若求根本辦法。只有我國自行裝置。供日軍之借用。然材料經費。非空言所可得。殆亦事之無可如何者也。云云。

五 中東路之過去與現在

予於十五日早車由吉林到長春。是日午後三時。由長乘中東路車赴哈爾濱。至夜十二時方到。較平日多走三小時半也。查中東鐵路於十五年前通車。最初六年。逐年虧耗。悉仰政府之補助。惟該路對於俄政府。則負有養護道橋兵衛責任。而經費種種之義務。六年以後。路款收入。盡有盈餘。願以養兵萬人。取給過繁。雖是有補無益。每年須道勝銀行放款。道勝多屬法人資本。故中東路名雖中俄合辦。實則法俄合辦。查我國初未投資也。該路公司。有司法軍政林業商業等權利。無異一種政府。組織規模。至為宏大。自俄過激黨得勢。俄鐵辦當局。特為俄人所逼。路權漸趨於危。計無所之。惟有藉口中俄合辦之關係。引俄干預。既處於俄之手下。以圖自全。因有督辦之設。以吉林省長郭宗熙兼任。郭不能常在哈爾濱。故又以博羅君充參贊。常川駐哈。主持一切。博君曾任吉林交涉員。久官東省。經驗極富。手腕敏捷。乃一有顧慮之新式官僚也。自設督辦公所以來。於權力之行使。頗能著著進行。如從前鐵道內無論何種新派。悉由中俄會審之交涉局受理。現則劃分界限。道內華人相互關係。由地方廳處理。華洋人訴訟。與路事無涉者。按照通例。由該知事審理。其有關路事者。始由交涉局裁決。此為關於司法權之現狀。從前華軍入道內。須先知會俄官。現則嚴守守衛。悉用華兵。警察亦用華人。秩序完全維持。外人極為信賴。此為關於軍警權之現狀。從前中國稅關。不能及

鐵道內之華商。現則道內華商。已收營業稅。不過仿照俄國稅則按等課稅。雖華商負擔中俄兩重稅項。然藉此亦可招致華商遷出租界。促成華界之繁盛。此為關於課稅權之現狀。從前華人不能利用路內之電報機關。近與公司交涉。由俄派員駐各站電報局收發電報。供軍事上之用。已略得同意。從前道內。俄國無線電報。不准華人入內。紀者按軍法處死。現則我國亦可公用。此為關於交通權之現狀。凡此種種。因由俄國時局混亂。彼方有求於我。不能不事事通融。然我國當局因應之善。亦有多者也。中東路此次罷工風潮。各報載之已詳。惟其究竟之原因。知者尚鮮。以予所調查。俄國各處鐵路。向來定章工資薪水。悉按勞作多少。照等遞進。最低者一月不過光帖十五元。此固不足以資養贍。因於薪工之外。另加津貼。以七十元起點。津貼之數。與其薪工多少為反比例。薪多者。津貼較少。其等級比例。極為細密。多至二十級。自過激黨得勢。工人地位。為之增進。中東路工。因要求改按工果進制為分等給薪制。以優拿錢不作工者。比比有之。工人長怠惰之惡風。而公司受其大之損失。三月以來。公司迭有恢復舊章之議。至九月一號。宣布實行。工人大譁。二日起。各段罷工。直至九日。由俄國守衛鐵路軍隊。下令俄工開車。至十三日。始恢復原狀。蓋公司當局。已允工人所請。不辦新章矣。惟工人等現尚在接受取締哈爾濱過激黨時代之戒嚴令。並請准仍設路工聯合會。

(俄前言之) 俄公司尚未之許。或傳中東路此次風潮。有政治意
味者。大抵指此。目下俄工風潮漸平定。然由此發生者有兩事。
一係對內。據前日風潮劇烈之時。中國當局。以俄工不允開車。
會商之公司職員。請用中國司機員開車。俄人已允。比經
商辦交通部長派入。聞已派出六人。其餘尙擬續派二三十人。但
現在風潮已息。此項司機到來。大費安排。且中東路新工。悉
用老帖。令之現洋。爲數甚微。至路悉用俄文。華人司機。語
言文字不通。能否與俄工融洽。尤爲一大問題。此實不易解決
者也。此外更出一事。係屬對外。即德克軍司令蓋達佈告干涉
中東路是也。茲將該司令佈告文。譯誌如下。俄羅斯及德克
斯拉夫全軍司令官蓋達。通令全體鐵路工人及電報職員等。速
即停止罷工。執行正當確定之職務。令鐵路公司。仍照舊工以
前辦法。開付鐵路及電報職員薪俸。直至將來俄國政府規定調
勞新章之日爲止。凡有煽惑罷工者。即行拘捕。交軍法司審決槍
斃之。或有圖謀破壞鐵路。及設法施與軍隊以各種妨害者。照
戰時軍法審決槍斃之。令卡德列在團長留置大隊防軍於哈爾濱。
並附設戰時軍法審判。令海參崴城守將官。在該城設立軍法審
判。鐵路及電報應由各該本管長官管理。在令該長官等供職溫
善辦法。對待屬下。以免發生各項變亂。否則該長官等當照戰
時律法負責。此項電報。自本年九月十三號早九時以後。發生
效力。並應傳示沿路各站。一九一八年九月十三號布於哈爾濱

東方雜誌 第十六卷 第一號 旅游漫記

站。

六、海參崴道中

予於九月十九日午後二時。由哈爾濱乘東行車。向海參崴出
發。因中東路著名擁擠也。先時留往。占據一室。俄車役感氣
相阻。似不欲予居是室。按之習慣。對此侍役。納賄少許。即
可安坐。予特不通俄語。任其咆哮。會有二美國軍人至。雖有
行李。方在覓座。予招之同室。俄役始悻悻去。此二人遂爲予
長途之伴侶。談笑甚歡。中東路車行極遲。機關車不燒煤。而
以木作燃料。車中無電燈。入夜燃洋燭。俄役猶新不多與。每
次僅置二三十託燃之。少頃即盡。時時成黑暗世界。幸沿途車
行衆山之中。時而危崖當前。時而絕壁臨下。雜花野樹。兩後
青綠欲滴。不類深秋景色。短調清溪。若斷若續。山迴崖轉處。
溪流與巖石激盪。其聲竟能與鐵輪碾轆之音相應和。真足調旅
人之羈夢。是日爲舊曆中秋。惜無皓月。令此天然畫圖生色也。
二十日正午十二時半。到包格那你七那。是爲五站。即中俄分
界地也。東邊山三。中俄國各占一半。由五站起。向東南行。
沿路悉爲我國第九師參戰軍所守衛。五時四十分到尼哥里斯克。
即所謂雙城子是也。其地盡爲中國領土。曾有兩城。故得是名。
參戰軍宋支隊長駐此。所部亦均紮於是地。由此更遠。則由參
戰軍守衛。入夜十一時半。車抵海參崴。街市大抵暗黑無汽燈。
車疾駛與軍隊巡邏聲。隨處可聞。足見戒嚴時代形勢之緊迫。

既知秩序。各國共同維持。而捷克軍之威力尤大云。

七 軍事其外交其實

于對俄。俄防俄國軍備五特中將。日本大谷總司令。捷克軍總司令。德軍總司令。各國有力者。於各方面大勢。略略了解。最重要人物之訪問。另舉專使外。先就大體上綜合言之。則所謂軍世注目之西比利亞問題。實以軍事為名。而外交其實。英美法日俄國止。德意東漸起見。各欲施其地盤於俄國。而以出兵為獲得發言權之根據。其間鈞心國角。觀察之極有意味。某外人語于。西比利亞專。外交占九分。軍事僅占一分。可謂一語破的。如日軍在俄者。誠稱一師。實有三師之衆。於正式出兵以前。已早有利威者。軍糧供給。悉俾本國。後方接濟。源源不絕。可謂用最大之努力者。美軍號稱一萬。實無此數。法兵約一千二百。英軍八百。本僅備員。然法兵朝到。夕即開赴前線。美軍因遲半小時出發。盡力追趕大軍。甚至廢棄行李。日軍西發。占據伊爾河後。不向他軍通知。奮力前進。本占領哈巴夫洛夫。(中國稱伯力)且更預派軍隊。從亞力山大河進攻伯力。海陸夾攻。故收功極速。所獲軍糧。至十七隻之多。商船亦有三隻。凡此皆足見列國各爭功勞。雖為多爭國際發言權計也。俄國軍隊。本非有堅固之結合。不過為倉卒之舉。雖有德奧俾德指其間。然人未調。又無接濟。是以抵抗大兵。所以聯軍到處。莫不奏功。伯力之役。俘虜至三千人。

內中德奧人不少。于對俄後。聞正擬送該俘虜等至海參崴安置也。過俄派入。謂之中國土匪。兵至則拋武器或良民。聯軍遂是所向無敵。黑龍江省黑河對岸海蘭泡。亦即日為日軍占領。(此路係由哈爾濱少將帶兵兩營。由哈爾濱假道齊齊哈爾經黑河而進。海參崴方面。亦派兵會合進攻。兵未到而過俄派已先逃)至是阿穆爾沿路之過俄派。首尾不能相顧。二十二日該路東西兩路日本軍隊。遂即聯絡。全路悉入日軍手中。西比利亞阿穆爾兩鐵路。均各斷絕。海參崴聯軍。可由黑河出齊齊哈爾。與滿洲里之日軍集合。向齊塔伊爾克什克爾進。據日人某君語于。年內當以亦塔為根據。向伊爾克什克爾出發。暫取守勢。在冬季重編俄國軍隊。為來年向西進攻之準備。至日本出兵。原以援助捷克軍為主旨。今該軍東西已斷聯絡。是此次進兵目的已達。美英及捷克人。亦多謂西比利亞戰事。已算終結。此軍事之情形也。請更述有意味之外交形勢於下。

海參崴者。協約國聯軍總司令部所在也。又如協約國外交策之大本營也。各國無論兵力多少。莫不爭先恐後。欲分軍功之一部。要不外外交作用也。此外更各設機關。謀司外交戰之策畫。英國兵力甚少。然外交高幹委員。派得最早。人物最為得力。委員長愛里約特氏。通十八國方言。曾任印度總督。現為香港大學校長。法國派駐日大使賈尼約爾大使來俄。任外交

事。美國則派駐日大使莫里斯來觀察。日本係於海參威派
濟軍總司令部中設政務部。以大使館參事官前任天津總領事松
平恆雄充任部長。此中除美國係由華盛頓政府直接處理各事。
莫里斯氏僅以考察名義來旅外。若英若法。均有特派大使之感
制。不但總軍司令部獨立。且並有指揮駐在地領事之權力。惟
日本則附屬於軍隊。殆因日本軍隊甚多。故不便於總司令外。
更派公使階級之人物。要之各國高等委員。組織雖各不同。其
任務之重要則一。彼等表面。係為齊一協約國之步調。後治俄
國各方面之事務。實則委員之中。工商鐵道種種人才。均經精
選。調查研究。各有其人。務為平和恢復後經營西比利亞之準
備。日下雖無何等積極行動。暗中實皆飛躍不已。其最著者。
為人心之收攬。此蓋美國最占優勢。紅十字會與青年會協同活
動。努力收攬民之歡心。海參威某俄報。曾比較日美兩國之出
英宣言書。而評之曰。一美國與俄國將來政治的經濟的
之進步。而斷行出兵。日本則因今日有急行出兵之必要而出
兵耳。一則此數語。不難俄國輿論。對於日美兩國之感也。
其人辦事。素尚沈毅深遠。駐俄英國高等委員長愛里特氏。通
十八國方言。曾任印度總督。今充香港大學校長。俄國羅斯
克之西比利亞政府總理高羅那特斯基東來之時。氏乃由俄西行。
伴伊爾克斯克之遊。予在哈爾濱。值氏自俄過哈。予遂哈後。曾
訪晤英國高等委員之一人。道及愛氏此行。預定兩月返俄。將

遠至俄羅斯克以西。觀察西比利亞全部之真相。此足見英國人
高瞻遠矚。不同尋常。且英國海軍軍艦。亦由威海溯遼河口。
入內地調查情況。此委員者更語予曰。俄國形勢。一時斷難大
定。其地方真相。非實地調查。不能了解。吾人伏居海參威市
樓。固無暇西比利亞問題之資格也云云。其持重慨可想見。日
本當局。對於俄人處。處力避誤解。曲意交歡。前日高羅那特
斯基東來。日本檢平政務部長特往哈爾濱歡迎。而俄國謝米諾夫
大佐左右。尤為日本人所包圍。趨奉恐後。是以海參威有一
俄國黨黨。竟倡言將來俄局定後。日俄必要同盟。是亦日本收
攬人心成功之一證也。綜各國之對俄活動觀之。英國以深沉為
特色。法國收活潑之效果。日本以權勢收異彩。若必分別高下。
則日本地位。較為不利。蓋人種不同。天然之扞格。一也。軍隊
太多。難免騷擾。二也。發行軍用手票。大惹俄民及外人之反
感。三也。日軍攻下哈巴洛斯克(即伯力)後。兵隊不無滋擾地
方之事。曾由俄官將詳細報告。送請俄地領事團主持公道。領
事團領袖。適為日本總領事。本月二十四日。聞已據情轉達聯
軍總司令部核辦。又據俄報載稱最初攻入哈巴斯河克者。實為
俄之哥薩克騎兵。該兵等於過激派退後。即派兵分守各公共局
所。乃日軍隨後趕到。竟將守護各機關之俄軍。一律驅逐。有
反抗不受命者。且毆之於獄。隨將該地某機關所藏俄國重要地
圖。用大車移置日本司令部。用車至二百二十輛之多。俄報記

此。辭極憤激。謂日本此等舉動。直是討伐俄國。何幫助之足云。俄報及日本之紀事。俄報時時有之。此為致日本於不利地位之有力之策術。日人有謂美國處處博俄人之歡心。而故意陷日本於買辦之地者。語雖無稽。要之日本因軍事作用。誠已獲再優勢之地位。若就平和種子之人心上觀察。當然不及英法也。如上所述。協約各國。軍事則爭先恐後。外交則鉤心鬩角。蓋已呈國民的競爭之極致。轉觀吾國。則所謂參戰軍者。僅自任守備隊。前敵竟無一人。所謂高等委員到誠人者。遲遲不來。直不解外交戰務之重要。以予所聞。協約國中儘有表好意於我國。亟盼我出而活動者。願我國則味味然。一無所為。嗚呼。我國民其真不適於現在之國際競爭世界歟。此一度旅行。又增我一番悲觀之原料矣。痛哉。

八 雲爾瓦特之訪問

九月二十一日午後四時。訪問自稱俄國攝政之中東路總辦雲爾瓦特中將。偕行者係總領事館譯員黃桂復君。兼氏政府人員。悉住車上。故識者稱曰車政府。予等乘汽車至海澄。見有木板一排。圍欄鐵道。左開一小門。有兵守焉。進門更有小屋一所。內坐一兵。方在坐談。見意外之客至。黃起詢問。黃君出予刺告以來意。渠即持片通報。少頃請見。復經過一木製小門。見有極華美之火車四輛。橫於路上。是即雲政府之大本營也。方乘車。見有彪形大漢之華人一名。帶槍而立。是殆雲中將之黃天

霜歟。一美艷麗服之副官。肅予等入車室。則應真長髯之雲中將。起立相迎。握手示敬。雲氏御質朴之便軍服。桌上惟電報數紙。室內椅子數事。隨便置列。雜然無序。殆為俄國今日政治之象徵歟。雲氏語予。渠在中國久。好與中國人為友。向來所見歐美日本新聞記者甚多。受中國記者之訪問。此實為第一次云。予略與周旋數語。即發為種種質問。茲紀雙方問答之語如下。問。西比利亞形勢如何。答。俄自過激派作亂。秩序蕩然。中東路一帶俄人。已成無主之景况。余（雲自稱下仿此）因遠東俄國各團體及重要商民之請求。更痛心於俄亂之未已。遂於四站宣告設立政府。徐圖恢復秩序。拯救祖國。余無兵無財。惟迫於時會。不得不爾。適同時海參崴亦有人建號稱政府。其中多猶太人。殊不為真正之俄國人所喜。而捷克軍轉戰東西。迭奏勝利。西比利亞狀況。近乃有起色。問。俄羅斯克之西比利亞政府如何。該政府之國務總理兼外交總長高羅鄂特斯君已到。閣下曾與晤見。兩政府能合併否。答。俄羅斯克之政府。乃真正之西比利亞政府。故海參崴所謂之西比利亞政府。已算相誤。（雲氏言下若不勝其輕蔑薄視者）協約各國。極望俄國成一統一政府。余亦甚願與該政府合併。余政府之陸軍總長等。已與高氏見面接洽一切。余自身尚未與之相晤。頗望合併之事。不久實現也。問。西比利亞戰事將來如何。答。目下已無甚大戰事。現聞英人洛克斯將軍。領有鉅額之軍費軍裝。擬以

予三時入爲教練官。恢復俄國軍隊。編制接濟。悉由協約國
之。日本亦贊成其辦法。大發俄今年編練完成。明年開春。
即可向德國取攻勢云。問。莫斯科方面消息如何。答。據最近
消息。過激派與德奧人。仍在該處橫行。惟食糧缺乏。人民困
苦萬狀。已向遠東之俄人求救云。談至此。已逾五時半。蓋問
答之詞。均賴黃君轉譯。費時較久也。予起而告別。黃氏送至
室外。珍重握手而退。黃氏年約五十四五歲。目光奕奕。精力
充沛。談話許久。口講指畫。滔滔不絕。聞海參崴政府。已併
入俄羅斯克政府。而俄氏政府。亦將消滅。黃氏將任遠東大督
守。統轄中東鐵路及海參崴伯力等處云。俄國風雲萬變。若輩
民者。前途難未可量也。

九 日本軍總司令部之訪問

予於九月二十二日午前十一時。驅車訪問在藏日本軍總司令
部。其地舊爲三大商店。矗立街頭。旭日之旗。飄揚於三層樓
頂。門前立衛兵一人。兵士六七。雜坐門內。予出刺通明欲見
松本政務部長之意。一兵士肅予登樓。入應接室。僅一桌四椅。
餘無他物。一西人與一日本將校。方據案共同翻譯法蘭西之文
件。室外革履聲震。中下級將校往來樓上下不絕。軍用電話
通話之聲。無時間斷。坐候約十分鐘。始有軍服侍役。導予
至一處。通隔兩室。衣普通洋服者四五人。圍桌洽公。是即政
務部長室也。坐待又歷十分鐘。松本君始至。甫入門。未及

通寒暄。有三三軍人踵至。持電報之類數通。促松本君入別室
接洽。閱數小時乃返。據云。屬少人多。部長欲獨占一室。且
不可能。戰時狀態。固如此也。君又晤予。西比利亞戰事。行將
終結。惟過激派與敵俘。行同土匪。起伏無常。此時大兵壓境。
若曹自是匪跡銷聲。一日壓迫既撤。難保不死灰復燃。協約各
國。勞師遠征。糜費甚鉅。何可持久。且相當目的達到。即當
撤退軍隊。此係宣言在先。尤不能長驅大軍於俄境。爲他人保
持治安。是以爲今之計。一面讓俄國各種政府合併統一。協約
國雖不便蹈干涉內政之嫌。却不吝疏通勸誘之力。一面望俄國
軍隊復活。以保其地方之秩序。免久勞列國之幫忙。按俄人計
算。目下俄軍約得十五萬人之譜。擴至二十五萬。尙屬易事。
物質軍械。自當由協約國協助云。方談話至此。又來三數軍官。
邀君出外。少頃復返。予乃問君對於俄羅斯克之西比利亞政府
觀察若何。能否成爲西比利亞之統一政府。邀各國之承認。君
謂該政府雖自謂有力。究其真相若何。尙待調查。各國承認之
舉。斷非倉卒可定。海參崴之西比利亞政府。嘗自謂與俄羅斯
克一氣。而後者則否認之。海參崴政府自知地位將陷於困難。
故已表示與俄羅斯克之政府合併。至聖爾瓦特政府。則性質本
自不同。磋商當較費事。在俄國政府。未受協約國承認以前。
各國高等委員。當仍駐海參崴。不至移往他處云。予以松本君
公務極忙。未便久談。但請其介紹一見大谷總司令。相偕入司

合辦公室。僅大桌一。上置文件數事。旁置則桌一。貴樓之坐椅固。大谷將軍面瘦軀短。兩耳重聽。年已六十六歲。稜稜若村學究。發聲極微。不類為聯軍統帥叱咤風雲之大人物也。握手既畢。略道軍事近狀。予發問曰。滿洲里蘇井師團長亦受將軍指揮否。答曰。不然。蘇井師團長。係因滿洲里方面俄過激派入獲。該地日本僑民倉皇引退。日政府為保護僑民計。派遣軍隊。前往與中國共同防敵。其性質與海參崴派遣軍判然各別也。予又問曰。蘇則何以蘇井支隊又出境驅逐俄黨散俘。司令答云。此因俄國謝米諾夫大佐率然出兵。進攻散人。兵力單薄。有待於接應。不得已蘇井師團長乃分部卒助之。本應機之處置。近因黑龍江省俄黨散俘。猶在橫行。日政府特派第三師團前赴俄邊進戰。費用以換回蘇井部下。仍令查中日共同守邊之任也云云。談至此。門外有將校數人至。似將有所稟白者。予乃告辭而出。據日人云。大谷將軍原出身步卒。久歷艱辛。明治八年。入陸軍士官學校。實為最初第一班之士官學生。任步兵少尉十二年。爾後累進官階。中日戰爭時。晉至參謀。歷任第六師第四師近衛師等參謀長。陸軍教育總監。陸軍戶山學校校長。日俄戰爭時。職至少將。督隊滿洲。出入槍林彈雨之中。自謂耳聾不能聞彈丸之音。故尤驍勇。戰後升中將。青島日德戰爭。亦與其事。去年晉大將。補軍事參議官。為人思深膽大。善騎馬。記憶力最強。今在當其重任。實以資歷得之云。記者於此。

更有報告於讀者諸君者。即大谷雖任聯軍總司令。不過有其名義而已。凡各國軍隊所負任務。均於軍事會議時自行聲明擔任。總司令再以公函式之命令委任之。軍事會議。多以日軍司令部參謀中島正武少將任主席。中島為日本陸軍中有名之通曉俄學者。少壯時。留學法國。精英法俄三國語文。曾為駐俄日本使館武官。歐戰開始後。又為俄軍總司令部觀戰武官。近來屢出入於俄本國及西比利亞。故尤有名。中島在會議場中。係操法語。故我國列席之委員。特派法國留學生出身之兵軍部科員吳廷勳。即為語言便利也。

十 捷克軍總司令部之訪問

九月二十三日午前十一時。偕領事館譯員黃君。訪問捷克軍總司令部。恰與日本司令部對門。其地舊為俄武官公署。建築極壯麗。門立衛兵兩人。入門則將校兵士雜沓。往來如梭。予出刺向衛兵告來意。據稱蓋達司令出外會談。何時歸來。尚不能定。予因求見參謀蓋爾沙博士。守衛肅入應接室。經過辦公廳數所。輒見軍官三五。合坐治事。打字機之聲。不絕於耳。足見忙碌。候許久。僅詢兩次。短氣說服之蓋爾沙博士。始來相晤。握手既畢。互道欣慰。博士且以誠懇之態度。一再稱謝我國對捷軍假道之德。供應之館。博士固一外交家也。予詢西比利亞今後形勢。渠謂戰事大體告一結束。西比利亞政府。亦漸見穩定。形勢固大有進步也。予詢捷克族在東部西比利亞者有

幾何。博士答稱約有七萬人。問將來是否赴歐。答云。須視西比利亞形勢如何再定云云。談次。訪者屢至。博士似極忙。因告辭而去。按捷克斯拉夫族云者。住於波赫米亞捷克族莫拉非亞族及住於匈牙利北部斯拉夫族之總稱。聞其人數共有八百五十萬人。其人膚色微黃。短小精悍。久受奧政府壓制。二百年來。奮圖於民族獨立之運動。歐洲戰事。實爲其最好機會。故該族或拒絕公債之應募。或拒絕徵兵之命令。在議會則反對政府。在戰線則分走各軍。在國外者更奔走英法之間。遙相呼應。千九百十六年。設統一委員會於巴黎。統一獨立運動。凡英美意俄都城。均有委員分會。西比利亞設委員會軍事分會。大抵該族經濟上之援助。多仰給法會。而執行機關。則以美國爲中樞地。蓋其首領瑪薩里克博士。久在美國也。予因國人於此物與之民族。素詳了解。故介紹其大概情形如右。茲於紀述之便。更有一事報告讀者。即中國對於遠東鐵路各中東路所下佈告之交涉是也。蓋達所發禁止中東路罷工風潮之文件。政府提出抗議。予在哈爾濱發報已述之矣。關於此事。駐哈各國領事亦不謂然。惟多數意見。以爲蓋達將軍以二十八萬之盛軍。方以轉戰東西。受協約國之歡迎。意興甚豪。其於國際關係。本不在了。今茲佈告。不過出於高壓俄人之意。未必有心侵奪中國主權。中國亦不必小題大做。過於認真。我國當局亦以爲然。初未提出正式公文。表明異議。惟由駐哈總領事於九月二十

一日蓋達氏到領事館拜訪之時。藉便談判。要求變更前令。以保中國主權。蓋達初頗不悞。聞中東路事向係俄人主持。中國迄未過問。此次佈告。儘在警告俄國路上員工。絕無侵奪中國。捷軍與中國。本以共同目的。對德奧爲共通行動。諒中國無不幫忙。何致疑其有他。且謂中東路過激派甚多。中國督辦處置太軟。實爲不智云云。邵領事反覆婉辯。最後蓋達始允變更前令。將哈爾濱擬設之軍法裁判所取消。併入海參崴一處云云。此一場交涉。至是了結云。

(時事新報)

中國地圖之沿革

胡樹楫

伊古以來。世界文化之國。已各有關於其土地人民之重要記載。用昭來茲。此彰彰可考之事實也。然其時偏重史事。記載之文。多出於編年史家。若夫集遊記。徵考錄。以促進風土人情上之新知。則自晚近歐洲學術勃興。始成專科焉。與此俱進。則有依據地理製爲圖形之事。此中西略同之情形也。茲就中國地圖沿革。進而論之。

中國地圖。有完全中國式者。有完全西式者。有界乎兩者之間者。不可不辨。歐亞未通以前。華人所成本國地圖。儘足供當時國家之用。唯其沿革。具載本國掌故。國中宏遠。類能詳之。是以本篇所述。僅以西式地圖沿革爲限。閱者諒焉。

中國西式地圖。華人實樹其基。漢代以前。凡若干種。漢時。

嘗謂查郡國。成全圖詳圖。非僅足供當時之用。且沿襲至數百年之久。中間雖有新作。益微尤甚。如明人之一統志。括有二百六十厚冊。為洋洋之巨觀。而於漢人地圖。無大增損。即朱士朋之中國大輿圖。亦以前代著作為根據。然朱氏實始介紹中國地圖於西方。奧地利教士馬丁尼（Martin Martini）類之以成西曆一千六百五十五年（清順治十二年）在維也納發行之一「中國新興圖」(Novus Atlas sinensis)馬丁尼遊華有年。足跡幾遍全國。雖華文。閱華圖。得其著作之基礎。然其時考測之術未完。故所得結果。不克盡善久遠。然歷後未久。即有顯著之進步。即清康熙時歐洲天主教士等成一稍經實測之中國地圖是。此其主謀。雖遠在歐洲。而其成績之影響於中國者甚巨。且促中國地理學之進步。時清政府似亦察知其利益。不甚加以阻擾。初教士等就地點多處。實行測量。大率以測定各地經緯度數為主。故所成地圖。大致不差。唯關於道路江河之形勢。尚多缺點。圖中小點。似皆取材舊圖。然一舉而地理上若干地點之位置定。謂非空前之功。不可得也。今自中外最新出版之中國地圖。大率猶以是圖為根本。教士苦心經營。約經十年。始於千七百十七年（清康熙五十六年）初。會於北京。舉圖入朝。圖凡百二十頁。比例尺十萬分之一。其價值之宏。觀於後二百年間無復繼起之時機而益信。

此新圖出後。中國與歐洲俱有印本。皆無甚改良。惟有加劣。

清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奉旨改訂之輿圖。雖於北部稍有增益。實無進步。以其將教士所據之圖形投影法強行破壞。以致所成之圖。處皆破裂。故厥後千八百六十三年（清同治二年）武昌所刊新圖。比例尺亦十萬分之一。始復除上弊。間更改良之。此圖在今日。除西洋著作不論外。猶為適用範本。然就地形論。則其不足資以考覈也。與教士所成地圖等同。吾人於此。可見中國之地圖旨趣。異乎西洋。何則。中國地圖之目的。略定城市江河之位置。山嶺之有無而已。至其連貫之關係。非所顧也。歐式地圖。則必並示地方形態。然此非了解山嶺平原之成因。與其趨向以及地形與水利農業戶口之關係者不辦。總之。此種地圖。僅足與通達地方形態之全體者道也。

中國舊式地圖與歐式地圖之異點。即其缺點。以近今之眼光觀之。尤顯而易見。故燕維 D. Anville (法國人一六九七—一六八四)嘗欲矯正之。而依科學原理。於教士地圖中之河流間加入山脈。視為分水線。然閉門造車。終嫌不合事實。當日歐大游學者尙少。據其考察所得。燕維之圖已不能存立。關於中國山脈形勢。實無審知而確明者。所共曉者。惟西部山嶺如隴。接中央亞細亞高原。東部則平原坦境。浩蕩千里而已。至於中部。其地勢之高下。皆不明瞭。而稱「Keraihochonia」(拉丁語即「不識之地」之義)焉。幸十九世紀末葉以來。歐洲有學之士游歷內地者漸多。而地理上之新知亦漸增。又經多少困難。廣

徵博集。始成中國歐式地理學之基礎。里查雲芬(F. Reichmann von Richthofen)於此尤有功焉。吾人今日試披覽中國地圖。驟觀之。似與諸先進國地圖無差別。則里查雲芬匠心獨到。由研究中國地質而得精而可據之山脈形勢爲之也。雖然。尙未臻至善也。有待乎改良者尙多焉。自清康熙朝以來。中國無復廣大統一之測量。而康熙年間。數士等所施之測量。僅限於橫面(水平面)上。苟欲成一彙具堅固(垂直面)關係之完善地圖。則今日尙少把握。蓋近年遊歷之徒。其考察範圍。多以博物學人種學等爲主。而地理學爲輔。故其關於地理學之報告。往往說誤難持。謂予不信。可考實例。著者於十九百十四年(中華民國三年)遊歷川藏邊界。所經道路。先著者而測定其地理上位置者。良不乏人。著者考其結果。乃有差誤過經度半度(約五十五杆)者。同時著者所經諸山。其高度亦屢經前人測量。察其記載。亦有或至二千呎以上者。故關於地勢高下之種種報告。甚不足憑。即多數著名河流。其大部分。亦徒經前人揣度擬想。繪畫入圖。蓋測量之事未施。則其列諸紙上者難恃。故觀於今日首屈一指之地圖。如里查雲芬之(Atlas von China)等。而知前人心血所經營者雖多。未竟之事業尙夥。彼繪圖家容能出其絕技。修飾潤色。使庸人驟視。莫辨其圖之有所不完。例如國外所作中國形勢圖。(日人仿製品不在此例)其優者實能使人目迷神醉。恍惚其出自完全實測。與他文明國同。然所

實乎地圖者。非爲其外觀。爲其精確也。中國完善地圖何自由乎。曰。出自理論與實際上之地方位勢與形體之研究。

關於現今中國地圖學之發展。不過少數遊歷家之零星調查與報告。而又恍惚難憑。由今之道。則中國完善地圖之告成。得至數百年後可也。爲中國福利計。則願此種不良潮流。一瞥即逝。而國中之從新完全測量。爲期不遠。此種事業之重要其利益。殆未易了解。然自有大白於世之一日。即去年京直水災。亦吾人之當頭棒喝。何以故。黃河水溢成災。非惟此次。將必重見。苟欲隨時知災區所在。而爲拯濟善後之計。則由詳確地圖敏捷眼光之迅而有功。猶愈於繁雜費時之臨時調查。而調查或逕因精確與圖而可免。著者所深信無疑者也。(同濟)

漢族開拓滿洲史

(一) 滿洲開領時代

(一) 漢族遷徙滿洲之由來 當愛親覺羅統一中國時。漢人之移住滿洲者。寧若曉星。僅盛京接近京畿之故。稍有漢人蹤跡。從事貿易耳。清廷爲保全根據地起見。維持舊昔之軍事制度。厲行閉鎖主義。決不許他族侵入居住。又恐滿人爲異族所同化。特嚴定禁令。漢人婦女。不得踰越長城。除八旗滿人及蒙古王公外。絕對無土地所有權。(即不得購買田產)僅允盛京省都市地方可以賃借之。其制限可謂甚嚴矣。然對於被流滿洲之罪

人。苟屆一定之期限後。不欲再歸中國內地者。可由政府恩給土地及農家之器具。以罪人享此特典。不得不負數種義務。(一)充當軍。 (二)每年向官署奉納定額之餉穀。(三)充當水夫。為公家運送之勞。(四)充當驛夫。傳遞公文。此等罪人。原非安分者。其知識已在土民之上。加之憂患餘生。自當於堅忍耐勞之精神。故在滿洲與家致富者。實繁有徒。當時山東直隸各省居民。受生活競爭上之淘汰。窮於衣食者。聞滿洲地曠人稀。謀生頗易。罪人且能發家。故接踵而至者。日以加多。開墾荒田。從事耕種者。數年之內。竟達數千。清政府欲將是等窮民悉行驅逐。又恐失業。流為盜匪。影響內政。不獲已。遂允其自由從事農業矣。

(2)漢族發展之趨勢 如上所述。罪人遊民。已為南滿拓殖之先鋒者。確立農業之基礎矣。然中北部僅處流刑之罪人。或有市民權利之少數商賈外。不得居住。厥後由山東直隸山西各省遷來者。絡繹勿絕。日衆一日。遂充塞於遼河谷地鴨綠江兩部及盛京省等地方。迄康熙時代。吉林西南部。亦因是等之移民而開放矣。惟地方官吏。遵承政府意旨。對於是等移民。無端壓制。種種限制。不能獲寬廣土地以營農業生涯。然均勤儉耐勞。善於經營。非以遊獵為生活之滿人所可望其項背。故地方一切權利。悉半歸其掌握。農商各業。逐日發達。荒涼曠野。竟變為繁盛之市場。於是中國內地貧民。悉視滿洲為銀錢金坑

之區。相率而來者。增加無已。其趨舉驟進之勢。若蜂蟻靡息。遂自吉林西南而布滿於內部矣。是時移居於此地之漢人。已達六千餘戶。由蒙古人手中租借耕種之土地。不下三十六萬五千畝。清政府見勢難阻遏。許其於已墾之地。得從事農業。並使是等移民藉居於滿洲管轄內。編入戶口。同時清廷飭滿洲總督司台官。茲後對於漢人之遷徙滿洲。當嚴為防遏。此乃一千八百百年之事也。

(3)漢人土地所有權之獲得 當一千八百四十年與一千八百六十年之間。正中國多事之秋也。鴉片之戰。洪楊之亂。內憂外患。幾無寧歲。清政府紀綱大弛。對付嚴迫。故對於漢人遷徙問題。禁制稍懈。依法律嚴重封鎖地方。(即接連朝鮮地方及吉林東北部)荒田沃土。浩浩無限。金鑽人妻之富饒。風傳遐邇。燕趙魯豫之人。聞之咸思染指。侵入此封鎖地者不少。是種投機的冒險家。以強健之體力。任以堅忍耐勞之精神。深入叢林幽谷。或採取人妻。或覓掘金鑽。禁令雖嚴。亦所不畏矣。同時上列四省農民。因覓土地陸續而移徙滿洲者。亦特別增加。始租借滿人之土地。造後即相與訂立契約。若中國之典地然。規定年限。在限期中付納利租。苟期滿不贖時。滿人即失其土地所有權矣。蓋滿人喜以遊牧漁獵為生涯。拙於務農。期滿而不贖者。比比皆然。於是嚴禁移居之滿洲大部分。表面上雖為租借地。(佃種之地)實際上漢人完全壟斷其利權也。

(4) 馬賊猖獗之原因 遷移滿州漢人。秦半游民。初至時均屬窮乏。茹苦含辛之結果。遂獲相當職業。亦知連絡團體。組成社會。各自推舉首領。負排難解紛之責。絕不從他人之支配。耕耘而食。儘無凍餒之憂懼。致富之希望未遂。常不滿現處之境遇。久之流於怠惰。放棄正業者不少。一遇凶歲。即沉淪於衣食不給之窮境。不能不以盜賊劫掠為生活矣。地方官吏。漠不關心。罔知防微杜漸。終至結合日多。即成燎原之勢。莫可收拾。猖獗橫行。襲掠村邑。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掠牛莊。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掠大孤山市。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掠寧古塔。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掠北園林子市。足跡所至。擄掠燒殺。窮極兇殘。滿洲之繁盛市場。殆呈荒涼。時人呼之為紅鬍子。即馬賊之別名也。蓋滿洲地方。山青林密。最易伏莽藏奸。兵至則遁隱於林谷。兵退則橫行於通衢。出沒無常。極難捕滅。清政府異常棘手。雖常派遣兵。嚴行搜索。然不求正本清源之法。故僻壤之區。被害者仍相繼不絕。後清政府注全力鎮壓。道路要衝。邊陲村落。無不屯駐軍隊。尚不能弭馬賊之猖獗焉。黑龍江省北部。廣漠荒涼。馬賊即運於此地。藉以免兵追捕之危險。白彥蘇古東北之黑山。即彼等之中心巢窟也。常從此處大肆劫掠。被害者隨地皆然。哀鴻遍野。十室九空。地方秩序。大為紊亂。庸腐官吏。舉措乖方。松花江之運輸。亦屢因之杜絕。礦鎮之貿易。自然停滯。小民失生活之途。投入馬賊者。日登

加多。全滿騷然。噫。清廷之失敗。官吏之腐敗。釀成馬賊猖獗之亂源。殆為今日政治上外交上之隱患。撫今追昔。不禁太息也。

(二) 滿洲開放時代

(1) 馬賊之鎮定與滿洲之開放 自洪楊之亂平定後。清廷銳意整頓滿洲。恢復地方秩序。首剿滅盛京馬賊。地方之整理。亦著着進步。數年間居民大享安寧。嗣後遂將毗連朝鮮之封鎖地方。悉行開放。使為耕作地。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於五百萬畝之地。建立界牌。新設數行政區域。即懷仁安東通化寬甸是也。以東邊之道台總轄之。

(2) 銘安將軍整頓滿洲之政策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吉林將軍銘安。關於所屬地方之行政。建議各種改革案。奏請清廷。清政府頗是其請。滿清一切施設。悉彼是任。其改革之大要如次。(一)增設行政區域。(二)軍政之統轄。限於滿人。漢人立於民政管轄之下。(三)提倡保甲團練。防患盜匪。(四)獎勵士子。曉諭良民。教育子弟。(五)稽查漢人占有土地。徵收賦稅。振理財源。(六)官有土地。給與民間。無論漢人滿人均得沐其恩典。(七)取消禁止漢人婦女越長城之法律。(八)淘汰昏庸官吏。革除弊習。不數年。商安於市。農安於野。地方大治。日增繁榮。滿洲殖民史。實於此際開一新紀元也。

(3) 清廷開放滿洲之原因 十七世紀俄不得逞志於近東後。

遂欲於遼東謀一不凍之港。故野心勃勃。日伸手於滿蒙。清廷見滿洲荒蕪。悉起他人之垂涎。非獎勵殖民。不足以杜塞貪之狡謀。於是對滿洲之方針。為之一變。大舉改解。速謀開拓矣。將未墾土地。悉給媒介代理人。而由代理人。分借移民耕種之。故劃定境界。規定租稅。代理人操其全權。然往往遷任非人。致弊端叢生。有借地全不納稅者。有納數倍者。由是不惟未收預定之效果。反生許多之紛擾矣。千八百八十年。清政府為革除弊害整理稅務起見。在吉林設立特別官署。委任委員專使。辦理移民事務。明訂土地法規。不問階級如何。每戶只得使用土地三十六畝。其餘均歸公有。滿人中領有寬廣之土地者。對於此規定頗抱不平。然無公然反對者。據當時移民委員之報告。已賣於漢人者。約一億畝。可耕之地。尚屬荒廢者。總計二億七千萬畝。(專就吉林言)清政府對於此廣大無垠之荒田。亟謀開墾。先派移民委員。審查土壤之種類。辨別地味之肥瘠。大廣招徠。擇其最沃者。給移民耕種之。千八百八十年。遂規定下數種獎勵殖民之方法。(一)凡可耕未墾之地。每百畝定價四串。賣與人民。但每人以購千畝為限。又無資購買願領地耕作者。每百畝納地租六百文。(二)官有荒地。付民間開墾。初免稅五年。俟墾地基礎固時。每百畝納租金六百六十文。此五年免稅。專為墾地最少者而規定之。至開墾達數千畝以上者。經若干年納稅之後。(以墾之多寡定年限之長短)即歸為己有

矣。(三)毗連南烏蘇里地方。氣候嚴寒。地味亦瘠。熱心開墾者甚少。故凡願移居此地者。不獨免納租稅。且政府補助經費三十二兩。藉資購置農器牛馬。建設家屋。半納現金。半給食料。自是等制度規定而後。遂起移民之注意。從事墾殖者。接踵而至。故不十年間。數十萬畝之曠田。悉為勤儉耐勞之漢人所開墾。前之曠居為虛之野。今竟擁擠熙熙。觀南畝饋食之遺風矣。促滿洲之開墾。清廷不謂無力也。

自尼布楚條約締結後。俄人南侵之鋒。銳不可當。清廷慮北滿荒蕪。實不足鞏固邊陲。故對於南烏蘇里接壤地方。欲採一種特別政策。擬將移居滿洲西部之漢人。使移斯地。為之經營。以杜覬覦。然以氣候土地味上之關係。至者蓋寡。遂誘致當時居俄領(先屬中國領土)之漢人移居之。藉防侵略。蓋此等漢人。最能耐勞。且慣於山野生活。故於尼布楚條約後。清之獎勵勸誘告示。散布於南部烏蘇里地方。由是漢人從俄境遷居者不少。同時設殖民官署。欲以其移民編成軍伍。行寓兵於農之制。以此政策論山東將軍。廣東移民。後受俄之抗議恫嚇。竟喪其事。滿清外交之軟弱。茲可概見矣。

(三)漢人拓殖政策之發展

(1)拓殖基礎之樹立。登長白之峯。北囑沙漠。東瞰遼原。數千萬方里之版圖。今日固完全為我民族歌哭遊戲之地矣。自我固有之文化輸入以後。肅陶漸染。大而言語宗教。小而風俗習

憤。滿人感受其同化作用。農工商各業。無不歸漢人之掌握。今強隣之虎視眈眈。卒未敢驟逞併吞之志。無非見我民族勢力之不可侮。然而樹產業之基礎。開拓殖之先河。所以養成此偉大之勢力者。不過窮於衣食之小民而已。此吾人最當注意者也。夷考漢人之拓殖滿蒙。實以遼河平原為起點。初至時為滿人之佃戶。新刑披棘。茹苦含辛。以不解農事之滿人。生活上之競爭。自然失敗。終至放棄地主權。漢人發展之基礎。遂漸鞏固矣。久之呼朋引友。移民增加。此遼原之一隅尾閭地。竟人滿為患。遂轉其鋒東拓吉林。北殖黑龍江。西入內蒙古。向蒙古王公要索土地租借購買權。吾人於此時。不能不驚歎漢人自營力之強。拓殖力之大也。蓋遼河流域。清初以來之開墾地也。土地固不完全。尙有地目之編製。(土地有界限)至於廢地。並編製亦無。滿目荒涼。毫無端緒。開墾之業。可謂至難。然漢人一着手。頓成腴田。蒙古王公獲開放之利益亦不少。故樂漢人之來以破此天荒也。惟蒙古王公不諳土地之丈量。租稅之計算。後命農民中之有力者。從事廣招移民。所有土地丈量分配權及租稅徵收權。悉委之於此等有力之農民。(謂之攬頭)王公不過一傀儡耳。道光年間。長春農安之移民。借萬金於南公。與之訂永久不勒地不增租之約。厥後南公欲悔約。反為移民佃戶所脅迫。遂寢其事。

(2) 山東人之農業經營 漢人之移入滿蒙。或為佃戶。或為

東方雜誌 第十六卷 第一號 遼族開拓滿洲史

典主。或為攬頭。樹農業之根本。立拓殖之基礎者。魯人之力居多。所謂魯人者。非指全體而言。以青州登州萊州為主。蓋以此三州地方。礦確瘠薄。不適耕作。自不得不覓樂園於毗近之滿洲也。魯人之勤勉耐勞。為各省冠。而農業知識。亦為他省人所不逮。順治康熙時代。雖勵行封鎖政策。而魯人之經營滿洲。未嘗稍懈。一旦警戒弛緩。其移居開墾。自呈突飛躍進之觀也。彼等負子攜妻。一達目的地時。即樹一窩棚。以蔽風雨。然後從事墾荒。一年種蕎。二年種麥。三年種粟。且知審察地味之乾濕。區別農作物之種子。俾力不虛耗。秋穫時無不收美滿之結果也。窩棚之數。以移居者家族之多寡為比例。窩棚之集合。以同族同性為基礎。相敬相親。共謀發展。我國家族制度。由魯民而輸入滿洲。其文化之傳布。亦可類推矣。

(3) 直隸人之商業經營 移民增加。窩棚林立。社會之雛形。已完全成立矣。日用上之需求。自不可少。故直隸人相繼而來組織商店。以供此移民之需求也。然經營商業者。亦非冒然為之。彼等在本省。均有相當之資本與基礎鞏固之本店。今不過分設支店耳。初立時規模雖小。頗足供給移民之需求。銷售之貨物。以布棉燒酒木棉靴帽藥品為大宗。商業逐漸發達。規模亦隨之擴大。彼莊票號。相繼設立。藉便匯兌而流通金融。凡地方之中心點。設立大商店。以資貨物之分發。此等大商店。實後日都市發達之基礎也。現呼蘭平野之新開墾地方。有長盛永和祥盛

等地名。於以知直隸人經營商業之狀況矣。不獨此也。直隸人又以農產物之過剩。利用於工業。經營釀酒業。設立燒鍋。此業之發達。較商業尤速。蓋移民之胼手胝足。無非欲博得一餐之快飲以慰精神。苟無此實不足以滿足心理上之要求。拓殖事業之發達。受酒力之影響。亦不少耳。現滿洲地方。尚有酒坊伏陸泉永盛泉之地名存焉。實於國民史上留一永久紀念也。

脚氣病之養生

(民權)
西神

肺結核為人類之大敵。人盡知之。而脚氣病之可惡。亦不亞於肺結核。茲述關於脚氣病之一般的心得於下。

脚氣病多發生於夏秋二季。冬季次之。春季最少。觀日本某醫生之報告自明。即正月內患脚氣病者九人。二月內十三人。三月內十八人。四月內四十二人。五月內六十七人。六月內九十人。七月內一百二十人。八月內一百五十三人。九月內一百六十四人。十月內九十七人。十一月內五十八人。十二月內三十一人。此因夏秋二季為人體精力消衰之時。故脚氣病易於發生也。

不論患何病。注意食物。均屬必要。患脚氣病時亦然。然於此不可不知者。健康之人因預防脚氣病而改食麥飯。固屬甚佳。但已患脚氣病之人。因治愈脚氣病而改食麥飯。殊屬無謂。何

則。麥飯之脚氣治療方甚微。殆近於零。

世人多禁食富於脂肪分之食品。如魚類肉類等。甚至併砂糖食鹽亦不食。殊可不必。蓋過注意不直接有關人體死活之食物。反有種種之弊害。食物療法。乃醫藥未進步時之方法。現今已有名安知必里必林之特效藥。食物除不消化食物外。均無禁食之必要。用糙米製成米乳與之。一面注射安知必里必林注射液。即愈。

患脚氣病之初。如不設法醫治。或不注意於養生。則病勢增進。多至衝心而死。於是世人乃多行轉地療法。以冀病愈。脚氣病之必須行轉地療法。猶船之必須懸帆。但輪船及兵艦。則無用懸帆。當此醫藥進步之時代。對於脚氣病而行轉地療法。徒耗極大之金錢。

欲行轉地療法。則業務者。必中止其業務。中途捐棄將成之事業。學生則中途廢學。即使轉地有效。金錢上已受二層之損失。况轉地療法。僅能治愈一時。及回至原處。則病勢復發。近來醫藥進步。對於脚氣病。已發明一種之特效藥。凡患該病者。無用轉地。無用休業。病亦能愈。

婦人罹脚氣病者。較男子為少。惟妊娠中及產後。極易罹之。起於妊娠中者。如不設法醫治。則母體及胎兒之生命。甚為危險。此時當一面注射藥液。一面服藥。食物以米乳為最佳。起於產後者。易愈。母體之危險亦較少。惟飲母乳之嬰兒。則甚

危險、往往起所謂乳兒脚氣。有甚營養甚大。起嘔吐。此時一
兩醫治母親之脚氣。一面使乳兒飲米乳。以代母乳。母病重篤
時。尤當絕對的禁飲母乳。

夏季易生脚氣病。亦易生胃腸病。患脚氣病者。身體已弱。
則胃腸病自較常人爲易。已起胃腸病。醫治自較常人爲難。
不可不格外注意之。

患脚氣病時。往往兼發食傷。此因食腐敗或病魚病獸之肉所
致。極可惡。嘔吐、苦悶、爲衝心之預兆。凡體質不強者。尤當
預防。又食不消化物。則起急性胃腸加答兒。症狀頗似食傷。
惟稍輕耳。應須注意。此外對於慢性胃腸加答兒及大腸加答兒
等。亦須注意。

總之。夏秋二季。爲脚氣病最多之時期。當設法預防。其已
發者。當速請專門醫生治之。

(婦女雜誌)

研究心靈之價值 日本文學博士藤本友吉原著

研究心靈之意義及現況

研究心靈。在物理學定義之物質力以外。乃實驗靈魂力量之
存在。及其動作也。古之宗教家與哲學家。皆謂人有靈魂。靈
魂有力量。然宗教家之主張。以其人主觀的經驗爲基礎。信其
人者有效。於衆人仍無效也。至哲學者之主張。則偏於理論。
主理論者有效。於主實驗者無效也。此二者之主張。皆不能以

學術勝入。是以研究心靈之學者。欲論學術上方法。證明靈魂
之存在。迥異於宗教家哲學家之主張者也。

此種研究心靈之法。泰西行之頗早。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熱心斯道者。曾立研究心靈會。以斐底乙克教習爲會長。而歐
心研究。厥後物理學者斯底華特。心理學者健姆斯。物理學者
克盧克斯。文學者馬依亞士。化學者哇利巴洛奇。生理學者奈
休等。相繼爲會長。俱爲世界第一流學者。研究未嘗或怠。然
研究之結果。不得十分滿足。據多數學者研究所得實驗之事實。
爾能證明靈魂之存在。終不能澈底澄清。爲世人所共諒。故自
研究心靈以來。雖歲月屢更。爲期尚幼稚也。

日本有所謂念寫研究者。世界各國中尙無其例。實研究心靈
之最進步者也。從前多數之研究者所欲證明而未獲者。今以此
證明之。或能完全理解靈魂力量之存在也。予因欲明念寫研究
之意義。及其進步程度之一斑。而詳述最近二三研究之結果如
下。

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予始就長尾夫人。實驗念寫。
此念寫之舉。實係一種新現象。未經人道破者。予嘗公諸於世。
而人罕信焉。意欲借關於偏見之物質學者隨同實驗。而長尾夫
人忽病故。於是世之疑念寫者益甚焉。自長尾夫人逝世。繼起
者雖有數人。或因能力薄弱。或能力雖相當。又以精神變異而
失之。世人疑念寫之懷。仍不能釋然也。幸近時有神道力偉大

之三田光一氏出。能明示心靈之實驗。以釋羣疑。鄙人得時相
遇從。以資研究。但此次所發表者。宜以公開之實驗為據。而
公開實驗之次數亦多。今就其中關於學術者。舉二三例焉可也。

去歲八月十一日午。兵庫縣尼崎市實科高等女學校。招三
田氏至該校實驗。觀者除該校女生外。別邀來賓三百餘名。予
亦與焉。該校職員中。有中馬病院院長醫學士中馬與九氏者。觀
禮堂之扁額。題剛健實素四字。即請念寫於乾片。衆咸贊同。三
田氏坐處去乾片約七丈八尺。統一精神約二分。念寫告竣。
尼崎市長櫻井忠剛氏。與予及他友等三人。持乾片入現像室。
監視技師洗出。見剛健實素四字其明。衆目昭彰。羣信念寫之
非妄。中馬醫學士述開會之辭如下。

三田先生之能力。可謂日本之國寶。今因諸君之熱心與同情。
得完全證明之。不勝欣幸。並希心靈問題。此後益加研究。今
日開會。有餘歡矣。

中馬氏素不信神通力。數年前自晤三田氏後。始信其透視能
力。復經此次實驗。并其念寫而信之矣。

去歲八月二十八日午後。長野縣下伊那郡教育會。又招待實
驗。會場在飯田町之舊市倉庫。觀者為下伊那郡之教師數百名。
及其他各社會人士。都千人以上。給澤郡長。田中中學校長。
湯本女學校長。給澤文學士等。就三田氏左右坐。以監視其實
驗。飯田警察署長石黑氏。特命池田警部補。與青山巡查。嚴

為監視。而石黑署長。亦受命於縣之警部長。監視其實驗。其
念寫用之乾板二枚。從警察署取至。一命其寫明治四十五年春
物故之飯田中學校長島地五六郎氏肖像。一命寫同年春物故之
飯田小學校長中村七五郎氏肖像。三田氏受統一精神。僅二分
間。遂畢其事。青山巡查與池田警部補。即持乾板。共往警察
署現象室。洗出相片。其一片現出肖像。頗似中村氏。他一片
上。乃不現島地氏像。而現上杉謙信像。是不得不說明之。

按三田氏於八月十三日。在山梨縣甲府之琢美小學校中。曾
實驗念寫武田信玄之像。於是與武田信玄競爭之上杉謙信觀念。
與畫而出。以相對抗。自覺念寫上亦當現出。但此種觀念。或
為三田氏所不自覺。際於三田氏自覺之外。俟有機會。乃現其
相。當三田氏念寫時。即與此觀念以機會。上杉謙信觀念。遂
押退島地氏觀念。而現出其相。如島地氏觀念頗強。必不若是。
此皆由三田氏精神。呈弱意。為上杉謙信觀念所勝。故得若是
之結果也。

如是念寫之結果。雖與所定題目不同。然警察取出之乾板上。
已現人相。人咸知念寫之不安矣。

去年十月三日下午。下伊那郡飯田町之人士。復招三田氏實
驗念寫。其地教育會職員。戲以原封之乾板一打。囑其念寫。
謂第三張寫本郡烈女山口不二子之辭世歌。第五張寫不二子之
肖像。第六張寫神通力三字。三田氏快然許諾。且謂已受人託

其時終長岳母（十五年前已逝）之像。今可寫於第十二張。於是三田氏統一精神。以二分十五秒鐘共念寫四張。會中人將此乾板一打。置入水藥水中洗之。得其結果如下。

第三張——現出辭世歌。第五張——現出不二子之像。俱類鮮明。第十二張——現出警察署長岳母之像。第六張似當現出神通力三字。乃現出松尾多勢子之女像。多勢子者。下伊那郡人。與不二子並稱之烈女也。今乃代神通力二字現出於乾片。是猶不現為地氏而現上杉謙信之像也。

按以上列舉之實驗。讀者已認為不謬。因得依據事實。作斷語如下。

觀念者。支配物質之力也。其動作能惹起乾板膜上之化學變化。且能超越空間。與物質力固不同也。超越空間者。無形狀。無重量。而超越空間之規定者也。如光與鋪之物質力。欲作用於一打乾板中之第三張。必先作用於第一張。次及第二張。然後及於第三張。欲使第三張感光。必先及於前二張。若與第一張第二張無關係。而僅行感光於第三張。此物質力所決不能者也。此物質力所決不能者。唯念寫能之。有念及第三張。則第三張即感光。而第一第二張俱不感光。是由觀念超越空間。離乎一切物質之形相也。即觀念與物質力之性質。絕然不同。有左右物質之魄力。考西洋心靈學者。研究此學。幾三十年。亦未得十分明證。自有念寫之實驗。而心靈學有學術的基礎矣。

心靈研究與心理學

現代心理學者。對於古來哲學大問題。至今未能十分解決者。咸採用心物平行論以解決之。所謂心物平行論者。其主張如下。精神活動與生理活動。乃同一現象。而見於二方面。故有定精神活動。必有相應之一定生理活動。無論精神如何活動。必有相應之生理活動隨之。然精神活動與生理活動。唯平行而進。精神互相活動。有因果關係。生理互相活動。亦有因果關係。然精神活動與生理活動之間。別無因果關係。每精神活動有一定變化時。必有相應之生理活動。其兩活動之步調雖一致。然不過平行而進。非有因果關係在乎其間也。

上文為心物平行論之要旨。溫維愛屏哈奧斯始創此學說。世稱其說為協於科學。現代心理學者。皆採用之。竊謂如此學說。乃不得已而湊合之假定說耳。其不明晰之處甚多。如所謂精神活動與生理活動無何等因果關係。僅平行以進。其說至奇。凡人好理論的統一者。俱覺難以索解。今有甲乙二人。甲疾行時乙亦疾行。甲徐步時乙亦徐步。甲休憩時乙亦休憩。甲飲食時乙亦飲食。甲之舉動與乙之舉動。若合符節。則此一此甲乙二人之舉動者。必有一種因果關係。是為論理上必然之歸結。乃謂甲與乙無何等因果關係。而為一致舉動。其奇異之見。悉終不協於論理。精神活動與生理活動之關係。亦猶是耳。兩者既保其精密一致之動作。則必有所以一致之統一原理。此統一

原理為何物乎。世以哲學釋此問題者。先假定一實在。而謂心物其兩面也。即同一實在。內心而外物。如精神為超空間者。謂之內面。或為蘊於腦髓之內部。厥論至怪。茲姑不論。至所謂以心物二面為一實在者。果何物乎。若徒據論理。而假定精神活動與生理活動之平行。恐終非經驗所可及。故以經驗為主之科學的心理學。不欲採用此統一原理。且不得判斷其有無。溫德曰。使精神活動與生理活動平行之統一原理。超越乎經驗。在心理學上不能明言。溫德之為是論。至為寶明。要之心物平行論。僅言精神活動與生理活動。在經驗上為平行。至其何以平行。則非所知。所知者。惟敘述其經驗事實。而非說心物關係。故此說頗不協於論理之統一。欲求協於論理之統一。而假定有物心統一之實在。謂此一實在。超越乎經驗。科學上又不能定其有無。故曰。心物平行論者。但述經驗之事實。雖然。因此遂謂物心之關係。不能以科學說明之。則又誤之甚者也。今由念寫之研究。凡心物平行論所不能說明之心物關係。亦得理解之。且於此研究。知觀念者。乃異於物質力之一種特別靈魂力。能左右物質。故精神活動與生理活動。頗有因果關係。非僅保其平行。其間有力之交互作用存在。是即念寫實驗之事實。能駁倒心理學者所公認之心物平行論。而與心物交互作用論以學術的根據。如彼不能以心物平行論說明之催眠現象、精神治療等變態現象。皆能以念寫為證之物心交互作用論。據理

說明之。此實念寫研究影響於心理學之根本的革新也。岐阜市縣立中學校校長文學士依田喜一郎。聞吾人念寫研究而語人曰。「吾等之思想。由此為之一變。」故吾人從此當置心理學於新基礎上而改築之。不但心理學為然。凡漠視觀念之靈魂力。以現代科學思想建築一切學術者。皆當由其根本改築之也。

心靈研究與生命學

大凡自然學者多謂一切現象。皆器械作用。苟有以心靈思想加入說明者。則斥為非科學。而引以為恥。故彼等見解。以為宇宙無目的。一切現象。皆由不知不覺之物質分子所離合而成。物質分子。偶合而成一定之凝塊。對於四周物質的刺激。為反對運動時。謂之生命。此凝塊因物質分子之離散而瓦解。失其反射運動。其生命乃已。是謂之死。故生亦偶然。死亦偶然。所謂人生無意義。因物質之器械作用。偶然以生。亦因物質之器械作用。偶然以死。無所謂神祕。無所謂不思議也。

當十九世紀時。如上文所述之生命觀。遂冠以科學的三字為形容詞。而大張其說。今之囿於科學者。其解釋人生。猶作是論。是不知自然科學之範圍。而思以一概百。其愚弗可及也。自然科學。本供給人生必要之知識。然其知識。不涉於人生之意義。僅堪為實現人生意義之助。人生意義者。利用自然科學所供給材料。以人之精神。直覺自證而得之。若感覺主義之科學的觀察。終不能窺其奧妙。故自然科學之範圍。僅能備人生

物質材料之知識。再進而及人生。不免為越分之言。以感覺主義之自然科學。而議論超感覺之人生意義。是猶盲者之談色彩也。明目者告盲者曰。世界中有一物。不必以手捫。而能別其光怪陸離之象。謂之色彩。盲者自有生以來。未之見焉。殆將斥為空想。嘲為迷信。據自然科學者論之。以為存在之物。必於時間空間上。具一定之物質形相。能以科學的器械測量。否則不能謂之存在。斯言也。豈非空想迷信。無學術上之價值乎。若輩不認人生之意義。異於物質存在之定義。而謂人類存在。乃物質偶然之凝塊。無意義亦無神祕。是猶盲者之不認色彩。謂不可以手捫也。故立論雖持之有故。其結局亦未免愚矣。自然科學者之器械的人生觀。不但為愚論已也。其蔑視人生意義。謂與生命之實際無關涉。又屬於空論焉。夫人生於世。苟非醉生夢死。若下等動物之生存者。則恆苦多而樂少。如誘惑之刺激。恆圍繞吾身。以挑發姦淫竊盜詐偽殺害等惡行動。不願為其所惑。從吾良心。以忠於所業。所謂功己功夫者。恆覺痛苦難堪。吾人將何以自勵而慎行。以勉為賢人乎。約計人生樂趣。至多不過五十年。雖以公侯之位。連城之富。一旦宜言易質。即盡失其權威。故自二目閉。一息絕。苦樂同歸於消滅。言念及此。殊令人喪意灰心。然雖知如是。仍不敢自暴自棄。忍厥苦痛以維持此生命者。何也。吾人對於人生事實。感神聖之意義耳。欲明瞭自覺此神聖之意義。雖哲人亦謂其難。

然可悟人生之感神聖。乃精神之原動力。能使人忍苦以處世。國民之向上與墮落。亦唯視感此人生意義痛切與否耳。故人類生命。有向上之運命者。必其人對於人生。有神聖意味之感動。故凡學術藝術等。苟為大事。必須闡明人生意義。不得破壞之。彼破壞人生意義之學術與藝術。雖能盛於一時。終必為世所棄。如自然科學者之器械的人生觀。蔑視人生意義。其存在必不能久。溯十九世紀時。文明國人。頗眩於自然科學所供給之物質的利益。人間理性之尊。遂一時失其機會。然此乃自然科學僥倖之榮華耳。凡僥倖之榮華。未有能持久者。今世界文明各國。已知物質的人生觀之弊。嘗欲得人生意義確實之信念。於是現代思想。為之一變。關於生命者頗不滿於科學的解釋。而歡迎根蒂較深之宗教的哲學的解釋。蓋亦人心所傾向故也。格爾格松與屋依肯等以及現代思想家之解釋生命。俱要求人生之根本原理。其所依據。是為目的論人生觀。非如自然科學家之器械論人生觀。當是時。科學萬能之迷夢漸醒。始自覺人間理性之要求。當為之賴手稱賀。然吾人所異者。現代學者之論生命。但力言要求。而畧於觀念之靈魂力。夫生命原理即所謂生意。永不知足者也。惟不知足。故生意乃逐次分化。生無數特殊之要求。凡生物其生命之階級愈高。則要求之數亦愈多。人類之要求。多於下等動物。文明人之要求。多於野蠻人。可知生物進化。則要求增加而無止境。故論生命者。第一須要求

人生之根蒂。而同時生命之要義。亦不可忽視。務認靈魂力之存在。因要求僅止於要求。不能得生命也。實現要求之行程。始得謂之生命。而所謂實現此要求者。左右物質而合乎其要求者也。例如要求飲水。吾人乃動其身體。出而為飲水之行動。是正吾人之身體實現此要求。或為力所左右也。如此之力。既左右吾人身體。則所謂要求者。始能實現。要求實現。斯有生命。斯人生有價值耳。否則但有要求。無此實現之力。猶曰人生有要求焉。不幾自相矛盾乎。又僅謂人生於苦境。亦覺無深厚意義。無重要價值。惟對於人生根蒂在要求一語。而為之釋其義曰。猶言人生之根蒂。有實現此要求之力。存乎其間者也。

然實現要求之力果何如耶。凡實現要求之力。必在自發要求之生意中。故其本身非物質之力。而為靈魂力。如此靈魂力果否存在乎。苟無學術的證明之。則生命學將為空想。不能得學術之權威。竊異現代議論生命之學者。力言人生根蒂在於要求。而未及靈魂力也。

以此之故。吾人之研究心靈。占優勢矣。如此研究。而人生之根蒂。可認為有靈魂力在焉。此不徒以理論推定之。更由念寫之一種心靈現象。而實驗靈魂力之存在。以證明之。故現代之生命學者。捨自然科學者之器械論生命論。而採用務本之目的論生命論。雖然。此確有進步之徵。而尚未著明也。自心

靈研究之結果。得以實驗證明靈魂力之存在。斯生命學為學術矣。

心靈研究與迷信

自心靈現象。可以用科學說明。世遂有斥為迷信。而抑制其研究者。是蓋未明迷信所生之理由。及為學者之真義也。以予觀之。其誤謬實甚。茲試言迷信所生之理由。夫左右時代之標準學說。偏倚於一方。他一方必生一種奇現象。世間多不能說明之。於是愚民對此奇現象。而任意為想像之解釋。是為迷信。故迷信者。乃由標準學說光明所不及照之黑暗界而生出者也。若標準學說之光明。不偏於一方。能遍照一切現象。不留餘蘊。倘有迷信者。則當歸罪於教育之不曾及。而非標準學說之咎矣。

爾今之心靈現象為迷信者。大概以科學思想為標準。在小學校教科書中。有排斥迷信之說。然其所謂迷信者。乃指不合於科學理論者而言。試問科學奈何專偏於物質而蔑視念力之學說乎。夫科學僅能說明物理現象在空間相互之關係。不能說明超越空間之心靈現象。此種科學。既不能說明精神現象。宜乎世之愚民。任意判斷。以播迷信之種子。此固非若輩好為詭言以惑衆也。皆因其愚魯故。妄下斷語。陷於荒誕無稽。而成一種迷信耳。乃現代大多數科學家。不因此反省。反自矜其科學為唯一真正之學理。其不能說明者。則斥為迷信。故一旦有不能

科學說明之心靈現象出世。若不自研究。遂直指為虛偽。此假研究之名而撲滅之。殊未合於正理。未能理解學者之真義也。夫欲否定其事。關於事實上所不能。愛強為否定之。反以激成迷信。况心靈能力。為力至強。能自現於世上。以偏於物質之科學壓迫之。斯於奇異方面。而呈變態現象。反如迷信者然。譬如宗教之禁食肉妻妾。與普通人之要求食肉妻妾。大為不類。故此種宗教。不能包容人性之全體。其禁止普通人之要求。表面雖似清淨。而其內容將不堪問也。於是乎有虛偽生活之變態情形出現。科學者之所為。亦猶是也。以偏於物質之科學。抑制心靈的念力。其結果必終不能抑制。蓋是乃人性之要求也。若強抑之。則念力將流行於愚民間。而衍出一種迷信。是現代科學者欲抑制心靈現象。斥為迷信。反所以激成迷信也。特借侶之為虛偽生活。宗教家當負其責。念力之流為迷信。科學者當負其責。在何科學者猶不自覺。而向曰未明科學思想。以致迷信流行耳。殊不知科學既與觀性靈方面。假使科學愈明。則迷信愈盛。誠欲改借侶虛偽生活之法。須立包容人性全體之教理。不以食肉妻妾為罪惡。且曉以人類自然生活之要求。而弛其食肉妻妾之禁。欲杜絕迷信之法。可勿以科學所不能說者。而擅行壓迫。並須改其頑迷之態度。自覺科學之缺點。而以誠意研究心靈現象。立新學說以說明之。公諸世間。以辟一般謬說。此誠防止迷信之善法也。今坊間有假心靈治療之名。

而流布種種迷信者。某科學者。乃歸咎於吾人研究心靈問題之結果。豈非失言乎。假使科學者果能自覺其學者之本意。而誠心誠意。與吾曹同事研究。俾吾曹研究進步。則此心靈問題。必可確定於數年前長尾夫人研究時代。坊間流行之心靈治療家。又豈能煽惑人民乎。故曰。今日迷信之流行。皆科學者不研究心靈問題之結果也。
(教育公報)

人體寄生蟲談

(原著者日本小野田伊久馬)

俠公譯

寄生蟲之種類頗多。蔓延各處。而成爲一種地方病者。亦數見不鮮。如十二指腸蟲。蛔蟲。雖有侵及全國人之勢。其危險之情。可謂喻乎。夫寄生蟲病勢之烈。頗類傳染病。世人昧於預防與驅除之法。遂至喪失其生命。此實由於平日缺乏關於各種寄生蟲之智識所致。且寄生蟲自人體吸收營養分。或出毒素。致起機械的障害。而疾病乃潛生於其間矣。故預防之法。宜隨時留意。未可視為緩圖。今將寄生於人體消化器中之蟲。舉其普通之種類。而爲概略之說明。以供衛生家研究之資料可乎。

(一) 十二指腸蟲之形態生活狀態及其預防法

十二指腸蟲。屬於蠕形動物中之絛蟲類。分雌雄二種。長三四分。肉色半透明。雄者較小。形細長。背部微曲。體之前端膨脹而成球形。口腔及腹部。有四鈎齒。背部有二鈎齒。附着

於小腸及十二指腸部之腸壁。以傷宿主之腸。食黏膜組織。吸
收血液。起強烈之貧血症。此蟲在大之腸內。可生存五千餘之
多。

十二指腸蟲流行於印度意大利埃及及日本等處。死亡甚多。
凡航太平洋而至北美者。倘受此蟲之寄生。往往拒絕其上陸。
於此蟲侵入人體之徑路。在昔日以為幼蟲與飲食物混入口中所
致。據埃及加伊露醫學教授路斯氏數年之研究。知原因不僅
此一端。其幼蟲能直接自皮膚侵入。該蟲之卵與人糞同時排遺
而出。漸漸發育。乃成幼蟲。既出卵殼。然後再入土中。或水
中。此六七月中。不取食物以為生活。外被包囊以護其身。特
接觸人體之機會。此含有幼蟲之水或土。觸於人之皮膚時。則
幼蟲自毛孔等侵入淋巴管。或細血管內。與血液同流。經靜脈
管。入右心耳。復通過肺動脈。入肺臟內。自氣管出喉頭。移
於食道方面。與食物同時嚥下。經胃而至十二指腸或空腸部。
乃固着而營生活。及至成熟。乃產多數之卵。傷壞腸壁。吸收
血液。傷及毛細血管。致出多量之血。使宿主發一種惡症之貧
血症。致害其健康。國民生產力之減少無倫矣。故十二指腸蟲。
對於一國國民之精神上及物質上之活動。有莫大之關係。此實
一種可怖之有害動物也。

預防此病之法。凡飲食各物。宜煮熟而絕其寄生之基。皮膚
則宜清潔。保護周至。使幼蟲不能侵襲。然我國以人糞為肥

料。致蟲卵散布田中。不啻為其培養幼蟲之地。其具於蔓延可
知矣。故糞便之處置。研究改良。實為衛生之急務。而患此病
者。宜速受醫生之診察。施適當之驅蟲法。取顯微鏡檢視其糞。
即可見其卵。十二指腸蟲之存在。知之甚易也。

(二) 肝經之形態生活狀態及預防法

肝經屬於蠕形動物中扁蟲類之吸蟲類。雌雄同體。體長自四
分至六分六釐不等。形狀如新鮮之葉。半透明。或稍帶淡紅色。
子宮為黑色。其他如生殖器等則呈白色。

此蟲寄生於人體之肝臟。為膽汁流出之障害。使膽囊輸管
肥厚或擴張。有時肝臟變硬。其重症則全身羸瘦。致陷於貧血。
以致衰弱。甚或死亡。寄生於肝臟之蟲。僅五六條。多則達五
六十條。

肝經病之分布極廣。甚易流行。為一種地方病。

本種之生活史。在昔不甚明瞭。以為傳染俱由飲料所致。乃
為嚴重之預防。亦有良好之成績。然最近時之研究。以為幼蟲
之第一中間宿主。實為淡水產之貝類。第二中間宿主為鱖魚
等淡水魚類之肉中。此可確實證明之也。

預防方法。則不飲生水。食淡水之魚及貝類等。必注意烹調。
然後食之。已有寄生蟲者。則速請醫診治。施驅蟲療法。

(三) 雜蟲之形態生活狀態及預防法

雜蟲屬於扁蟲類之雜蟲類。雌雄同體。體為細扁紐狀。頭極

小。類為絲狀。色白。稍帶黃色。寄生於人體之腸內。其種類為有鈎絲蟲無鈎絲蟲裂頭絲蟲三種。有鈎絲蟲體長達一丈以上。頭部為帽子針狀。有裂頭四個。鈎二十餘。環生前後二列。無口。體自八百乃至九百之片節聯接而成。至後端則大而老熟。每片節藏雌雄之生殖器。子宮特發達為樹枝狀。內充滿無數之卵。以其吸盤及鈎附着於宿主之腸壁。其片節老熟。則各自脫離而與糞便俱出。

本種之生活史。在排出於人體外之卵中孵化幼蟲。為球形。具三對之小鈎。投入於中間宿主(豚)之消化器時。則由腸壁出而成囊蟲。潛伏於肉中。待其宿主(人)食之。不幸而囊蟲不死。則達於腸部而現出其頭。以吸盤及鈎附着於宿主之腸壁。自頭部漸次增加片節而成長。經二月後。則完全生長。而於老熟之片節產出無數之卵。

無鈎絲蟲。體長達二丈五尺餘。頭部前種為大。具吸盤四個。小片節約三百個。其形較長。老熟片節內子宮之形狀為樹枝狀。常與糞便排出外。

本種之生活史。自卵發育幼蟲。與前種同。具三對之鈎。當其中間宿主(牛)食牧草時。混入消化器中。破腸壁而入於肌肉。成囊蟲形之囊蟲。投入於人之消化器內。則自裏反出頭部。以吸盤附着於腸壁。自頭部生片節。漸漸成長。

裂頭絲蟲為腸蟲中最大之種類。體長二丈。頭部為棍棒狀。

有裂溝。吸着腸壁。頗為適宜。片節之數。自三千乃至四千。片節之形狀。極廣長短。體之中部片節最為發達。老熟片節自距後端約十節處脫離。與糞便同出體外。片節中子宮之形狀與前二種異。為單一之管。屈曲於左右。在中央部者有花紋狀。

本種之生活史。出卵之外界。發達於水中。生幼蟲。此幼蟲遂破卵殼而游泳於水中。為中間宿主(魚類)之食。方入中間宿主之體中。即生六枚之鈎。刺穿入腸壁。潛入於肌肉組織中。我國鮮魚之肌肉中。往往有此幼蟲。人若生食含有此幼蟲之魚肉。則至腸部時。此幼蟲即以頭部之吸盤附着於腸壁。漸漸生長。復產出無數之卵。散布於外界。在日本北海道及東北地方多生食此等魚類之肉。故受本種寄生之機會亦因之而多。不同何種絲蟲。設被其附着。在內運動。則刺激腸黏膜。致礙礙消化官能。患者則發生軟便痢疾腹痛嘔吐。或於食後生胸悶。發不順之食欲。又於極重性之人起神經的異狀。在多數絲蟲寄生時。或蟻屈於腸管內時。則致腸結。蟲若貫通腸壁。入於腹腔內時。則發急性之腹膜炎。預防之法。則惟有注意於中間宿主之肌肉牛肉魚肉之烹調法。以上之肉。決不可生食。須將肉十分煮熟而後食之。既有感染之疑。宜速受醫生之診察。施驅蟲療法。

(四) 蛔蟲之形態生活狀態及其預防法

蛔蟲屬於蠕形動物中圓蟲類之線蟲類。雌雄異體。雄者長八寸餘。雌者達一尺二寸餘。白色而稍帶黃。寄生人體之小腸內。

在幼兒等為特多。在成人則蟲數雖少。亦為特別之症候。患者
則易起劇熱。體孔散大。食欲欠乏。下痢。臍部疼痛。嘔吐。
實血頭痛。神經過敏等症。又往往自腸通過胃囊。由食道而出。
刺激咽喉部。而起惡感。此際倘入氣管內。甚為危險。

本種廣布於全世界。不問老幼。受此蟲之寄生者極多。故於
寄生蟲類中。普通人皆知之者。以此為最。雌蟲之卵數甚多。
一雌可產六千四百萬粒以上。於夏季時。二週乃至四週間。卵
殼內之幼蟲既形成細蟲之態。與糞便共出人體外。生存於水中
及濕地。後成幼蟲。雌蟲移傳人體之狀態。雖有諸說。然其中
間宿主未明。

預防之法。雌蟲移傳既不明瞭。則適當之預防法亦不能知。
然苟能注意於飲食之清潔。則亦足以避患。有蛔蟲患者之糞
便中。藏有數百萬之卵。苟能設法殺之。亦未始非預防之一法。
且人畜肥料之處置。亦為衛生上之急務。有感染之疑者。宜速
受醫生之診察。施驅蟲療法。若取顯微鏡檢視其糞便。則其卵
易見。而知蛔蟲之存在。

(五) 雙蟲之形態生活狀態及其預防法

雙蟲屬於蠕形動物中圓蟲類之線蟲類。雌雄異體。雌者長約
三分三釐。雄者較小。形狀為圓柱狀而細。雌之尾端尖。雄之
尾端鈍。常捲。具一橫之交接刺。寄生於人體之直腸部。常食糞
便以為生活。小兒患此者最多。患者就瘳時。自肛門出來。以

其刺激神經。起非常癢感。致不能眠。

本種之生活史素不明瞭。恐無中間宿主。逕由卵發育幼蟲。
蟲卵與患者之糞便共出體外。存在於水或濕土中。其幼蟲雖極
柔弱。然卵殼甚硬。抵抗力頗強。與飲食物同入人體之腸。破
卵殼。現幼蟲而成長。遂寄生於此中。預防之法。注意於飲食
物。而於野菜及飲料水之生者更宜注意。於感染時。速受醫師
之診察。施驅蟲療法。

(六) 毛頭蟲(鞭蟲)之形態生活狀態及其預防法

毛頭蟲屬於蠕形動物中圓蟲類之線蟲類。雌雄異體。雌者長
一寸三分乃至一寸五分。雄者較小。體之形狀。前部伸長呈鞭
狀。後部膨脹成圓筒狀。大抵皆寄生於人體之盲腸部。偶有寄
生於附近之腸部者。然亦甚稀。通常一患者所有之蟲雖極少數。
然亦在百數以上。以其鞭狀之前體部插入埋伏於腸之黏膜中。
於少數之寄生時不著症候。於蟲數夥時。必於腸壁呈加答兒(病
名)的現象。且往往發作潰瘍。又該蟲與腸以刺激時。有時交
感的或反射的影響及於神經系。本種散布甚廣。一般暖地蔓延
更甚。北部地方。漸次減少其數。

本種之生活史。卵與糞便共出人體外。永止於水中及溼地。
後遂發育。無中間宿主。

預防之法。注意食物之調理。不可生食。如飲料水必沸騰而
後飲。住宅等須選高燥之地。如疑有感染。速受醫生之診察。

日人之嗎啡鴉片兩貿易

輸入嗎啡機關

一九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報(字林)訪員。曾於報中詳述日本在中國所營嗎啡業之偉大。並以日人經營此業。為日人對華貿易中之最有大利者。文中並指出大連一埠之嗎啡貿易。在一九一三年已有六又四分一噸之多。經營此業者。從歐洲販至東亞售價僅六又四分一噸之嗎啡。已可獲利八百四十萬元。至今嗎啡貿易。仍極發達。較一九一三年更甚。惟此時無從由歐洲購買。故製造之中心點。已遷至日本。由日人自行製售。日本雖尚簽字於條約。禁將嗎啡及製造此物之器具。運至中國。亦不得在中國施用嗎啡。而以該業為大利所在。並有日本銀行之經濟的補助。日政府竟直接允准經營斯業。且又加以獎勵焉。其詳請於下文述之。世界各國中。除日本外。未聞有此種禁止品之大宗貿易者。一歲之中。每年從中國輸出金錢。以償還輸入之嗎啡。其數不下數千萬日圓。在中國輸送嗎啡之最大機關。為日本郵政局。蓋此物係用小包運入。日本在中國所設郵局。向不准中國海關檢查包裹郵件。海關僅得一通告。謂日本輸入何物而已。物名盡屬偽造。其實用此法寄至中國之嗎啡。乃可以噸數計。

售賣嗎啡方法

每年由日本輸入中國之嗎啡。姑以最小之額計之。亦有十八噸之巨。且有確據可以證明。此數尚日有加增無倫何處。日人一佔優勢。嗎啡業即大發達。滿洲及附近各省。其嗎啡乃由大連運入。山東安徽江蘇等省。則由青島運往。而台灣以地勢接近之故。嗎啡業與鴉片業及其他禁品之貿易。同時並行。用馬達行戰之漁舟。送至附近中國之陸地。然後分輸於福建全省及廣東之北部。各處售賣。皆由日人假借治外法權之保護而行。其辦法之周密。觀於售賣此項禁品之日人。曾無受罰之事。大可以見。山東省內中國巡警之在濟南府鐵路一帶查獲販售嗎啡之店舖。日本憲兵。輒往干涉。救釋被拘之人。且反以罰款加諸守法之警察。據美國人士之所調查。曾有一次。以堂堂縣官而亦因此被迫受罰。在中國南方一帶。嗎啡係由華人小販經賣。每人有一護照。證明此人為台灣籍。應受日本保護。而日人在中國全國所設之藥房。亦無一不販售嗎啡。日本人賣藥者。以嗎啡一物。為最有厚利之經營。凡日本娼妓所到之處。亦即嗎啡所到之處。日娼之足跡所在地。如中國極邊之地雲南以至蒙古之庫倫。無不有之。協約國之亞洲與國。其商業上之活動力。乃一至於此。

製造嗎啡地點

嗎啡一物。在歐洲絕無從購買。故其製造地。乃在日本及台

灣。製造之廠。布置極為完備。近年以來。市上所售波斯紅土之大半。均為日人買入。以供製造嗎啡之用。其故因波斯土所含嗎啡。成數較印土為多也。高麗所種之鴉片。及在滿洲受日人保護而種之鴉片。即為製造嗎啡之大宗供給品。亦台灣政府所需鴉片之供給區域也。致高麗境內種植鴉片。始於上海開辦煙館以後。其種子係由日官發給云。

鴉片貿易內容

嗎啡貿易之大。已如上述。而日本近方努力從事於鴉片貿易。其利益之厚。想又過之。印度加而加德城售出之鴉片。日人為最大主顧之一。所購之土。係供台灣之用。而台灣境內之鴉片貿易。現正日增一日。以此物乃供製造嗎啡所用也。所購印土。亦運入日本。先由日政府向印政府領取執照。購買大宗。載往神戶。由神戶改赴青島。其利益極厚。日本最大之商家參與此事者。乃有多家云。有不可不慎重聲明者。所謂運入日本之鴉片。其實並非事實。蓋一到神戶。即轉運而往青島。該地為日人據有勝勢之地。而濟南鐵路。又為日人所管理。故能偷運至山東而後上海而後長江一帶。在印度所購之土。每箱三千五百羅比。即一千兩。在神戶交貨。則值二千二百兩。該土在上海每隻售銀五百元。每箱共四十隻。則全價為二萬元矣。中國不能以每箱二萬七千兩之定價。(洋藥商人所定)將存土出售。以作所謂製藥之用者。其理觀上文自明。蓋有日人價值較低之貨

在也。現在日人所營之鴉片業。已極堪注目。蓋有確證可信。本年自一月一日始。至九月三十日止。日人在印度所購之土。不下二千箱。由神戶而運至青島也。日本官場於此項運土。每箱徵稅。約等中國二千兩之數。此項稅款。不列於預算項內。據現在匯價。二千箱印土。可徵英金二百萬鎊之巨稅。日人用以開發青島之巨款。及設置種種使日人商務確保優勢所用大宗款項。皆由販售此種禁止品而來。

不法貿易之由來

或者將問大連青島一處。既為嗎啡鴉片貿易最巨之地。該兩處中國稅關。於二品之輸入。何竟毫無覺察。不知大連青島兩處之中國海關。完全由日人管理。其中人物。亦完全係日人充當。日本軍界之勢力。足使二處之不法貿易。不受干涉。而日人之公然與私自經營兩項貿易者。自上而下。更多不勝計。以大連論。經營鴉片嗎啡兩業之巨子。現居最高等文官之職。至於青島。則以與中國訂有特約故。海關事務。純由日人辦理。故無論何種貿易。與日政府有關係者。可以行而無阻。為稅關所不聞。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五日所訂條約之第三款。在一九一五年八月六日續訂之約中。繼續有效。其條款云。無論何種貨物。在青島上陸。有政府執照者。不受海關檢查。有此一款。禁路大開。故不但運禁品如鴉片。甚至於軍械重器。亦得源源而入。此項軍械。即山東盜匪所藉以行劫謀殺魯省無辜之良民者也。

有名醫士之報告

一九一七年海關報告。是年輸入青島之熟土。共四十五擔。至其確數。則當五十倍之。蓋輸入之土。皆假軍用品三字爲名。用巨箱運裝。此項黏貼軍用品字樣之巨箱。沿山東鐵路一帶各日本藥房中。無不在在可見。一九一七年運入大連爲租借地所用之嗎啡冊報中。共載二噸之數。至由租借地而入。滿洲之嗎啡多寡若何。並無所載。至是年運入青島之嗎啡。爲數幾何。冊報中更無一字提及。惟據確鑿可據之證人伍連德醫士報告。則滿洲境內（未及山東其實亦應在內）之日本賣藥人。用各項形式以售賣嗎啡者。人人而是。且皆通行而無礙。以未經日領事允許。則日人在不可拘捕之列也。

稅關用人之關係

讀者當猶憶不久以前。日本曾設法欲將安東牛莊二處中國稅關之用人。全用日人充當。假令直接指爲企圖經營違禁物之貿易而有此舉。其言未免不公。然使外人盡去。全用日人。則其效果即係達到此項渴望之目的耳。

日人售嗎啡鴉片之評論

字林報評論云。本報今日所載日人在中國所售嗎啡鴉片二物之不法貿易一文。讀之令人極爲不歡。且有責難之意。使此事僅屬私人營業。不過不肖日人。乘地勢之便。行動之易。而發

生此種貿易。在日政府尙不能無責。蓋以所運嗎啡鴉片二物。多至如許。出入本國。官吏何至竟無覺察。其事已不可解。況事有甚於此者乎。據文中所載。日本郵局。乃爲分布嗎啡之主腦。青島日本軍界。將嗎啡鴉片二物。視爲軍用品。許其出入無阻。每年並徵大宗稅銀。以供潤飾青島之用。更不堪者。海關日人。爲中政府所屬。常年給俸。令爲中國盡職。乃亦力事推廣違禁品之貿易。夫中國各省官場。禁種鴉片。是否從嚴辦理。吾人殊不欲妄爲論斷。然日人此種舉動。其足以獎勵華人種鴉片思想者。爲何如乎。本報通信員報告之確。可以無庸疑慮。日人私售嗎啡之經營。在一九一五年。本報即已揭破其隱。近時以來。日人在上海所設藥房或化學肆。以廉價爲人打射嗎啡針。亦時有所聞。又據本報從其他訪員所得報告。由青島出入之鴉片。數量之巨。尤較上文揭載者爲巨。吾人之意。極望日政府立即禁止此項貿易。因政府苟欲禁止。則無時不可爲此也。日本在中國之商務。每以特別利益爲言。其言本屬應出。其對於中國之幸福。更時以特別慈善自期。然事實如此。日人將何以自行彌縫而證實其誇辭哉。日本經營鴉片。利息固巨。然其損失之數。在中國及他國人眼光中。何止若干箱之鴉片而已哉。彼其意豈將因英政府禁運印土入華。而日本人竟起而圖其利。置一切於不顧。惟金錢之是問乎。此則甚非武士道之精神也。

動植物之變化

壽白

在昔科學未昌。思想陋塞。對於動物植物之由來。均一歸諸神造。故生物種屬不變一說。為時人所最信仰。然當彼時代。往往往認變形變性之動物植物為例外。指為偶生。無以名之。若之曰變種。則生物種屬之有變化。固從古已然。現科學進步。遠於今日。凡動物植物經代既久。必漸變其形狀性質。更無可疑。而其變化之顯著者。喪失其本來面目。甚有令人誤認為異種者。則其變化之程度。能毋使人驚嘆乎。

例如同一鷹類。有細如鼠尾者。更有粗如鷹臂者。其初皆為同一種屬。因為人培養既久。不知不覺。同種之間。愈生如此差異。但此兩種鷹類。雖有細細之不同。在吾人觀之。固皆認為鷹類。且知其為同一種屬之變種。而不以為怪。使兩種異其產地。則吾人必不認為同一種屬之變種。而全然視為異種之兩物。又使其為野生。乃吾人所新發見者。則亦必視為全然相異之兩種也無疑。嗚呼。在物變化之度。乃有懸絕若此者。何怪乎人之不信也。

此外動物之變化。亦復如是。試就我等飼養之畜畜方面。一加調查。即可知每一種類中。各個體均具同一形狀者。蓋無之也。例如馬牛雞犬。就各一種動物中取各個體互相比較。則著明之差異。立即發見。同一馬也。有中國馬。日本馬。阿拉伯馬。之別。同一牛也。有乳牛。耕牛。在我國則有黃牛。水牛。之異。他若鷄有越鷄。蜀鷄。犬有中大。西犬。互相比較。異點

立明。此固衆所熟知而最見之形態的差別也。而於形態以外。更有性質之不同焉。夫所謂性質之不同者何。凡一種動物。必有其特別形態於其子孫之性質。如中國馬之駒。仍為中國馬。阿拉伯馬之駒。仍為阿拉伯馬之類。雖曰最初均是馬族。而既經變種之後。則必仍傳其各變種之特質於其子孫。是在生物學上。名之曰各一變種。而此各一變種一語。苟推廣應用於各種飼養栽培之動物植物。則無一種類無變種者。又可了然。如鷄類本多變種。設更加以外洋變種。則變種之現象。愈進而愈複雜。終至單言一鷄。莫不知其何所指。豈非一一特別命名以示區別不可也。

雖然。變種之動物植物。決非自始以降。即已以變種而存在者。乃因為人所養。遂漸次變化而成。匪一朝一夕所能然也。其一代一代間之變化。即親子間子孫間之異點。殆非目所易見。乃受人為的養育。經時既久。傳代既多。其結果遂於不知不覺間為微微之變化。逐漸時易境遷。卒成今日所見之種種異形。最後乃變為明瞭之變種焉。至於現在一種屬之動物植物中。共有若干變種。自難一一枚舉。茲特詳述數例以示變種之遷至若何程度。聊供參考。同時且證明動物植物之形質。決非萬世不變焉。讀者以為何如。

第一動物中有最多數之變種者。莫過於歐羅巴人所飼養之犬。此歐羅巴之家犬。自其形狀言之。又自其性質論之。其各種類之

差異。實最爲千差萬別。彼狂犬之「馬十替夫」(Masse)體軀之大。等於小牛。而抱狗(Landog)則體如小貓。兩者相較。大相逕庭。此外大大方方。則「聖白兒那特」(Saint Bernard)之犬。能預懸藥囊與葡萄酒。入白山(Alps)以救雪中迷客。「紐芬蘭」(Newfoundland)犬能游泳水中。甚小兒於溺死。皆至有名者也。更有獨具一種奇妙之特質者。則爲歐西牧羊奴所養之犬。此種牧羊犬。身體並不甚大。耳短而立。姿態殊無可觀。然其護羊。獨得其妙。彼常奔走進退於數百羊羣之周圍。警覺不怠。使有一羊離羣他逸。則立嗥其足以止之。決不使羣羊散亂。其長於統率羣如此。其富於秩序心如此。惟其然也。羊羣有散在。則規律整齊。作樂合隊。進行不亂。此犬之能力可謂奇妙矣。此外形體上互異之大。亦復甚多。如灰色犬(Greyhound)則全身極細。鼻狀而尖。四足皆細長善走。眼亦銳敏。其行至速。因有風犬之名。又如青色犬(Buldog)則軀幹四肢俱甚肥短。下顎亦不長。而上顎則尤短。故常齧鼻露牙。容貌似極蠢。此種以外。更有長耳下垂。長毛卷縮。有如小神。(即俗稱哈巴狗)極其美觀可愛者在焉。又犬類中胸長身低。足呈彎形者有之。而身體小而且肥。容貌至爲滑稽者亦有之。雖不至千差萬別之懸殊。而其互異之度。大有令人不能認爲同一祖先之變種者在。則其變化之甚。可以知矣。

其變化之妙。其相互異點。決非未見實物者所能想像而懸揣也。例如鳩胸爲鴿類特色。普通之鴿。胸部莫不突出。呈挺胸之妙態。而鴿之一種名「拋球」(Pouter)者。其胸部不惟突出。且於喙皮發育之上。並能吸貯空氣。俾更膨大。恰如小兒玩具之風船球。形圓緊張。因之鴿嘴幾隱沒而不可見。偶見之者。幾疑其非鴿。其變態之甚有如此者。又稱爲扇尾鴿(Fan-tailed Dove)者。其尾一如孔雀羽毛。排列直呈扇形。夫尾之翎。在我國產及日本產之鴿。大抵不過十二本左右。而該鴿類則多至三十四本。乃至四十本。此又尾之特異者也。又傳奇鴿(Carrier)中有嘴部甚長。眼之周圍無毛。裸露皮膚。呈大圓形。恰似目戴眼鏡者。以上皆就形體之最奇異者舉例證明。此外不惟形狀不同。習性亦復相異者。亦正不少。彼傳奇鴿雖至任何遠方。縱之飛去。仍有安返故土之特性。固人所共知。而合此以外。如迴轉鴿、喇叭鴿、笑鴿等。各附奇名。即足證其爲變種中之妙物焉。迴轉鴿自籠中飛出。必翻身向背迴旋。有此特性。故每一飛放。必轉轉迴旋而後始能前進。其一分鐘之迴轉度數。可達四十四乃至四十五回左右。凡迴轉度數愈多。則人愈觀上品而珍愛之。至於喇叭鴿及笑鴿。則其鳴聲與他鴿異。一作嗚嗚之喇叭聲。一則鳴聲有如人笑。故有是名。是皆變種各具特性之動物也。

又舍犬鴿以外。更觀他種動物。亦莫不有變種。如馬即其一

在西洋因其用途不同。而馬之形狀。亦即變為種種。拖曳貨車之馬。體極偉。其蹄雖有我國普通馬之二倍大。而富家兒童所乘小馬。則其高僅及三尺。不過較犬稍大。又若飼牛之類。亦各異其形體。有長角者。有短角者。亦有無角者焉。更有富於乳汁。或稱多筋肉。或生長極速者。因其種種不同。而皆各附名稱以示區別。此外豚類亦有長耳、短耳、多肉、多脂之別。但各具特點。遂多分種類。羊類亦然。肉美者有之。毛多者有之。而多毛之羊。又有粗毛、細毛、與長毛卷縮者之別。其變種之數。可謂夥矣。

以上所舉變種。究竟起於何時。其起源雖不可知。要之不外各世代間之漸微變化。與日俱積。迨年久日深。遂成變種之事實也。雖然。在此種變化以外。有時動物忽生一子。其形狀性質。與其親大異。由此而生變種者。亦往往有之。如此之例為世所知名者。決非鮮少。今舉其最有名之一二例以供參考焉。

西曆一千七百九十一年。美國農夫某氏所養羊中。忽產一隻異形小羊。彼之形狀。則長足短。直與其他羊迥不相類。其後該小羊之子孫。皆受此特別之遺傳。繼有長脚短足之特色。爾後成為別一變種。與其他羊全然兩物焉。又南美洲「巴拉圭」

國。(Paraguay)有無角牛。亦牛之變種。為一千七百七十年。偶產無角牡牛之子孫云。

自以上所舉述之諸點綜覽之。則我等飼養動物中。有突然變種者。亦有經長年月日於不知不覺間漸次變種者。可以了然矣。要之無論何種生物。均莫不有變種。故此後尙當增若干變種。觀乎前例。亦不難推想而知也。

動物之外。吾人所培養之草木。亦莫不有幾分變種。存乎其中。在農業未進步之半開國。其種類雖多。雖皆一種。而在農業進步之文明國。則同一麥類。同一蘿蔔。其中亦有若干變種。其關係直與動物之犬與鴿。毫無不同。但在植物方面。其變化實較動物為速。即於短時期內。可生若干變種。此蓋花草野菜之類。多為一年生植物。其世代之經過。較諸家畜獨速。換言之。即其世代之重積。速於家畜若干倍。故即每代略生變化。若干代後。已足產出顯著之變種也。日本之菊與牽牛花。其變化之徑路。為人所明曉。微諸此類。而植物形質累遷之事實。益可明知。此外如我國之蘭竹。其變化之跡。亦殊瞭然。皆有有力之證例也。

(婦女雜誌)



法 令



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表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令第七五號公布

聲母二十四

- ㄍ (見) 古外切與滄同今讀若格發音務促下同
- ㄎ (見) 居尤切延蔓也讀若基
- ㄎ (曉) 都勞切即刀字讀若德
- ㄎ (幫) 布交切義同包讀若薄
- ㄎ (幫) 府良切受物之聲讀若弗
- ㄎ (精) 子結切古蘇字讀若資
- ㄎ (照) 真而切即之字讀之
- ㄎ (曉) 呼肝切山側之可居者讀若黑
- ㄎ (來) 林直切即力字讀若勒

東方雜誌 第十六卷

第一號 法令

- ㄎ (溪) 苦浩切氣欲舒出有所礙也讀若克
- ㄎ (溪) 本姑法切今苦法切古歌字讀若歌
- ㄎ (透) 他骨切義同突讀若特
- ㄎ (透) 音木切小聲也讀若撥
- ㄎ (微) 無版切同萬讀若物
- ㄎ (清) 親吉切即七字讀若就
- ㄎ (穿) 丑亦切小步也讀若知
- ㄎ (曉) 胡雅切古下字讀若希
- ㄎ (日) 人質切讀若入

- ㄎ (疑) 五忽切兀高而上平也讀若愕
- ㄎ (疑) 魚儉切因聲爲屋也讀若賦
- ㄎ (泥) 奴亥切即乃字讀若納
- ㄎ (明) 莫狄切獲也讀若墨
- ㄎ (心) 相委切古私字讀私
- ㄎ (審) 式之切讀尸

介母三

於悉切數之始也
讀若衣

韻母十一

於加切物之終頭
讀若阿

余支切流也
讀若危

于救切

讀若區

古隱字
讀若恩

濁音符號 於字母右上角作
四聲點法 於字母四角作點如左圖

去 口 入
上 陽平 陰平無符號

郵政儲金條例 敕令第四十號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直轄於交通部。由郵政總局經理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種類。每人以二千圓為限。每次存入。須

滿一圓以上。但學校及其他公益團體之儲金種類。得增至三千圓。

ㄨ

疑古切古五字
讀若烏

啊本字
讀若啊

古亥字
讀若哀

乎威切囉也
讀若安

古肱字
讀若呼

ㄩ

丘魚切飯器也
讀若迂

於悉切即也字
讀若也

於悉切小也
讀若微平聲

烏光切駝曲脛也
讀若昂

而鄰切同人
讀若兒

儲金種類並前項數目者。其逾額之儲金。不給利息。

第三條 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儲金簿為憑。

第四條 郵政儲金。除現金外。得以郵票行之。

第五條 郵局應印刷郵政儲金用紙。儲金者得隨時以各種郵票

黏貼。至滿一圓以上時。送由郵局銷印。按數記入儲金簿。

第六條 持有郵政儲金簿者。不問在何地之郵局。均可存入支

取。各郵局通儲之方法。由交通總長以部令定之。
通儲未辦以前。郵政儲金之存入支取。以儲金簿所記載之郵局為限。

第七條 支取儲金在二百圓以上者。須於前一日通知郵局。在五百圓以上者。須於前二日通知郵局。

第八條 郵政儲金之利息。自存入之日起。按年計算。其利率由郵政總局擬定。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公告。利率有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郵政儲金簿。每半年由郵局檢閱一次。計算利息之總額。撥入儲金。

第十條 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結算。前項利息。每屆檢閱郵政儲金簿計算利息之期。由郵局通知儲金者呈驗儲金簿。逾期未呈驗者。其本期利息。不得撥入儲金。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須以妥實方法。運用生息。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設儲金監理會。決定關於儲金運用生息一切事宜。

前項儲金監理會。以審計院長財政總長交通總長郵政總局局長總辦交通部郵政司長及國務院特派員組織之。

第十三條 關於國幣之法令尚未施行以前。儲金之存入支取。均以郵局所在地之通用銀圓為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交通部部令定之。

職官任免令

派陳鍾賢行代理外交部事務特任饒心湛為安徽省長任命冒廣生為甌海關監督段會圻署理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十一月二十一日）

免甌海關監督徐錫麟職（同上）

令劉道章暫行護理安徽省長（十一月二十六日）

任命閻玉成爲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團團長齊大有爲步兵第一百六團團長牛永福爲步兵第一百七團團長楊春芳爲騎兵第二十七團團長李振聲爲騎兵第二十七團團長（十一月二十七日）

免安徽實業廳廳長方時簡兼湖關監督徐鼎襄免職（十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高炳麟爲安徽實業廳廳長王守善爲蕪湖關監督（同上）

任命王守善兼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十二月一日）

免山東財政廳廳長安茂寅浙江金華道道尹沈鈞業職（十二月三日）

任命李欽爲山東財政廳廳長黃慶瀾爲浙江金華道道尹陳培德署福建廈門道道尹涂寶球爲新疆尉犁縣知事陳汝彬爲沙雅縣知事

張衡燦為呼圖壁縣知事劉希曾為拜城縣知事炳照為沙灣縣知事
(同上)

任命凌士鈞署理河南高等審判廳廳長吳家駒署理河南高等檢察
廳檢察長段宏業署長州關監督(十二月五日)

任命曾廣生署理温州交涉員(十二月六日)

任命朱邦達為吉林森林局局長高翔為吉林採金局局長錢德芳為
黑龍江森林局局長何守仁為黑龍江採金局局長(十二月七日)

任命李寶符為海軍部科長趙垣為副官(十二月八日)

任命林志鈞署司法部司長鹿鍾麟為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團團
長李鍾凱為京師崇文門稅局總辦丁鏗為左右翼稅局總辦趙毓桂

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王鎮南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廳長徐嗣
甲署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何奇偉署甘肅高等檢察分廳

檢察官沈敏樹署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莊浩署浙江第
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楊壽本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十二月

十日)

准京師崇文門稅局總辦何景樞左右翼稅局總辦張玉琛免職(同
上)

任命張彊署財政次長(十二月十一日)

免江西財政廳廳長王蔭本職准黑龍江黑河道道尹馬廷亮免職
(十二月十二日)

任命楊慶鑒為江西財政廳廳長施紹常為黑龍江黑河道道尹(同
上)

准黑龍江實業廳廳長孟昭常免職(十二月十四日)

任命魏紹周為黑龍江實業廳廳長(同上)

任命沈廣聚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二旅旅長王煥為國務院僉事
(十二月十五日)

免財政部司長李光啟職(十二月十七日)

任命李光啟為財政部印刷局局長江澤春為僉事(同上)

任命王振聲為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二團團長曹吉勳為江蘇陸
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團長施紹常兼任愛理交涉員(十二月十九

日)

特任錢能訓為國務總理派陳瑾昆充修訂法律館主任(十二月二
十日)

准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錢承鈞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胡壽祺山西
第一高等分廳監督推事趙從慈免職(同上)

中國大事記



七月十一日 十八日

●交通部與中日實業公司訂定電話借款增資合同……交通部於民國五年時。向中日實業公司借定電話借款日金三百萬圓。現復添借七百萬圓。合為一千萬圓。其合同已於上月二十五日簽字。後因種種障礙。至本日始告成立。其內容大略如下。(一)將舊債日金三百萬圓。增至一千萬圓。(二)所增借款之用途。為擴張電話費及建設費。(三)借款期限三年。(四)付款實數九七七。利息八釐半。(五)不得用作行政費。(六)款項由在日本之同銀行保管之。於擴張電話及建設電話時。隨時付款。

同 十九日

●駐粵美領事向廣東軍政府勸告息爭……美國駐粵領事。奉駐京美使訓令。於本日向廣東軍政府提出勸帖。勸告速息內爭。自謀統一。

同 二十一日

●派陳延炯暫行代理外交部事務……外交總長陸徵祥辭職。

東方雜誌 第十六卷 第一號

中國大事記

●特任張心滂為安徽省長……安徽省長黃家驊在任病故。令給予治喪銀三千元。派員致祭。並交國務院從優賜卹。

同 二十二日

●廣東軍政府通令休戰……廣東軍政府於本日發令云。自軍興以來。膏血被野。廬井為墟。國力為之凋敝。元氣於以毀傷。每一念及。痛心疾首。本軍政府謹法典師。原以保全國本為職志。迭經宣布依法和平及永久和平兩義。此心此志。永矢不渝。苟可以和平而貫徹護法之主張。斷不忍重累吾民。比聞北方有休戰之言。本軍政府素愛和平。詎復好為曠武。為此通令前敵各軍隊。恪守原防。靜待後命。果北方誠意言和。自當依法解決。本軍政府有厚望焉。此令。

同 二十二日

●慶賀比王回都……歐戰終結。比利時王於本日歸還故都。政府特派員前往駐京比使館致賀。並令京外各機關懸旗誌慶。

●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表……教育部令第七五號。查統一國語

二二一

問題。前清學部中央會議。業經議決。民國以來。本部鑒於統

一兩語。必先從統一讀音入手。爰於元年特開讀音統一會。討

論此等。經該會會員議定注音字母三十有九。以代反切之用。

並由會員多數決定常用諸字之讀音。呈請本部設法推行在案。

四年設立注音字母傳習所。以資試辦。迄今三載。流傳浸廣。

本年全國高等師範校長會議。決於各高等師範學校。附設國語

講習科。以專教注音字母及國語養成國語教員為宗旨。該議決

案。已呈由本部採辦。令行各高等師範學校遵照辦理。但此項

字母。未經本部頒行。誠恐傳習無廣。或稍歧異。有乖統一之

旨。為此特將注音字母三十九字。正式公布。以便各省區傳習

推行。如實有須加修正之處。將來再行開會討論。以期盡善完

善。此令。(注音字母表見法令門)

●天津新開河工竣：天津三汲河口新開河工。業已告竣。於

本日舉行開河禮。

●國務署會辦英人丁恩任滿回國：民國二年善後大借款告成

後。丁恩依約任為國務署會辦。現已任滿。即日啟程回國。

同 二十四日

●曹錕等在京組織戊午同袍社：在京各省督軍。為鞏固北洋

系團體。組織戊午同袍社。推曹錕為社長。於本日成立。兼收

籌參戰同志社。

同 二十五日

●戰時國際委員會撤消：自對德宣戰後。國務院組織戰時國

際委員會。現因戰事終了。即將該會撤消。

同 二十六日

●令劉道章暫行護理安徽省長

同 二十八日

●舉行慶祝協約國戰勝大會：政府定本日起至三十日。舉行

慶祝協約國戰勝大會。本日大總統在京師太和殿前閱兵。協約

各國軍隊。均皆參加。並宴請協約國公使。夜間。商界界提燈

遊行。各省均依期舉行慶祝。

●天津電車公司與警察消防隊衝突：天津警察廳消防隊警察。

因公乘坐電車。與電車司機查馬尼亞人言語衝突。當被該

稽查用手槍擊斃。消防隊全體隊員大憤。乘乘擄獲電車多輛。

經警察廳及外交部交涉員與電車公司及法領事交涉。當即和平

解決。

同 三十日

●令禁借用校舍縮減學款：令曰。立國本計。教育為先。比

年政局糾紛。內外交困。致教育事業。未克積極進行。其在用

兵省分。地方耗散。文教益疏。甚或曠借校舍。使國籍設備。

悉付摧殘。或縮減學款。至朝夕莫獲。不能供給。致歌歌聲。

費舍為虛。本大總統心焉憤之。方今解決時局。漸就和平。振

興教育。不容稍緩。各省區軍民長官。於軍政財政。學費艱難。

在內政。尤關於地方教育。力加維護。嗣後凡因事借用學校。即設法遷移。其教育經費。有因一時急需。擴充他用者。更宜妥籌抵補。以期恢復舊觀。並圖進步。用副國家興學育才之意。此令。

●岑春煊等電致北京速開和平會議……廣東軍政府政務總裁岑春煊、伍廷芳、陸榮廷、唐繼堯、孫文、唐紹儀、林葆懌等。本日電致北京云。徐菊人先生鑒。護法軍興年餘。雙方相持。國是莫由解決。比者歐戰告終。強權消滅。吾國亦有順世界潮流而回復和平之必要。美總統威爾遜。於本年九月二十八號為開議第四次自由公債之演說。實為國際及國內解決一切戰爭之本據。無論何國。均可賴之以為保證。世界各國。方將崇正義而永息兵爭。豈吾國獨不可捨兵爭而求和平之解決。執事既令所部停戰。本軍政府亦令前敵將士止攻。惟彼此猶未實行接近和平談判。玩日廢時。殊屬無謂。煊等特開誠心表示真正和平之希望。願上海租界為適中之中立地點。宜仿辛亥前例。由雙方各派相等人數之代表。委以全權。尅日開議。一切法律政治問題。不難據理而談。依法公決。庶可利民富國。永保和平。特電表意。即希速復。當經徐總統於四日覆電云。廣州岑雲階先生伍秩庸先生林悅卿先生武鳴陸幹卿先生畢節唐翼庚先生上海唐少川先生孫中山先生鑒。三十電敬悉。生民不幸。遭此擾攘。兵革所經之地。膏血盈野。井里為墟。溯其由來。可深憤惻。歐戰告

終。此國彼國。均將斃戈以造和平。我以一國之人。稍復紛爭不已。勢必不能與世界各國處於同等之地位。輪隨之苦。萬劫不復。世昌同是國民。顛覆是懼。况南北一家人也。本無畛域可分。故迭次宣言。期以苦心謀和平。以毅力致統一。近讀美總統威爾遜今年九月開之演說。所主張國際同盟。用知世界欲購平和。必先自求國內息爭。然後國際和平。乃有堅確之保證。爰即明令停戰退兵。表其至誠。冀公聽。固知諸君亦是國民之一分子。困心橫慮。曾百戰以求一當。決無不可解決之端。今果同聲相應。是我全國羣生機得有挽救之一日也。世昌憂患餘生。專以救世而出。但求我國依然比數於人。若若衆生。得以安其食息。營其生業。此外一無成見。所有派員會議諸辦法。已由國務院另電奉答。敢竭此衷。唯希明察。世昌敬印。國務院電云。讀諸公致元首電。敬聆開誠表示共謀和平。至深佩慰。歐戰告終。潮流方迫。元首鑒於世界大勢。早經屢頒明令。申正義而弭兵爭。當為國人所公見。近於通令停戰之後。繼以籌議撤防。積極進行。實出渴望和平之指。會議辦法。前已詳細盡查。為李督秀山轉商。茲承示雙方各派代表。尅日開議。籌謀所及。實獲我心。所云代表人數。論省區版籍。不能無多寡之殊。惟為迅釋糾紛。固可不拘成見。似可由雙方各派同等代表十人。臨時推定首席。公同協議。至會議地點。原定南京。本屬適中之地。寧滬同屬國土。焉有中立可言。且會議

商決內政。不宜在行政區域之外。都憲仍在南京。最為適當。至來電所舉辛亥前例。辛亥係因國事問題。不幸同時而有兩種國體。今則雙方一體。論對內則同係國人。協商國政。固無畛域之分。論對外國交只能有唯一政府。尤非辛亥之比。值此時局急迫。促進和平之意。彼此所同。亟當於會議辦法。切實商榷進行。其他枝節之論。宜從簡棄。以免曠廢時日。此間現正酌選代表。為先事之籌備。尊處選派有人。即希電示。以便雙方派定。越期組織。俾法律政治各問題。日趨接近。速圖解決。民國幸甚。能訓歌印。

十二月 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啟程赴歐……歐戰終了。各國將在法國凡爾賽開議和大會。我國政府。決定派外交總長陸徵祥為議和專使。陸總長前經明令給假。由次長陳錫哲行代理部務。本日偕同隨員自京啟程。經由日本赴歐。

●政府發行白皮書……政府將關於對德宣戰之各種公文。譯作英文。製成白皮書發表。

●中國銀行與外蒙行政廳訂約在庫倫設立分行……外蒙從前通行俄幣。近因俄國政變。俄幣信用漸減。庫倫行政廳特與財政部中國銀行訂約。在該地設立中國銀行分行。通行中國貨幣。其約文大旨如下。(一)蒙古政廳。以對外貿易及改革貨幣為目的。承認中國於庫倫有設立中國銀行分行之必要。且以該隨時

勢之趨向。得蒙古政廳之同意。該行再得於各樞要地設立分行。(二)蒙古政廳自條約成立之後。命在蒙古行政管轄區域內之各蒙古官憲。概以中國銀元為本位。以中國銀元或中國銀行所發行之紙幣為納稅及一切交易之通行貨幣。其有使用他種貨幣必要之時。須得政廳之許可。方得使用。(三)中國銀行於必要時期內。得有發行特別紙幣之權利。蒙古政廳亦一律通用。惟該項特別紙幣。銀行須負保證不失信用之責任。(四)中國銀行以張家口為兌現之處。(五)中國銀行得以自所發行之紙幣。照市價收換蒙古政廳前所發行之銀貨及他種貨幣。(六)蒙古政廳以庫倫存貯於中國銀行無期限之貯金。以每月三釐為利率。(七)布內蒙古向中國銀行須借款之時。金額以五萬元為限。期限以一年以內為限。年利定為八釐。其在五萬元以上者。須由雙方協定其利率。(八)前清時蒙古向化興城及哈爾濱大清銀行二分行所借之金額。由蒙古政廳負責還償之責。但由當時契約以俄幣於三年內償清。俄幣價格定二羅布半值中銀一兩。(九)中國銀行不得再於化興城及哈爾濱二地貸出貨幣。(十)中國銀行由商業上金融之關係。得於化興城哈爾濱及愛麥克。依銀行條例相互交易。(十一)以上所訂條約。於雙方簽字後即為有效。(十二)此項條約。由蒙古政廳布告所轄境內。由駐在庫倫之中國代表布告中國。(十三)所訂條約。用中蒙二國文字繕寫四份。

一存蒙古政廳。一存庫倫中國銀行分行。一存中國銀行總行。
一存中國代表。以備查考。

二日

●駐京日英法美公使勸告國內和平統一……日英法美五國駐京公使。奉本國政府訓令。於本日聯見徐總統。提出勸告書。略謂中國南北乖離之內訌。計已兩經寒暑。日英法美各國政府。常引以為深憂。此不祥之紛爭。非獨危及中國自身之康寧。損及諸外國之利益。且延而動搖一般之人心。致予敵國以可乘之隙。際此大戰爭最大難題。中國之與聯合側協力。業受莫大阻害。今幸危機漸過。各國咸希和平及正義實現於各國民間。當此企圖世界的組織成立之時。而中國內訌不息。此偉大事業。定必加一層之困難。日英法美義聯盟政府。既悉中華共和國大總統所執妥協內訌之措置。深望慎此莫大之希望。同時南方各首領之態度。亦示有同樣趨便解決紛爭之意。實無任欣幸之至。是以前記五國政府。深願北京政府及南方各首領。勿以個人感情用事。勿拘法規枝節。凡有障礙於樹立和平之一切舉措。亟須力避。以便速為無隔意之協議。更以顧念理法大則與中國民氣之感情為基礎。以舉中國國內和平統一之實為要。對於妥協成就手段案出之兆候。特以同情與期待以歡迎之。並更言明於茲。日英法美各國政府欲圖解決南北雙方致招乖離之各項難題。故極力特表深厚之同情。且五國政府。並無何等干涉之企圖。

更無指示何等特殊條件以左右之意。是等妥協條件。純欲由中國人士自行協定。五國政府為妥協統一之實現計。南北雙方。凡有熱望。自當力為聲援。此不過深望中國國民得以參與現在各國所企圖之世界改造之偉業。以發揚其國威而已。云云。

同日。五國公使電令駐粵領事向廣東軍政府提出勸告書。略謂法英義日美諸國政府。因見此二年內。中國內亂已久不停。大有分崩景象。甚為懸系。此項可惡紛亂情形。不特與外國利益有損。且致中國治安之慘禍。因此所生不靖之禍。頗能鼓勵敵人之氣。而與大戰緊急之轉機。妨礙中國與協和諸國實行會辦之舉。今該轉機已成過時黃花。各等國民。正盼組織環球。以達各處人民安公平允之時。中國未能統一。則各等國民應為之事。更為乎難。茲法英意日美諸國政府對於中國大總統解決內亂之所設施。深滋冀望之懷。且對於南方各要人之態度。亦樂觀其有欲和平了結同等趨向。是以各該政府。就此聲明對於北京政府及南方各要人似與廢除個人私憤及泥守法律之意見。一面謹慎從事。免除障礙議和之行爲。一面迅以慷慨會商之行。而以法律暨顧及中國國民利益之熱心為根據。尋一兩道和息之路。始克使華境以內。平安統一。此各國政府同心暨股盼之忱也。此時法英義日美諸國政府。聲明其切實贊同雙方欲解決向日分裂之爭端。惟擬欲使知毫無最後干涉之策。亦無指揮或諷勸此大議和條件之意。故此項條件。必須由中國人自行規

定所欲者。只係盡其所能鼓勵雙方於所望所行各事上達議和統一之目的。俾中國國民對於各國冀望重建之功有所肩之責。於中國歷史上更爲擴充矣。（此係以華文譯出英文）當經軍政府覆稱。兩年以來。中國因內爭而致國內治安及外國利益。俱受損失。并使中國不能確實協助聯盟國爲公道正義之戰爭。軍政府對此。殊深痛惜。軍政府對於此項協助。尤爲關切者。蓋以其戰爭之主義。與法英美日美各聯盟政府戰爭之主義。若合符節。護法者。爲爲僑人意見。或法律綱節。而動干戈。實爲反對武力主義。并求民主主義之得安全於中國也。國會被非法之解散。（不幸仍正式開會於廣州）憲法視爲具文。武力派之橫暴亂政。皆所以使護法者迫不得已。而以兵戎相見。伸張直道。今各友邦覺悟欲縮短中國內爭回復和平之唯一善法。在停止供給款項於武力派。本政府極爲感佩。本政府借武力派現有宣言和。經已令所部各軍停止進攻。且告知武力派所選出之首領。在適合地點直接開和平會議矣。此種和平。不能苟且從事。無相當之保障。遺留勢力。使將來隨時復可擾亂國內和平。法英美日美各聯合政府之意見。雖須根據法律及注重全國人民利益以爲調和之主旨。各政府總深表同情。然則此次和平。必爲公正的和平及永久的和平。庶幾中國得以設立一適任及進步之政府。發展真正共和民主之政治。在國際會議上佔應得之地位。各政府謹識。總辦法其義日美各聯合政府願中國之幸福。而對於各政府希

望中國在籌辦世界善後。亦應列入。關注盛意。尤爲深感。

閩 三日

●令銷燬收買存土……令曰。政府前次收買存土。專售爲製藥之用。原爲體恤商艱起見。頗雖慎加考訂。限制甚嚴。而留此根株。誠恐易滋流弊。轉於禁煙前途。不無影響。著內務財政兩部。轉飭查明此項存土現存確數。除已經領售者不計外。其餘均由部派員督視。一律收回。彙集海關。定期悉數銷燬。並候特派專員。會同地方官及海關稅務司等。公同監視。以昭慎重。此令。四日令曰。鴉片爲害最烈。迭經明頒禁令。嚴定禁條。各省實力奉行。已著成效。惟是國家挽回積習。備極艱難。設禁令之稍疏。愚民即懷僥倖。在稽察所不及。遺害仍恐潛滋。此次厲行煙禁。在國人固具毅力。在友邦並致熱誠。備復隔本陰遠。始勤終怠。將何以策內政之修明。而樹國家之威信。茲當政治刷新。亟望蕩穢滌瑕。共隄仁壽。所有前次收買存土。業經特令彙集上海地方。定期悉數銷燬。國家不惜捐棄鉅金。委諸一爐。凡以注重煙禁。方策進行者。當爲中外所共喻。嗣後我中華人民。當益知鴉片流毒之酷。中於民生。政府禁令之嚴。不容嘗試。凡曾犯吸食者。既經戒除。自應振作精神。力祛習染。至私種私運私售。均干厲禁。並當各懷刑章。勿始伊威。各地方長官。有督察之責。務各分飭所司。認真稽察。期在有犯必懲。其辦理不力者。著隨時糾劾。依法懲戒。本大總統

以保民爲重。不憚爲詳譯之語。先習有言。除惡務盡。又曰。...

●甘肅護軍使馬安良病故令給卹治喪... 廿日。甘肅護軍使馬安良。...

●京師高等審判廳判決沈述瀛上訴案... 沈述瀛前以附設宋教仁案。...

●農商呈准在吉黑兩省設立森林局採金局... 農商呈准在吉黑兩省設立森林局採金局。...

●駐京英日法俄公使第三次抗議金券條例... 自金券條例公布後。...

使仍認爲不能滿意。復提出第三次抗議。

●北京國會議決延長會期兩月... 按本年二月十七日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同日 八日

●農商部接收井陘礦產... 直隸井陘礦務局。原係中德合辦。創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拘禁。令其解除職務。至該機關於每人一百之財產。亦經農商部決定辦法。由郵部派員接收。

四 九日

●陸軍部等在京組織協約國國民協會……陸軍部大變等。為聯絡協約各國人民交誼互相輔助起見。發起協約國國民協會。現已宣告成立。推定陸軍部為會長。汪大燮及法人德十爾為副會長。

四 十日

●財政部與日本銀行續訂借款條約。財政部於本年正月六日。為整頓中國銀行業務。向日本正金銀行借日金一千萬圓。約定一年償還。現在償期將屆。借款尚無從籌措。經財政部與該銀行交涉。續立新約。仍以一年為期。年息七釐。自民國八年八月至十二月。每月由匯豐銀行撥金中出二百萬圓。五次償清。

●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抽籤還本……財政部於本年一月間呈准發行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七月間已抽籤還本一次。本日舉行第二次抽籤。又愛國公債。亦於本日舉行第三次抽籤還本。

●在京各督軍回任……直隸督軍曹錕等。前因會議時局。奉召入京。現會議事畢。均先後出京回任。

四 十一日

●任命張彥堂為財政次長

四 十二日

●參謀陸軍部通電各省禁止招募軍隊……國務院前曾電令各省。限制招募軍隊。茲復由參謀陸軍部通電各省。略謂自此次通令之後。所有各省督軍以下。至於師旅長。一律不准私自招募軍隊。如有必要時。必須呈請核准再辦。並定辦法四項於下。

- (一) 招募軍隊。概行停止。
- (二) 凡請改組軍隊者。祇准縮小範圍。不得暗中增加數目。
- (三) 嚴厲檢閱各省軍隊之際。如不遵守規定。即當嚴責。
- (四) 各軍隊規定之數目以上。不得巧立名目。增加人數。

四 十三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鐵血團案……李次波楊國杰黃桂堂蘇漢雄何少卿等。自稱鐵血團。先後入京。謀暗殺重要人物。前經警署破獲。解送京師地方審判廳審訊。本日由審判廳判決各處有期徒刑。

四 十四日

●察哈爾中美汽車交涉解決……大成礦產汽車公司。前呈交通部批准。在張家口庫倫間築路駛行長途汽車。後有美商元和洋行。亦在該路駛行汽車。搭載貨客。並違背取締外人行駛長途汽車規則。經察哈爾都統將軍扣留。迭由駐京美使與外交部交涉。現已由察哈爾都統與該商和平解決。將扣留汽車發還。以後仍准遵照取締規則行駛。

四 十五日

守使報告與西議定停戰約……兵入川邊。雙方
爭。為日已久。前由英國領事調停。經川邊守使派
西廠所派委員。商議停戰條件。現已妥協。由川邊守使
曹世政府。其條件如下。(一)漢源長官。均願和平辦理。漢軍
退出甘孜。番軍退出德格所管之域內。自退兵之日起。南北兩
路邊疆各軍。不得前進。停戰一年。總統與達賴喇嘛和
平解決。(二)此係停戰退兵之條件。並非正式和議之條件。(三)
規定退兵日。以中曆十月十七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即
曆九月十二日起。至九月二十六日止。(四)此次提議。由川邊
守使派出之交涉員韓光鈞甲宜齋。與西廠喇嘛派之委員
協定。並指定英國領事麥克爾為證人。此條件成立後。
查押人員。須立時釋放政府。民國七年十月十日。訂於該處公
開。

十八日

●令各省整飭官方……今日。道以得來為先。政以養民為本。
比以國內擾攘。所在官吏。大都習為渣滓。百政荒弛。國里凋
殘。結以地方職守所關。輒以時會糾紛相誤。不知治平之道。
教養為先。刑復之交。匡持新易。果使一命之吏。咸知勤求治
理。實力奉行。而地方長官。更能注重民生。悉心振導。當此
火熱水深之會。詎無救焚拯溺之功。近今考察所及。如山西省
於教育實業兩端。多方整畫。復經編查村戶。講演道義。親行
新政。百廢具興。奉天河南等省。或肅清盜匪。民慶安居。或

振興農工。殖財有道。成績較著。嘉慰良深。所望各省行政長
官。深維邦本所在。更念望治之殷。整飭官方。精研政術。興
利除弊。各盡所能。長吏愛民。則屬僚共奮。收令勵職。則實
惠下行。故委員是否得人。閱閱倚為禍福。稍一不慎。貽誤已
多。此後務各慎選良吏。勤求治理。為地擇人。毋為人擇地。
實能者不吝優擢。庸劣者立予糾懲。各秉官箴。用崇民治。本
大總統撫念凋敝。夙夜難忘。不憚為再三之申告。所冀共策治
安。俾躋康樂。有厚望焉。此令。

●總統府外交委員會開會……總統府為調查審議對外事項。設
立外交委員會。以汪大燮為委員長。熊希齡等十四人為委員。
並由各部各派事務員。於本日開會。

●全國和平聯合會在京開會……全國省議會商會教育會。聯合
組織全國和平聯合會。本日在京開成立會。其宣言書云。本會
聯合全國省議會商會教育會。業於十八日開成立大會。各法團
推定代表到會者。已逾過半數。本會實為完全成立。用特宣布
本會進行宗旨。以告我國民。本會由全國法定團體組織而成。
為真正民意機關。故對於南北和平會議。應實行共和國民應盡
之職務。遇有雙方衝突之點。及與大多數利害關係之處。實行
發表國民真正意見。以立於第三者仲裁地位。此其一。本會對
於南北雙方。本無偏袒之見。惟此次南北會議。凡關於種種善
後問題。均待解決。茲擬於本會內附設各種研究部。於事前預

先討論。以便將來發表民意。主張公道。不居國民會議之名。
實則我國三者神義之本質。此其二。本會既立於三者神義地
位。對國民責任之重可知。在設計畫進行。尤關重大。本會自
當推選海外國內負責重要之人。主持一切。其會中之責任。並
將分設一級分專。甚至南北會議地點。宜相結合。與實效表
現其三大之主張。非達此目的。不和平之不止。此其一。

三。凡茲三大宗旨。均經本會評議。其進行。用特宣布。深
望於全國同胞。贊成本會。共同進行。其進行地點。亦在南北當局外。謹
此宣言。

一月二十日

●特任陸軍部為國務總理



古今

分五角五册三

專輯古今重要名言。及
萬世之語。引證之文。按
經史子集。分四十餘類。
每類仍按時代先後為
序。每條詳註篇目。附
註釋。可作青年之寶鑑。
亦可備作文之資料。

商務印書館發行

(12)

東方雜誌第十五卷總目錄

第一號

- 德國中國社會資本主義論
- 教育與學生與教育當局
- 經濟學與社會學
- 科學與哲學
- 李齊聖之經濟
- 蘇俄俄國之近狀
- 外人在華投資之利益
- 交通發達與文明之關係
- 德京海峽基金會關於在華之經濟事業
- 英國之經濟
- 美國之經濟
- 非立憲時本國之一概
- 銀行與保險
- 華中心之交通
- 元金與可變
- 行國與海防
- 經濟與海防

東方雜誌 第十六卷 第一號 第十五卷總目錄

威爾遜與段氏簽電報之改革及電報之製造

防務略說

美國未來之海軍水上艦隊

石道室詩話續編卷十八

文苑

桃大王四果錄(續)

小說我遊卷六(續)

內外時評

中國宜乘機振興航業 美人羅克羅亞之東洋圖 前三年高麗

煤鐵出產調查錄 英國新發明之戰車 中國工業概論 輪船

招商局歷年營業狀況一覽表 民國五年國有鐵路各路線况

日本航業概論 漢以前中國本國文明傳播之天淵 華法教育

會議附錄 神州航業談 蘇建英法海峽防道之計畫 生死際

之海運

法令

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各條 河工獎章條例 特種裁判條例 官任免令

職別表

選考條 檢委委員職權規則 火車檢疫規則 文官懲戒條例
職官任免令

第三號

進化與進步

談序

死之哲學 中國農田收穫量與德國之比較

北美合衆國之人口狀態

開源礦務公司之沿革及其現狀

述俄國過激派領袖李華

大戰後與世界平和問題(續)

世界經濟史(續)

美國婦女選舉權運動之成功

勞動者失業保險制度

馬來半島(續)

歐美新聞事業概況

報之小史

印度之美術及其近代美術思想之變遷

國家主義之根本的批評

元也里可溫考(續)

中國古代社會鉤沉

東方雜誌 第十六卷 第一號

第十五卷總目錄

美國最新之製糖工業

樹木與人生之關係

竹紙料製造法

坦克大戰

歐戰中最新智識(續)

續廣雅堂詩隨筆

桃大王因果錄(續)

小說放燈卷七(續)

內外時報

敬求學界同人發起名約會啓事 論我國煤礦與近來煤市之關

係 北京大學之進德會 泉惠 中國紡織業之近況 中國製

粉工業 中國航運界之大勢 紀日本印刷物之加價 新中國

及其實業問題 中國之函授學校 北京大學研究所之內容

日人安川氏論中日親善之基礎 論長江沿岸之鐵鏈 東遊日

記(續)

法令

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修正衆

議院議員選舉法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

法 職官任免令

第四號

三三

迷亂之現代人心

工藝雜誌序

談屑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之用途 不嗜殺人

中國財政狀況

日本之對華政策及兩國之關係

德國開戰之原因

世界議和文牘彙錄

論中國棉業之發展

俄國社會主義運動之變遷

今日之馬于路德

馬來半島(續)

背景畫於戰地之效用

歐美新聞事業概況(續)

黑龍江肅慎山記

印度之宗教

答白亮君中國速記學之將來

元也里可溫考(續)

中國古代社會鈞沉(續)

防止蠶類鑄腐新法

航空界之現狀論

一九一八年萬國化學原子量表

戰爭與發明(續)

日本造紙業之現狀

最近造船術之兩大發明

歐戰中最新智識(續)

讀廣雅堂詩隨筆(續)

文苑

桃大王因果錄(續)

小說攷證卷七(續)

內外時報

中國圓周率略史 稻螟蟲之概說 陽曆考 記我國蕨業 康

惠(續) 提倡儲蓄論 美國最大電機工業之概要 民國六年

之關稅收入 飢之研究 人類體格長短之生理上研究 長壽

之秘訣 漢冶萍公司紀略 電機治療之新發明 東遊日記(續)

法令

督辦參戰事務處組織令 修正鹽稅條例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

舉法施行細則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參議院議

員第二屆選舉日期令 衆議院議員第二屆總選舉日期令 國

會省議會第二屆選舉費用補助令 職官任免令

第五號

金權與兵權

談屑

續蘇子瞻志林感言 外蒙教育之一斑 書言 南宋之節度使

濟南歷山之所見 史可法劉宗周 說從祀關岳 郭汾陽徐

中山

中國財政之觀察

俄國形勢之概要

日本造船業

日本何為不出兵歐洲乎

夏威夷最後女王之慘史

歐戰戰費之概要

世界職和文積彙錄(續)

烏克蘭問題之開展

本年六月之日蝕

中國茶業之改良

美國對於中日移民之政策

馬來半島(續)

算學與說辨家

惠施公孫龍之哲學

元也里可溫考(完)

最近之人造絹絲工業

美人安特羅入演採集動物標本記

徽菌與人生之利害

四川省之鹽業

蒙古產之天然鹼

歐戰中最新智識(續)

暹船之防止法

文苑

桃大王因果錄(續)

小說致證卷七(續)

內外時報

亞歐交通之歷史 南洋之地理及歷史 臺灣開創記 遼東樹

隔年結果之原因與補救之方法 中國鹽產調查誌略 我國紙

幣之流通概況 人生效率增加說 梅德森克之人生觀 北京

大學徵集全國近世歌謠簡章 成美學會一覽 家庭看護法

一千九百十八年之肺百司篤調查記 二月末至國軍隊之調查

東遊日記(續)

法令

修正製鹽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二條 礦業警察組織條例 電氣

專業取締條例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 職

官任免令

第六號

功利主義與學術

論農田之收穫

論中日提攜

戰後重建理想都市之計畫

最近亞美利加之食料政策

華工赴歐之實況

交戰國戰爭目的對照表

戰地通信員之職務

美索波太迷亞之英德關係

嘉布多拿克照料華工一月記

飛機遞郵之實現

亞爾薩斯勞倫問題

現世界之太古遺民

馬來半島(完)

世界讀和文讀彙錄(完)

中西文明之評判

惠施公孫龍之哲學(完)

羅馬哲學者瑞倪客傳

近視遠視治療法之新發明

他世界之生物

戰爭與發明(續)

說駝

歐戰中最新智識(續)

文苑

林下筆記

梳大王因果錄(續)

重臣傾國記

小說放燈卷七(續)

內外時報

歐洲各國國語勢力消長考 飲水激動胃汁之研究 呼吸與精

神之關係 宗教改革偉人託爾斯泰之奧馬丁路得 民國三四

五年內國公債紀略 電報發明家莫爾斯 通融為統一之上策

治水瑣言 東報之中國鐵道放資論 東遊日記(完) 中國

鐵路外之陸上交通 日本之經濟近勢 中國產業調查記 鐵

路發達之由來及其現勢

法令

僱工出洋條例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 覆判章程 民國七年

六釐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條例 禁止與敵僑通

商條例 職官任免令

第七號

中國之新生命

駝駝

教育實言 種麥者實

最近美國政治上之進化

中國邊疆之危險

山東之苦力

大戰爭與社會問題

羅馬滅亡之經濟考察

捕鯨談

南斯拉夫民族之獨立運動

中華民族體質之研究

記芬蘭共和國

日本之人口問題

延長石油事業參觀記

天竺梵賦

近世人類學

空中渡氣之利用

活動影戲之佈景術

驗工程師養成法

蠶之利用

山西肺炎疫之蔓延及防禦法

運疫器具之製法及用法

歐戰中最新智識(續)

文苑

桃大王因果錄(續)

重臣傾國記(續)

小說攷證卷八(續)

五十故事(續)

內外時報

中國法系論 人造絹絲之發明及其製造法 農民須知自然界

之關係論 英法海峽隧道與現時之戰爭 夫婦稱謂私議 兒

童儲金 竹之用途及栽培法 學校考試之研究 俄國富源

地球與火星之交通 河朔近年物價騰踊之由來及其影響 油

煎食物與消化不良 無線電駕駛之潛水艇 論中東鐵路之地

位

法令

海軍刑事條例 海軍審判條例 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 週

事訴訟審限規則 職官任免令

職員表

第八號

勞動主義

國家主義之考慮

煤鐵與世界之霸權

俄法革命異同論

紅十字事業與戰爭

華人在菲律賓之勢力

朝鮮之民族性

世界當代名人志(一)

法國國務總理格萊蒙梭氏 西歐協約軍總司令羅許將軍

世界最大造船家伯黎勒爵

德國之政變與維和思潮

戰爭與戰利品

土耳其與其人民

美日在華之商業

斐律濱華僑航海事業

美國輸入中國農民之提議

製紙業之大勢

圖文典式例

萬爾桑斯人口論價值之失墜

牛乳關於康健之研究

燕窩談

中國西部植物誌

論工程師養成法(續)

歐戰中最新智識(續)

文苑

桃大王因果錄(續)

重臣傾國記(續)

小說攷證卷八(續)

內外時報

美國參戰之經過 華工在法之情形 會計與商業 論印度幣

制 軍用之自動游泳袋 日俄密約及公文 原夢 日本棉業

近况 日本對華放棄之統計 國邊墾務之曙光 留美學生監

督呈條陳新生渡美以前應行籌備各事 美國之圖書館 我國

紙幣之沿革(星洲之考察) 最近之日本鐵道

法令

修正警察限制 修正省議會職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修訂法律

館條例 司法官官等條例 司法官官俸條例 職官任免令

第九號

歐戰延長之原因及與我國之關係

談屑

姚少師遺墨 金陵銀貴之原因 葫蘆療毒

宣戰後之合衆國民

去年中國鐵路之概況

戰爭之建設

西伯利亞事情

非立質特殊水產之一斑(續)

俄國之土地分給問題

戰爭與黑種人

大戰與性的道德之破壞

高等師範校長會議及參觀南京師範記

中國之農業

戰地遺棄物之蒐拾

哲理學說與倫理學說

心靈研究之進展

新聞學大意

嗅覺與性慾之關係

科學專業宜國際聯合進行論

說陶磁器

歐戰中最新智識(續)

文苑

桃大王因果錄(完)

重臣頌國記(續)

小說攷證卷八(續)

內外時報

新青年之新道器 民國六年上海絲茶貿易之概況 民國六年

上海進出輪船之消長 日本鴉片小史 德人戰爭與進化觀

生物壽命之研究 學校文庫及簡易圖書館經營法 照像術雜

東方雜誌 第十六卷 第一號 第十五卷總目錄

記 鴨綠江之交通 靈爾瓦特之歷史 民國以來之借款 全

國避暑勝地記 教育部通俗教育研究會勸告小說家勿再編黑

幕一類小說函稿 教皇與各國之外交關係 細菌致病說 論

工黨不與由於工學不盛 論早婚及姻屬嫁娶之害 論優待外

實之法 中國山水畫談 中國磁業復興記 記法國巴斯德醫

學院 無錫新縣志目說明書 記紐約世界報 評康德之永久

平和論

法令

海軍總司令公署編制令 海軍艦隊司令處編制令 法律適用

條例 金券條例 幣制局官制 法院書記官官等條例 法院

書記官官俸條例 職官任免令

第十號

對於未來世界之準備如何

談屑

教育之損導 迷誤之告文

滿蒙經濟大要

捷克民族與戰局之關係

日本米風潮中之日人言論

猶太人之未來

舊戰國與新戰國

英國之女警察

荷蘭未來之新領土

美國之禁酒運動

德國殖民地問題

上海工部局公法章程摘要

儒家之兩大法學派

基督教與佛教

新聞學大意(續)

科學精義

色盲

歐戰中最新智識(完)

文苑

重臣傾國記(續)

小說叢書卷八(續)

內外時報

運河七釐金幣借款合同 美國陸軍之十倍大擴張 責任之歸

查東三省朝鮮青島現狀報告 觀察外國談 屠橫康在人體之

關係 公娼問題之解決 漢冶萍公司之過去及將來 東省農

話 中國刑法之沿革 發明家之美報 中國學術思想界之基

本談話 法國著名漢學家逝世紀聞 記俄國廢皇被殺事 國

際上之文字問題 報話 記美國美石公園 不消化症治療法

法令

職官任免令

第十二號

時勢說

談屑

橋后都市者對於鄰里之責任 族神

新亞細亞主義

美人之愛國運動

戰後之美國移民問題

我國之食料問題

馬來人種攻略

香港九龍之將來

空中戰爭之現在及將來

能率增進法

世界當代名人志(二)

彫刻家陸亭 音樂家賈浦合 畫家葉特雲

協約國食料問題之解決

越南華僑教育考察記

英國之木棉業

中國之農利增進

莊子哲學淺釋

佛儒糾之復興

新聞學大意(完)

科學精義(續)

農園機器

愛迭生之減食養生法

海水浴之效能及其注意

蒸汽機關車改用電氣之利益

日光之利用

文苑

重臣傳國記(續)

小說致說卷八(續)

內外時報

捷克與久谷二族人之復國談 第六感·不學·美國大總統之

獎金及公費 駁馬爾撒士人口論 論七年公債滯銷之原因

銀價之騰貴及其原因 論銀行公會之職務 下等動物與人類

疾病之關係 查素與食業之利害論 商界傑出之夥友 上海

與德價之考證 巴西之國情與日本移民之狀況 催眠術概說

香港之地理及歷史 社會主義 東三省油房業之變遷 屬

膜發炎症之研究

法令

修正海軍艦艇職令第五條第六條 修正海軍軍官進級條例

修正各地方關用軍艦條例 職官任免令

第十二號

言論勢力失墜之原因

平和之究竟

答新青年雜誌記者之質問

現代文明與都市計畫

歐洲大戰與中國歷史之比較

英國政治上之大改革

論寺內內閣之對華借款

俄國之土地分給問題(續)

能率增進法(續)

印度之兵力

臺灣生番生活之概況

土山灣墳園記

美國與戰後之遠東商業

解除武裝之新均勢

論棄犬者之應課稅

陀思妥夫斯基之文學與俄國革命之心理

莊子哲學淺釋(完)

基督教與佛教(二)

鐵筋混凝土

智利硝石之產狀及其採鍊法

科學精義(完)

文苑

重臣傳圖記(續)

小說我體卷九(續)

內外時報

教育與職業 美國幣制補助職業教育之歷史 西伯利亞之各

政府 法國之平民主義 世界農產概況 南洋華僑與金融

關 銅鑛紀要 發明與研究 歐戰後和重要文獻彙錄 華工

在法工作情形表 小學校教師與肺病

法令

職官任免令

禮券

五精應極 彩印用廣

本館新製五彩泥金禮券分
二角五角一元五元四種印
刷精緻取用極便贈送
獎給及喜慶之禮物最為適
用凡本館圖書儀器文具筆
墨信紙均可憑券兌換

可贈可作 禮可代物

商務印書館發行

科學

民國六年十一月號(第四卷第五期)目錄

插圖	世界最大發動機	侯德榜
實業雜	世界最大發動機	侯德榜
畫物利論	世界最大發動機	侯德榜
世界最大發動機	世界最大發動機	侯德榜
發動機	世界最大發動機	侯德榜
中國油業	世界最大發動機	侯德榜
調查山中	世界最大發動機	侯德榜
說癩	世界最大發動機	侯德榜
美國社會	世界最大發動機	侯德榜
衛生談	世界最大發動機	侯德榜
雜俎	世界最大發動機	侯德榜
中國科學社第三次常年會記事	中國科學社第三次常年會	中國科學社
中國科學社第三次常年會演說辭	中國科學社第三次常年會	中國科學社
中國科學社記事	中國科學社	中國科學社

每册一角五分 全年三元五角 零售每册五分

總發行所 上海南京路五十一號 中國科學社

分售處 上海及各省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司 法 法 例 規

第 一 次 補 編 出 版 廣 告

本 部 前 編 增 訂 三 版 司 法 法 例 規 則 出 版 後 頗 蒙 閱 者 歡
 迎 嗣 經 頒 布 司 法 法 例 規 則 編 纂 處 章 程 規 定 每 五 年 改
 訂 一 次 每 年 另 纂 補 編 一 冊 茲 屆 第 一 次 補 編 年 度
 業 已 採 錄 六 年 法 規 補 入 前 編 遺 漏 編 輯 成 書 其 體
 例 雖 仍 照 前 編 而 內 容 較 為 詳 明 並 將 大 理 院 解 釋
 法 律 文 件 載 在 前 編 及 本 編 頁 數 逐 號 列 表 以 便 檢
 閱 再 前 編 出 版 倉 卒 又 值 變 亂 以 致 印 刷 頗 有 錯 誤
 亦 於 本 編 附 列 刊 誤 表 刻 已 裝 訂 成 書 分 普 通 裝 精
 裝 二 種 普 通 裝 每 本 定 價 現 洋 一 元 五 角 精 裝 外 加
 現 洋 七 角 十 部 以 上 按 定 價 九 折 外 寄 普 通 裝 每 冊
 加 郵 費 現 洋 一 角 五 分 精 裝 加 郵 費 二 角 五 分 特 此
 廣 告

司 法 公 報 發 行 所 啓